

隱蔽嫌疑

THE
LONELIEST
GUY

陳浩基

著

我將隻身上路，
迎向無止盡的黑暗迷霧。
但我不是最孤寂的人，
而是最幸運的人……



隱蔽嫌疑人

THE
LONELIEST
GUY

陳浩基

著

目次

序章

第一章

逝者的告白. I

第二章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1

第三章

逝者的告白．Ⅱ

第四章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2

第五章

逝者的告白．Ⅲ

第六章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3

第七章

逝者的告白．Ⅳ

第八章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4

第九章

逝者的告白. V

终章

后记

本作品纯属虚构，与现实的人物、地点、团体、事件无关。

Streets damp and warm

街巷温润潮湿

Empty smell metal

虚空恍若金属

Weeds between buildings

大楼间的杂草

Pictures on my hard drive

硬碟里的旧照

But I'm the luckiest guy

但我是最幸运的人

Not the loneliest guy

才不是最孤寂的人

——大卫·鲍伊〈最孤寂的人〉

David Bowie, "The Loneliest Guy"

——序 章——

救护员缓缓转身，朝两名军装警员轻轻摇头，再向揸著急救装备、推著担架床的同僚示意，他们的工作已经完结了。

躺在床上的男人已死去数小时。

绰号“高佬”的高个子警员向两名救护员道谢，虽然对方也回应了一句“辛苦你了”，高佬却知道对方的心底话。

——人都死透了，根本不用召救护车，直接找食环吧。

香港警方在处理“发现尸体”的求助个案有标准程序指引，巡逻警员接报后，首先要检查“死者”还有没有生命迹象，如果怀疑对方仍可能生存，便要立即要求救护车到场抢救伤者；相反地，假如判断无生还可能，就要留意环境，一旦认为事件有可能涉及罪案，便要通知总部，让刑事探员前来接手。

看到眼前那盆已冷却化成灰白的炭块、床头桌上那个凹陷的啤酒罐，再没经验的警员也会知道这是自杀现场。高佬入职十年，对这种死者已见怪不怪。

按照指引，当警员合理地认为案件没有疑点，只要记录发现尸体的证人所述以及环境状况，就可以通知简称“食环署”的食物环境卫生署到场检拾尸体，运送到公众殓房。食环署旗下的尸体处理组就是专职这项工作。高佬一向对“管理食物安全的政府部门处理市民的尸体”这件事感到一份莫名的滑稽感，这教他联想到某部不太知名的古早科幻电影，描写未来人口爆炸，政府将人类尸体回收制成食品以解决粮食危机——高佬忘掉了那电影的细节，但他想，假如戏里的政府部门也是叫作“食环署”，他才不会感到惊讶。

“看，我就说不用召救护吧。”跟高佬搭档的阿森漫不经心地说。阿森和高佬驻守港岛东区，今天早上被安排二人一组到筲箕湾巡逻，在处理过两宗没伤者的交通纠纷和劝阻了两名年近八十的老翁的口角后，便接报到望隆街丹青楼二楼的一个住所里，看到一个崩溃嚎哭、年约六十的妇女，一个搀扶著妇人、脸色惨白、貌似妇人儿子的男性，以及房间里一个躺卧床上、宛如沉睡中的长发成年男子。阿森触碰了一下床上男人的颈项，指头传来冰冷的触感，知道对方业已断气多时。

虽然阿森认为可以按一般烧炭自杀案的程序来处理，身为前辈的高佬却决定先让救护员到场看看。阿森不知道的是，高佬这多此一举的行动不单是以防万一，更是免除他们可能惹上的麻烦——救护员是给死者家属看的。近年警民关系紧张，市民对警员的投诉有增无减，虽说当局摆出强硬姿态以应付无理投诉，警队里的职场文化却是另一回事。高佬不擅长拍上司马屁，跟那些老是奉承长官的同袍不对盘，他深明如果有把柄被抓，他便得面对出其不意的抹黑。除非工作上有特殊表现，否则一般警员晋升警长平均需时十五年，就

算他没有出人头地的抱负，警局里的同级才不在乎，总之减少一个对手，自己升迁的机会便增加一分。

高佬想到假如救护员没到场，事后那个仍在客厅啜泣的妇人追究起来，他和阿森便有可能揩黑锅，面对小人借词攻讦。纵使讨厌这种想法，只是人浮于事，在这个有理说不清的时代还是得防备一下。

我们的确活在人吃人的社会里——高佬心想。

救护员抵达之前，支援的两名警员也到场，其中一名是女警，协助安慰那个失神痛哭的妇女。一开始高佬直觉是年迈的母亲和次子早上发现长子烧炭自杀，然而略微查问后，才发现自己只猜对了一半——妇人的确是母亲，但男子只是邻居。母亲早上察觉异样，向相熟的邻人求助，才揭发儿子死于卧室里。

“这是那个吧？叫什么来著……御宅族？啃老族？”阿森在救护员离开房间后，一边环顾房间的布置，一边对正在查看尸体的高佬说。

“大概是了。”

房间约有一百五十平方呎¹，以香港房子标准来说是一个偌大的卧室，可是四周堆满杂物，一个个瓦楞纸箱和垃圾胶袋塞在桌子、衣橱、睡床、书架之间，可供走动的空间不多。墙上贴著动画和电玩角色的海报，凌乱的电脑桌上还放著不少游戏相关的人形玩偶和摆设。虽然今天不少三、四十岁的成年男性仍沉迷这些玩意，但高佬从房间的整体环境看出房间主人是个无业游民——瓦楞纸里放著的泡面和干粮、电脑桌旁的小冰箱，还有那些由空宝特瓶、啤酒罐和零食包装堆成的垃圾堆，正正是废寝忘食整天窝在家打电玩的印证。

“呵，竟然还是个套房，这真是宅男天国啊。”阿森走到衣橱旁，发现房间转角有一扇门，门后是一个没有窗户、小小的洗手间，是那种干湿没有分离、马桶上方挂著淋浴花洒的卫浴。其实厕所的卫生环境不太好，隐隐传出异味，阿森这句“宅男天国”只是嘲讽，高佬却没有听出言下之意。

高佬瞧著床上的尸体，不由得想得出神。由于死者是因为烧炭所产生的一氧化碳而中毒身亡，那个长发及肩、下巴长满不修边幅髭须的男人面上浮现出一种诡异的红润，像是对死亡欣然接受，对终结生命这个决定毫不后悔。

对整体社会而言，这种人消失掉也不痛不痒吧——高佬想到这种残酷的论调。他不知道明天的报纸新闻会不会有一小段篇幅报导这个男人的死亡，又猜想或许只会出现在某些新闻网站，以不到二百字来说明这则无人关心的消息。毕竟是无可疑的自杀事件，在这个喧嚣的城市里，每天都有人因为不同的理由自寻短见，而他们的消失才不会影响这个社会

的运作。

“阿森，你去跟死者的母亲录口供，那个邻居就由我……阿森？”

高佬抬头望向房间另一端，发现阿森打开了衣橱，直愣愣地站在前方，呆然地瞪视著衣橱内部，对高佬的指示置若罔闻。

“阿森？你听不到我——”

高佬边说边走近对方，然而当他看到阿森所目睹的景象后，他也只能倏地将说到一半的话留在唇边，按捺住正常人应有的反应，骇然地尝试理解眼前那怪异的光景。

衣橱里放著大大小小二十多个圆柱状的玻璃瓶，瓶中浸满液体，就像生物实验室用来保存动物标本的那些瓶子。

只是高佬和阿森眼前众多瓶子盛著的不是老鼠或青蛙，而是残肢和器官。

人类的残肢和器官。

约四坪。



“老天。”许友一督察眉头紧蹙，无法将视线从衣橱里那些骇人的标本瓶上移开。床上的尸体已被黑色胶布盖上，而鉴识人员正仔细替环境拍照，并且在记录后谨慎地将一个个瓶子从衣橱抬出。

警察总部接到前线警员语气焦灼的报告后，港岛总区重案组第二B队便被委派接手调查，由于事态严重，B队队长许友一也不得不亲自到场指挥。出发前他还半信半疑，猜想可能是恶作剧，或是经验不足的巡警误将动物内脏标本当成人体器官；但当他亲眼目睹那些异常的玻璃瓶后，先前的想法便一扫而空，毕竟假如这是恶作剧的话，作俑者大抵是好莱坞的一流道具制作人，或是技巧出神入化的特殊化妆师。

看样子又得加班了吧——许友一心想。他其实不介意加班调查案件，只是每逢他遇上棘手的案子，早出晚归，妻子都会念念有词，抱怨他忽略家人。他太太曾吩咐过“再忙也打个电话回家吧”，可是许友一一投入工作，就将这叮嘱抛诸脑后。

“队长，”比许友一早到场的探员家麒趋前报告，“军装伙记说发现这些东西后已第一时间保持现场环境完整，没有再触碰任何东西。”

“鉴识人员怎么说？有多少个受害者？”

“目前还不清楚，但最少有两人。”家麒指了指其中一个瓶子。“已确认有四只脚掌，两左两右。”

入墙的木制衣橱有两扇门，超过一米宽，内部经过粗糙的改装，以木板分成上下两层，直径约三、四十公分、高五、六十公分的巨大标本瓶就放在下方，上层放的都是相对细小的。许友一最先看到的是一个装著小腿连脚掌的瓶子，瓶里的液体呈现淡黄色，有一些碎屑沉淀在瓶子底部；而在下层的一个巨型玻璃瓶中，他看到一副女性的胸膛，只是乳房下方露出了肋骨，肋骨后贴著瓶底的却不晓得是肺脏还是心脏的一部分——当然，这副胸膛锁骨对上只有断掉的脖子，左右两边也没有肩膀。这个玻璃瓶的后方有另一个差不多大小的瓶子，许友一没能看清楚里面的内容，只瞥见一些肠子像麻绳一样盘在底部，再隐约看到被肠子覆盖著的，似是男性的生殖器。

许友一不由得感到有点反胃，尝试别过头看看周遭环境，却被上层的一个瓶子紧紧抓住心神。那是一个短发女生的头颅，她五官端正、相貌娟秀，纵使浸没在液体中的人头十分诡异，许友一却赫然感到一股病态美，仿佛这个双目紧闭的女生只是在瓶中沉睡。他摇摇头，将这种无意义的个人感想从脑海中驱除，再次以刑警的角度去审视眼前的尸块——女生看来只有十多岁，从头颅的大小来猜测，刚才他看到的胸膛和小腿很可能属于这个受害者。

“找到另一个人头了。”负责搬开标本瓶的鉴识人员隔著口罩向其他人说。

在衣橱上层的角落，众人看到另一个装著头颅的玻璃瓶，然而这个的内容比其他更怪异。瓶子里不单有一个人头，更有一双齐腕砍下的双手，手掌指头向内屈曲，紧贴在头颅的面孔上，而人头微微朝下，就像一个人痛苦地掩脸抱头。许友一留意到两个“人头标本”有差，从浸泡的液体透明度到肤色都略有不同，估计二人是不同时期被杀。

“妈的……这变态不只杀人分尸，还要将尸骸当成玩偶摆姿势才满足？”家麒边说边瞥了身旁盖著黑胶布的死者一眼。

许友一没有理会家麒的咒骂，只盯著这个新发现的头部——他隐隐觉得在某处见过这种掩面的姿势，却无从想起。他也同时思考这个不寻常的动作到底代表什么，是凶手给警方的一种讯息？是个人喜好？是恶作剧？许友一知道就算精神异常者的行为也有他自己的理据，愈早知道这种布置的背后原因，就能愈早接近真相。

“这家伙是户主？”许友一走近床边，掀开黑胶布。从外表看来，床上的死者不像是穷凶极恶的变态杀人魔，虽然发型和胡须令人感到龌龊邋遢，单薄的身型和纤细的四肢却让他更像是被害者多于加害者。这男人的左眼下方有一颗显眼的黑色泪痣，许友一想起坊间那个“泪痣命苦”的说法，命理师傅大概会说这死者命途多舛，值得同情。

当然许友一深知“人不可以貌相”的道理，他遇过满嘴仁义道德的教师被揭发性侵学生，也见过被誉为模范丈夫的企业家出轨，和情妇合谋毒杀妻子。

“对，”家麒掏出记事本，“他叫谢柏宸，四十一岁，无业，和母亲谢美凤同住在这单位。”

“跟母亲姓？没有父亲吗？”

“好像是，这地址只有他们母子二人居住……”家麒合上记事本。“四十岁没工作住在老家，大概是啃老族吧。”

许友一瞄了瞄房间里那些海报和动漫玩具，心想家麒这看法跟事实八九不离十。

“已确认是自杀？”许友一望向房间中央地上那盆已烧完的炭。

“初步判断是，但详细还是得看法医解剖。”

“有没有找到遗书？”

“还没有。”

“假如是畏罪自杀，这家伙可能有写下自白书，对调查很有帮助。”许友一环顾一下，指了指放满漫画、小说和光碟的书架。“说不定他不想遗书被家人看到，将它夹在书本里，等我们发现。”

“嗯，队长。不过假如他真的有留下不想被老妈读到的自白书，应该会用电脑或在手

机里写下吧。”

“也有可能，只是谢柏宸和我年纪差不多，我们这一辈大概还是会想到用纸来写下遗言吧……”许友一说毕才想到自己和二十出头的家麒似乎有点代沟——网路时代出生的孩子似乎认为纸笔只是课堂才会用上的工具，将遗言放在手机或上传云端比留下一封实体信件更合乎人性。“那有没有找到他手机？”

“也是还没找到，这房间实在太乱了。”

“找仔细一点。”

纵然许友一见惯凶杀案的现场，制成标本的尸块还是头一遭遇上，离开房间时有点心绪不宁，差点被房门外的一个矮柜绊倒。看到那些瓶子，他猜想谢柏宸很可能有恋尸癖，就像房间里他收集的动漫人偶，尸块也是同类的收藏品；然而大部分案例里，保存尸体的凶手都只针对单一性别，许友一想这次受害者似乎有男有女，不由得想谢柏宸可能是基于另一些特征选择猎物，又或者这家伙对性别并不在乎——许友一数年前处理过一桩“Cosplayer私影”的谋杀案，有兼职扮装成动漫角色的模特儿惨遭杀害，调查期间他发现原来那个圈子里有不少称为“伪娘”的年轻男生，喜爱男扮女装演绎女性角色。当时最令许友一讶异的是，某些伪娘不开口的话，单从外表完全是雌雄莫辨，扑朔迷离。

许友一回到客厅，打算从谢美凤著手查问关于谢柏宸的一切，却发现对方不在，负责看守的军装警员报告说谢女士被安排留在邻宅。隔壁单位大门打开，许友一刚踏进便看到部下小惠和两名军装警员站在门前，一个满头灰白的妇人失神地瘫在沙发上，旁边还坐著一个身材高挑、带点书卷气的男人，同样地挂著一脸愁容。

“队长。”处事一向严谨的小惠看到上司立即站好，准备向许友一报告，然而她的话就像针刺，霎时将失魂落魄的谢美凤唤回现实。

“你、你是负责的警官？”谢美凤从沙发跳起，紧张地抓住许友一的双臂，“到底发生什么事？为什么你们要我离开我的家，又说什么柏宸有嫌疑？人都死了，还调查什么罪行？呜呜呜……”

“谢女士，请妳冷静一点。”许友一没有甩开对方，任由这个困惑伤心的妇人抓著自己。“我是港岛总区重案组的许友一督察。请问妳家就只有妳和谢柏宸居住吗？”

“是……许Sir，就当我老人家求求你，救护员都说我家柏宸已经没救了，就算你们找到什么毒品，追究他也无补于事……”

“毒品？”

“不是吗？我听到你们的同事说柏宸在衣橱藏著什么，是毒品吧……还是枪械？柏宸是个乖巧的孩子，那些东西一定是他一时好奇才买回来……许Sir，柏宸他喜欢网购，整

天从大陆啊外国啊订些奇怪玩意，说不定是人家塞给他的，他才没有——”

“是尸体，我们在衣橱里发现保存过的人类尸骸。”

许友一没有修饰言词，直话直说，将最残酷的事实告诉对方。谢美凤闻言顿时止住啼哭，一脸惊愕地直视著许友一，而刚刚跟著站起、准备拉住谢美凤的邻居男人也遽然停下动作，递出的双手悬在半空，以难以置信的表情瞧著这个吐出骇人真相的警官。

“尸、尸体？”谢美凤结结巴巴地问。

“我们在谢柏宸房间的衣橱里，找到十几二十个装著人类尸骸的玻璃瓶，受害者遭分尸，尸块被制成标本。”

谢美凤松开抓住许友一的双手，眼前一黑，整个人往后跌，幸好邻人眼明手快接住，再扶她后退数步回沙发坐下。

“这位先生是……”许友一向男人问道。

“我叫阚致远，是谢家的邻居，住在这儿差不多三十年了，我跟柏宸自小相识。”阚致远一边轻拍著谢女士的手背安抚对方，一边抬头向许友一答话。“许督察，你们是不是搞错了？柏宸的房间里怎可能有什么尸体？那是动物标本或是从网路上购买的电影道具吧？”

“我也希望我们弄错，但初步看来不是那回事。”

谢美凤脸色发青，眼神涣散，像是无法理解目前的状况；阚致远似要说些什么反驳许友一，但话没离开嘴巴便再度闭口，只皱著眉盯著对方。

“谢女士，从环境看来谢柏宸有最大的嫌疑，我们初步研判他很可能是畏罪自杀，但在作出结论前警方需要妳合作，请妳想想有没有察觉他日常行为有异，以及说明一下他的交友关系等等……”

“不……不可能……”谢美凤喃喃自语。

“首先我想知道谢柏宸有没有女朋友或亲密的伴侣，”许友一没有体恤才刚丧子的老妇，继续直白地发问，“因为其中一名受害者是年轻的女性，我们需要先确认身分——”

“等等，‘其中一名’？”阚致远打断许友一的问题，惊讶地反问：“你的意思是柏宸的房间里收藏了多具尸体？”

“目前只知道超过一人，实际数字尚未清楚。”

阚致远目瞪口呆，然而这刻谢美凤回过神来，气急败坏地说：“不可能的！柏宸不可能杀人！他一直一个人躲在家里，怎可能杀人藏尸！”

“他的房间附有洗手间，正好适合在不惊动家人的情况下杀人分尸。”许友一以不带感情的语调回应道：“过往就有个案，凶手在外面杀人后趁家人不注意将尸体带回家，然后

等到家中无人再慢慢处理尸体.....”

“不、不，就算我有上班，柏宸他.....他.....”

“许督察，”阚致远接过口齿不清的谢美凤的话，“你说的柏宸他可办不到.....他是个‘隐蔽青年’²，害怕外出接触陌生人。”

“罪犯犯案后躲在家里十分常见，就算在家里待个两三个月也是寻常事——”

“柏宸他足足二十年没外出啊！”谢美凤情急地大嚷。

许友一不禁怔住，被这句话打乱了他的盘算。因为谢家只有母子二人居住，有嫌疑的就只有谢柏宸和谢美凤两个人，从常识看来眼前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妇人不会是杀人魔，所以基本上谢柏宸就是头号嫌犯。由于嫌犯已死，无法利用谢母来打亲情牌诱导谢柏宸自白，许友一采用了最强硬的方法，直接向嫌犯母亲丢下震撼弹，希望对方在情急之下不自觉地吐出有用资讯，例如儿子有没有说过什么奇怪的话、哪天行为有点异常之类。

然而他没料到这资讯如此反常。

“二十年？他在家蛰居了二十年？”

“是的，许督察。”阚致远点点头。“所以别说杀人，柏宸连离家到便利商店买瓶汽水都做不到。”

“你们无法确认他有没有偷偷溜出去吧？”

“没有！柏宸他才没有溜出去！他要是外出我怎可能不知道？”谢美凤焦躁地摇头，像是为儿子否定指控。

“那.....也有可能是受害者趁著谢女士离家上班时进入屋内，然后被谢柏宸杀害。”许友一不想跟丧子的顽固母亲纠缠，于是换个说法。

“美凤姨从事家务助理，只在上午上班，刚才许督察你说柏宸房间里有超过一名受害者，所以你的意思是连续有人在光天化日登堂入室给柏宸杀掉，然后再被他分尸？就算不是完全不可能，但谁会相信这荒谬的说法？请你不要预设柏宸就是犯人，客观一点地调查吧！”

许友一没想到这个姓阚的头脑不错，狠狠戳中痛处。

“那么，请你们先说明一下今早警员到场前的情况.....”许友一无奈地改变手法，从一开始查问起。“你们如何知道谢柏宸出事了？”

“柏宸他没有吃饭.....”就像是回想起发现儿子尸体的经过，谢美凤再度哽咽，话说到一半便说不下去。

“美凤姨平日会煮晚餐给柏宸。”阚致远接话道：“柏宸交代过，早午餐他吃干粮或泡面之类就好，一天只要美凤姨煮一顿饭，放在房门前的矮柜上。不过他作息和正常人颠

倒，有时黄昏才起床吃‘早餐’，所以晚餐会在半夜甚至早上吃。他房间里有微波炉也有冰箱，饭菜放一天半天也不打紧，平日早上美凤姨一是看到已清空的盘子，一是连碗筷都不见，多待两三天柏宸才一口气将数天的餐具放出来.....可是今早美凤姨发现饭菜原封不动，房间又没传出电玩声，她大力敲门柏宸也没有回应，她担心起来便向我求助。”

许友一想起那个害他差点绊倒的矮柜。“所以说房门是反锁起来了？平日他有没有锁门？”

“他多年来都有锁门，假如我擅自扭门把他便大发雷霆.....”谢美凤一脸愁苦，许友一心想这正是“慈母多败儿”，父母处处纵容忍让却教儿子成长成巨婴——然后再沦落成杀人魔。

“阚先生你之后和谢女士决定破门而入？”

“嗯.....”阚致远露出一副难堪的样子，稍稍瞥了谢美凤一眼再对许友一说：“柏宸他多年来对美凤姨都很不客气，但他和我是好兄弟，就算他闹脾气，总愿意隔著门和我聊几句.....可是今早他完全没理会我，我们担心他出事，我使用力撞开房门.....唉，结果看到那盆炭，我便知道发生什么事了.....”

“你们没有钥匙吗？”

“没有，柏宸收起来了，所以只能撞门.....”

“你接下来便报警？”

“我第一时间闭著气打开窗户，毕竟一氧化碳致命这种常识我还懂，然后冲到床前尝试替柏宸做心肺复苏.....可是.....我的手碰到他的脸，发现他已经没有体温.....”阚致远说著说著，鼻头渐渐发红，眼眶也几乎锁不住泪水。

“那是几点发生的？”

“早上八点半左右.....”阚致远深呼吸一下，“我昨晚出席宴会喝了不少酒，睡到今早美凤姨按门铃才醒。”

“你不用上班？”

“我在家工作，所以美凤姨懂得找我帮忙。”

疫情改变了不少上班族的生态，许友一对此也不感到讶异，心想这姓阚的很可能是搞IT或网路科技的。他没能从二人的话找到疑点，于是决定转向从谢柏宸的背景入手。

“谢柏宸因为什么原因变成隐青？”

谢美凤摇摇头，语调苦涩地说：“我.....不知道。柏宸自小个性内向，不喜欢跟人接触，但中五毕业后也辗转在三间公司工作过.....只是后来好像遇上什么麻烦，替人家揩黑锅，结果被老板解雇.....那时候开始他便没有再找工作，终日游手好闲，后来不但没外

出，更只待在房间里上网打电玩……”

“柏宸他似乎患上了某种恐惧症，他渐渐不愿意接触他人，只有留在自己画下的圈圈内才能安心。”阚致远补充道。“初时美凤姨和我还可以进他的房间跟他聊聊天，可是后来他连门都锁上了，我和他只能隔著门板谈话，或是上网沟通……”

“谢女士，连妳也没能进他的房间吗？”许友一问。

“柏宸他……他不准许，我就得尊重他的意向……”谢美凤话说到一半，突然换了语气，像是要为儿子说好话：“不过他也不是完全孤立自己啊，有时我有事情要跟他说，或有重要的东西要交给他，他愿意开一条门缝跟我直接说话……他只是好像怕接触他人，就像觉得自己有病，会传染人家似的……”

许友一猜想谢柏宸可能因为某事患上了创伤后压力症候群，他能够理解对方闭门不出的行径，但同时谢美凤和阚致远感到不满，因为只要接受适当的治疗，患者便能走出阴霾，重回社会。许友一如此清楚，是因为他也是康复者——当年他差点被持枪悍匪杀死，在鬼门关前跑了一趟，好不容易才克服障碍，继续从事这份危险的职业。

“这二十年来你们就是如此生活？”许友一语气略带不快地问道。

“柏宸是我唯一的儿子，我只求他平平安安地生活就好，一切顺他的意……柏宸……你为什么要做傻事……妈从没有埋怨过，可以养你一辈子啊……”

看到谢美凤再度恍神，陷入悲怆，许友一料想他继续问下去只是事倍功半，决定暂时撤退，回谢柏宸的房间看看部下有没有找到新线索。然而就在他转身离开时，阚致远趋前在玄关留住对方，像是有话要说。

“许督察，你就不能客气一点，体谅一下死者家属吗？有必要如此咄咄逼人，害一位刚失去儿子的母亲如此难过？”阚致远没有掩饰语气中的不满，只压下声线，以免正在被小惠安慰中的谢美凤听到。

“阚先生，比起自杀嫌犯的母亲，我更在乎那些被残酷地砍碎，死得不明不白的受害者，我们连他们姓甚名谁都不知道。”许友一没有退缩，挺起胸膛地说：“假如你有什么不满，可以到投诉科投诉。”

其实许友一处事很少如此硬邦邦，他能升级当上督察也只是因为多年前巧合揭开某案件的真相，这几年间在各区的重案组调职，鲜少解决过什么大案子，有些下属还在背后慨叹自己跟随了一个没霸气的上司；不过在社会弥漫著不信任和对抗意识的今天，他有时也不由得动气，尤其这回看到那些骇人的尸块，就更急切于查出真相，为受害者讨一个公道。

“你一直指责柏宸是犯人，你难道没考虑过其他可能性吗？例如有人谋杀了柏宸，伪

装成自杀并且嫁祸于他……”阚致远沉住气，没有理会许友一的挑衅，提出新的说法。

“阚先生，现实不是悬疑电影，没有那么多诡计。”许友一瞄了瞄阚宅客厅一角，那边墙上挂著一张装裱过的《沉默的羔羊》电影海报。“假如真的有什么诡计的话，我会猜另一种可能——谢柏宸之所以将自己关在房间里，是因为他瞒著母亲在房间里禁锢了受害人，将他们凌虐再杀害分尸。你无法排除这个可能性吧？”

阚致远脸色一沉，像是极力遏制自己的怒火，但他没有再冲著许友一说什么，任由对方离开自己的住所。

许友一回到谢宅，这时他才留意到谢阚两户的装潢如何不同。虽然房子格局是镜像对照，谢家的家具、装饰给人一种杂乱陈旧的感觉，深色的木桌、廉价的组合柜、厨房入口旁架子上的祖先灵位，加上室内采光不足，突显了丹青楼多年历史的古旧感。然而阚家的设计却很现代化，虽然不像有找室内设计师改装，但简朴的家具、整齐的摆设、以海报点缀的客厅空间都予人“户主很有品味”的印象。丹青楼楼高六层，一层只有两户，六十多年前发售时是中产阶级才有资格入住的洋楼，不过随著岁月流转，昔日的高价住宅也变成不受欢迎的旧楼，尤其整栋大厦加上两间地舖³只有十二户，每户摊分负责维修外墙、水管等等的保养花费甚高。不过房子面积比新建的楼宇宽敞，优劣互补，在房价比天高的香港，丹青楼仍有不低的市场价值。

踏进房间后，许友一瞧了瞧房门门锁，就像阚致远所说，喇叭锁被蛮力撞开，门框受损。门锁内侧是旋钮，不像按钮的那一种，没有钥匙便不能从外锁上。

“队长，同事已点算过，总共有二十五个瓶子，不过只找到两个头部。”家麒看到上司回到现场便趋前汇报。

“那就希望只有两名受害人吧。”在了解到谢柏宸的背景后，许友一环顾房间，看看有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还有，我们找到手机了，不过……”

“不过？”

家麒跨过地上的一些杂物，蹲在炭盆前，用已戴上橡胶手套的右手拨开几片灰炭，指著余烬中的异物。许友一仔细一看，才发现那是一部已被烧得变形的手机。

“盆里还有一些像是电脑零件的碎片，大概是硬碟。”家麒指了指桌上的电脑。“我检查过了，那台机器的硬碟已被拆下。这家伙似乎执意掩埋所有真相，妨碍我们调查……”

许友一摸了摸下巴，心想这案子很可能会成为他职业生涯中最难缠的工作，更想到接下来要向记者说明案情，不禁头痛。他走近窗户，想看看大楼警戒线外是否已被记者和看热闹的群众团团围住，却发现他摆了乌龙，谢柏宸的房间窗户面向大楼的另一侧，窗外是

一个铺设著水管和污水渠的平台，而平台下是丹青楼后方的窄巷。许友一抬头瞧了瞧，只看到旁边的工业大厦外墙，暗澹的阳光仅从大厦之间的缝隙射进这个散落著零星垃圾的水泥平台之上。

“家麒，你看这巷子通往哪儿？”许友一忽然想到一点，于是回头向部下问道。

“可能是宝文街，或是拐个弯直走到爱秩序街吧？怎么了？”

许友一没回答。他思考的是即使谢柏宸表面上将自己关在房间里，也有可能瞒过同住的母亲，不经大门利用窗户外出。谢宅位于二楼，只要跨过窗口走出平台，再利用巷子里的一些杂物充当垫脚石，便能自由出入——甚至只要使用简单的绳索，就可以将人或尸体拖到平台上，再带回房间里，慢慢处理分解。

中午十二点，许友一在丹青楼外举行简单的记者会，向媒体披露案情及接受提问。由于人行道狭窄，许友一让同僚在丹青楼对面、利亨银行前方的路上画一个采访区，并且请记者离开马路，确保宝文街转进望隆街的交通没受阻碍。他没有公布所有细节，只透露了警方接到有人自杀的报告，军装警员到场处理却发现自杀者的房间里还有其他尸体，并且已遭到肢解及保存在玻璃瓶内，没有提及尸块的模样、受害者的特征，以及谢柏宸是隐青等等资讯。记者追问受害者人数、性别、年纪和身分等等，许友一只能以官腔回答“调查中”，毕竟他真的尚未掌握到答案。一如所料，记者们听到“分尸”和“玻璃瓶”等关键字便大为鼓噪，许友一曾想过暂时隐瞒，但正所谓“丑妇终须见家翁”，今天故意不说，翌日记者挖到小道消息再追问还是得坦白说明，到时还要被怪责警方黑箱作业。许友一的上司并不在乎这些指责，但对经常和记者打交道，甚至需要借媒体发放和收集情报的前线刑事调查指挥官而言，他当然想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请问自杀的四十一岁无业男子是否就是凶手？”一名记者问道。

“警方仍然在调查中，我们不会排除这个可能性。”

虽然许友一如此回答，但在场的记者都听出言下之意——犯人很可能已经死掉，市民可以放心，不用害怕市区潜伏著一个连续杀人魔。

“这会不会是模仿一九八二年的‘雨夜屠夫案’？”一名年约五十、头顶半秃的资深记者问。

“我们不排除这个可能，但初步判断不是。”

四十一年前香港发生惊人的连续杀人事件，林姓的计程车司机狩猎夜归的女乘客，先后杀害并侵犯四名女性，再肢解尸体并拍下过程。许友一认为这不是模仿犯，是因为“雨夜屠夫”只保留乳房及性器官，丢弃其余尸块，而这次却连四肢和内脏都有仔细保存，以犯行手段来说有明显差异。

而更重要的是他无法想像到谢柏宸如何捕捉受害者。谢家没有私家车，要在街上掳走陌生人，谈何容易。

公众知悉新闻后，果然和许友一想像的一样引起轰动，二十四小时营运的网路媒体大幅报导这碎尸案，加油添酱将杀人分尸的内容绘声绘影地“创作”出来。丹青楼附近便是金华街街市，记者不难从街坊菜贩打听到谢家的底蕴，于是坊间出现“宅男杀人事件”或“隐青屠夫”之类的说法。当中自然有网民及YouTuber将案件和“雨夜屠夫案”相提并论，亦有熟悉外国案例的人举出日本的“宫崎勤杀人事件”和“京都动画纵火案”等等，提出“谢姓自杀嫌犯”很可能有严重的精神病，因为妄想而犯案。

社会的反应就如许友一料想，调查方面就偏偏相反，一再让他遭遇挫折。

首先是几乎没有用途的法医报告。二十多瓶的尸块提供了不少新情报，但最重要的却付之阙如。

“法医检视过尸块，尝试将各部位拼合，初步估计它们来自两名受害者，一男一女，从骨骼判断男性介乎十八岁至二十三岁之间，身高约一米七，瘦身材，而女性则约十五至二十岁，身高约一米五。两人年龄似乎差不多，说不定凶手就是盯上这种年纪的。”负责跟进法医报告的家麒在会议中说明道。“女性遇害时间较新近，死亡日期估计是数月至半年前，而男死者就早很多，估计超过十年以上。法医说受保存尸块的固定液影响，时间一久就很难做出精确的判断，她也感到头痛……”

“‘固定液’？”小惠插嘴问道。

“法医说保存尸体制成标本的过程称为‘固定’，我跟她讨论时说习惯了。她还说那是福马林为主要成分的液体……就是甲醛溶剂的一种，很常用来制作标本。”

“为什么说‘初步估计来自两名受害者’？法医没能确认吗？”许友一问。

“表面看来尸块的确能组合成两具遗体，毕竟部位、骨头和表皮都吻合，但由于切割得太零碎，法医怕有不属于当事人的部位被混进去。她说就像魔术表演，只要刻意在切割面动手脚，就有可能掉包，尤其那男死者的不同部位因为固定液浓度有差异，肌肉组织性状变化不一，法医说她不能百分百保证没判断错误。”

“不是说保存过的尸体更容易提供线索吗？”小惠再发问。

“假如是能从胃部的残余物来判断死亡时间之类就是，但法医说没有发现，而且就算知道死者生前最后吃过牛排还是面包，也无助我们确认身分。”

“指纹方面如何？”许友一问。

“法医已替女性受害人套取指纹，目前正在比对，不过皮肤经过浸润，指纹变形，不一定有结果。男性受害者那边就更麻烦，没办法比对。”

“什么麻烦？”

“犯人大概在初期未掌握到福马林固定尸块的方法，男死者的尸块部分皮肤受损，尤其是凹凸和末端的部位，而且双手和头颅被放在同一个瓶子里……就是那个像有什么含意的‘掩面痛哭’姿势，似乎曾用了三秒胶或其他化学品来稳定位置，组织损害程度更甚。法医说犯人有定期更换固定液，可是早期烂掉的组织已无法修复了。我会说，就连恐怖片迷看到那样子，也会三天吃不下饭吧。”

家麒接著仔细报告尸块的特征、每个瓶子的尺寸和盛载的身体部位——男死者被分成十四份，除了头部和双掌故意地放在同一瓶外，其余每一瓶都只放置一个部位：左上臂、左腕、右上臂、右腕、左大腿、左小腿、左脚掌、右大腿、右小腿、右脚掌、包括心肺肋骨及上半截脊椎的胸膛、主要是肠胃与肝脏的腹部，以及包含盘骨、肾脏、部分大肠以至生殖器的腰部。

女死者则被分成十一份，除了双掌放在同一瓶，其余头部、右臂、左上臂、左腕、右大腿、右小腿连脚掌、左大腿、左小腿连脚掌、胸膛连肋骨及心肺、腹部连同肠脏及子宫等等，各占一瓶。

“法医指，女死者的右臂没被切割，而是屈曲成V字放到一个瓶子里，但左臂就被切成两份，不晓得是刚好不够标本瓶，还是像男死者的掩面姿势一样另有含义。”家麒翻过报告数页，继续说：“由于男死者皮肤受损，法医需要更长时间仔细检查，但女死者身上有疑似被虐待过的痕迹，两条手臂上有不少比肤色略深或略浅的圆形疤痕，估计是烟蒂所致的灼伤伤疤。”

“法医有没有确认死因？”许友一问道。

“头部和躯干没有致命的表面伤痕，头盖骨完整，有可能是毒杀或窒息致死。不过因为尸体被切割得太零碎，法医说很难判断，脖子没有勒痕，但也难保犯人沿著勒痕将头颅切断。尸块在固定前曾被放血清洗，加上被固定液干扰，检验毒物亦有难度。”

“法医对切割手法有什么看法？犯人是专业的还是业余的？估计用什么工具？”许友一再问。“雨夜屠夫案”其中一个关键，在于法医从尸块切面看出犯人没有医学常识，手法粗糙，从而缩小了调查范围。

“这个啊……”家麒放下报告，苦笑一下。“法医说犯人看来有点技巧，像是两名死者脊柱都是断在第十二节胸椎，用刀也十分用心——至少从没有受损的女死者遗骸身上可以看出；不过嘛，下刀的位置又不全然专业，从关节的刀痕看来，犯人也是边试边做，犯下不少有解剖人体经验的人不会犯的错误。犯人很可能用超过一种刀具，切肉和断骨的刀痕都不同，估计有用上像手术刀的小刀和类似斩骨刀的厨刀。法医说今天大概不能用以前的

准则来判断了，因为现在网路普及，任谁都有办法在网上找到教学资料，别说人体构造，就连YouTube都有一大票真实示范用福马林固定人类遗体的影片，毫无学识的人也能有样学样。”

“标本瓶和保存……固定液方面有没有线索？”

“法医说鉴识人员才能说得准，但据说瓶子和溶剂不难买，尤其今天网购普及，既可以从美国的ebay买，又能从大陆的淘宝订购。”

“假如是从网上购买就有纪录。”许友一摸了摸下巴，拟定调查方向。“小惠，妳和阿星调查谢柏宸和谢美凤的银行和信用卡纪录，以及从电信商取得谢柏宸近数年的手机使用数据。家麒你负责联络M P U⁴，比对一下过去一年失踪女性名单，看看有没有个案跟女死者吻合……在那之前你先再到验房替女死者做一幅脸部拼图，给M P U和其他同事使用，其余人手就到丹青楼附近询问有没有人见过这女死者，以及有没有见过外型和谢柏宸相似的男性在夜间出现。假如谢柏宸是利用晚上母亲睡著时外出行凶，就可能有目击者。”

“队长，为什么要做拼图？只要拿照片……”

“我们最好可以拿著一张被斩首的人头照片四处查问啦。”许友一叹一口气。“市民知道发生什么事，和看到发生什么事，引起的回响才不是同一档次啊。”

“那也是。”家麒苦笑，准备收起报告，处理上司交代的工作。

“等等，你还没有说明谢柏宸的验尸报告。”许友一伸手示意。

“啊，对，我忘了，”家麒搔搔头发，重新打开报告，“不过实在没有什么好说啦。死因是一氧化碳中毒，死亡时间大约是凌晨一点至三点，体内验出微量酒精，但不足以影响心智，比较像是用来壮胆。没验出安眠药或其他毒药，估计点燃炭块时意识清醒。手脚没有伤痕，不像是被捆绑伪装成自杀后再松绑。总而言之，就是无可疑。”

“所以谢柏宸自杀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了。”小惠附和道。

“嗯，除非真凶是个绝世犯罪天才，找到完美的伪装方法来误导警方和法医吧。”家麒开玩笑道。

许友一没有插嘴，他打从一开始便认定谢柏宸就是犯人，这案子余下要处理的，只是找出受害者的身分，以及确认他们遇害的过程。他甚至对谢柏宸的杀人动机漠不关心，香港这个压力锅城市，每个人都有一定程度的精神病，有些人脑袋里的螺丝掉了，然后犯下冷血的暴行，一切只是像掷骰子般碰运气。

警察不是社工或人类学家，他们不用处理这些社会问题。

市民或许好奇谢柏宸的犯案动机，但许友一知道，普罗大众并不是因为想纠正社会积

弊而渴求答案，他们纯粹是为了满足自己内心的猎奇嗜好，或是企图从知悉“真相”来麻醉自己，证明社会运作正常、坏事不会降临在自己身上而已。躲在安全的位置，观赏发生在他人身上的血腥惨剧，以置身事外的局外人角度来高谈阔论，是人类自古遗留下来的劣根性。

鉴识人员的报告翌日亦被送到重案组。标本瓶上没有商标序号，估计是中国大陆某些小型工厂生产经网路贩售，固定液成分也没什么特别，就是甲醛、甲醇、酒精、甘油等等，同样有在网上贩卖。瓶子外部十分干净，没有任何指纹，而内部也没有找到任何有用的线索。放置标本瓶的衣橱内部似乎被打扫过，木板上没有压痕，不确定是谢柏宸经常将“收藏品”搬出来玩赏，还是一向放在房间其他地方当作装饰，只是自杀前才将它们塞进衣橱里。鉴识人员利用血液显影剂仔细检查过房间但没有发现，就连厕所也找不到线索，不过考虑到女死者数月前已被制成标本，事隔太久，房间或厕所很可能被彻底清洗过，没有参考价值。

至于在炭盆里找到的手机和硬碟已无法修复，唯一能确认的是手机里的电话卡属于谢柏宸本人，多年来一直在使用，不过小惠从电信商找到的通讯纪录却几乎没有用，因为打到谢柏宸手机的都是推销或诈骗电话，而且从通讯时间看来，谢柏宸根本没接，或是接听数秒后便挂掉。

许友一一直在思考谢柏宸用什么方法捕猎受害者，但在那之前他更要找出对方如何在母亲不察觉下外出。虽然他有想过利用窗户的方法，但在研究过丹青楼的环境后，发现有更简单的路线——丹青楼是一栋老派的大楼，除了主楼梯外每个单位也有连接后楼梯的后门，原设计是让佣人不需经过正门打扰主人便能进出，但因为后楼梯只通往丹青楼后方巷子，今天的住户基本上都不会使用。大楼通往窄巷的铁闸长期上锁，但住户都复制了钥匙，许友一猜想假如谢柏宸要躲过母亲及邻居离家外出，利用后门和后楼梯便能轻易做到。

他甚至可以将昏倒或死去的受害人从后楼梯带回家。

丹青楼的业主们没有聘用管理员，而且不论正门还是后门都没有设置防盗用的监视镜头，警方无法判断谢柏宸有没有偷偷外出，或是死者有没有偷偷进内——或被带进内。谢宅有三个房间，谢柏宸的在西侧，靠近后门，和在东侧母亲的房间相隔一个大厅，半夜行动也不容易吵醒对方。谢美凤向警方说明，儿子的房间本来属于她父亲的，因为老父睡梦中尿频，多年前改装过房子，将原来厨房旁的佣人厕所和卧室之间的墙打通，再以砖块水泥封掉原来的厕所门，方便谢柏宸的外公半夜上洗手间；而他因病离世后，房间便由谢柏宸占用。在电脑桌的抽屉里，警方找到房门、大门、后门和后巷铁闸的钥匙，所以不能排

除谢柏宸溜到外面的可能性。

“妳有没有见过这女生？”许友一再到谢宅调查时，他将女死者的脸部拼图给谢美凤看。

“没有……”谢美凤神情落寞地盯住图片，缓缓吐出这两个字。虽然她情绪不稳，但许友一直觉她没有撒谎。

“许Sir，那……那是你们说的那个‘死者’吧？”谢美凤以颤抖的声线问道。她至今仍深信自己的儿子没有杀人。

“是。”

“你们一定弄错了，柏宸是个好孩子，他连蚂蚁都不会伤害，怎可能杀人……一定是有人陷害他！将尸体寄给他，威胁他帮忙保管……”

“我们警方会调查一切可能。”许友一不想再度刺激这个失去儿子的母亲，妨碍问话，所以即使自己毫不相信这种鬼话，也姑且敷衍过去。

“许Sir你要信我啊！记者写的都是错的！柏宸虽然没有工作，但他从来没有问我要钱，甚至反过来有给我家用！他才不是那些报导说是寄生虫……”

“他有给妳钱？”许友一感到诧异。

“他不敢外出到银行提款，但有托远仔拿钱给我……”谢美凤指了指墙壁，许友一明白到她是想指向隔邻的阚致远。“虽然他总是嫌我烦，但每隔几个月会给我四、五千块，听远仔说是柏宸用什么网上投资赚的。柏宸平日从网上订货买玩具都是用自己的钱！许Sir，你可不可以和记者说一下，让他们更正啊？柏宸真的是个好孩子，他不是啃老族，更不是杀人凶手……呜……”

谢美凤的说法出乎许友一意料，但他猜想阚致远很可能欺骗这个可怜的女人了。自幼一起长大的好兄弟当上隐青，多少会同情对方的母亲，为了替朋友挣一点面子，财政许可下自然会卖个人情，塞点小钱给人家——从阚宅的装潢看来，四、五千块对阚致远来说不过是闲钱而已。

然而许友一猜错了。

“这家伙是个炒家啦。”小惠和阿星调来谢柏宸的银行纪录，确认有利用网路炒卖股票、外汇的交易资料。

“而且成绩不俗，难怪可以安心做隐青了。”家麒看了看数字，语气有点酸。

谢柏宸茧居前积蓄只有约八万港币，二十年后却翻了接近十倍，考虑到他花在网路购物的开支，估计他平均每年有两成至三成的稳定回报，媲美一流基金经理。许友一更发现纪录中的确有数十笔转帐给阁致远的帐目，数额跟谢美凤声称的吻合，头几年是一两千，

后来就变成四千或五千块。

“对啊，柏宸才没有你们想像中那么不堪。”许友一再次到丹青楼问话，只是这次找的是阚致远而非谢美凤。他向对方问及转交谢母的款项，阚致远便反唇相稽。

“谢柏宸会托你拿钱给母亲，证明你们关系不错，平日还有谈其他话吧？”

“当然。”

“你和他隔著房门聊天？”许友一知道谢柏宸的手机没有和阚致远的通联纪录。

“在网上用文字聊啦，那家伙只有在网路上才愿意多说几句。”

“我需要那些聊天纪录。”许友一心想果然如此，直接以命令的语气道。

“没有。”阚致远皱皱眉。

“假如你想为谢柏宸洗脱‘隐青屠夫’的污名，请你和警方合作——”

“不是啦，许督察，是程式本身没有纪录功能啊。”

“怎么会？你们是用什么谈话的？脸书？Whatsapp？”

“‘猎户座幻想IV’。”

许友一有听没有懂，只直愣愣地瞧著阚致远。

“线上电玩啦。那游戏有私聊频道，但没有纪录功能，而且两人同时在线才能聊天，有时我想看看柏宸是否安好，便得挂网等他登入。”阚致远语气像是向老古董说明新科技，纵使他和许友一年纪根本差不多。

“那.....他最近有没有说什么奇怪的话？”

“没有，只有谈他最近看过哪些动漫画.....就是如此，我更无法想像到他居然会自寻短见.....”阚致远脸色一沉，像是在怪责自己没能阻止事情发生。

回到警局后，许友一向年轻的家麒查问线上电玩的事。

“猎户座幻想？好像有听过.....”家麒打开浏览器，搜查一下后，将萤幕转向许友一。网页介绍该游戏是大型多人线上游戏，背景是外太空，玩家可以操控角色调配舰队征服星球、掠夺资源，也能以“浪人”身分游历各个行星，进行冒险或贸易。这游戏品牌历史悠久，三十年前已有单机游戏系列《猎户座传说》，后来网路兴起，游戏商便开发出延伸系列《猎户座幻想》，至今出了四代。

“姓阚的说法大概是事实，我以前玩过第二代，系统的确没有聊天纪录的。”路过知道情况的阿星插嘴说。

虽然许友一可以从ISP调查谢柏宸玩过哪些线上电玩，再看看那家伙平日有接触过谁，但他知道这和大海捞针没分别，更重要的是不见得这个调查方向正确，毕竟没证据指受害者是谢柏宸利用游戏来物色的。调查陷入胶著，然而一周后的星期三下午，家麒著急

地抱著笔记本电脑，冲进许友一的房间。

“队、队长，快看这个。”

萤幕上是一段YouTube影片，标题是“现实比小说离奇？盘点各大分尸推理名作！”，点击数只有五百多，是个主打阅读、不受注目的频道。

家麒按下播放，影片内有两位长发女生，其中戴眼镜的拿起一本书，递向镜头。

“.....接下来要谈的就是这一本，《杀人艺术》。”女生声音不高，表情淡然，大概不懂得在YouTube挣点击率的诀窍。“这本是香港本地作家无明志的旧作，二〇〇八年出版，但今天看仍毫不过时。故事描写绰号‘艺术家’的连续杀人魔将受害者杀死后，会将尸体模仿不同有名的艺术品，挑战为警方担任顾问的系列名侦探霍安迪。”

“在这儿不妨做小小爆雷，作者的想法真是十分骇人呢！”另一个女生接力说：“第一名死者被砍去双臂，模仿〈米洛的维纳斯〉，之后还有毕加索的〈哭泣的女人〉、达文西的〈胚胎研究〉、哥雅的〈农神吞噬其子〉、梵谷的.....”

“小美妳别全说光光啦，留给我们的观众自行发现嘛。”

许友一按下暂停，瞪著眼瞧著家麒——因为他终于想起为什么他对男死者那个双掌掩面的姿势感到似曾相识。

“是梵谷的〈在永恒之门〉。”许友一按捺著惊讶的情绪说道。他数年前陪妻子看过一部关于梵谷的传记片，片名正是来自这幅油画。

家麒点开另一个网页，显示著《杀人艺术》的电子书的一百八十二页。他已经将一段用黄色标示起来——

霍安迪打开大门，目睹火炉光线映照下的尸体，无力和绝望感占据了他的所有情绪。他没能阻止疯狂的艺术家的再次犯案，而且这次那凶残的连续杀人魔更故意挑衅——死者是马局长的父亲，他被强行穿上钴蓝色的衣服，坐在椅子上，双手被钉牢在脸孔，就像死者捂著脸，置身于无尽的悲伤中。椅子旁的地板上，有一个以鲜血写成的签名。

Vincent。

“是梵谷的〈在永恒之门〉。”霍安迪只能苦涩地吐出这一句。

“我在查看网媒有没有我们没留意的线索时，看到这影片。”家麒说。

“这.....会不会是巧合？”许友一问。

家麒没回答，关掉浏览器，打开一张图片。许友一看到照片后，顿时理解家麒紧张的原因。

那是证物的照片，谢柏宸的书架上，就有一本由白玉文化出版、无明志创作的《杀人艺术》。小说平放在其他小说前方，就像谢柏宸自杀前曾翻阅过。

“所以他是模仿犯，只是模仿的对象是虚构小说？”许友一喃喃自语。

“不，队长，还有更重要的。”家麒再度打开浏览器，点开另一段YouTube影片。

“.....今天我们很高兴请来了重量级嘉宾接受访问——我们有请著名本地推理作家无明志先生！”

影片频道是网媒“海港志”的文化专题子频道“海港文艺”，画面上担当主持的女记者欢迎著一个穿黑色樽领毛衣、灰色西装外套的男子步进镜头。

“大家好，我是无明志。”

许友一震惊地直视萤幕，就像他当天看到女死者的头颅一样，无法移开视线。

画面里的男人，是阍致远。

简称“隐青”，又叫“蛰居族”、“茧居族”或“家里蹲”。

即位于大楼一楼面向街道的店面。

M P U：Missing Persons Unit，失踪人口调查组。

逝者的告白. I

我想，我该在死前写点东西。

我没有阿远的文采，不知道写出来的文章会不会乱七八糟，不过没关系吧，反正我也不知道谁会看到。

就当是我告别这个世界前留下的牢骚吧。

人生啊，就是一团狗屎。人的命运早在出生的一刻已决定，任凭你如何挣扎反抗，就是逃不过命运之神的安排。

试想，同样的一条命，即使诞生在同一座城市，父母是什么人便决定了这个婴儿的命运筹码。富人孩子和穷人孩子的际遇，从来都不平等。

就算不谈背景，光是遗传已左右了一个人一生。人长得帅，即使不是一帆风顺，也总比其貌不扬的家伙吃香。

我每天照镜，看到眼下的那颗痣，就感到上天的恶意。

“‘大粒瘰’，要怪就怪你老母生出你这副鸟样，影响市容，大飞哥教训你是要你有自知之明，别那么跣。”

我还记得中一时大飞的跟班一边对我吐口水，一边骂道。

那时候我肚子被揍了几拳，只能抱著头、曲著身子，侧躺在地上，任由他们往我的背脊和大腿猛踢。他们很聪明，知道打脸留下明显伤痕会惹来成年人介入，所以拳脚都落在身上。

我念小学时已常常被同学欺负，但直到升上中学，我才发现小学那些不过是小顽童，真正的恶霸才不会单单用言语和恶作剧来对付你。

筲箕湾铭华中学就是这种恶霸的聚集地，或者我该说是垃圾场吧。虽然还未掉到Band 5，但据说已经是Band 4边缘.....对了，那年头中学评等分成五组，不像现在的三组，Band 5中学就是连垃圾场都不如的九反之地，录取的都是能力低下、品行欠佳的问题儿，而属于第四组的铭中，仅比那种“斗兽场”好一点点。

但对我这种“低下阶层”来说，好像分别不大。

大飞是当时念中四的学生，年龄却比我长六岁，据说已经留级两次，是铭中最恶名昭彰的不良分子之一。他最卑劣的行径就是专挑低年级的学生来霸凌，被他盯上的“玩具”，一整年都不会好过。

我就是被他盯上的玩具之一。

大飞和他的爪牙喜欢以外表来选择玩具，只要是瘦弱的、样子不好看的、身体有毛病有缺陷的，他就会找机会把目标人物当沙包。

中一的我个头不高又怕事，很自然被他们一伙盯上。不过猜他们看中我的主要原因，是我左眼眼袋下那颗泪痣太明显，太碍眼。

那天午休我在学校东侧楼梯不幸遇上他们，除了充当午餐的三明治被抢外，还吃了一顿拳打脚踢。老师都不管他们，我不知道大飞是不是有什么后台，但据说向老师报告的“玩具”，结果反而被劝告转校。我不想被妈和外公以为我主动惹事生非，为家人添烦恼。

“嗨。”

就在大飞他们离去后，阚致远从楼梯上方探头向我打招呼。那次是我们首次说话，虽然我们不同班，但当时他搬进丹青楼我家隔邻的单位不久，我有碰过他和他嬷嬷⁵外出，也听过妈提起他。“阚”这个姓氏很罕见。

“你是谢柏宸吧？”他向我问道，却似乎没有走近扶起我的意思。

我摸著大腿疼痛处，蹒跚地爬起，无奈地点点头。

“你喜欢被大飞打吗？”他淡然地问。

“你白痴啊？谁会喜欢被人打？”虽然我怕生，但听到这种故意找碴的问题，加上刚被那些混蛋痛殴，我也不由得动气。

“那你怎么学不乖，连续几天走相同的路线，好让大飞找到你？”

我愣了一愣。

“大飞是故意埋伏对付我？”

“不，大飞星期一、三、五午休都会走这边楼梯，二、四便走另一边。那种单细胞生物不会动脑筋，要避开他不难。”

我完全没留意这事情。

“你.....你是他的目标之一吗？”我问他。

“不，我从没出现在他的视线范围内。”他顿了一顿，再说：“不过我想我不符合他的玩弄条件。”

的确，阚致远身材高挑，五官匀称，算不上是帅哥但就是散发著一股菁英的气息。他根本不像是会进铭中这种四流中学念书的学生。

“我还知道他课后和小休⁶的行动路线。”他轻松地说。

“你想我付钱买情报？”我皱皱眉。

“你有钱就老早给大飞抢走了啦。”他首次露出笑容。“我们先去吃午饭，再慢慢谈。”

“我没钱吃饭啊。”

“我借你就好。”他边说边探头往楼梯下方瞧瞧，似乎是想看看大飞是否已远去。

“你为什么愿意帮我？”我一向抗拒接触陌生人，觉得主动关心他人的家伙一定别有用心。

“远亲不如近邻嘛。”他耸耸肩。

从那天开始，阿远就成为我的朋友——唯一的朋友。

阿远是个很特别的人，中一时他应该和我一样，就是十二、三岁的年纪吧，谈吐和处事手法却像个成年人似的。他成绩很好，中一期中考结果出来，他是全级第一名，但他却说他没怎么温习过，只是同学们水平太低。不过有时候他又会露出同龄孩子调皮的一面，讲些无聊的、愚蠢的玩笑话。

“我就说，我们住的那栋楼不该叫‘丹青楼’，换个招牌改作‘单亲楼’吧。”他曾这样吐槽。

我没有父亲，阿远就更惨，父母都早死，只和嬷嬷同住。据说楼上还有几户都是单亲家庭，我也不禁猜想，到底是碰巧单亲的都住进这大楼，还是丹青楼受了什么诅咒，这儿的家庭总是破碎收场。

阿远就读铭中好像也是这个原因，他父母离世后，他像人球般在亲戚间被踢来踢去，最后年老独居的祖母看不过眼，接他同住。他为了不让嬷嬷操心，选择了邻近的中学，方便互相照应。

“阿远，你明明就该入读那些教会办的名校啊，在这儿浪费了你。”某天午饭时我说。

“你知不知道谁是泰德·邦迪？”阿远反问。

“谁？”

“Ted Bundy，美国有名的连环杀手，一九七三年至七八年间杀了大约三十人。”

“怎么提起这个？”

“这家伙是华盛顿大学心理学系的毕业生，而且成绩优异。”阿远笑了笑。“Band 1或Band 5对我来说没有分别，九流学校可以出社会名流，名校亦可能出杀人魔。”

这说法有点极端，但当时仍是中一小鬼的我对阿远的眼界十分佩服。

自从我和阿远出双入对……不对，这是形容男女关系的吧，我应该说“秤不离砣”才对。总之我们老挂在一起后，我就没再遇过大飞了。阿远总是有办法察觉校内那些恶霸的去向，懂得避开他们，明哲保身。大飞似乎也没留意我这个玩具消失了，反正他每天不缺欺凌对象。

“听说C班的阿室最近被大飞整得好惨。”有天课后我到阿远家游玩时他提到。阿远嫵嫵听街坊说电脑对孩子学习有帮助，不惜砸大钱买了一台给孙子，但最大得益者却是我这个邻居，因为我可以到他家玩闻名已久的太空策略游戏《猎户座传说》。

“阿室？那个口吃的家伙⁷？”我反问道。我们视线都没有离开萤幕，像章鱼的外星战舰即将驶进我们设下的陷阱，只要歼灭对方，便能完成这个我们玩了一个星期也突破不了的关卡。

“嗯。我前天偷看到，他被大飞押进三楼厕所，他们似乎将他的头塞进马桶里。”

“这么过分啊……喂，等离子砲的能量不足啦。”

“我在想要不要提点一下阿室，教他避避大飞。”

“假如大飞找不到阿室，还是有下一个受害者吧？你救得到多少个……能量还是不够啦！快按快按！”

“啊——来了！”

“副舰出来啦！先射导弹！”

我不觉得自己自私，毕竟这是自然法则，假如没有办法除掉食物链上的高等捕猎者，协助其他低阶猎物只会危及自身。牺牲一个阿室，让我们其他人活得安心，实在是逼不得已，我打从心底感激他。

话说阿远还打听到校方对大飞没辙的原因——金钱。大飞父母是暴发户，据闻捐了不少钱给校方，视听室那些设备好像就是大飞老爸送学校的。校长不想失去这个财源，所以睁一眼闭一眼，姑息养奸……他大概想只要等到大飞毕业就好，期间多多榨取油水，结果大飞的成绩却差到无法让他升级。不过对校方来说这可能更好，毕竟可以多赚几年捐款。

我想我总有一天要好好报一箭之仇。大飞这种恶霸，终有一天要为今天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

纵使我想不到方法就是了。

有时我想，假如我家有钱，是不是也一样可以捐钱给学校，然后妈和外公就和大飞的父母平起平坐，逼学校选边站，踢走大飞这种垃圾，造福社会。

可惜的是我家跟“大富大贵”这四个字沾不上边。

我家不算穷，衣食尚算丰足，但六十多岁的外公还不能退休，在家附近经营一个小小的书报摊，妈就每周两天在超市兼职，帮补家计，偶尔替外公顾顾摊。我从来不知道父亲是谁，这话题在家里是禁忌，但我曾听舅舅说过，妈二十多岁时遇人不淑，被有妇之夫弄大肚子，走投无路才回家。外公是条硬汉，要妈和那男人一刀两断，我这个孩子由谢家养育就好。

假如说谢家有本钱出人头地的，大概只有舅舅一个。他比妈年轻几岁，我念幼稚园时他仍和我们一起住，但后来就离家自立了，从事保险代理，有时回家和我们吃饭，我都看到他“行头十足”，身上总不缺名表或名牌公事包之类——虽然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冒牌货。对我来说舅舅离家的最大好处是让我拥有自己的房间，虽然没有外公或妈的房间那么大，但小学生有自己的卧室，感觉上满奢侈的。

不过，我想就算舅舅飞黄腾达，我家也不会富起来。外公很不喜欢他这个儿子，老对我说长大千万不要学舅舅，要脚踏实地，好好做人。那时候我问外公舅舅有什么不好，他支吾以对，说总之做人不要心术不正。外公十分疼我，舅舅偶尔回家，外公从不给他好脸色看，但对我总是和颜悦色，说谢家有后，不用在乎血脉是否来自长子嫡孙。

外公也很高兴我交了阿远这个朋友。记得我第一次邀请阿远来我家玩，向外公介绍他们时，他们就聊我完全听不懂的历史，聊得好高兴。外公学历不高，但特别喜欢研究历史典故，常常到图书馆借这方面的书来读。

“你们到底在聊什么？什么丞相什么戒指？”外公离开后我便追问阿远。

“你外公称赞我名字有意思。‘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出自蜀汉丞相诸葛亮的《诫子书》。”阿远一边伸手拿过我妈准备的茶点一边说。

“什么鬼？”

“三国啦。你少看点漫画，多读点文字书吧，我可以借你。”阿远好像懒得解释，笑了笑。

阿远很喜欢阅读，而且总是读一些和他年纪不符的书。有一个周末我到他家找他玩，他却在房间里拿著一本封面上有一个类似怪兽雕像的书，读得津津有味。

“在读什么？”我问。

他将书举起。书名叫《占星惹祸》，作者似乎是个日本人，姓岛田。

“你在研究占星术？”我再问。

“这是小说啦。”

“讲什么的？”

“某人使用占星术，将六个女孩子杀害分尸，利用尸块组合成一个完美的人造人。”

“这么……变态？”我吐吐舌头。“是恐怖灵异小说？”

“不，是现实得不能再现实的推理小说。”阿远开怀大笑。“有侦探有凶手，有诡计有解谜，就是没有鬼魂和魔法。”

“所以侦探最后抓到凶手？”

“你可以自己看。”阿远将书递给我。

“你不是还在读吗？”

“刚才看完了，因为结局很有趣，我不得不翻看前面，看看被误导了多少。”

“文字会不会很深奥？”阿远读得懂的，不见得我也看得明白。

“不会，流行小说又不是纯文学。”

后来我将书带回家，搁在书架上差不多一个星期才想起它的存在。

然而打开后，我就熬夜一口气读完，半夜差点想跑到阿远家找他讨论内容了。

我没想到这本小说对我影响如此巨大。我本来觉得将人类分尸是一件血腥残忍、缺乏人性的恶行，是不可触及的禁忌，可是我如今只觉得这个概念十分迷人。为了达成目的，将遗体视作无机物，摆脱世俗的目光和道德枷锁，完成犹如艺术品的巧妙设计——

当时我想，假如有一天我能制作这样的艺术品就好了。

就算代价是性命也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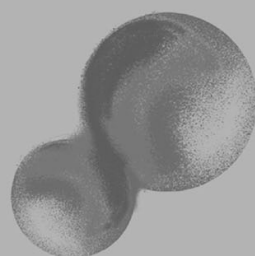
十分值得。

粤语，即祖母。

和台湾国中及高中每节课后都有下课休息时间不同，香港中学通常会在连续数节课后才有一段较长的休息时间，称为“小休”或“小息”。

粤语中，口吃又称为“口窒”。

——第二章——



“阚先生，谢谢你花时间来警署一趟。”

在港岛总区总部的会见室，许友一以不带感情的语气对坐在桌子后的阚致远说道。这天早上九点，家麒便到丹青楼，以协助调查为由“邀请”阚致远到重案组的办公室，让上司盘问对方。会见室有拍摄录影器材，许友一预计这次会面有可能成为法庭证据，从阚致远被带进房间开始，镜头已经在记录对方的一举一动，没放过任何细节。

“嗯。”阚致远也没有让自己的情绪流露面上，只淡然地点头回应了一句。

“这次请你来，是因为我们有一些关于谢柏宸的问题，希望阚先生你能提供线索。”

“我已经说过很多次了，我从来没听过柏宸有跟任何陌生人碰面，而且根本不相信他有能力外出和他人接触……”

“你误会了，我们这次想厘清的是另一件事，”许友一缓缓打开手上的文件夹，“先确认一下，阚先生你的职业是作家，笔名是无明志？”

“对。”

阚致远脸上没有半分变化，这也是许友一预想中的反应，毕竟对方有接受媒体访问，从没有刻意隐瞒身分。

“我们在谢柏宸的房间里找到不少侦探推理小说，当中不乏猎奇杀人的题材，这个你知道吗？”

“许督察，你不是想说因为柏宸读过的小说有杀人分尸的桥段，所以有样学样吧？”阚致远稍稍露出不快的表情。“我以为你们在房间找到暴力游戏或成人动画光碟，意图甩锅给无辜的创作者，然后将作品当成证据硬指柏宸就是凶手，没料到你们的手段比我想像中更下三滥，居然想拿小说当借口……”

许友一没有回应对方的冷嘲热讽，默默地从文件夹里抽出一张A 4尺寸的照片。

是在标本瓶内、双掌掩面的头颅照片。

阚致远目睹照片，眉毛稍扬，虽然他没再继续讥讽许友一，但也没有被诡异的照片吓倒。

“许督察，你这是什么意思？”阚致远冷冷地问。

“这是谢柏宸的‘收藏品’之一。”许友一维持著原来的声调，边说边用食指敲了敲桌上的照片。“阚先生，你似乎不太吃惊？”

“我们当推理作家的经常为作品取材，看过不少这种图片，再残酷的也早见过了。”阚致远抬头凝视许友一双眼，“假如看到实物或许会受不了，但照片还好。”

许友一没有回答。他传唤阚致远到警署、不让对方有心理准备下展示照片，目的就是

要看对方的反应——他猜测阚致远有事隐瞒。虽然对方丢出“推理作家取材”作为借口，许友一仍然觉得这家伙的反应不太正常，毕竟就连重案组的同僚看到这种惨无人道的照片，也没有几人能冷静地正视。许友一直觉阚致远表现出来的那一份沉着，很可能是由于他老早知道这故意摆弄的尸块的存在。

谢柏宸杀人分尸的恶行，阚致远早知悉——这是许友一的猜想。

谢柏宸除了阚致远外没有朋友，而因为阅读了对方的小说，心里产生异常的欲望，最终犯下杀人罪，甚至模仿了小说的场景，布置尸体。根据经验，不少愉快杀人犯会忍不住向信任的友人吹嘘自己的“战绩”，如果谢柏宸要找一个人来倾诉，阚致远就是唯一人选。阚致远亦有可能被对方威胁，指案件是以小说为蓝本，他理解到案情一旦曝光便会危害他作为小说家的名声，加上对方是自己的好友，于是隐瞒不报，只设法引导对方打消杀人念头。多年来阚致远都成功令谢柏宸没再发作，但终究杀人者屈服于邪恶的冲动，杀害并肢解本案的女死者。也许谢柏宸事后感到内疚，又或是擅长推理的阚致远发现好友再度杀人，向对方发出最后通牒，决定“大义灭亲”通报警方，总之后来谢柏宸畏罪自杀，终结事件。

阚致远冷静的态度正好符合许友一的预想，对方察看照片时眼神坚定，简直就像早有准备，确知这头颅的模样。

“阚先生，请问你有没有送过你的作品给谢柏宸？”许友一决定快刀斩乱麻，直击核心。

“有些有吧。”阚致远简单地回答，似乎察觉到许友一正在引导他答话。

“他有没有读过内容？”

“我不知道，可能有。”

“他没有告诉你读后感想吗？我以为作家的好友会率先给作者评语。”

“没有。”

许友一眼见对方没动摇，于是祭出杀手锏。他示意身旁的家麒将那东西交给他。

《杀人艺术》。

阚致远看到许友一将自己的作品放在桌上，跟头颅照片并排，表情稍稍变化，眼神流露出一丝困惑。

“这是在谢柏宸房间里找到的，书本从书架上排好的书堆中抽了出来，就像他自杀前读过。”许友一说。

“那又如何？”

“故事里马局长的父亲死得不明不白啊，但至少‘艺术家’最后落网了。”许友一故意装

出轻松的语调说：“而现实中的‘艺术家’制作出仿冒品后却畏罪自杀，留下一桩悬案。”

阚致远正想说什么，却忽然止住，脸上挂上一副错愕的表情，来回瞧向桌上的照片和自己的著作。

“啊？啊……马局长……是梵谷？”阚致远双眼瞪得老大，口中念念有词，就像心灵坠入思海，忘却自己身处警署，面前还有一个正注视这一切的重案组警官。

然而他这反应，同样杀许友一一个措手不及。

许友一没想到阚致远会表现得如此惊愕，就像要不是自己提起，也没看出头颅和小说之间的关联。

他应该知情啊，这是伪装吗——许友一暗忖。他知道有些聪明的犯人很懂得设心理陷阱，假装对案情无知以博取调查人员的信任，可是阚致远的反应未免太生动，许友一的刑警直觉告诉他，对方的疑惑和惊诧乃发自内心，没有半分虚假。

还是说，这家伙就是有能力演出这戏码？自己的直觉错了吗？许友一没能动摇对方，自己的内心却被动摇了。

“警方的专家研判，谢柏宸是故意模仿《杀人艺术》的内容，将作为高潮的‘在永恒之门’套用在自己的‘作品’上。”许友一决定试探一下对方。专家云云只是胡扯，但与其说出“我的推测”，用“专家研判”的说服力明显地有力得多，更容易引对方说错话露口风。

阚致远定睛瞧著许友一，脸上的迷惘渐渐退去，取而代之的是双眼浮现出的笑意。

“等等，许督察，这未免太牵强了。”阚致远语气带刺，就像看透对手的底牌，反过来主动出击。“没有蓝色的衣服吗？还有没有木椅和火炉？”

“没有。”许友一不理解对方的意思，只能如实作答。

“所以就不一样啊！从我的角度来看，这尸体和《在永恒之门》毫无相似之处。”

“明明就是相同的姿势——”家麒忍不住小声嘀咕。

“《杀人艺术》的故事里，犯人是模仿著名艺术品去摆弄尸体，假如有人意图‘模仿书中的模仿’，应该会选择最明显的特征。梵谷的作品最大特征从来不是姿势，而是强烈的色彩和画风，作中犯人‘艺术家’对马局长父亲所做的也不是只有双手掩面，而是让死者穿上蓝色衣服、坐在木椅、置身于火炉前，完美地复制名画的各个特征。还有更重要的是，马局长父亲被挑上，是因为他秃头，和梵谷的画中人一样，可是这尸体不单被肢解，没有呈现出小说中所提及的各个特质，死者甚至有头发！警方单凭‘掩面’就将它说成‘模仿小说’，不就是搬龙门⁸，为揣测强加理由？”

许友一和家麒为之语塞。他们太热衷于找寻两者的雷同，却忽视了两者的不同，而许友一本来就确信阚致远有所隐瞒，只要亮出“警方留意到证据”这张牌就能敲出更多情报，

结果弄巧成拙，反过来暴露了他们陷于调查泥淖的苦况。

“另一名死者有模仿书中的其他受害人吗？”阚致远得势不饶人，挺起胸膛追问道。

“阚先生，警方不便透露调查详情——”

“即是没有吧？”许友一的回复不打自招，阚致远反过来将对方一军：“假如有的话，现在你便会给我看第二张、第三张照片了。推理小说的‘比拟杀人’不会是单一事件，必然有连续性的被害者，假如柏宸真的像你们所说被小说影响而杀人，那他铁定会沿用相同手法去摆弄第二具尸体。我看你们一厢情愿地认定柏宸是凶手，明明调查没进展却放弃思考其他可能性，只著眼找寻符合你们结论的稀薄证据，死咬著他不放。”

“现实就不是侦探小说，哪有什么可能性？茧居宅男藏著一堆尸体再自杀，他不是凶手就是共犯！”血气方刚的家麒抢白反驳道。在上级主导的盘问中胡乱作声是大忌，不过许友一安排家麒在场，就是想利用他的冲动，看看阚致远会不会受刺激说出多余的话。许友一不是没有思考过谢柏宸被栽赃的可能，只是凭经验判断，这可能性实在小得不能再小。

“现实就是有一大票比小说更离奇的案件！大学教授用灌一氧化碳的瑜伽球杀妻、儿子诱杀父母再找记者在镜头前伪装寻亲、名媛被前夫一家集体谋杀碎尸、邻人离境偷渡回港谋财害命制造不在场证明等等，每一桩都有懂得误导警方、运用诡计的犯人！我们这个高密度的城市就是有不少‘其他可能性’的犯罪！”

家麒没想到对方如数家珍似的将真实案件列出，证明自己的论点站不住脚。许友一此时终于察觉他们太小看这个小说家，本来以为是个只懂纸上谈兵的普通人，不料对方能言善辩，面对公权力还能理直气壮地反击。

由于碰了钉子，许友一临时采取回避策略，抓住阚致远是谢柏宸唯一朋友这点，查问各种琐事，诸如对方在利用电玩的聊天功能时有说过什么日常生活细节、对外面世界的态度、对母亲有没有怨言、炒卖股票赚钱的技巧，诸如此类。阚致远也收起气焰，平实地作答，只是许友一没能在这些答案中找到任何线索——即使他重复发问，对谢柏宸的了解还是停留在皮毛之上。

经过接近一个钟头的问话，许友一已经再也找不到可以挑剔的事情，只好就此打住，让阚致远回去。

“阚先生，谢谢你的合作。不过请你暂时不要离境，你是我们理解已经离世的嫌犯的仅有途径，警方很希望将来再找你协助调查。”许友一站在会见室门前，对正打算离开的阚致远说。

“我本来想反问一下警方是不是想限制我的行动自由，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个好消

息，我没打算外游。我奉劝你们别将柏宸当成唯一嫌犯，不要急于结案，将罪名推到已死的人身上。”

“谢谢忠告。”许友一皮笑肉不笑地回应。虽然他身为长官，一向能沉住气，面对这个浑身带刺的作家，多少想为警方挣回一点面子。“那么阚先生，我姑且问问你的意见，就当你说的是真相，有神秘的真凶设计了诡计，令谢柏宸充当替死鬼，那么你认为那个神秘人有没有可能是从你的著作获得灵感，将受害者摆出那个掩面抱头的姿势？”

阚致远没预料许友一有此一问，站著静默下来，相隔数秒才缓缓说道：“我不能说没有……”

——啪！

就在二人对话时，家麒将作为证物的《杀人艺术》放进胶袋后，却一时手滑不小心让它掉在地上，许友一和阚致远不约而同地回头，家麒吐吐舌头，赶紧将证物捡起。

“……”

“你说什么？”许友一没听清楚阚致远的回答。

“没什么，我说我不能排除那个可能性。”阚致远摇摇头，似是无意跟警方纠缠下去。

这趟调查可说是无功而还，家麒看出上司的烦恼，在阚致远离开后也识相地没有主动跟许友一讨论，只报告说会整理一下会面的摄影纪录。昨天许友一还以为找到突破口，结果却只是另一条死胡同。

不过，这场问讯令许友一意识到阚致远很可能掌握了破案的关键。他隐隐感觉到，要找出谢柏宸的犯案过程和动机，唯一方法就是集中调查阚致远这个男人。

谢柏宸是个离群独处、与社会脱节的隐蔽青年，阚致远却恰恰相反，是半个公众人物——正确地说，“无明志”是半个公众人物。有些作家行事高调，很懂得利用媒体宣传自己，甚至兼职电视或电台的名嘴主持，又或是经营网上频道等等；有些作家则喜欢隐姓埋名，只挂一个笔名，当“蒙面作者”。阚致远介乎两者之间，他从没有公开过真名，但不时接受本地媒体采访；没有兼任节目主持，但偶尔会投书给报章杂志，写写艺文评论。

许友一鲜少阅读小说，对本地流行文学就更不清楚，所以他看到媒体和读者对作家无明志的评价后感到十分意外，不晓得香港仍有这种收入甚丰的职业作家。在出版社白玉文化的网页中，许友一发现阚致远早在二〇〇三年出道，迄今已出版了接近三十部作品，有一半以上售出外文版权，更有几部有改编成电影或剧集，对片名他也略有印象。

从一篇二〇一一年的杂志访问中，许友一知道阚致远投身创作的经过：

“大约是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吧，当时网路刚兴起，各大讨论区逐一成立营运，我就在

黄金讨论区的创作版上偶然写写故事.....我本来就喜欢阅读，纯粹是将一些想到的古怪点子写成短篇小说而已。一开始也没有太多网友留意，但大概两、三年后有出版社透过讨论区的私人信箱联络我，说对当时我连载到一半的《死亡神父》很感兴趣，希望替我出版并且系列化。于是我便走上全职作家的道路了。”

《死亡神父》的主角是个神职人员，但在晚上却化身杀人魔，以极端猎奇的手法去杀害目标，逃避警方缉捕。小说出版时引起颇大回响，因为涉及宗教人士，出版社受到不少批评，但同时令作品受媒体注目，变相获得大量宣传，令作者在短时间内人气急升。小说系列化后不但没有收敛它的血腥描写，反而变本加厉，触及更多禁忌，但有纯文学的书评家指出，大众不该以肤浅的角度去理解《死亡神父》这系列，在文章中分析解构角色和情节，点出故事背后隐藏的写实意义与反乌托邦元素，嘲讽现实中阶级剥削与盲从的羊群心理如何令社会公义失去生存空间、制度如何崩溃。作为系列结局的第五集印证了评论的说法，主角的身分和杀人动机曝光，颠覆了前四集的剧情，为作品划下完美的句点，亦令无明志的形象从“低俗小说作家”变成“大众文学作家”。

当读者们期待无明志新作题材会否更尖锐之际，《死亡神父》完结后却推出幽默推理《扫地侦探事件簿》，描写担任清洁工的主角如何从垃圾看出户主的秘密，揭破一起起的案件。虽然角色的对白词锋保留了前作的狠劲，但主角和糊涂警官的互动十分幽默有趣，案件亦一洗血腥风格而加入了大量荒谬滑稽元素，开拓了另一个读者市场。往后无明志的作品在不同路线交替，既有以暴力美学为核心的黑色小说，亦有以感人设定挂帅的舒适推理小品，更有糅合两者优点、加上曲折诡计的本格推理故事。许友一在不少评论中读到，大众对无明志的评价是“天才作家”，指他对掌握角色的个性和谈吐尤其出类拔萃，仿佛能够让角色跃出纸页，栩栩如生。

因为这些评价，许友一不由得深思阡致远在他面前展露的，到底有多少是真实，多少是伪装。出色的作家能从读者的角度去看待事物，知道如何引导他人的观点，而假如阡致远是“能够掌握角色个性和谈吐的天才作家”，就有可能像演员一样，懂得如何演绎其他人物形象。许友一有熟悉的朋友是演员，他见过对方在大银幕的演出，知道有些人就是有能力在举手投足之间换成另一副模样，判若两人。

——阡致远看到照片时表现出来的冷静，真的是因为取材，对骇人的图像早已见怪不怪？

——他在被告知凶手模仿《杀人艺术》的内容时表现惊讶，那是不是伪装？

——他否定尸体动作和他的作品有关，那是客观的看法还是借词撇清关系？

——他对警方的敌意，是单纯因为无法置信谢柏宸就是真凶，还是另有内情？

这些问题盘缠在许友一脑海。

许友一将调查方向集中在谢柏宸与阚致远身上，是因为其他线索一一断掉。失踪人口组方面没有个案跟女死者吻合，虽然有三名失踪少女的父母看过脸部拼图后认为那就是自己的女儿，但仔细核对特征后，却都只是误认。重案组队员在丹青楼附近不断寻访目击者，希望有人见过那位身分不明的女生，也有向商户索取监视器拍下的录影片段，企图从中找出受害者的身影，可是截至本年年初政府基于防范疫情订立了口罩令，指示所有市民即使在户外行走也得戴上口罩，根本无法凭相貌找到目标人物。坊间猜测两名死者都是社会的边缘人，即使失踪也无人关心，甚至有电台名嘴一口咬定女死者从事援交，来自破碎家庭，由于生活不检点才会让“隐青屠夫”有机可乘。

纵使公众仍十分关注这桩猎奇的案件，由于距离发现尸体当天已超过两周，媒体的热度逐渐退却，而警方在记者查询调查进度时一再表示暂时没有新发现，“隐青屠夫”这四个字慢慢从报章和网媒的版面上消失，只有一些订阅者少得可怜的YouTuber为了蹭流量，继续拍影片炒冷饭。毕竟嫌犯已经自杀死去，大部分记者都认为花时间追查其他“现在进行式”的新闻更有价值，只要等待重案组主动召开记者会再跟进案情便足够。

当然重案组没有守株待兔，该做的调查还是有做，只是结果不如人意。警方从谢柏宸的税务纪录找出他蛰居前就职的公司，许友一尝试从那儿入手，了解对方是否在工作上与他人结怨，以及有没有出现精神异常的病征，甚至奢望身分不明的死者与当时的职场有关，可是那一家只有六名员工的小企业十年前因为钱债纠纷严重亏损下倒闭，老板更已移民海外，重案组无法与他联络上。许友一有找到谢柏宸曾经工作过的另外两家公司，不过一家的主管声称对这个见习生缺乏印象，另一家的经理则说记得这个年轻人，可是只觉得平平无奇，是随处可见的一般文职员工。

就在许友一找寻下一个侦查路径时，麻烦却从意外的角度切入，杀他一个措手不及。

“……中区老兰那边，就由B队跟进吧。”

在会议上，许友一的直属上级、港岛总区重案组组长蔡总督察下令道。自从政府撤销口罩令和入境限制，市面从疫情复常后，各区的酒吧、夜店等等再度被钟情夜游的年轻男女和观光客挤爆，中区的夜店集中地兰桂坊更是热闹非常，每逢周末水泄不通。这两、三年被剥夺夜生活的市民纵情消费，醉客重现于半夜街头，而一众酒客“重出江湖”之余，觊觎美色的狼群亦没有缺席，轻则在夜店里施“咸猪手”，重则将醉倒或被下药迷昏的女生——或男生——半抬半拉带走，趁对方不省人事时施暴侵犯，兰桂坊近月已发生多起事件。这些案件本来由中区重案组处理，虽然已逮捕了几个色魔，但因为还要调查其他像贩毒或

黑帮殴斗的麻烦，中区指挥官便请求港岛总区派人分担接手。

“组长，可是我们还在处理筲箕湾的分尸案，人手方面……”许友一向上司提出异议。

“那边没进展吗？”蔡总督察问。

“线索太少，感觉上要拖很久。”

“犯人不是已经畏罪自杀了吗？”

“按目前已知的线索的确是，只是当中还有很多细节未清楚，连受害人的身分也不知道。”

“那就不用急嘛，反正犯人已死，即使找到证据 D O J⁹也无事可为，B 队就先跟进中区那边吧。万一有哪个色魔完事后杀人灭口，我们面对的难题便更严重。”

无可奈何下，许友一只能抽掉人手，指示部下调查兰桂坊的多宗性侵案。不过他没有完全放弃分尸案，留下家麒、小惠和阿星继续调查，他自己更打算采用“非常手段”去查找真相。

“许督察你居然要找我帮忙，看来你真的很头痛哩。”

“卢小姐，就当给我卖个人情，妳在《FOCUS》时我也送过不少小道消息给妳，妳现在不会拒绝吧？”

电话另一端是许友一的朋友卢沁宜。卢沁宜曾在杂志《FOCUS》担任时事组记者，熟悉调查报导的窍门，也有不少人脉。

“我不是想拒绝，只是你也知道我目前在文艺杂志工作，社会时事那边脱节久了，不一定能帮上忙啦。”

“妳愿意帮忙就行，我也不奢求有结果。”

“那好吧，一场朋友，彼此帮忙就好。”

许友一没作声地苦笑一下，虽然他猜卢沁宜知道他现在的表情。近年媒体与警方关系陷入低潮，时事记者和警员互相猜忌，前者觉得后者会乱用公权力挤压新闻自由空间，后者觉得前者故意向公众抹黑警方形象，裂痕难以修补。许友一有点庆幸卢沁宜数年前转职到文艺杂志，不然就更尴尬。

“我想请妳找一个叫姜达中的人的下落，他是新达贸易的老板，只是这家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已结业，姜达中应该移民了，但我不确定是英国还是加拿大。我希望能跟他联络，询问一下以前的事情。”许友一说。

“姜达中……新达贸易……好，我记下了。这个人和‘隐青屠夫’有关吗？”

许友一没料到对方有此一问，稍稍愣住。

“妳知道我目前在跟什么案子？”

“虽然我不再是时事组，但也会看时事新闻的嘛。”

“那……我无可奉告。”

“嘿，我也不打算追问。我打探到消息再联络你。”

“嗯。找天妳和老公孩子一起来我家吃饭吧，我老婆说疫情期间没跟你们见面，早几天才问起我。”

“无问题，不过就怕许督察你连回家的时间都没有吧？要我这个局外人帮忙，说明重案组二B队差不多火烧屁股了。”

许友一再度苦笑起来。他对卢沁宜有点顾忌，因为对方实在太精明，自己太容易被看穿了。

“好吧，那待我有空再约……”正当许友一打算挂线时，忽然想起一点。“对了，妳现在在文艺杂志工作，妳认不认识阚致远这个人？”

“阚致远？唔……没听过这名字，不认识。”

“啊，不对，我弄错了。妳有没有听过无明志这个作家？”许友一一时糊涂，他明明知道阚致远在工作上没用真名。

“当然有，我还好像跟他见过一次面……怎么了？”

“妳能不能够替我调查一下这个人的背景资料？”

“这个易办，我只要挖一下旧杂志的访问就好。等我几天。”

“那麻烦妳了。”

挂掉电话后，许友一不由得叹一口气。虽然他职位不低，薪水和工作福利比不少上班族优渥，但他也不时萌生去意。他记得当初入职时满腔热血，期望为市民服务，当个称职的好警察，结果发现警队和一般大企业一样有职场文化和办公室政治，除了工作成绩外还得看人事关系。他记得一位已去世的前辈叮嘱他面对上司要“安份守己”，当时他还觉得自己不会随波逐流，结果这回被上司抽走人手指派任务，他却没有据理力争，为沉默的受害者们作声。

还是别想太多吧——许友一舒展一下筋骨，翻开案头上堆积如山的文件。

三天后，许友一和小惠来到域多利公众殓房。虽然分尸案没有进展，谢柏宸自杀却是无疑点的事实，食环署便安排谢柏宸的家人领回遗体，办理身后事。因为谢柏宸隐居多年，根本没有朋友，谢家也没有几个亲属，谢美凤决定在殓房出殡，办简单的送别仪式，然后直接到歌连臣角火葬场火化遗体，将骨灰撒在纪念花园。香港因为土地问题，骨灰龕位短缺，将骨灰撒在指定的花园或海湾成为不少人的选择——活人缺乏生存空间，就连死人也躲不过这个问题。

“队长，我们会不会不受欢迎……”小惠下车时担心地问。

“当然不受欢迎，但这是我们的工作。”许友一耸耸肩。“待到对方下逐客令吧。”

意外的是，他们没有被逐，谢美凤更感谢两人前来，因为场面实在冷清得令人心酸。一般在医院或殓房直接出殡的仪式都十分简单，就是在一个小小的房间或类似停车场的半开放空间放置棺木，由主持人安排死者亲友瞻仰遗容，默祷后便盖棺，送上灵车，送别式往往只花半个钟头便完成。谢柏宸的这个“丧礼”只有七个人出席，除了谢美凤、阚致远、许友一和小惠之外，就只有负责仪式的师傅和谢美凤的两位朋友。许友一听到他们对话，知道年长的妇女叫祥嫂，是跟谢美凤相识数十载的旧街坊，另一个中年男人是谢美凤任职的家务助理派遣公司的老板，看样子他只是出于雇主与员工的情谊而到场，和谢家称不上熟稔。

“哎，怎么不见妳弟弟？”在等候仪式开始时，许友一听到祥嫂问谢美凤。

“我也不知道……我已通知他了，他也说会来，可是刚才说有要事可能会晚一点到……我想他一定是工作缠身……”

“妳就别替他说好话吧，阿凤，阿虎他就是那种人，有什么事情比送别外甥、支持亲姊更重要？”

“不，不要紧，他可能之后会直接到歌连臣角……他一定是打算直接去那边……”

许友一做过仔细的背景调查，知道谢美凤有一个弟弟，只是姊弟疏远很少来往，就连谢柏宸被发现自杀当天也没有回老家安慰一下亲姊。谢美凤耳根软，许友一对她仍在朋友面前维护弟弟觉得一点都不稀奇。

“阚先生，仪式在五分钟后开始……”送别式的负责人向阚致远说明，阚致远放下讯息写到一半的手机，和对方确认程序。许友一察觉谢柏宸的身后事都由阚致远代谢美凤处理，而这也是许友一到场想调查的事情之一——他想摸清阚致远这个人的底蕴。假如是正式的问话，他猜这个名作家只会流露敌意，态度上刻意披上防卫，或是伪装成另一种个性，这男人露出破绽的时机，就只有在谢美凤——以及谢柏宸的遗体——面前。人唯有面对亲近的人才会展现真正的自我，再擅长掩饰的名演员也不例外。

阚致远有看到许友一和小惠到场，但彼此只稍稍点头，没有交谈。许友一留意到阚致远在仪式开始前不时用手机，心想对方很可能正和编辑讨论工作——今天早上白玉文化透过 I G 和脸书发布消息，公布下星期将会举办一场无明志的线上讲座，欢迎读者登记。疫情过后出版社活动可以回到书店或其他场地举办，但因为线上活动能省掉场租，又能让海外的读者参与，视讯讲座不但没有被取代，更有愈来愈受欢迎的趋势。

“各位，谢柏宸先生的告别式现在开始，请到这边。”负责人打开等候室的大门，让众

人进入放置棺木和遗体的房间。阚致远和谢美凤按照指示献花和默祷，而许友一和小惠自觉是不速之客，当负责人邀请亲友到棺木旁跟逝者告别时，两人都只留在后方，没有上前打扰。送别室布置简单，没有祭坛也没有花牌，只在棺木前方设置了一张长台，左右各放了一瓶白菊花，正中竖立著谢柏宸的遗照。由于没有近照，阚致远和谢美凤只能用上他年轻的照片，和棺木中那个留著髭须的中年汉相比，就像是在开没品味的玩笑，戏谑死者二十年来浪费生命——不过纵使那张照片记录了谢柏宸的青春，任何人都不会觉得遗照比遗体好看，因为那颗左眼下明显的泪痣，不管在照片上还是遗体上同样碍眼，就像标示著死者灰暗的人生从开始到终结，一直是无法违逆的悲剧命运。

“呜……”

在盖棺的一刻，本来情绪稳定的谢美凤再次呜咽起来，她身旁的祥嫂连忙安慰。许友一看到阚致远也眼眶泛红，不过他不能断定那是真正的哀恸，还是用来蒙骗他人的演技。

“队长，我们不跟上山吗？”小惠问。虽然歌连臣角位于柴湾以南、大浪湾以北的海边，但火葬场位于偏西的山峡。

“不用了，还是得留一点隐私给他们。”许友一看著谢美凤边擦眼泪边上灵车。他和小惠留在殓房外，等待灵车出发后才离去，可是他忽然看到意外的一幕。

透过车窗，他瞥见阚致远露出他没见过的表情。

那是一张阴沉的脸，既不是悲伤，也不是愤懑，就像是专注地思考某事、隐藏著某秘密的样子。

那张脸让许友一感到头皮发麻。

直到翌日，许友一仍对那表情念念不忘，深深觉得自己漏看了什么。为了确认自己的直觉，他找出当天阚致远到警署被问话的影片，反复细看。

——“我们当推理作家的经常为作品取材，看过不少这种图片，再残酷的也早见过了。”

——“我看你们一厢情愿地认定柏宸是凶手，明明调查没进展却放弃思考其他可能性，只著眼找寻符合你们结论的稀薄证据，死咬著他不放。”

——“我们这个高密度的城市就是有不少‘其他可能性’的犯罪！”

阚致远的回答重复又重复地播出，可是许友一无法看穿对方是否说谎，也找不到任何有意义的答案。看了十多遍后，许友一瘫坐在座椅上，任由影片播放到自动结束，思考各种可能。

——“啪！”

声响将许友一从沉思扯回现实，他发现原来当天家麒不小心把书掉到地上的一段也有

拍下来。他刚才每次只看到自己放弃继续查问，向阚致远表示会面结束的一刻，便将进度条拉回最前方。

“咦？”

就在他打算关上视窗时，他看到萤幕中的自己和阚致远瞧著家麒拾起证物，却同时留意到阚致远的嘴唇在动。

对了，当时他好像说了什么话——许友一赫然想起。

许友一戴上耳机，将音量提高，尝试听清楚背景那模糊的声音。当时他问对方，假如有神秘人设计陷害谢柏宸，有没有可能是因为小说而获得犯案的灵感，而阚致远的回答是“不能说没有”。

专注地聆听了好几次后，许友一终于听得出那句他错过了的话。

——“我不能说没有……只是任何人对疯子也是无可奈何。”

疯子？

许友一觉得这句话很别扭，难以理解为什么阚致远会冒出“疯子”这个念头。他提出的是假设的真凶，可是对方却为这个真凶订定了形象，是一个疯子。虽然说杀人分尸这种罪行就是疯子所为，但这回答未免过于突兀。

除非阚致远已认定“疯子”是真有其人，甚至知道是谁。

然而要是他心目中有嫌犯，大可以跟警方报告，许友一恨不得有更多的线索。

“收音清晰吗？欢迎大家出席无明志老师的线上座谈会，主题是‘流行小说创作技巧分享’，我是白玉文化的编辑阿雪。在无明志老师开始讲座前，我先打个小广告，《死亡神父》新装版第一集已经上市，这次我们邀请了台湾著名插画师羽织老师绘画封面及插画，其后四集将会每月推出……”

数天后的周六下午，许友一准时打开浏览器，登入由白玉文化主办的无明志线上讲座。他当然使用了假帐号来登记，毕竟他不希望被阚致远发现他在场。线上讲座的好处是，你可以关掉镜头和麦克风，换一个没有人知道的名字，当一个蒙面观众。

“……我不说太多了，接下来将时间交给无明志老师。”

“大家好，我是无明志。”

萤幕上出现阚致远的样子，而许友一觉得对方的语气比平时低沉，心想这大概是故意经营的作家形象。讲座中阚致远先谈及如何锻炼小说创作的基本功，再谈及选择题材、资料搜集等等技巧，亦介绍了一些写作工具书，并且开玩笑说自己没有收广告费。许友一对讲座内容不感兴趣，但他察觉到阚致远口才了得，条理清晰，即使自己是外行人也能听得懂整个讲座的脉络。

“曾经有新人作家问我，流行小说在创作者心目中该如何定位。”阚致远在谈及创作者常见问题时说：“到底要以受读者欢迎为最高目标呢？还是自己的创作理念优先呢？这是就连老手也会遇上的问题。我的意见是，作为流行小说，‘流行’是很重要的，所以必须考虑大众的接受程度；然而身为创作者也要有一定的坚持，一味从俗甚至媚俗，只会令自己无法独当一面。现实很残酷，假如一个作家拥有一定数量的忠实读者，在选择题材和风格上便可以稍微任性，‘投大众所好’和‘自我满足’之间就可以倾向后者多一点。”

不知不觉间讲座已进行了一个钟头，接下来的四十分钟是线上观众的发问时间，有人打开麦克风发问，也有害羞的读者透过讯息栏以文字提出问题。阚致远一一回答，有给予有志投身写作的人明确的建议，亦有闲聊一些像“你最近喜欢哪部电影”之类的日常话题。许友一有想过用文字刺探，可是他无法估计这个精明的推理作家会不会察觉他的身分，怕露馅后会妨碍到将来的调查。

“请问老师什么时候会有新作？”

一个署名Joyce的读者在讯息栏问道。

“这个啊……其实有一件事我要公布，对各位来说可能是一件难过的事，请各位体谅。”阚致远放缓了语调节奏，“我目前正在撰写一部作品，大概三、四个月后会完成了，而我决定这小说会是我最后一部作品。”

许友一大感错愕，讯息栏也同时冒出大量留言，除了大量挽留语句外还有一堆问号、感叹号和表示惊讶的颜文字。编辑阿雪大概也是第一次听到这消息，视窗里她的表情就像突然被老板炒鱿鱼似的，既焦虑又诧异。

“各位请先听我说，”阚致远以手势安抚众人，“最近我身边发生了一些事情，我实在无法继续写一些以犯罪为题材的故事了，光是设计大纲已让我感到疲累，即使写出来，恐怕也过不了自己一关，我不希望将敷衍了事的三流作品送到读者手上。我不知道这低潮会持续多久，为免各位亲爱的读者无了期地苦等，我就干脆封笔，这样比较有承担。”

讯息栏中再度涌现留言，只是这次读者们纷纷表示理解，希望无明志好好休息后再复出，即使多少年他们都愿意等下去。

“实在很抱歉，要大家听到这么扫兴的话题。或者大家先期待一下新作吧。阿雪妳不用担心，这部作品我准备交给白玉，我会亲自跟老板和总编说明，不会让妳为难。”

——叮。

萤幕下方蹦出新邮件的通知，许友一本来无意察看，只想关注阚致远接下来会说什么话，却瞥见寄件者是卢沁宜。他打开信箱，发现对方寄来一堆杂志报章的扫描档，全都是无明志的资料。

“当中有我们杂志社没刊出的资料，请别外流。”卢沁宜如此写道。

线上讲座在略微混乱中完结，许友一便将焦点放在卢沁宜送来的档案上。当中有不少他已看过，但也有一些是首次读到。有一张手写的笔记抓住许友一的注意，他一开始不理解为什么有这样的文件混在报导之中，细看下才发现原来是记者的访问笔记。文字有点潦草但勉强能读，左上角写上了像是代表日期的2014.07.12，下方就以列点短句写上了受访者的答复。许友一发现下一个档案便是访纲，两者交叉阅读，就更易掌握当时的对答。

问题都很平常，而大部分的答案都没有特别，但有两行手写文字令许友一心跳加速。

黄金讨论区 短篇小说 玩票性质 受欢迎 白玉联络
全职作家 ~~大学退学—医学院二年级~~（不公开）

许友一看过报导指无明志大学念到一半便退学，当全职作家，但在个人访谈中却从来没有记者触及此事，只提及他如何在讨论区写文章，再被出版社发掘。根据这张笔记，许友一估计这是阚致远故意隐瞒的事，但他没料到对方是从医科退学。

许友一想起法医报告——尸块的肢解手段既有内行也有外行的特征。如此一来，阚致远本身就跟这异样的情况吻合，因为他曾是医科生，自然懂得一些技术，但由于只念了两年，所以技巧生疏，而且要边做边试。

“那么……所谓‘疯子’……”许友一联想到答案。

阚致远知道“疯子”是谁却没有向警方通报，原因是那个人正是他自己。

“隐青屠夫”并不存在，因为是两个人——自杀的“隐青”是替死鬼，而“屠夫”则是隐青的唯一好友。

粤语，“龙门”即是足球球门，“搬龙门”意思等同先射箭再画靶心。

律政司（Department of Justice）的缩写，负责刑事检控的政府机关。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1

.....

对阿白而言，这个小小的萤幕就是通往世界的窗口。

他不讨厌外面的世界，只是他觉得外面的世界讨厌他。唯有留在一副能保护他的盔甲里，他才愿意透过小小的窗口，观察世界，接触世界。

就像寄居蟹躲在贝壳里，伸出触角，探索周遭环境。

阿白是个孤寂的人，但他对这份孤寂感到安心。

在他的小天地里，没有他人，也就没有想伤害他的人，没有能伤害他的人。

社会由人这种个体组成——这种教科书的理论，阿白嗤之以鼻。

社会的确由人组成，可是人却不一定需要协助组成社会。

隐藏自己，斩断自己和社会之间的连系，抹消自己的存在价值。

拥抱孤寂。

人生本来就是一趟孤独的旅程，诞生于世上时孑然而来，离世时也只能孤身上路。阿白深信，与他人建立关系、合群地生活只是统治者的权谋，只是用来建立社会、国家、民族的谎言。世上大部分的人为了利益或一厢情愿的所谓理想，会选择欺骗自己，忘掉人类孤寂的本质。

“一切不过是移情作用。”阿白在那个小小的窗口中，如此写道。

在现实中，阿白无法忍受接触他人，交谈就像背负十字架般沉重，他人的目光犹如刀刺，将自己戳得体无完肤、浑身鲜血。可是，只要透过网路，利用虚拟世界的伪装，阿白就变得像个普通人一样，有限度地和他人笔谈。

就像寄居蟹，一旦害怕起来，可以缩进他的贝壳里，保护自己，忘掉不快。

阿白知道，在那个窗中世界有很多同类。

因为戴著面具，各人都能够没有顾忌地伸出触角。

不了解这个世界的人，只会将它当成“游戏”，认为是小孩子的玩意，是商人敛财的工具；可是对阿白来说，游戏创造出来的虚拟“社会”，比现实世界更真实，更适合他和他的同类生存。

比起那些在酒吧或夜店说著言不由衷的废话、浪费时间的社交活动，在某个构筑出来的空间结伴对抗魔龙、征服星球、寻找失落的宝藏的这些体验，不是更充实、更有意义

吗？同样是满足个人的欲望，享受成功一刻的滋味，在虚拟世界里不是更方便、更容易达成吗？

阿白对隐居多年并不感到羞耻。他知道这是进化了的人种的选择，是新时代下的生存模式。

人类已经进化到毋须接触他人亦能获得一切物质所需。电子银行、网路购物、串流影音……即使蛰居斗室，日常生活毫无窒碍。科技予人方便，同时让拥抱孤单的新人类，彻底投入这种划时代的体验。

网路就是五感的延伸，虚拟世界是另一种现实。

比现实更美好的现实。

“这想法真洒脱啊。”L对阿白说。

L是阿白在那个宇宙中的同伴。两人去年在一场限时任务中相识，在某个星球的沙漠里一起幸运地逃过敌人设下的巨大蠕虫陷阱。阿白发觉L和他一样，上线时间没规律，驻留期间可以通宵达旦，猜测对方和自己是同类，只是对方否认。

“我有好好工作赚钱。”L曾经这样说。

“最好是吧。”阿白笑道——当然这个“笑”只是角色人物的预设表情之一，而“道”也只是文字框中的几个白色的字。

阿白和L碰面时，都会聊一些其他玩家——或者该说是那个世界的同伴——不感兴趣的话题，渐渐他们的交流从公开的频道换成私聊。跟冒险、战争、寻宝、任务有关的话题，他们都乐意和其他人谈论，但假如是虚拟世界以外的嗜好、喜恶、思想、情绪，他们就会私下交谈。

纵然如此，阿白和L仍戴著面具，紧抓住寄居中的贝壳不放。

阿白和L彼此都不知道对方的真实姓名、年纪、肤色、种族，甚至性别。他们只当对方是一个有思想的个体，按阿白的说法，就是“灵魂与灵魂的交流”。

不过，他们都有猜想过对方是什么人。

阿白猜L是个女生，因为L对战胜其他玩家兴趣不大，比起强力的武器，L更在乎拿取一些只有视觉效果的装饰物。阿白知道这是一种偏见，男性玩家之中也有这种随性不追求成就的参与者，只是交谈的文字风格上L也倾向女性。阿白亦知道对方有猜到他是男性，因为他有时会在私聊中长篇大论说明一些无关痛痒的想法和见解，事后他都觉得自己不知不觉间变成了那些令人讨厌的“男性说教者”。可是两人并不在乎，只要在线上碰面，就会开私聊频道，天南地北谈著无边无际的事。

不过就算两人再投缘，也有可能遇上一些不可抗力引发的意外。

例如伺服器故障。

“我们不如交换 I G 吧。”L 说。失联三天后，两人再次在临时修好的伺服器上碰面。

“我没有 I G。”阿白无奈地回答。

“注册就好，反正不用钱。”

阿白想不出推搪的理由，只好答允。在那个小小的窗户里，另外多开了一扇窗。

登记 I G 后，阿白怀著不安的心情输入 L 给他的帐号。虽然他对 L 这个人感兴趣，但同时害怕涉足太深，触及真实的 L。他怕知道得愈多，他和 L 的距离就愈远。

因为他重视彼此的关系，就更怕受到伤害。

然而 L 的 I G 页面却出乎阿白预期。有一些事实是比较明显的——例如 L 是个女生，帐户的名字是 **Lyla**——但 L 上载的照片中没有自拍也没有美食，只有一些风景和像是诗句的文字。

“我有几个帐号，这个是私人用的。”L 说。

阿白看到这帐户只有十数个追踪者——他刚刚为这数字贡献了一——而正在追踪他人的数字却有三位数。阿白点开瞄了瞄，发现不少是热门的名人或歌手帐号，也有一些比较冷门艺术家名字。阿白听 L 说过，他——或者该说她——很羡慕艺术创作者的生活态度。

“这样就不怕失联啦。”L 在 I G 给阿白送上一封私人讯息。

虽然阿白明白这是一个好消息，但他的心就像灌了铅，对未来感到忧心。他害怕 L 会渐渐接近真实的自己，碰到他想隐瞒的事。

就像年龄。

在那个虚拟的宇宙里，玩家大都是年轻人，虽然也有像阿白这种年过四十的大叔，但只要不说穿，潦倒的中年汉也能忘掉现实，扮演年轻的冒险家、成功者。

阿白害怕 L 会因为他的年龄、外表、缺陷等等而失望。他怕两人之间的关系出现裂痕。

阿白不讨厌现实，只是他觉得现实讨厌他。

.....



—— 第 三 章 ——

“人格分裂？”家麒诧异地问。

在只有许友一、家麒、小惠和阿星的会议上，许友一将他的发现一一告诉部下，包括他的猜测和推理。在说明阚致远那句意味不明的“疯子”后，阿星便插嘴说或许阚致远是个有双重人格的精神病患者。

“听起来好像很荒谬，但现实就是有这种个案嘛。”阿星以手中的原子笔指向贴在白板上的阚致远的照片。“这家伙本来就有两个名字，工作上他是无明志，私生活就是阚致远，这种过惯双重身分生活的人患上人格分裂，我才不觉得意外。”

“可是既然说得出‘疯子’，那即是他是有意识地模仿小说杀人吧？那还是人格分裂吗？”小惠问。

“人格分裂患者有两种，一是人格之间并不知道彼此的存在，患者会怀疑自己健忘或患上失忆症，经常无法记起某段时间做了什么事情，不知道当时是被自己另一个人格夺去身体的控制权；另一种就是人格之间互相知道存在，只是人格会在特定条件下交替，人格A作主时，人格B只能在脑袋里充当观众。”阿星解释道。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的？”家麒一脸好奇地问。

“我喜欢看悬疑电影嘛，看完便一时兴起找资料看啰。”阿星摊摊手。“就像奈·沙马兰的那部《Split》……嗯，中文片名叫什么呢……”

“那部是科幻片吧？”小惠插嘴道。

“科幻也好写实也好，多重人格就是这样一回事啊。”

许友一想起案发当日他反驳阚致远说“现实才不是悬疑电影”，没料到一语成谶，现在的调查方向却建立在一个更冷门的电影类型上。

“不管他是人格分裂还是装疯卖傻，我们先将他当成头号嫌疑人来进行调查。”许友一向部下们下指令道，三人纷纷点头。

虽然许友一可以再次抓阚致远到警署问话，但他衡量过手上的证据，根本不足以将对方拘捕提诉，而万一打草惊蛇，只怕阚致远会有所防范，让侦查更棘手。在讨论过各种可行的手段后，他们只能以仅有的人手进行跟监调查——家麒和阿星分两班轮流监视阚致远的行动，小惠则负责背景与环境调查。目前还没有查出两名受害者的身分，由于重案组已向媒体发放女死者的脸部拼图，市民有可能提供消息，怎说也得有一名成员留守办公室，充当线索和资讯的中枢。许友一毕竟是队长，还得分心指示其他部下调查兰桂坊的风化案，只好让小惠负责这工作。

在开始跟监前，许友一多确认了一项事实——运输署的档案显示阚致远是自驾族，拥

有一辆白色的丰田Camry。由于丹青楼没有停车场，阚致远在和住所相隔一条马路的私人屋苑景峰花园租下一个车位，车子平日停在该处。许友一和下属们都明白到，在这案件中代步工具是何等重要，就像多年前的“雨夜屠夫案”，汽车是会移动的捕兽器，当受害人登上汽车、和凶手独处，那就几乎插翅难飞，无处可逃；而且凶手可以利用汽车物色猎物、以及方便运输不论生死的受害人，比起蛰居在家、没有驾照的谢柏宸，阚致远在客观条件上更符合犯人的形象，嫌疑更大。

然而因为阚致远有车，跟监行动的难度增加不少，家麒和阿星必须更灵活，才能应付各种状况。监视目的有二：一是为了摸清阚致远的生活状态，了解他的作息习惯、朋友圈子，从而推敲他的个性以及有无犯罪倾向，甚至从中找寻身分不明的受害者与他的关系；二是观察他在案发后有没有异常行为，假如他是真凶，很可能还有一些“尾巴”没来得及收拾，警方只要抓住那些破绽，就能够将它们变成揭开真相的利器。

在人手不足的限制下，家麒负责从上午十一点至晚上十一点监视，而阿星则会在之后接班，直至翌日早上十一点。家麒观察过环境后，提出一个大胆的做法，将跟监用的车子停在景峰花园的停车场二楼，恰好和阚致远的车子同一层。这做法可谓一石二鸟，首先景峰花园停车场二楼有一边对著丹青楼，能隔著马路看到阚宅客厅的窗子，即使窗帘半拉上，也能从灯光和人影知道目标人物的行动；另一方面，当看到阚致远离开丹青楼，只要确认他的步行方向，便会知道他打算开车还是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果是前者家麒和阿星可以开车尾随，后者的话立即动身步行跟踪也赶得及。

而跟监的第一天已有发现。

下午三点多，阚致远离开丹青楼，前往停车场取车。家麒谨慎地观察，再保持著一定的距离，开车从后追上。车子离开景峰花园，转出望隆街，驶上东区走廊，沿著维多利亚港往西前进。家麒猜想对方是不是要到出版社——白玉文化的办公室位于天后——可是当车子没有在东区走廊的天后段出口下交流道，家麒便知道他猜错了。阚致远来到铜锣湾才转进坚拿道天桥，在木球会的弯角驶上礼顿道，然后再经湾仔道和爱群道抵达日善街。

位于湾仔摩利臣山的日善街是条平静不起眼的街道，因为摩利臣山本来就不在闹市中心，住宅和非商用大厦林立，在这个约十公顷的范围内有医院、学校、游泳池、体育馆、公园、教堂、清真寺，甚至有童军及救世军这些非牟利组织的大楼。日善街不是主要道路，交警员少巡查，在路边停车也不容易被开罚单，不少车主选择将座驾暂时停在这儿，而这条狭窄的街道和附近的谭臣道一样，是湾仔区计程车司机换班的常用地点。家麒看到阚致远的车子放慢车速，停在弯角前，他也连忙煞车，待在对方约三十公尺之后。

家麒打开手机地图，调查一下附近的楼宇，看看阚致远到底打算到哪儿见什么人，却

发现那辆白色的丰田停下来后，司机没有下车。由于隔了两重玻璃和一段距离，家麒看不清楚阚致远在车内做什么，但他确定车上的是阚致远本人，而且没有他人存在。

“他在等人？”家麒暗想。

家麒自觉这猜想很合理，假如阚致远和某人有约，双方又怕被第三者目击，选择这条幽静的街道碰头算是理所当然。

问题是阚致远等候的是谁，而且为什么要如此偷偷摸摸。

家麒感到这可能是突破调查困局的关键，不禁打起十二分精神，留意著对方的动静，并且用长镜头相机拍摄。只要有行人路过，他都好好打量对方，而他们经过阚致远的车旁后，他都会稍稍舒一口气，也感到略微失望。家麒发觉十来二十岁的年轻路人逐渐变多，偶然遮挡他的视线，才想起隔一条街的爱群道有两家中学，再走半个街口更是香港专业文凭学院的摩利臣山分校——正值下课时间，学生没变多才怪。

待了差不多一个钟头后，白色丰田突然发动，让正在喝水的家麒差点呛倒，匆匆收起水瓶，开车跟踪。

“我看走眼了吗？”家麒焦灼起来。他担心刚才看走眼，某人刚好在那些学生纷纷嚷嚷时窜上车，可是他只远远看到阚致远车内仅有一人。“该不会是怕有人看到，缩起来躲在椅背后吧？”

家麒忐忑地尾随阚致远，而车子在市区绕了好一阵子，六点左右再回到筲箕湾。这段期间阚致远没有再停车，也没有其他人上下车，就是在金钟、中环、西区、铜锣湾一带的闹市兜圈子。由于是下班的繁忙时间，车子的行走距离不算太远，到过的地点也不多，而回到筲箕湾后，阚致远将车子驶回停车场，停好车再步行离开。

“的确没有人啊……”家麒终于能确认自己没看漏，阚致远车上就只有他一个人。家麒也跟著将车停好，步行跟踪，可是阚致远接下来只走进丹青楼楼下的一间茶餐厅，点了一客咖喱牛肉饭，吃完便拍拍屁股回家。

赶回停在停车场二楼的跟监用车子，看到阚家客厅亮著的电灯和在窗前掠过的身影，家麒知道对方确切回到住所里。然而如此一来，他心里的疑问就更大。

刚才开车出行是怎么一回事？

三点多阚致远开车离家，到湾仔日善街停顿了约一个钟头，然后在港岛乱跑了两个小时，再回筲箕湾的餐厅用餐，最后回家。

这行为完全没有意义！

家麒开始猜想自己是不是错过了什么，可是他翻看偷拍片段，再三确认，也不觉得有什么东西逃过他的法眼。

“纯粹是想兜风？”家麒想到这个可能。有些人喜爱驾驶，一天没开过车便浑身不对劲，特意开车过过瘾也不出奇。可是这种人才不会挑繁忙时间兜风，毕竟世上没有几个人喜欢塞车，更何况阚致远在日善街停车一个钟头，这些行径都和“喜爱驾驶”的假设互相矛盾。

“会不会是作家的癖好？”家麒再想。他不知道职业作家有什么习惯，但听说过有些作者会用不同方式找灵感，换环境也是手段之一。所以说不定阚致远是遇上了写作瓶颈，特意开车透透气，挑了人少的街道停下来工作。家麒看不到对方在车内做什么，不知道阚致远会不会是拿著平板或笔电在写文章。

可是这样子也解释不了之后在市区乱走的两个钟头。

“搞不懂。”

晚上阿星接班，家麒向他说明阚致远这些怪异的行径，阿星搔搔头发，笑著说或许不用太在意。

“我不是猜那家伙有人格分裂吗？搞不好是第二甚至第三人格跑出来，做出莫名其妙的举动……不过也有可能就如你所说，是换个环境写稿啦。会写杀人为主题的小说作家本来就脑袋不太正常嘛。”

阿星的说法抚平了家麒内心的那一点疙瘩，这天他就能安心回家休息。他在车上已将报告写好并传回重案组，确保小惠和许友一掌握相同的资讯。

而他没料到翌日发生相同的事情。

同样是下午三点多，阚致远再次开车到日善街，在差不多的位置停车，而且也是停了约一个钟头。家麒满心困惑地监视著，同样没看到有人上那辆他注视中的车子。一个钟头后阚致远开车离开，在中环和湾仔车水马龙的路上穿梭，然后在五点半回到筲箕湾。这次他没有到茶餐厅，反而去了超级市场购物，家麒跟在后方，没发现任何人跟他接触——对方甚至在超级市场里用机器自助结帐。

第三天情况再重复，阚致远于差不多的时间开车到湾仔，一样逗留至四点多，再在各区漫游。这天不同的是他在八点后才回家，而开车到过的地点除了市区外还有南区浅水湾一带。

家麒渐渐认为自己没猜错，阚致远大概是漫无目的地开车，或是习惯进行某种无意义的行程。就像有人习惯每天绕路上班看看风景，或是在家里明明不看电视却把电视机亮著，这种“生活惯性”就是不容易打破。阿星说深夜至早晨的监视期间阚致远鲜少离家，顶多是早上到茶餐厅买早餐，生活平凡沉闷，这更加强了家麒对这推论的自信。

可是第四天情况却出乎家麒意料，否定了他的想法。

这天阚致远没有在三点多外出，反而在四时左右离开丹青楼，步行往筲箕湾地铁站。在家麒目睹对方没进入景峰花园的瞬间，他立即知道要放弃开车，三步并成两步冲到街上，以免失去阚致远的踪影。他尾随对方走进地铁站，乘坐往西的港岛线列车，再在金钟站转荃湾线。车上乘客众多，但家麒没有让阚致远离开他的视线。纵使两人曾经碰面，家麒却不担心太接近会被认出，因为此刻他戴上了口罩——虽然香港的口罩令已撤，但疫情过后仍有不少市民习惯在人多的场所戴上口罩防止感染，家麒就因利乘便，戴上帽子和口罩掩饰，就算面对面也不容易被认出。他没想过全球疫情也会带来这种好处。

和故意换装扮成不起眼路人的家麒相反，阚致远这天好好打扮，衣著比平日讲究。浅蓝色的西装外套、米白色圆领T恤、黑色牛仔裤配白色休闲鞋，加上一副黑框眼镜，像极是约会装束，令人想起某些韩国演员的搭衬风格。然而家麒却觉得对方不像是赴约，因为既然穿戴整齐，跟女友约会自然会开车，犯不著搭地铁人挤人。

结果家麒再次猜错——阚致远的确是和女生约会。

周末的旺角站人潮汹涌，阚致远一边用手机通话一边往C出口前进，在闸口不远处举手向一个穿白色露肩衬衣、浅灰色格子短裙、红色短靴、打扮花稍的长发女生打招呼。两人碰面后女生主动挽著阚致远的手臂，亲暱地向通往路面的出口离开。家麒估计那女生顶多二十岁，单以年龄考虑，阚致远大概已能当她的父亲，不过由于他外表年轻，旁人看来就像是对相差约一轮的情侣，尚算合衬。

阚致远和女伴前往朗豪坊，家麒紧追其后，并不时用手机偷拍。那女生相貌俏丽，不时牵著阚致远到名牌服饰店的橱窗前比手画脚，而男方则以微笑回应，像是享受著跟年轻女友逛街的时光。二人逛了一会后便到四楼一家咖啡店休息，家麒庆幸他们选了这家场地开阔的店，他即使留在店外，也能清楚看到两人的情况。

家麒倚在手扶梯旁，假装等人，再用手机的拍摄功能监视著阚致远和那个女生。两人都只点了饮料，边喝边聊，样子好不愉快。家麒仔细打量女生，从对方的举止他猜比他原先估计的年纪还要年轻，很可能只有十七、八岁，艳丽的化妆掩藏不了那股稚气。

“搞不好是对读者出手哩。”家麒在心里吐槽。家麒从网路上看过阚致远在一些讲座中的合照，读者中不乏十来岁的高中生，正好和这女生年龄相若——只是横看竖看这个爱打扮的女孩子根本不像书迷，家麒心想她或许只是有恋父情结，或是看上名作家的财富与地位。

家麒无法听到两人的对话内容，只能猜那是情侣间没有营养的废话，毕竟女孩子一直保持甜美的笑容，有时又故作娇嗔，伸手拍打阚致远放在桌上的手。离席前阚致远掏出手机，滑了几下，再将萤幕给女生看，家麒猜他们很可能在选接下来要看的电影。女生点点

头，顺手拿起自己的手机跟阚致远脸贴脸自拍，两人再离开咖啡店。

当家麒以为他们要到朗豪坊的戏院时，事情却出乎他的意料——女孩向阚致远告别，临行前还牵了牵阚致远的手，一脸不舍地往手扶梯走过去。阚致远微笑著挥手，然后往商场的另一边离开。

“现在才不过六点啊？”家麒瞧瞧手表，确认时间。女孩接下来有其他约会吗？还是家教甚严，要在门限前回家？家麒心想这假设未免太无稽，一来那花枝招展的女生才不像大家闺秀，二来再严厉的父母也不会将门限设在黄昏六点吧。家麒又想，阚致远没有送女友到车站，也实在有失风度。总而言之，就是感觉有点怪。

然而不到半个钟头后，家麒便明白答案了。

六点半左右，在朗豪坊正门，阚致远迎接了第二位女伴。这短发女生看来年约二十六、七岁，相貌不及第一位俏丽但更清秀，打扮举止端庄，身上穿上一袭素色的连身裙，和阚致远更合衬。两人会合后结伴到朗豪坊十三楼一家西式海鲜餐厅用餐，家麒本来想再次在店外监视，但十三楼都是名店和高级餐厅，在店外守候更惹人注目，只好硬著头皮在他们就坐后进入店内。为了能清楚看到阚致远他们，家麒在服务生安排入座后故意挑剔，选择了另一张桌子。服务生感到奇怪但也遵从客人的意思，即使原来的座位更舒适、通风更好。

餐点价格颇高但家麒不在乎——反正可以用公费抵销——于是他点了一客海鲜义大利面。他看到阚致远和二号女伴点了红酒，两人愉快地交谈著，从女方的反应看来，她也没想到阚致远会带她吃这档次的餐厅，脸上泛著红晕。

“这个才是正宫吧……”家麒心想。先前那个长发年轻女孩是外遇，而这个稳重得多的女生才是阚致远的女朋友。看著他们桌上放满琳琅满目的海鲜拼盘、牛排和鹅肝，家麒觉得自己点的义大利面似乎有点寒酸，不过尝了一口后，又有点高兴可以不用自掏腰包便吃到这种美食。“虽然阿星的时段较轻松，但他就没这种好处。”

阚致远和女伴有说有笑，桌上的餐点逐渐减少，最后服务生送上作为甜点的巧克力拼盘，那女生似乎有点醉意，用叉子将一片巧克力蛋糕叉起，送到阚致远嘴边喂食。阚致远笑著用口接过甜点，家麒心想两人餐后不是到男方家里过夜，就是到朗豪坊的饭店开房间吧。

然而一想到这一点，家麒便头痛起来。入住饭店后就无法继续监视，只能守在前台等候对方退房，可是如此一来便不得不向饭店职员表明身分，毕竟一个神秘男人在饭店大厅通宵等候，职员不会不前来“关心”一下。家麒知道，即使饭店员工有责任守秘，也难保百密一疏，被阚致远知悉自己受警方监视。

九点左右，阚致远和女伴结帐后离开，家麒只能无奈地跟踪，祈求他们下一站是筲箕湾丹青楼而不是旁边的高层饭店。当看到他们走下扶梯来到一楼，家麒放下心头大石，因为饭店入口并不在这儿。家麒猜想他们会搭计程车回家，却看到他们拦下一辆计程车后，只有女生上车，阚致远向她挥手送别。

明明气氛如此良好，约会却戛然终结，家麒如丈八金刚，呆立当场，不过这对他来说是求之不得，不用烦恼监视的问题。阚致远沿亚皆老街向东面缓步走去，抵达旺角东站。旺角站和旺角东站虽然只相差一字，一个是荃湾线和观塘线的转车站，另一个却属于东铁线，两站并不相连，而旺角东站以前没有“东”这个字，和另一边的旺角站同名，一般人极易混淆。旺角东站连接著新世纪广场，这建筑物和朗豪坊规模相近，是旺角最大的两个购物中心之一。

就在家麒疑惑阚致远为什么和女友分别，独个儿来这边逛商场时，他看到答案。

“原来是时间管理大师。”

一个穿热裤低胸装的辣妹和阚致远会合，一见面便热情地拥著对方的臂膀，让丰满的胸部抵著他的手腕。这女生个头很小，年龄难以估计，家麒猜可能是二十二、三岁，但也很可能只是被成熟的体态和举动所误导。论长相这个染金发的女生不及先前的两人，但性感的身材加上小鸟依人的个性，家麒知道她一定比先前两人更易得男性欢心。阚致远和辣妹逛商场，期间那女孩不时大献殷勤，有意无意地增加肌肤接触——两人走进一家甜点店，金发辣妹便故意坐在阚致远旁边，勾著他的手吃台式的牛奶冰。

家麒没胃口吃甜点，只好在店外监视，他看到阚致远从外套口袋掏出一个类似信封的东西，交给那女生，对方高兴地接过后再更加亲昵地贴在阚致远身上，家麒猜想会不会是演唱会门票之类的礼物。阚致远一如以往般淡淡地微笑，女孩则旁若无人地依偎在对方的臂弯之中。在店员眼中，他们不过是常见的普通情侣，但家麒却知道这个辣妹不过是“甜点”，先前分手的分别是“前菜”和“主菜”。

所以他是花花公子啊——家麒想。家麒没打算用“人渣”来形容对方——毕竟假如阚致远就是杀人魔，“人渣”并不足以形容这个男人的邪恶——但这种私生活不检点的家伙，的确脱不了杀人嫌疑。“情杀”是常见的杀人动机，家麒入职时间不长，但也已处理过两桩谋杀案，凶手都是死者的情人或前任。

十点半左右，阚致远和辣妹离开甜点店，两人继续逛商场。在搭上一条往上的手扶梯时，女生抢在阚致远前方，再回头双手勾著阚致远的脖子，利用梯级的高度填补两人之间的身高差异，热情地拥吻。家麒没错过这一幕，以手机拍下了这情景，可是角度关系没拍到阚致远的表情，只见辣妹嘴角含春地凝视著阚致远，直至到达手扶梯顶部，女生才放

手，改回勾手前行。

家麒不相信阚致远会带这辣妹回家，如何在爱情宾馆监视的烦恼再次冒起。然而快十一点商场接近关门时，阚致远再度和女生分别。两人走到计程车站，辣妹在上车前再亲了阚致远一下，并且作手势示意叫阚致远打电话给她。接下来阚致远回到旺角东站，独个儿搭地铁回筲箕湾的家。

家麒无法理解目前的状况，“三劈”的玩咖居然没有床伴，明明每个女生都感觉亲近——甚至有一个热情得令人侧目——根本不用费劲便水到渠成，阚致远却选择孤独地回家。最令家麒难以理解的是他在列车上看到阚致远的表情，那是一张落寞的脸，就像刚才和女伴同游的时光愈愉快，此刻形单只影就愈失落。

“搞不懂。”

家麒有用手机通知阿星阚致远离家的状况，所以阿星早准备好车子随时接应，结果阚致远回到丹青楼，于是家麒通知阿星在停车场会合。确认目标回到家里，透过窗子看到客厅的动静没有异样，家麒便将所见所闻告诉阿星。

“作家有这么受欢迎吗？”阿星边看照片边笑著说。

“你该问的是‘有钱的作家’有没有这么受欢迎吧。你没看过这家伙的家，似乎收入不错。”

“写作能赚这么多？我以为作家都要勒紧裤头生活。”

“这家伙应该是金字塔顶端的其中一人。”家麒将话题拉回来，“你看，这会不会是情杀案？例如阚致远是个劈腿魔人，像暴君要后宫中的每一个女友臣服，可是其中一个忍受不住出轨，结果情夫和女生都被惨杀肢解，而且男的更被弄成像名画般的怪异姿势……”

“不对啦，时间对不上，那男的死了十年以上，而女的只有几个月。”

“那说不定是另一个女友的外遇对象？暗中杀掉情敌，女友便回来了。女死者则是另一个女友。”

“那也有可能……但搞不好你先前说的也对，只是弄错了一点。”

“弄错了一点？”

“谁保证他只杀了两个人？也许十年前已将背叛自己的情人干掉，而后来的女死者的外遇对象也一样被杀了，只是尸体还没有被发现。”阿星耸耸肩。

家麒为之语塞。看到家麒的样子，阿星笑了笑，再说：“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不管他杀了多少人，还得先处理手头上的两个，能检控的证据也只有他们。照片中的这三个女生似乎仍对阚致远著迷，假如出轨引发的妒恨是这案子的杀人动机，她们大概不会成为目标吧。”

这晚家麒久久不能成眠，一直在思考阚致远这几天不寻常的行动。虽然可以用“怪癖”作为解答，但家麒总觉得这只是懒于思考、敷衍了事的结论。

翌日家麒接班，跟阿星确认过没有陌生人进入过丹青楼，阚致远家也没有访客，于是继续监视。三点过去，阚致远没有到停车场开车，四点过去，他也没有外出搭地铁。正当家麒以为这天可以休息一下，在停车场待到阿星回来，六点半阚致远关掉家里的电灯，离开丹青楼。

一如昨天，阚致远到地铁站乘车，家麒再度尾随，而这次的目的地是铜锣湾。在繁嚣的地铁站东大堂里阚致远等候了一会，接过电话后往F出口方向走过去，向便利商店前人群中的某人挥手示意。家麒看到和阚致远相约的是一位大约二十岁、相貌装束都有点平凡的女生，鼻梁上的圆形眼镜更让她带点书呆子的气息，本来他以为这是阚致远“后宫佳丽”之一，但两人碰面后没有亲昵动作，只是并肩而行，家麒便想说不定这只是普通朋友，可能是认识的读者或工作上的伙伴之类。

两人沿著轩尼斯道走到登龙街，像是没想好到哪儿吃饭，最后走到一家日式料理店的门前排队，家麒记得那是铜锣湾颇具名气的餐厅之一。虽然候座的食客不多，家麒可以跟服务员拿号码牌加入等候行列，但他不想太接近目标人物，然而假如等待他们就座后再排队，也不一定能在店里找到他们，最后决定干脆留在大街，等待他们用完餐离开再跟踪。没能观察两人的互动固然遗憾，但衡量过风险，家麒知道这是最佳选择。

八点多阚致远和女伴离开餐厅，书呆子女生像是对这顿晚餐十分满意，离开时还特意用手机替店外的招牌拍照。两人之后到时代广场外蹓跶一会，再在地铁站入口分别。家麒已经预想到阚致远接下来另有女伴，而十五分钟后他确认自己没猜错，对方在崇光百货门口和另一个女生相会。这个女生外表看起来也是大约二十岁，打扮时髦，黄色背心外披上一件黑色短袖外套，宽松长裤上方稍稍露出小蛮腰，感觉上青春性感；夸张的耳环和短发配衬得特别亮眼，瓜子脸加上明眸皓齿更是让路上不少男性回头打量。

这女生和阚致远打招呼后，两人便挽手往骆克道走过去。家麒觉得这女生有点似曾相识，不过他很清楚自己从没见过对方，毕竟他是个擅长认人的刑警——他猜想这股似曾相识的感觉很可能是来自昨晚那三个女生，这个短发女孩在举手投足之间，既有点“一号女友”的清爽，又带点“三号女友”的热情。

两人在街上逛了好一会后，走到一家以炖蛋和炖奶闻名的甜点店外候座，由于能够透过玻璃观看到店内的环境，家麒便干脆站在对街监视。半个钟头后两人吃完甜点，再光顾过附近还没关门的一些服饰店、小吃店，然后回到轩尼诗道。家麒猜两人就此分手，却想不到他们走到电车站，乘上一辆往筲箕湾的电车。无可奈何之下，家麒只好压下帽簷不让

他人看到他的眼睛，硬著头皮跟上车。阚致远和女伴牵著手坐到上层车头的座位，家麒便留在车尾，观察著两人。

在电车上，那女生挨在阚致远的肩头上，两人喁喁细语，像是聊著情侣间的私密事，家麒则盘算著接下来的行动，思考著这个女生会不会是阚致远最亲密的女伴，掌握了更多个人情报，还是只是今晚阚致远忽然有兴致，想找女友过夜。

然而家麒再一次计算落空。

两人在筲箕湾电车站下车后，没有前往丹青楼，反而走到地铁站入口，两人在入口处分别，女生进站前和阚致远拥抱了一下，而之后阚致远便自个儿归家。站在远处的家麒抓破头也想不到原因，不管是否有意过夜，既然两人已经来到男方住所楼下，上楼喝杯咖啡谈谈心十分自然，反正时间还没到十一点，距离尾班列车还有一大段时间。

“或者那女生住柴湾，反正顺路，就先陪男友坐电车，再在筲箕湾搭地铁回去。”阿星来接班时，看过照片和听过情况后如此说道。

“嗯……的确有可能，但他们在电车上依偎的样子，很难想像到没有下文。”

“明天是星期一，可能要上班上学吧？”

家麒想了想，这也不无可能。可是这样的话，就解释不了为什么昨天周六晚阚致远没有让三人中的其中一人陪伴过夜。

第二天家麒回到停车场接班后，猜度阚致远今天会不会再约会，结果三点多对方到停车场，再开车到湾仔日善街，回复两天前的行径。翌日的星期二也是如此，家麒开始思考，说不定那个“开车写稿”的假设是正确的，周一至周五是上班日，阚致远便有规律地到日善街构思作品或写文章，然后开车兜风，而周六周日则和女生约会。阿星甚至提出“阚致远是性无能”的可能性，所以只和女朋友们逛街吃饭了事。

可是星期三出现变化，阚致远没有开车，五点多离家往地铁站。

这天阚致远来到尖沙咀，家麒从对方的衣著猜想是约会，结果的确没猜错，只是他没猜到这次的约会对象——虽然打扮比较朴素，但家麒认得是周日晚的“第五号女友”。这回对方没有穿露脐装，也没有夸张的耳环，而是有点普通的连身裙配上牛仔布外套。两人先在海滨长廊散步，再到尖沙咀中心一家法国菜馆用餐，家麒这次亦跟进餐厅里，监视两人活动。八点左右两人结帐离开，家麒猜阚致远很可能又有下一场约会，结果却大跌眼镜，两人牵著手再在街上漫步，然后光顾了诺士佛台一家小酒吧，坐在门口露天的座位上喝酒。

差不多十一点，两人离开酒吧往弥敦道方向走过去。家麒无法预计他们接下来的去向和行动，是要分手呢？还是一起到阚致远的家呢？说不定是到爱情宾馆过夜？该不会是续

摊再喝吧？女生似乎有点醉意，动作比先前大胆，走路时将身体紧靠著阚致远，等候过马路时更正面环抱著对方，让头枕在对方的肩膀上。

两人走进地铁站，在月台上拥抱著，家麒便猜想二人准备分别，因为他们没有靠近月台两边，反而在中间相拥，代表了两人分别乘搭上行和下行的列车。而就在他们仍牵著手说著话时，家麒看到一个意外的人物从刚进站的列车车厢上走出来。

周六晚那个穿热裤低胸装的辣妹。

今晚她没有穿热裤，但裙子也一样短得露出双腿的大部分肌肤，而她甫下车便和阚致远对上眼。

家麒料想接著便会上演争风吃醋的戏码，就算不是大打出手的女子擂台，肯定也会是撕破脸的修罗场。可是辣妹只扬一扬眉，嘴角带笑，稍稍向阚致远点点头便继续走，然后和月台上另一个有点年纪的男士挥手，热情地勾著对方的手臂。阚致远也没有露出特别的表情，只是在目睹辣妹的瞬间略微愣了愣，再微笑著扬扬手打招呼。仍然和阚致远牵手的女生有看到这一幕，但表情没有什么变化，只继续和阚致远卿卿我我。

“我真笨！就是这回事啊。”家麒在心里暗骂。

家麒终于察觉到这些女生并不是阚致远的女朋友——不，的确是女朋友，不过只是兼职女友。兼职女友是一门游走于灰色地带的特殊行业，女生透过社交平台招客，收取报酬陪客人约会逛街吃饭，有些更明码实价，列出牵手、拥抱、亲吻各服务的价钱，而当然更有不少女生提供性服务，和援交、私钟¹⁰、卖淫一样，只是名字不同。大部分从事这职业的女生认为“妓女”或“援交妹”不能和“兼职女友”相提并论，因为兼职女友会从约会开始和客人接触，有权挑选客人，老的丑的胖的不选，帅哥或看对眼的就可能变成砲友甚至恋人。她们主张兼职女友只是网上交友的一种延伸，只是附带金钱利益的一种交友活动而已。

家麒回想起数天前见过的细节，渐渐厘清一些当时没理解的行为和反应——例如第一名女生不是和阚致远从手机选择看哪部电影，而是确认网上银行的转帐；又像是辣妹收到的信封，里面才不是什么演唱会门票，而是一张张大额纸钞。如此一来，阚致远没跟那些女生过夜就十分合理，因为兼职女友不一定愿意上床，也有一些想先约会一、两次，变成“熟客”才将客人升级成“入幕之宾”。

不过这样子的话，家麒理解到今晚约会的女生很可能是被阚致远看上了，相隔三天便再付费约会，大概就是为了尽早和对方熟稔起来。那一晚的电车之旅也能支持这一论点，阚致远可能要求女生多陪自己一会，所以女方便送他回家。

阚致远在下一班往荃湾的列车驶至时和女生分开，对方挥手向阚致远道别，泛红的脸

带著温婉的微笑，家麒猜阍致远大概下一回就会和对方共度春宵。然而就在这一刻，女生用右手拨一下头发，露出耳朵，家麒感到电流通过全身，整个人打了一个冷颤。

他知道那股似曾相识的感觉从何而来。

虽然整体长相并不相似，但轮廓、嘴唇和耳朵十分相近——眼前的女生就像那个标本瓶中的女孩。

在不足三秒间，家麒脑海里浮现符合目前一切状况的答案。

失踪人口组一直没查出女受害者的真实身分，没有亲人通报，代表了她是孤儿，或是来自破碎的家庭，换言之很可能是独居、没有朋友和同事的女生，可是她相貌娟好，在这个城市中要自力谋生，从事兼职女友就是一个选择。相对地由于她没有亲朋、没有正职，人间蒸发后自然也没引起回响，搞不好租住的劏房¹¹业主会以为她因为欠租逃跑了，这种人正好是杀人魔的最佳猎物。

兼职女友很容易被熟客摸清底蕴，假如客人心存歹念，要设计谋害女生并不困难。阍致远就是利用这方法下手，而他经常到日善街守候，大概就是在物色猎物——摩利臣山有两间中学、一间专上学院，家麒估计那是他除了利用兼职女友之外另一个找寻下手目标的途径，甚至是在调查某个已经约会过的兼职女友，看看她的日常生活如何、有没有相熟同学之类，准备在事后如何收尾，评估风险。

而眼前这个女生，和被杀的女孩有相似的气质。

她很可能就是阍致远的下一个猎物。

“请勿靠近车门……”月台上警告车门即将关上的广播音响起，家麒从沉思中醒过来，并且知道眼前必须下一个重大决定。

——才不用犹豫啊！

家麒跑了起来，在车门关上的一刹那闪身进入往荃湾的列车车厢之内，几乎被车门夹到。车厢里的乘客没有在意，毕竟在香港这个节奏急促的城市，在车门关上前冲上车的乘客无日无之，大家已见怪不怪。

家麒瞄向左方，看到那个女生坐在一排座位的最右边，正在垂头滑手机。

家麒知道，比起监视阍致远，找出这个潜在的受害者的身分更重要。

因为她会是让犯人露出破绽的关键。

1) 香港从事兼职卖淫的女性的别称，类似台湾的“外送茶”。

11 “劏”在粤语有剖开之意，“劏房”即指将原住宅单位分割成数个更小的房间，以供多人居住，面积往往只有三坪或更小。

逝者的告白． II

我不知道写这些东西有没有意义，但既然开了头，就不妨多写一点吧。

反正人生本来就没有什么意义，对不对？

我小时候从来没参透这一点，一直相信那些“人生意义”的鬼话，像是“天生我才必有用”、“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那些八股废话，为自己的不幸找借口。根本是放屁。

这些根本是上位者欺骗下位者的谎言吧？牲畜的天赋使命就是用自己的血肉喂饱猎食者，假如我是农场主人，我大概会和猪群鸡群说，牠们的“猪生意义”、“鸡生意义”就是好好养肥自己，然后变成我们餐桌上的美味大餐。

多么的混帐！

因为人生没有意义，所以这不是遗书，也不是遗言，就只是我一时兴起，想写一下这些无意义的废话。

我们这个世界就是遵行弱肉强食的法则。弱者的意义就是被强者支配、剥削。

不过我很清楚强者和弱者的定义不是绝对的。像我这样的弱者，也拥有伪装成强者的时刻。

即使短暂，我也尝过践踏他人、从高处睥睨他人的滋味。

那是甜美的、令人上瘾的滋味。

而让我初次品尝这美味的，便是阿远。

那时候我们仍然是中一生，就在我沉迷读那些令我眼界大开的小说的时候。

“这本我看完了。”午休时，我将阿远借我的《少女复仇记》还给他。“不太合我的口味。”

“哦？松本清张很受欢迎啊。”阿远接过书，边用叉子卷起意大利面边说。当时我们在校园一角吃著从附近一家茶餐厅买来的便当。

“故事算有趣啦，只是不够血腥猎奇。最好像上次你借我的《狱门岛》那种，把尸体弄得古灵精怪的，或者像《夺命十角馆》那种大开杀戒，无处可逃的……”

“柏宸你就是偏爱这种。”阿远哈哈大笑。“我刚看完《本阵杀人事件》，课后回家借你吧。作者就是《狱门岛》的横沟。”

“太好了！”

“话说回来，你不用特意带书回校啊，回家再还我不是更方便吗？”

“啊……我小休时会看书消磨时间嘛。”

那其实只有一半真实，我将小说带回校，是故意让同班同学看到我在读他们看不懂的小说，炫耀一下自己比他们有头脑。事实上这有点用，我就听过两个女同学窃窃私语，说我其貌不扬，成绩又不特别好，没想到是个会阅读的男生。在她们眼中，流行小说就和纯文学没分别，两百页以上的文字书就是初中生不会有兴趣的文学巨著。

当天课后我从阿远手上拿到《本阵杀人事件》，晚上就迫不及待读完了。为了重温内容，翌日我将书带回学校，偷空多读几遍。

“老师找我，今天我不陪你吃午饭了。”午休时，阿远来到我的课室对我说。据说学校推荐阿远代表中一生参加什么联校的交流活动，大概因为他成绩最好，谈吐得体，可以用来充当学校的门面吧。这天老师找他开会，所以我要一个人吃午餐。

买了三明治和汽水，我就待在平日我和阿远习惯用餐的地点，边吃边看书。三明治很简单就被我消灭了，可是后来有几个二年级的学姊来到附近，吱吱喳喳地聊天，妨碍我读书——平日她们偶尔会来，不过通常我也会跟阿远在打屁说废话，不觉得她们刺耳，这天静下来看书才发现她们声量颇大。我只好合上小说，找另一个既清静光线又充足的位置，继续投入那个雪地中乱刀砍杀的密室杀人之谜。

“哦？‘大粒癰’？好久不见，我还以为你转校了嘛？”

因为差不多经过了半年，我完全失去危机感，忘掉大飞这个恶霸的存在，更忘记了阿远每天带我吃午饭的地点是有特别用意的。

大飞的手下二话不说便把我架住，然后大飞的拳头就落在我的肚子上，差点让我把刚吃下去的午餐吐出来。他们四个人将我钱包里仅有的三十块抢走，再轮流用我的身体练拳。

“嘿？这是什么？小鬼扮大人看什么书？”大飞的手下之一捡起我掉在地上的小说。

“别碰！还给我！”我紧张地大嚷。拿我当沙袋不要紧，但那是阿远珍惜的书本啊。

“‘别碰’？嘿，我偏要碰。”那个叫阿三的跟班拈著封面一角，将小说搨在我脸上。

“‘大粒癰’，你不懂校规吗？不可以带和上课无关的物品回校啊。”大飞接过小说，讪笑著用力拍打我的头顶。“我就好心替你处置它，让你好好记得遵守校规的重要性。”

“不要！”

我的呼喊没能制止大飞的动作，他用力将小说分成两半，再一口气撕掉数十页，天女散花似的将破碎的纸片散落地上。

我忘了他们当时是怎么离开的，只记得我哭丧著脸，跪在地上努力地将书页一一捡回

来，尝试将它们塞进七零八落的两截书皮当中。之前被大飞打多少次我都没哭过，但这次我实在忍不住，直至午休完结的铃声响起，我才好不容易擦干眼泪，整理好仪容回到课室。

而我手上仍紧抓著那本体无完肤的小说。

课后我没有和阿远一起回家，只著紧地跑到附近的书店，想找一本新的《本阵杀人事件》赔给他。可是书店都没有卖，我鼓起勇气问店员，对方却说他们没卖台版书，建议我到铜锣湾或旺角找。我没去过那些书店——之前到铜锣湾逛街都是阿远带我去——心里七上八下，不晓得该不该如实告诉阿远，希望他不会发怒。

他应该不会发怒吧？

结果我错了。

晚上他在他家门接过那本残缺的小说时，脸上露出诧异的神色，再深深皱起眉头，狠狠地瞪著我。我害怕得结结巴巴地说明大飞做了什么，努力赔罪，并且保证拿到零用钱便会到旺角的书店买一本新的赔给他，他却没有回应，只留下一句话，再关上家门。

“你回去吧。”

接下来的几天，阿远都没有在午休时找我吃饭，我只能孤零零地吃便当，课后也不见他的踪影。

我猜他一定讨厌我了，毕竟明明他已告诉过我大飞一党的行踪，我却大意地跑到他们的必经路线上。

然而一周后的星期五，阿远却在课后来到我的课室外拦住我。

“跟我来。”他命令道。

我想他是要跟我说绝交吧，或是要打我一顿出气。后者比较好，假如被他打几拳他便消气，我很乐意受一点皮肉之苦。

我不想失去这个好朋友。

“来，换上这件衣服。”我们来到二楼梯间一个暗角，阿远从背包取出一件绿色T恤，递给我。

“什么？”

“还有鞋子，这双你应该合穿，鞋头镶了钢板，本来是工业用的安全鞋。”他给我递上一双沉甸甸的皮鞋。

“等等，这是什么啊？”

“战斗用的装备啦！快一点，不然那些家伙就跑了。”

“那些家伙？”

“大飞和他的手下啊！我们去复仇。”

我吓了一跳。

“我们两个人不够他们打啊？”

阿远掏出一个附喷嘴的塑胶瓶子，半透明的瓶子里装著一些红色的液体。

“这是我特制的辣椒水，用的是比指天椒辣上几倍的泰国鸟眼椒，先发制人的话，他们只有挨打的份。”

“可是就算我们突袭成功，明天他们就会搜捕我们啊！而且你是优异生，万一被记过……”

“所以我要你换衣服嘛。”

我低头瞧了瞧，才发现那件T恤原来是阿公岩福利会中学的体育服。阿中是邻区的一间Band 5学校，校誉比铭中更差，据说有五成毕业生会成为古惑仔，可说是黑道的培训中心。

“还有这个泳镜和口罩，戴上它们就不怕被辣椒水呛到，外面再戴一个头套，对方便认不出我们。这几天我都在调查大飞的行踪，确认什么时段什么地点不会有第三者在场，今天不动手就要多等一个礼拜啦。”

阿远早准备好一切。本来我不会愿意冒这种险，但因为发现阿远没有讨厌我，心里的喜悦就让我变得大胆起来。我听指示换上衣物和鞋子，并且戴上黑色头套，看到阿远和我一样一副去抢银行的怪模样，不由得笑了出来。

“书包放这儿，我们行动后再回来拿……等等，你要将校服穿回去啊。”

阿远指了指我放在一旁的白衬衫。

“我们不是假扮阿中的不良学生吗？”

“是，所以只将体育衫穿在里面，外面要穿回我们的校服。”

我不理解阿远的意思，但也照著办。

我们从梯间暗角窜出，跨过围栏，来到学校后方的一个小斜坡上。斜坡下是一条通往市区的小路，平日很少人经过。

“来了，”阿远指了指小路的一边，“行动期间千万不要说话，我做什么你跟著做就好。”

我点点头。阿远率先滑下斜坡，大飞和三个手下没想到有人突然杀出，一时愣住，而就在他们还没来得及反应时，阿远已朝他们脸上猛喷辣椒水，他们纷纷掩著眼睛，边咳边倒地。

“咳——我的眼——我的眼——咳——”

即使隔著面罩和口罩，我也闻到辣椒水刺激的气味，实在无法想像到被它喷中眼睛会
有多痛。阿远二话不说就往地上的大飞身体猛踹，我见状也不甘后人，加入用力踢向那些
手下，尤其是那个拿书搥我的阿三。

“别、别打……咳……”

阿远动起手来完全没有保留，每一脚都落在大飞头上，我只见对方抱著头、蜷缩著身
体，尽力保护自己。我也有趁势踢了大飞几下，只是论气势论力度都不如阿远——阿远大
概看到对方抱著头，再无法踢中脸孔后，便狠狠朝大飞胯下踹了几脚，大飞只能改为掩著
下半身，痛苦地在地上滚动。

不到一分钟，他们四人已遍体鳞伤，鼻青脸肿，阿远就打手势示意撤退。我跟著他从
另一条无人的路线回到学校梯间，喘著气地脱下面罩，为刚才的复仇行动感到兴奋。

而那是我第一次看到阿远的那个表情。

阿远一向冷静，表情从来都没有大变化，但那时候他双目放光，脸上挂著我没见过的
灿烂笑容，和我一样喘著大气。

所以阿远的基因里也有这种疯狂的因子——当时我这样想。

我猜我们内心深处都有这种兽性。只要在某个时机，这种原始的兽性便会无视理性枷
锁，迸发出来。

阿远高兴地拍了拍我的肩膀，像是称赞我做得好，我只能回报一个腼腆的微笑。

我们那时候就像普通的中学一年级小鬼，露出发自内心的笑容——只是让我发笑的理
由，大概和这个年龄应有的经历不太相符。

我将装备一一脱下归还，差点忘了还有那件穿在里面的绿色T恤。我们接下来便回
家，让阿远将东西藏好。

“阿远，对不起，那本书……”我看到书桌上那本破烂的《本阵杀人事件》。

“不要紧。书本事小，再买就可以了。我该早一点教训那混蛋，这样子你便不用受
难。”

那个周末我们去了旺角游玩，阿远带我光顾楼上书店，我还挑了几本死人特别多的小
说。周一回校我就担心起来，一来怕事情败露，被老师抓去训话，二来怕大飞知道我们是
犯人，会来对付我们。

结果一整个礼拜都平安无事，回到往日阿远跟我吃午餐的平常日程。

再一个星期后，我们便听到消息了。

大飞和手下在附近跟阿公岩福利会中学的一群不良学生打斗，全部人被抓到警局。据
说大飞他们早几天在人家学校外面找碴，殴打了几个低年级学生，结果不良学长出头，最

后上演全武行。

这时候我才理解阿远要我将那件体育服穿在里面的用意——听闻大飞一口咬定是阿中的家伙先伏击他们，指对方还故意穿上我们铭中的校服，假扮是同校学生动手，却不知道他遇袭前有瞄到那两个犯人校服内穿上了阿中的绿色体育服。而且阿中的不良分子常常穿工业安全鞋，方便打架时造成更大伤害，这两点都令他确认犯人身分。

我没有跟阿远提起这件事，因为熟读推理小说的我们都知道，胡乱提起案件只会给第三者无意间听到，走漏风声。我们都假装那是大飞和阿中的混混们的纠纷，当成旁观者一样去欣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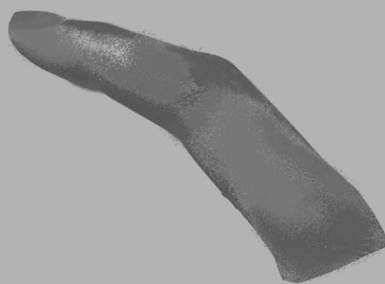
我清楚记得大飞在地上抱头的狼狈样子。支配他人的滋味实在是无与伦比，直至今天我还是会因为想起那一幕而感到痛快。

残虐弱者的确是一件愉快的事。不管什么道德教训，什么秩序法律，强者就是能够享受这种快感的群族。

世上每个人都会将锄强扶弱挂在嘴边，说那是正道，但人类天生就是追求成为强者的物种，我们只会从剥削弱者身上获得快感。

这大概才是人生的意义，最原始的意义吧。

——第四章——



瑗莹看看手机，时间是黄昏六点五十五分，距离约定时间还有五分钟。

虽然她十分钟前已抵达尖沙咀站，但她只待在月台的座位上，静待约会时间到临。

她不想被客人误会她很渴望见面，除非对对方有好感，否则她只会让自己早一分钟抵达。她知道有些同行会故意迟到，使用“饥饿行销”的手法令急色的客人更愿意花钱在自己身上，但她觉得“做生意”还是得讲究一些像守时的基本礼仪。

瑗莹今年二十岁，从事兼职女友已有一年多。她不是那些好高骛远、贪荣慕利的女人，人家利用这工作赚快钱、买名牌，她却是不得以身体作本钱来谋生。

瑗莹已经很久没跟父母联络。她父亲因为健康问题失业，母亲为了照顾丈夫和瑗莹的弟弟也没有工作，一家只靠政府的综援金¹²维生，住在公共屋邨。连同父亲的残疾津贴，综援金额算是抵得上日常开支，可是瑗莹在家一向备受冷落。

她的父母重男轻女，只愿意将钱花在比瑗莹小七岁的弟弟身上。

“女儿就是赔本货，他日嫁出去，哪会拿钱回家孝敬父母？”这是母亲常挂在嘴边的话。

由于弟弟自幼获得栽培，课业成绩不错，相反瑗莹初中时已因为受父母轻视，青春期变得十分反叛，双亲对她就更看不顺眼。高中时期她经常逃学，中六¹³那年才察觉到唯有在文凭试¹⁴取得高分、入读大学才可以彻底自立，摆脱家庭；可是为时已晚，她临急抱佛脚只能在考试拿个不上不下的成绩。父母对这结果冷嘲热讽，瑗莹在和他们大吵一架后便离家出走，决心跟家人断绝关系。

虽然进不了大学，瑗莹却成功拿到专业文凭学院的入学资格，报读为期两年的广告及媒体高级文凭课程，毕业后更可以选择继续进修，报考本地或外国大学的学士学位衔接课程。她决心要为自己的人生作打算，闯出一条属于自己的活路。

不过，志气再高，还是改变不了她不名一文的现实。

学院有提供资助计划，瑗莹申请了学费贷款，两年加起来六万多港币的学费算是解决了，可是除了毕业后要背负这笔巨债外，她还要兼顾在学时期的日常开支，最后把心一横，选择当兼职女友，以最短时间赚最大额的金钱。

瑗莹想得很清楚，她知道这生意并不长久，收入会随著年龄下跌，二十七、八岁很可能已经被当成破铜烂铁，喊不到好价钱，要拚就只有趁自己仍然青春貌美、身材窈窕、皮肤吹弹得破的这段时期。她不介意跟男人上床——她讨厌那些找借口说“卖笑不卖身”比较高尚的伪君子——因为她知道只有这样做才能保障她数年后的生活。在这个金钱挂帅的社会里，笑贫不笑娼，她宁愿将来衣食无忧地在豪宅里流泪悔不当初，也不愿意蜗居五十呎

割房过朝八晚十一的贫苦打工生涯。

看到时间差不多，瑗莹从座位站起，随著拥挤的人潮步上手扶梯，往出口前进。刚出闸她便瞧见那个正在等待的客人，她连忙换上工作用的表情，表现得像期待约会的女友模样，一边挥手一边急步走近对方。

“不好意思，来了很久吗？”瑗莹以亲切的语气问题。

“不，刚到而已。我们先去吃饭？泰国菜合口味吗？”

“嗯，你选的我都O K。”

瑗莹话毕便紧紧抱住对方的手臂，对方也理所当然地牵她的手，就像情侣般向出口走过去。

对瑗莹来说，这只是工作，毫无私情。比起其他同业，她几乎不挑客，猥琐好色的中年汉、只懂自说自话的宅男、大汗淋漓的胖子，她都乐意提供服务。她唯一的坚持是不会在第一次约会便上床，这是她说服自己当“兼职女友”的条件，彼此先“交往”过，才可以有更进一步的肉体关系。

今天的客人叫大卫——她当然知道这是假名，就连联络用的I G帐号也一定是另外开的——已经不是第一次碰面，她早有心理准备这晚会上宾馆。事实上，昨晚他们才同在尖沙咀约会过，在地铁站里她还装出一副依依不舍的样子，跟对方拥抱了好几分钟，知道男人受不了这种诱惑，必定会尽快再“光顾”自己。只是她没想到这太有效果，对方回家途中已发讯息过来再约，瑗莹刚好这一晚没有客人，就干脆答应。

不赚白不赚嘛——她想。

瑗莹觉得大卫看起来满斯文的，不过她看出那副眼镜只是装饰用，手臂摸上去还满有肌肉，这反而让她有点抗拒。她一向不喜欢那些强壮的顾客，他们好像为了表现雄性力量，硬要自己在床上配合奇怪的姿势，搞得她死去活来——这才没有半分赞美的意思，她就曾经因为这原因扭伤过，被迫停工休息了一个礼拜。瑗莹从来不对性事感到饥渴，她和很多女生一样，只祈求有一个关心她的男性，愿意倾听她的心事，能让她感到受保护。当然她也明白工作就是工作，理想归理想，现实归现实，目前赚钱比一切重要，寻找灵魂伴侣留待他日再说。

“怕不怕辣？这道咖哩蟹满辣的，不过十分美味。”在弥敦道的泰国菜馆里，大卫指著菜单上的图片问。

“还可以，你喜欢的点就好了，我想看到你吃得滋味的样子。”瑗莹努力扮演著体贴的女友角色。

这顿饭瑗莹吃得很满足，兼职女友这职业的其中一大好处，就是不用为晚餐烦恼，而

且往往能吃到名贵的菜色。她想起以前一家吃著寒酸的晚餐，父母故意将仅有的肉都夹给弟弟，自己只能吃菜汁拌白饭。她不想再回到那种非人生活了。

“我们接下来到哪儿？逛街还是喝酒？”九点多两人离开餐馆，璩莹便牵著大卫的手问道。

“我在马可孛罗订了房间。”大卫边说边从口袋掏出门卡。马可孛罗是尖沙咀的一家五星级饭店。

“咦，这么早……”

“早点上房间就好，反正我跟妳订了overnight。”大卫浅笑一下。兼职女友按时间收费，overnight就是过夜的意思，价格较高。

璩莹没有异议，只是心里叫苦，她看大卫那体格，猜想不知道自己今晚能睡多少个钟头，翌日早上的课又能不能逃掉，好让自己补眠一下。她唯一庆幸的是对方是个阔客，比起廉价宾馆，高级饭店的卫浴来得干净，床褥也较舒适。

二人来到马可孛罗饭店，大卫在电梯按下十六楼的按钮，电梯门徐徐关上。璩莹以为大卫会在无人的电梯里上下其手，可是大卫还是很守规矩地只牵著她的手，没有露出半点半下流相。璩莹有点摸不清这男人的心思，好歹她工作上见过形形色色的男人，这种忽冷忽热的却没见过几个。

“一六〇三……这儿。”大卫牵著璩莹来到房间门前，用门卡轻扫，门锁应声打开。他示意让璩莹先进，璩莹看到房间里亮著了电灯，不由得猜想对方是不是要给自己一个惊喜，例如在床上放上九十九枝玫瑰，或是准备了香槟或蛋糕之类。她曾遇过这种火山孝子，只是通常她会从对方的举止谈吐预见到，早一步察觉对方动了真心。

“咦……？”踏进房间里，看到里面的情景，璩莹却只能愣住，感到一阵寒栗。

房间里还有其他人。

“咔嚓。”身后传来门锁上锁的声音，璩莹紧张地回头，只见“大卫”扭上门锁。

“你——你们——”

“警察。”从窗前步近的男人举起了委任证，放在璩莹眼前。“我是港岛总区重案组许友一督察。”

房间里还有一男一女分别坐在木椅和沙发上，胸前同样别著证件，璩莹回头再向大卫望过去，他也从口袋掏出证件，在对方眼前扬了扬。

“我……我不知道，我只是跟他上来……”璩莹脸色惨白，心想这回被抓个正著。“大卫”昨天已有付费约会，今天上来饭店，肯定对方已掌握了所有证据，能够证明自己进行不道德买卖。

“谭瑗莹小姐，请妳不用紧张，我们找妳并不是因为妳从事兼职女友这件事。”许友一淡淡地说，瑗莹却差点昏过去。她从来没有在 I G 上报过真实姓名，顾客们只知道她叫“Cindy”而已。

“谭小姐，香港没有禁止个人以性服务换取金钱的法例，只要妳不是被皮条客操控，我们警方也不能拿妳怎样。”“大卫”边说边按住瑗莹的肩膀，推她走向房间中央。

“阿星，让位子给她坐。”许友一对坐在沙发上的阿星说，再向“大卫”下指示。“家麒，给谭小姐斟一杯水……还有，除下那副可笑的眼镜吧。”

坐在单人沙发里，被表情肃穆的三男一女围著，瑗莹喝光了水杯的水，仍对目前环境感到害怕。

“谭小姐，我们可以高调找妳协助调查，但妳不想职业被家人或同学知道吧，加上事态紧急，我们便用这方法来跟妳接触。”坐在床缘的许友一向瑗莹说。

家麒猜想瑗莹现在仍无法理解情况。那天家麒看到她和阚致远在尖沙咀站的月台分手，临时起意改为跟踪女方，在车上偷偷接近，瞄到她在滑手机的 I G 页面，默默记下她用来招客的帐号。他一直跟踪对方，直到对方在青衣站下车，转乘巴士到专业文凭学院的宿舍才止步。利用 I G 帐号的登记电话号码和宿舍宿生资料，小惠不用一天便查出这女生的身分，接下来家麒便开设名为“大卫”的 I G 帐户，找上瑗莹，连续两天光顾。选择饭店房间进行调查的目的有二，一是为了掩人耳目，二是要让瑗莹有种逃不掉的错觉，以为跟许友一合作是唯一的出路。

“我们要调查的不是谭小姐妳，而是这个人。”许友一看到瑗莹仍一副茫然的表情，从小惠手上接过一台平板电脑，向对方展示阚致远的照片。

“……安迪？”瑗莹这时候才回过神来。

“这家伙居然用笔下角色的名字！”阿星笑道。许友一也记得无明志作品中有“霍安迪”这人物。

“他跟妳说他叫安迪吗？”许友一问。

瑗莹紧张地点点头。

“妳跟他约会过多少次？”

“只、只有两次……”

家麒和许友一对望一下，心想那两次约会他们都知晓了。

“妳知道多少这个人的事情？”许友一接著问。

“不多……因为只见过他两次……他说他在出版社工作，但我不知道公司名字，甚至不知道那是不是真的……”

“你们约会时有什么话题？”

“没什么特别的，像喜欢什么电影、吃过哪间餐厅之类……”

璩莹这时候才发现，“安迪”和其他顾客很不一样。不谈自己事情的男人，往往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约会目的只是为了上床；相反不急色的男人，约会时总会大吐苦水，谈工作或生活上的烦恼。安迪两次约会都没有触及性爱话题，可是同时鲜少提起自己的生活——相反地，他老是有意无意间问及璩莹的隐私，像在学还是就职、和家人的关系、从事兼职女友的原因等等。

璩莹将她想到的这些异常情况说出来，众人脸色一沉，让璩莹再度惶恐，担忧自己说错话。

“他、他还有问我什么时候纹身，”璩莹卷起衣袖，露出左手腕内侧一个小小的心形纹身，“有些客……男人不喜欢女友有纹身，但他反过来对纹身很有兴趣的样子，又说这是个人的自由。”

事实上，璩莹对安迪满有好感，这男人可说是最理想的顾客——花钱阔绰，说话不多，不用提供性服务，约会期间也表现绅士，从来没有借机偷亲乱摸。而且安迪相貌端正，虽然不是帅哥，但稳重的谈吐很有魅力，即使年龄有点差距，这种成熟男士也是值得交往的对象。假如对方提出包养自己，璩莹想说不定她会答应。

璩莹不知道许友一听到纹身这件事后，脑海里冒出多糟糕的联想。许友一认为对阚致远来说，这女生是最理想的猎物——和家人关系疏离，失踪也不会引起注意，从事兼职女友，能轻易让对方跟随自己到陌生的环境。虽然有纹身不代表对方行为不检点，但既然从事这种职业，身上又有纹身，可以估计是那种不甘于平凡的女生，这种特立独行的女性选择避世失联的个案比比皆是，即使朋友察觉有异，通报警方，失踪人口组也不会重视。

许友一想到，阚致远问那些问题时，不知道是否已经思考著如何肢解璩莹，将哪个部位放进哪种尺寸的标本瓶。到底阚致远是想好好欣赏那个心形纹身，希望将手腕切下来放进一个细长的瓶子，还是考虑到纹身有可能让他人认出死者身分，打算将纹身的皮肤先削掉再作固定呢？许友一凝视著璩莹的手腕，不禁进入了凶手的思考空间。

经过一轮仔细的盘问，许友一明白到无法从璩莹身上得到更多关于阚致远的有用情报，于是进入正题，提出计划中的要求。

“谭小姐，警方希望你能和我们合作，协助从这个男人口中套取口供。”许友一说。

“怎、怎么协助？”璩莹仍然像惊弓之鸟，说话时来回瞧向众人。

“我们预计这男人还会主动约妳见面，到时候请妳按照我们的指示，问及一些话题。我们会先拟定好内容，并且全程监视，通过耳机提示妳，妳的任务十分简单。”

璩莹怔了一怔，止住了内心的颤抖，默默地咬了咬嘴唇，脸带愠色地问：“你……你们要利用我告发他人？”

“是搜集证据，那个男人——”

“我、我不干！”璩莹紧紧皱眉，抢白道：“你们要我帮忙侵犯人权，安插罪名？我才不会做这种事！我出卖身体再肮脏，也不及你们用这些旁门左道去监控人民的秘密警察污秽！”

“等等，谭小姐，我们……”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呸，你们官字两个口，怎么说都能找到理由吧？我不管你们要干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总之别妄想我会助纣为虐！”

璩莹一轮机关枪似的质问，一反她之前战战兢兢的神态。许友一受到这些没来由的指责，倒没有动气驳斥对方，因为他深明这个时代警民之间已失去信任，自己硬起来只会事倍功半，得不偿失。上级官员不用直接接触民众，凡事都可以照本宣科，按“大道理”而行，讲求效率，主张以强硬手段去平息社会对警方的怨气，但身处第一线的许友一清楚了解侦查工作只能建立在大众对警察的信任之上，而这份信任其实十分脆弱。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本来就是这样一回事，需要时间一点一滴慢慢累积，然而十年甚至数十年的信任，可以因为一件小事而产生裂痕，一夕之间彻底粉碎。

许友一伸手挡住正打算跟璩莹开骂的家麒，示意对方别冲动，再按动平板，打开一张照片，放到璩莹面前。

那是女死者的脸部拼图。

“谭小姐，妳有见过这位女性吗？”许友一沉住气，以平稳的声线问道。

璩莹没料到对方会祭出这样的一张图片，皱著眉摇摇头。

“我们负责的，是上个月发生的筲箕湾碎尸案，亦即是坊间称为‘隐青屠夫’的案件。”

“咦？”

“虽然大众以及媒体都认为那个自杀的宅男就是凶手，但我们不会放过调查任何一个细节，以免共犯甚至真凶逍遥法外。”许友一收回平板，边说边在档案中找寻另一张照片。

“就、就算你这么说——”

许友一点开编号为A 0 2 1 4的图片，再度将平板放在璩莹眼前。

“啊呀！”璩莹瞧了画面一眼，顿时惊吓得往后倒，靠在沙发椅背上，别过视线伸手掩面。许友一点开的照片，是仍在标本瓶里、浸泡在固定液中的女死者头颅。

“这位就是受害人之一。”许友一仍旧以相同的语气说：“警方仍未查出她的身分，只

知道她被肢解成十二部分，装在十一个玻璃瓶里。”

“你、你是要吓我……”

“谭小姐，可以的话我都不想让市民看到这种骇人的证物照片，但请妳仔细看看这位死者，留意她的唇形、脸形和耳朵的形状及位置。”

璩莹缓缓地瞧向画面，以震颤的眼神瞄了数秒，突然双目的焦点定住，脸色迅速刷白。

“她……她……我……”璩莹结结巴巴，说不出话来。

“是的，谭小姐，妳和她有部分特征相似。”许友一点开一份阚致远的杂志访问报导扫描档，上面有对方的照片。“而妳认识的这位‘安迪’先生，是一位小说作家，他笔下的故事中有内容和分尸案的某些情况雷同，而且他更住在案发单位的隔壁，是第一发现者。”

许友一这番话的真实性固然有商榷余地，例如小说雷同部分没有定论，阚致远发现的也只是谢柏宸的自杀案，并没有发现标本瓶，可是许友一的确没说谎，更重要的是目前阚致远是头号嫌犯。

“我们担心，妳是凶手的下一个目标。”许友一将这假设放到最后才提出，就是先让璩莹自己想出结论。比起第三者说出的事实，人更倾向相信自己推论出来的假设。

璩莹按捺不住不安，即使涂上了鲜艳的口红也掩饰不了双唇缺血发白，双手抖震。

“谭小姐，”许友一继续说，“妳可以选择插手这事，直接在网路封锁那个男人，拒绝和他见面，这样子他可能放弃，转移至新目标。不过，我处理过的案件中，有些犯人对盯上的猎物十分执著，恐怕对方会另想办法调查妳的底细，然后再出其不意偷袭，这就更难防范。我明白要妳配合我们，假装不知情刺探情报不容易，但主动出击，找到确凿的证据，让我们有理由拘捕嫌犯，反而最能保障妳的人身安全。”

璩莹沉默不语，像是思考著利害得失。

“谭小姐，或者请妳想想其他女性，以及刚才照片中那位可怜的女孩吧。我们的社会有很多毛病，而且有很多潜藏的恶意，而妳现在是少数有能力让这些恶意曝光的人。为人为己，我认为答案十分明显，不过假如妳拒绝协助警方，我也会尊重，毕竟缉拿犯人是我们的责任，而不是妳的。”

“我……我明白了。好吧，我答应你。”沉默了好一会，璩莹说道，语气带点无奈。

家麒和阿星互瞄一眼，心想队长这招“以退为进”用得漂亮，倒是许友一其实在说真心话，万一璩莹坚拒合作，他便打算放弃这条线索，继续跟监，等候阚致远露出下一个破绽。

许友一和璩莹议定了基本的行动计划，确认了联络方法，并且让小惠和阿星协调准备

工夫和装备。许友一亦指出，警方可以用线人费作为名义，支付报酬，反而瑗莹拒绝，强调她只是尽公民责任，为了逮捕杀人凶手而愿意以身犯险，即使她再缺钱也不想从这合作赚取外快。

“妳每天下课后，会以什么路线离开学院？”许友一想起家麒的报告，知道阚致远不时到摩利臣山的专业文凭学院附近停留，形迹可疑。

“会看看当天有没有预约，有的话便搭巴士或地铁，没有的话就直接步行回宿舍……”

“步行回宿舍？从湾仔走到青衣？”

“湾仔？”瑗莹愣了愣，然后稍稍亮出明白的表情。“我修读的文凭课程只要在青衣分校上课，不用到湾仔摩利臣山分校的。”

许友一回头瞧了瞧家麒，家麒亦一脸不解，微微摊手耸肩。许友一回心一想，或许阚致远只知道瑗莹在专业文凭学院念书，却误会了是在湾仔分校上课，所以才会经常到摩利臣山监视。

谈了三个钟头，拟定好计划，许友一便吩咐家麒开车送瑗莹回青衣的宿舍。这一晚许友一调动人手，特意指派了另一下属代替阿星和家麒监视阚致远，结果下属回报目标在家没外出，许友一便估计阚致远已看上了瑗莹，所以没有再约其他兼职女友物色猎物，而是准备接下来的计划。他猜瑗莹暂时没有太大危险，毕竟阚致远知道警方还在调查案件，如果这时候弄出女生失踪或发现尸体，自己便很容易被盯上；但这段时期正好用来接近目标，掌握对方的一切，将来令这女生人间蒸发，就能减少涟漪，神不知鬼不觉地完成犯罪。

会面后才不过三天，许友一已收到瑗莹联络，说阚致远再次透过 I G 约她翌日约会，而且问她能否过夜。

“我请他等一下，待会再回复，”瑗莹在电话紧张地说，“许督察，我该接受还是拒绝？他会不会是想……想对我……”

许友一没料到阚致远要求过夜，心想也许对方按捺不住杀人欲望，已经查出了瑗莹的生活状况，知道她失踪不会引起注意，于是决定快刀斩乱麻。考虑到瑗莹的个人安全，许友一应该指示她拒绝阚致远的要求，毕竟警方只想借她来套话，寻找线索。

可是，这可能是人证物证俱在的黄金机会。

考虑了一阵子，许友一觉得不能错过这种千载难逢的时机。

“谭小姐，请妳答应他，不过妳要好好听从我的指示。”许友一一边回答一边打开扩音器，并且扬扬手叫同在办公室的小惠加入聆听。“我们会按照原来的计划，利用隐蔽式麦克风和耳机保持联络，但会同时给妳一支用来定位的手机，我们会全程跟踪，你们进宾馆

后我们会在现场附近戒备。进入房间后妳要想借口让他先洗澡，再趁他在浴室时检查他有没有藏著可疑物品，例如绳子、药物或刀具，妳一有发现我们便冲进来。万一没有发现，或是觉得情况不对劲，妳就趁对方仍在浴室时逃跑，或是托辞洗澡，将自己反锁在浴室內，我们会想办法中止你们的交易，让妳平安离开。”

“什么方法？”

“警察到宾馆突击检查是常有的情况，万一他带妳回家，我就安排同事上门调查噪音之类，总之有方法保证妳的安全。”

“我……明白了。”

“谭小姐，”小惠插嘴说，“说不定我们在你们晚餐时已套取到足够的资料，妳便可以找借口提早中止约会，我们不会让妳冒险。”

小惠的话让瑗莹感到安心一点。瑗莹认为假如警方判断没即时危险便不会打草惊蛇，如此一来，她很可能无法拒绝阍致远的性要求，即使她的身分是个性工作者，她亦无法容忍和一个企图谋杀自己的杀人魔发生关系。同为女性的小惠提出保证，让瑗莹知道警方也有人能理解她的心情——而这正是许友一特意让小惠加入对话的原因。

翌日黄昏，各人准备就绪，等待行动开始的一刻。许友一特意从中区的风化案调查人员中抽调两名部下，临时加入，以确保计划顺利。

“队长，家麒报告目标已经离家，并且开车出发前来。”

在位于港岛东的太古城停车场內，阿星向同在车内的许友一报告。这辆黑色SUV隶属重案组，每逢有重要行动，许友一都会用它作指挥车，而现在车上就有他、阿星、小惠、调班加入的汉华和邦妮，以及作为诱饵的瑗莹。

“谭小姐，请妳说几句话。”

“呃……测试，一二三四。”

阿星左手按著耳机，右手竖起拇指，示意收音清晰。刚才小惠替瑗莹别上一枚心形胸针，瑗莹看得再仔细，也没能看出它藏著麦克风。

“再来是这个无线耳机，妳就将它戴在左边耳朵，让头发盖住。”小惠递上一个和苹果AirPods差不多大小的单边无线耳机。

“这会不会太明显了？万一被对方发现……”瑗莹担心地问。

“就是明显才能混过去，妳说是手机的蓝牙耳机就行。耳机再小也有可能被看到，假如那种‘欲盖弥彰’的隐藏式耳机被发现，妳反而百口莫辩。”阿星插嘴说。

瑗莹戴上耳机，听到阿星朝他的麦克风说话的声音，向他点点头，然后再接过小惠手上一个紫色的行动电源。

“耳机和麦克风已连结上这个行动电源，它实际上有手机功能，里面安装了S I M卡，我们会用它来追踪妳的位置，万一遇上妳无法用说话求助的紧急状况，妳就长按旁边的按钮三秒，它会传讯息过来，到时我们会第一时间插手，让妳全身而退。”

璩莹接过那个扑克牌大小的行动电源，把玩了一会，完全看不出异样，再将它塞进包包。

“附带一提，这东西真的有充电功能，就算妳放在桌上为手机充电，对方都不会察觉。”阿星笑道。

璩莹本来还以为她要像电影那样子，在衣服里收藏接收器，担心过万一拥抱时会被发现，但监听的科技似乎已发展到一个难以侦测的境地。

许友一简单地和璩莹再确认指示，提醒她对话的重点。五个钟头前璩莹已收到许友一撰写的文件，内容是警方希望获得的情报——阚致远对案件的看法、与谢柏宸的关系，以及个人的犯罪倾向。最理想的情况是对方不小心说溜了嘴，将一些只有警方及凶手才知道的细节说出来，假如抓到这些“合理疑点”，警方就有足够的理由拘捕对方，进行更深入的搜查。

“O K，行动开始。”

距离约会时间还有五分钟，璩莹步行至太古城中心的中庭，等候“安迪”联络。她到现在仍不知道阚致远的名字——许友一没有告诉她以免她露出马脚——不过她有私下在网路搜寻过，看到对方在报章的访谈，知道他用上“无明志”这个笔名。她深呼吸一口气，在心里告诉自己接下来要扮演女友的角色，尽量忘掉对方可能是个杀人魔的事实。璩莹很讨厌个别顾客，但她每次跟他们约会都能好好掩饰，装出一副恋爱中的女孩的模样，所以这回她深信自己也能瞒过对方。

在等候期间，她瞄到中庭另一边的服饰店橱窗，戴上口罩的阿星正低头滑手机。她故意别过脸望向另一方，以防有人留意到她认识对方。阿星外套胸前有一个小洞，而一个隐蔽式的镜头正从洞口拍摄著前方的景物，影像即时传送到指挥车里许友一的平板画面上。

这次行动的部署中，阿星和小惠在现场接近监视，许友一留守指挥车，调班而来的汉华和邦妮同在车上，而指挥车旁则停了另一辆车子，一旦需要跟踪，汉华和邦妮便会利用那一辆支援。

“报告，目标刚下车，我留守停车场，等候指示。”家麒利用通讯机向许友一报告。

许友一注视著平板上的影像，然后看到璩莹接电话。

“嗯……我到了，在中庭那个洋娃娃展览前面……”

耳机传出璩莹的声音。即使许友一不在现场，他仍能掌握一切动态。

两分钟后，阚致远在画面出现，璩莹看到他便热情地挽他的手臂，许友一见状也不禁佩服起来，心想这个二十岁的女生能克服恐惧，好好饰演女友这个角色。两人的对话没有特别，不过许友一第一次听到阚致远柔和的语气。

“我在楼上的上海菜馆订了位子，吃沪菜可以吗？”阚致远问。

“嗯，我正想吃小笼包。”璩莹扮演著善解人意的女友。

二人走到餐厅，阿星跟在他们后面入座，而小惠则留在店外。阿星选择了一个好位置，能够清楚地拍到阚致远和璩莹的桌子。

“谭小姐，这是测试，假如妳听到我的话便摸一下鼻子。”许友一按下通话按钮，隔空对璩莹说——璩莹一边继续和阚致远闲聊，一边假装鼻子痒，用左手摸了一下。许友一这样做，除了确认璩莹的耳机运作正常外，也是为了让对方知道他们就在旁边，她的安全受到保障。

阚致远和璩莹点了好些美味的菜色，五香牛肉、凉拌黄瓜、小笼包、担担面、炖鸡汤、红烧狮子头，让只点了炸酱面和豆浆的阿星口水直流。阿星想过顺道尝尝该店有名的小笼包，可是考虑到队长正在看，就不敢放肆。

“工作忙吗？”就在服务生奉上鸡汤时，璩莹向阚致远问道。许友一知道她开始进攻了。

“还可以。”阚致远言简意赅，微笑著替“女友”盛汤。

“我看你有点累的样子，要好好休息。”

“有些工作可不等人，要赶紧完成。”

“能够Work From Home吗？”疫情后在家工作已是常态，璩莹知道这问题一点都不突兀。

“可以，只是在家工作也不能偷懒。”

“如果太忙，我不介意到你家附近约会，陪你吃快餐店或茶餐厅。”璩莹温婉地笑道。

“哈，好，那一言为定。”

“你家在……筲箕湾，对吧？那次我们一起搭电车，我从来没试过坐到总站。”

“嗯。”

“筲箕湾的租金高不高？我毕业后假如念远距课程，便要考虑住的问题。”

“香港现在哪儿的租金不高？”阚致远苦笑一下。“不过假如不介意楼龄长，也有一些算便宜的。”

“那我考虑看看，或者到时跟你住得近，可以常常见面。”璩莹那含羞答答的笑容，几

乎连许友一也能骗倒。

“我不介意开车跟妳约会。”

“啊.....不过啊，笕箕湾的治安好吗？我一个女生独居.....”

“我觉得还好，我那边也住很久了。”

“可、可是，前一阵子不是发生了什么很可怕的命案吗？什么‘隐青屠夫’.....”

瑗莹这句话一离开嘴巴，许友一便立即留意到阚致远脸色有变。

“那只是个别案件吧。”阚致远很快回复原来的样子，淡然地说。

“你知道发生在哪一栋大厦吗？这样我会提防一下，以免被经纪骗我租下凶宅。”

“我.....”阚致远面露难色，停顿半刻再说：“我知道。我正是住在那一栋大厦。”

“咦？天啊，太可怕了！位置近吗？你不会见过那犯人吧？”

阚致远陷入沉默，低头不语。

“怎么了？”

“我想我们还是别谈这个吧。”阚致远抬头，微微一笑，像为刚才的沉默致歉。

瑗莹没想到对方会直接说出终止话题，料想无法苦缠，但耳机传来许友一的声音。

“别退，追问下去。”

许友一看到瑗莹稍稍皱眉，但她瞬即回复原貌，伸手抚摸阚致远搁在桌上的左手。

“你认识犯人吗？我很抱歉让你想起可怕的事.....你有什么事情也可以对我说，将东西老藏在心里，会憋出病来。”

“他.....是我认识多年的邻居。”

“是朋友？”

“嗯。”

“你不敢相信他会做出那种可怕的事？”

阚致远没回答，只露出悲伤的眼神，直瞧著瑗莹。在那一刻，瑗莹差点觉得警方的指控都是子虚乌有，面前的男人才不像杀人魔；可是与此同时，她察觉到这男人的眼神中闪过一丝异常，令他的表情显得有点不自然，有点造作。

就像是在盘算著什么的表情。

“我——”

就在阚致远再开口之际，服务生来到桌旁，送上热气腾腾的蒸笼。笼里有四个美味的小笼包。

阚致远将左手从瑗莹温暖的掌心中抽出，向服务生点头致谢，再对瑗莹说“趁热吃，但小心烫”。瑗莹无法让话题继续，只好暂时撤退，再度装起娇羞女友的表情，夹起小笼

包，装模作样地将它吹凉，并且说要喂“男友”吃。

她不知道的是，远在停车场的许友一这时在心里用了多少脏话咒骂那个服务生，偏偏挑这个时候上菜。

在那之后，璩莹再找不到切入的时机询问案件的事情。许友一在耳机中提过好些指示，可是要不是璩莹无法直接发问，就是在提及案情之前已被阚致远转到另一话题上，更反过来抓住璩莹的课业来讨论。

“广告的确很重要，根据我在出版行销上的经验，一件商品是否畅销，本身的品质决定了贩卖周期长短，但第一步的行销定位左右了顾客的第一印象……”

璩莹有点正在上课的错觉，但因为她知道“无明志”是个畅销作家，心想对方的意见搞不好可以当成内容写进功课内。

“没办法了，进行B计划吧。”许友一对璩莹下指示。

所谓B计划，就是在宾馆里趁阚致远洗澡时，检查私人物件。许友一估计，这晚对方动手杀人的机会很微小，大概不可能找到什么决定性的证物，但璩莹仍可以检查对方的衣服和皮夹之类，用手机拍一些照片，再找机会逃跑或借词中止交易。

饭后二人离开餐馆——阿星在阚致远向服务生示意结帐前早一步离座——璩莹便亲密地牵著阚致远的手，挨近他的身旁。

“接下来去哪儿？喝酒？”她问。

“我有开车，留待到饭店才喝，”阚致远勾著璩莹的手，“我在珀宁订了房间。”

许友一不由得暗暗叫苦。珀宁是铜锣湾的一家四星级饭店，假如他们上爱情宾馆，警员很容易干涉，因为那些小宾馆的接待人员一向怕警察；可是四星、五星的饭店就不同，职员比较重视住客的隐私，就算愿意合作，过程也不会太愉快。

管它的，事后被投诉再说——许友一心想。

两人没有立即出发，反而在太古城中心里闲逛，阚致远更和璩莹光顾一家电器店，送了一柄价值二千多块、能提升肌肤活力、促进胶原蛋白增生的电子美颜器给对方。璩莹收到礼物自然十分高兴，可是她没有忘掉任务——毕竟她有点担心，如果计划不顺利、眼前男人真的是杀人魔、这晚对方又心怀不轨的话，这美颜器只会用在她已失去生命力的脸庞上。

差不多十点，阚致远和璩莹前往停车场取车。就在两人还没抵达前，许友一已安排好接下来的部署：小惠和家麒同车，尾随目标，汉华和邦妮则先开车到珀宁守候，阿星就和许友一合流，晚家麒一步出发。

“阿星，我来开车，你留意GPS。”许友一对刚上车的阿星说。阿星坐上副驾驶座，

打开平板，地图显示著璩莹的位置，车子刚开进太古湾道，准备驶上东区走廊。

许友一的耳机传来音乐声，知道那是来自阚致远车内的音响。他对这首英文歌有点印象，但想不起来，而且他根本没有心情去思考这一点——他只留意著璩莹和阚致远之间的对话。璩莹有尝试再挑起问题，关注阚致远的交友关系，故意促狭地查问他有多少个女友——许友一曾指女死者可能是“女友”之一——但阚致远都以玩笑话轻轻带过。

“目标刚从七号出口下交流道。”家麒利用对讲机报告。

车子已抵达铜锣湾，许友一和阿星的指挥车仍在东区走廊上。许友一预想很快会听到在饭店等待的汉华报告说目标进入视线范围，殊不知接下来仍然是家麒的声音，而且语气有点紧张。

“目标没驶进百德新街，继续沿告士打道前进。重复，目标没驶进百德新街……”

“队长，GPS定位报告相同，目标已接近景隆街。”阿星赶紧说。

假如目的地是珀宁，车子该左转进百德新街。许友一不确定原因，于是按下按钮，提示璩莹。

“车子错过了路口，快问对方。”

许友一话毕便听到耳机的音乐声中传来璩莹的话音。“咦？你是不是走错路了？”

“我看时间尚早，打算顺路兜兜风，看看夜景。”阚致远如此回答。

许友一和部下们都从耳机听到阚致远的答复，不过他们都不确定这是不是事实。最坏的情况是阚致远打算将璩莹带到荒山野岭，对她不利，但也有可能如他所言，纯粹是趁道路畅通，享受一下载著女伴驾车兜风的乐趣。

“二号车留守原地；一号车跟紧一点。”许友一下令道。

“目标登上坚拿道天桥，重复，坚拿道天桥。”家麒的声音再度响起。

许友一脑里飞快运算，思考著阚致远的目的地——车子驶上坚拿道天桥，假如直走的就很可能是打算经过香港仔隧道往港岛南区。南区人烟稀少，跟“荒山野岭”差不多，许友一心里不由得冒起不好的预感。

“目标已下桥，从五号出口下桥……”家麒的报告让许友一精神一振。如此一来阚致远不像是前往南区，比较像是前往跑马地马场一带，绕一个圈子再到饭店。

“报告，目标转右往皇后大道东，我们在桥下被红灯拖延住了，请GPS跟进。”

“阿星，报告目标位置。”许友一说。

“大道东伊利沙伯体育馆前方路段，西行——”

就在阿星紧盯著画面，说出定位位置时，众人耳机中的音乐声突然止住。

“咦，停车了？”阿星瞧著平板，地图上的标示仍停留在马路中心。

“一号车，报告目标位置！”

“视线受巴士阻挡，无法确认，重复，无法确认——”

许友一不禁大力踏下油门，从坚拿道天桥追上去。家麒和阿星还没察觉事态严重，但许友一已知道他们陷入大麻烦。

耳机里不但没再传来音乐声，就连环境噪音也没有了。

这并不是阚致远停车关掉音响，而是仪器出问题，没再传来声音。

“一号车！目标定位显示于体育馆外路段，报告位置！”

“体育馆外没有目标踪影，重复，没有目标踪影——”

“G P S 标示仍然在那儿啊！”阿星嚷道。

许友一没有回答，他知道G P S已无用，地图上只显示著仪器失灵前的最后位置。他按下按钮，尝试向瑗莹下指示。“情况有变，立即中止行动，尽快找借口离开！”

然而耳机依然没传来声音，许友一不确定自己的警告有没有成功传达。

“一号车，沿大道东继续前进，经湾仔转上告士打道往珀宁方向。”许友一下指令。

“收到。”

家麒明白队长的指示，假如阚致远真的是兜风，车子便该经过骆克道、军器厂街驶上告士打道，再回到铜锣湾。在失去对方行踪的现在，只能假设车子就在前方，全力追上。

许友一同时致电瑗莹，打算装作朋友来电，用暗号通知对方情况有变；可是当电话传来语音信箱的讯息，许友一直觉他们已经朝最坏的方向前进，直奔那个无可挽回的结局。

十五分钟后，家麒和许友一的车子都已回到铜锣湾，但路上就是不见阚致远的白色丰田Camry。在饭店外监视的汉华和邦妮也没有发现，瑗莹行踪成谜。

“阿星，你事前没有检查过追踪器吗？”许友一语气冷冽地问道。他平日对部下友善，但工作上出包，他就会严厉对待。

“有啊！我还检查过电池，确保已经充满电……啊……”

“想起什么了？”看到阿星顿了一顿，许友一追问。

“没有，我再三检查过了，假如有问题就是支援科那边的责任。”

阿星如此回答，心里其实想到另一件事——他有打开过那个伪装成行动电源的追踪器的外壳，看了一眼里面插S I M卡的位置，如今却不肯定当时有没有不小心弄松了部件。假如S I M卡接触不良，讯号便会断掉，即使那装置一旦侦测到S I M卡便会自动重启连线，可是他无法通知瑗莹用力拍打或摇晃一下追踪器，以外力令松掉的零件回到原位。

“队长，会不会不是珀宁，是柏丽？”为了将功补过，阿星提出想法。铜锣湾有另一间名字相近的饭店，一样是四星级。

许友一指示汉华和邦妮继续在珀宁监视，指挥车就驶往柏丽，希望有新发现。可是当他和阿星到达柏丽，向停车场的职员查问后，便知道过去一个钟头之内没有白色丰田来过。家麒提出调查同区的饭店，可是湾仔及铜锣湾的饭店旅馆多如牛毛，根本不可能逐一搜查。

“等等，说不定G P S没有故障？”小惠通过对讲机说道。“他们消失的位置正好有帝诚和峻景两家饭店啊！”

许友一惊觉这盲点，于是指示家麒和小惠开车到伊利沙伯体育馆对面的两家饭店调查，可是无功而还，两间饭店的停车场都不见阚致远的车子。

时间一分一秒流逝，许友一觉得他们就像盲掉的猎犬，在偌大的平原上追著稀薄的气味，搜寻一头隐藏起来、叨著兔子的豺狼。他好几次挣扎著要不要通报总台，让巡警协助搜索阚致远的车子，但他犹豫著一旦有军装警员发现并截停对方，瑗莹的卧底身分便有可能被阚致远识破，而在警方无法逮捕阚致远的日子，瑗莹就有可能成为对方的报复对象，即使今天能全身而回，难保阚致远一、两个月后才出击，令瑗莹成为新的受害者。

当然，前提是瑗莹今晚仍然活著，没有被杀害。

“啊！”

就在一个钟头过去，许友一差不多决定放弃，要求巡警及巡逻车插手时，阿星突然高声大嚷。

“G P S复活了！”

许友一转头瞧过去，看到地图上的标示落在金钟，与此同时他的手机响起，来电显示是瑗莹的号码。

“喂！许督察！你们怎么搞的？”

手机传来瑗莹精神奕奕的声音，许友一顿时如释重负。他接听时曾想像过来电者是阚致远，以为对方会故意来电嘲讽警方无能，指示他们收尸。

“谭小姐，妳现在是一个人？”许友一说毕才发觉自己多此一问，对方会说出“许督察”，就证明阚致远不在她身边。

“当然啊！你们——”

“请妳立即到金钟道的巴士站，那边人多，妳比较安全。我们现在来接妳。”许友一打断瑗莹的话，对方表示明白后就挂线。

在许友一开车往金钟途中，阿星确认瑗莹身上的追踪装置已再上线，他们的耳机再度收到瑗莹身边的环境声。许友一估计瑗莹已摘下耳机，而且他亦想不到有什么话要对她说，所以保持沉默，直到他们驶至金钟道巴士站，在候车的乘客队伍旁看到活生生的瑗

莹，他才松一口气。

“快上车。”阿星打开车门，紧张兮兮的璩莹便登上SUV。巴士站禁止一般车辆乘客上下车，所以候车的人都不禁多瞧两眼，心想哪个有钱的混蛋故意违规。

“许督察！这是什么恶作剧？怎么和说好的完全不一样？”璩莹甫上车便连珠砲发。

“谭小姐，我们实在很抱歉，但妳平安无事就最好了。”许友一答非所问，边说边将车子驶往重案组所在的港岛总区总部大楼。大楼就在一个街口之外。

“平安无事……？等等，你们不是一直在饭店外戒备的吗？”璩莹闻言大吃一惊。

“对不起，一个钟头前器材故障，我们在皇后大道东便失去你们的踪影……”许友一无法再装出强硬的语气，只能如实相告。

璩莹怒目圆瞪，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

“即是说，假如那家伙刚才想杀死我，我便没救？天啊！难怪我老给你们提示，你们却完全没有回应！你们这些——”

“谭小姐，这是我们的责任，我明白是我们犯错了。但我们很希望妳能不计前嫌，给我们说明过去一个钟头发生的事情，这些情报对调查有很大帮助……”

璩莹心想对方脸皮真厚，但她也有很多事情想问清楚，所以只能叹一口气，答应许友一的要求。车子驶进总部大楼的停车场，家麒、小惠、汉华和邦妮亦差不多同时抵达，许友一也没有正式地让璩莹到办公室录口供，只在停车场打开SUV的车门，让部下们同时听取这段空白期发生的事情。

“车子进入湾仔皇后大道东后，去了哪儿？”许友一问。

“上了司徒拔道，安迪说那边能看到山下的夜景，值得一看。”

家麒不禁拍了一下额头。峻景饭店旁有岔路往山上去，只是当时他们没想过车子会往那边跑。

“然后车子去了金钟？”

“嗯，我问他为什么绕路来到金钟，他反过来一脸奇怪，说他就跟我说订了金钟的饭店，他以为我问他有没有走错路时已知道了。”

许友一回想起路线。假如阚致远一开始的目的地是金钟，那他从东区走廊下交流道，会以为璩莹问他的是为什么不继续走东区走廊，而不是指为什么他错过了百德新街的街口。他那句“顺路兜风”就更合理，假如目的地是珀宁，到湾仔兜风才不是顺路，但从铜锣湾到金钟，途经司徒拔道的山路虽然有点远，但至少是向西前进的方向。

“所以不是珀宁？”

“对啊，他开车到了J P 曼豪。我跟他说这明明是曼豪不是珀宁，他就愣了愣，问我

他之前说了什么。他原来在曼豪订了房间，嘴巴却说成八竿子打不著的珀宁！他说本来打算订珀宁，但珀宁客满，于是改订更贵的曼豪了。”

众人哑言失笑。J P 曼豪是位于金钟的五星级饭店，而最讽刺的是，它和他们现在所在的警察总部只隔一街之遥，相邻的警政大楼更有窗户可以直接看到饭店房间。

“我们先到酒吧喝了两杯，”璩莹继续说，“前台职员还亲自到酒吧接待办入住手续，给安迪送上门卡，我猜他花了不少钱。我当时故意重复说明房间楼层和号码，安迪问我怎么老在念，我以为露馅了吓得半死！要是知道你们根本没有在监听，我就不用冒险！”

“妳如何找借口离开？有没有趁他洗澡时检查他的随身物件？”

“所以我就问你们，到底这是什么恶作剧？为什么要我经历相同的事情两次？”

璩莹的问题让许友一感到不解。

“什么恶作剧？”

“安迪一进房间，关上门，便一脸凝重地跟我说他不是找我上床，只是想找一个私人地方跟我好好谈一下。我以为他要对我不利，又无法让他进浴室而感到慌张，他却打开手机，给我看了一张照片，然后说出和你们上次说过差不多的话。”

“差不多的话？”

“他说我被笏箕湾碎尸案的真凶盯上了，希望我担当内应，在约会时刺探情报！这不是恶作剧是什么？”

许友一和部下们面面相觑，完全没想过会有这种发展。

“我们谈了好一阵子——当时我还以为你们在偷听，既然没有指示我便硬著头皮继续拖延——他说了一堆话，说那个男人很危险，叮嘱我要小心为上，假如我不愿意合作，至少不要再答应跟那个男人约会，就怕某一天对方会按捺不住，将我杀死再肢解……我问他是不是知道什么内幕，他便说虽然没有实证，但那男人有动机、有条件犯案，而警方只打算草率结案，将罪名全推到自杀的隐青身上，真凶逍遥法外，我的处境就十分危险。后来我拖到不能再拖了，便随便胡扯一句说他太奇怪了，连约会费都没收便离开，倒是他没追上来，只说他之后会再跟我联络，请我仔细考虑一下他的话。我回到饭店大厅仍收不到许督察你的指示，便干脆打电话给你了。”

“对方手机中的那个男人是妳的熟客？”许友一问。

“对啊，”璩莹打开手机相簿，滑了几下，“安迪拍的那张照片有点模糊，但我一看就认得是谁了。”

璩莹将手机递给许友一，画面上是一张璩莹和男人的自拍照，地点似乎是某间夜店。男人看来年约五十，衣著却和年纪不相称地新潮时髦，搭在璩莹肩上的手抓得牢牢的，就

像想往下探，滑进瑗莹的低胸装里面。

“他是老客户，平均每个月都会约我两、三次，不过近来不太频繁，或许找到新‘女友’吧。他说他叫Jasper，真名我就知道了。”

许友一对照片中这个笑容带点邪气的中年男人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他没见过对方，但总觉得有点眼熟，就像在哪儿看过这张脸。

“你们警方确定安迪就是犯人吗？Jasper又是怎么回事？”

瑗莹的疑问正好和重案组的一众刑警心里的问题重叠，而许友一对这个突然冒出来的男人更感到头痛。

因为他知道万一阚致远说的是事实的话，警方先前在对方身上浪费的时间将会严重危害调查。

这给予真凶一段很好的喘息时期，让他消灭证据，逍遥法外。

而且这更给予他机会择日再度出击，制造另一套标本。

! 香港社会福利中的一项入息补助计划。

} 香港的中学教育以六年学制为主，初中及高中各三年，“中六”即为高中三年级。

|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语：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缩写为HKDSE 或称 HKDSE Examination），惯称“文凭试”或“DSE”，是香港自二〇一二年开始的六年制中学公开毕业考试。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2

.....

“可是披头四再厉害，要是约翰和保罗没有受到海滩男孩的《宠物之声》启发，《胡椒军曹》也不可能面世喔。”

“但我们不能忘记海滩男孩先受到以披头四为首的英伦摇滚影响，才能突破原来的风格啊，假如没有‘英伦入侵’，他们只会停留在加州风的冲浪摇滚吧？”

阿白从没料到L能和他聊音乐的话题。两人喜好不同，但钟情的年代却相近，都是上世纪的摇滚。虽然彼此针锋相对，不时争论哪支乐队、哪个音乐人较伟大，但他们心底都庆幸有这样的一个知音人。

而当L向阿白坦言自己的性别和年龄时，阿白更对她如此熟悉六十年前的美国音乐感到不可思议。

“你这是性别歧视、年龄歧视。”L在讯息中如此吐槽。

“这只是经验之谈。年轻女生要迷流行音乐，就该迷Coldplay、Imagine Dragons、BTS或Mirror。只有大叔才会喜欢海滩男孩和Aerosmith。”

“那是偏见，钟情古早英伦摇滚的你是大叔吗？”

阿白的手抖了一下，然后他决定如实相告。

“对啊，我就是个大叔。我说过我是个家里蹲吧，我没说的是，我已经二十年没有外出了。”

L一时没有回应。阿白并不以长年茧居为耻，但他担心对方就和一般人一样，会因此对自己心存芥蒂，尤其他已踏入中年。

他在乎L对他的看法。

“其实啊，我也想当个家里蹲。要是我有方法足不出户也能养活自己，我就彻底地躲在家里，这辈子永远不到外面。外面的世界只会勾起痛苦的回忆。”

L的回复让阿白有点意外。由于交流日久，L偶有谈及生活琐事，阿白已经知道L不是沉迷线上世界的宅女，在游戏以外是个独立外向的女生。他以为L对人生充满热情，没料到她也会说出这种消极的话。

不过阿白能够体会L的感受。

人唯有独处的时候，才能做回自己。这个世界就是充满虚伪，为了适应群体生活，人

们不得不挂上假面孔，表现出合群的姿态。假如有人遭遇过痛苦的经历，生无可恋，人们却只会丢出一堆狗屁倒灶的理由，嚷著“自杀解决不了问题”、“痛苦会随著时间消散”之类，意图强加自己的思想到他人身上。

即使明明伤痕还没有愈合，为了在社会生活便要假装复原，明明内心如刀割般疼痛，却要在人前装坚强。阿白好想往那些劝告“自杀解决不了问题”的家伙脸上揍几拳——人就是为了解决问题而生存吗？人是电脑程式吗？

所以让我躲在贝壳里吧——阿白内心如此呐喊著。

“假如连自己的生死也无法掌控，人不过是奴隶。”阿白有感而发。

“你有没有想过自己会如何告别这个世界？”

“不知道，但假如有一天我想走了，大概用烧炭吧，干手净脚，而且听说不太痛苦。”阿白顿了一顿，继续发讯息道：“当然我暂时还没这个打算，既然我能够浑噩地当个家里蹲，那就不妨再多当一段时间。”

“那就好，我不想你死。我很自私，我不想失去一个谈得来的好朋友。”

纵然是冰冷的文字，阿白却从萤幕上感到温度。

阿白和L渐渐成为知心好友，无论有没有登入游戏，他们都习惯每天透过网路谈话，有时可能只是互道一句早午晚安。他们都觉得有这样一位没碰过面但亲近的朋友，填补了内心的某个空隙。

然而某天，一个小错误改变了二人的关系。

“18y 156cm 47kg

纯约 / 一小时 / \$300

午餐 / 一小时 / \$500

晚餐 / 两小时 / \$1000

RM / 见面另议

Overnight免问”

阿白正漫无目的地浏览著串流电影平台时，突然收到L的讯息。他先对内容有点疑惑，后来再想了想，便明白发生什么事。他没有回复L，只继续看有什么新电影上线，十分钟后，来自L的讯息视窗再度亮起。

“对不起，传错了。”

“嗯。”阿白只淡然地回答了一个字。

L 没有再回应，保持沉默。

“上次你提过的那部韩剧好像拍了电影版续篇，不知道没看剧集版可不可以直接看。”阿白看到 L 没反应，主动挑起话题。

“你不在意吗？”良久，L 回应。

“在意什么？”

“我传错的讯息。你不知道那是什么吗？”

“我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虽然阿白足不出户，但对外面世界的认识才不浅，网路世界充斥著各色各样最新的资讯，甚至是平常人鲜少能接触到的。他很清楚那是兼职女友的价目表，除了年龄、身高和体重的个人资料外，“纯约”就是指纯粹逛街、唱 K、看电影等一般约会的收费，“R M”是房间 Room 的缩写，意指性交易。

“你鄙视我吗？”L 问。

“我身为一个茧居的社会弃子，还怎可能鄙视他人？”阿白打上一个吐舌头的颜文字。

“可是其他人都只当我是下贱的妓女。”

“管别人怎么想。为了在这个垃圾社会生活，人不得不委曲求存，大众以为女性出卖肉体是赚快钱，却不知道这工作背后的重担。出卖色相是世上最古老的职业，说明了这是人性的根源问题，但现代人还是要以道德角度去控诉赚皮肉钱的女性，这就是最彻底的伪善！”

L 沉默下来没有回应，阿白便继续写出他的心底话。

“我认识你久了，清楚知道没能让你发挥所长，令你从事这种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出问题的是这个像粪坑的世界，而不是在你身上。现实是一团团由恶意、歧视和自私组成的黏糊糊化合物，践踏弱者就是让自己显得崇高的捷径！崇尚加害者、怪责被害者的歪理就是这世道的金科玉律！妈的，我愈说愈气了。”

“你不觉得我肮脏吗？”

“那些满嘴仁义道德、却仗著财力权势压榨他人的混蛋才肮脏。”阿白觉得自己好像说得太过，稍作停顿笔锋一转，再幽默地在讯息输入栏写上：“话说我有时一周才洗一次澡，论肮脏你远远及不上我。”

阿白不知道 L 此刻对著手机默默流泪，庆幸自己交了这个素未谋面的挚友。

那天之后，L 比先前更健谈，还愿意和阿白谈及被客人骚扰或粗暴对待的苦况，阿白亦乐意担当 L 的心灵支柱，聆听 L 的烦恼，和她一起找情绪出口。L 对阿白最感激的是他从来没有改变过对自己的态度，她觉得阿白是世上唯一一个可以完整地接纳她、尊重她的

人。

然后某天，L 按捺不住，向阿白提出了这个讯息。

“我们可以见见面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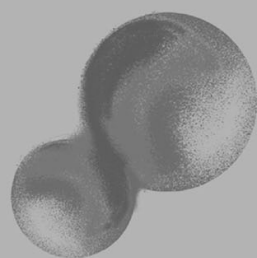
阿白瞧著文字，不由得紧握了冒汗的手心。

他不晓得如何回答对方。

他紧紧捏住自己的贝壳，犹豫著该不该躲进去。

.....

——第五章——



“这个Jasper是谁？”

盯著白板上那张谭瑗莹送过来的照片，将腿搁在办公室里另一张椅子上的许友一暗想。

经过一整天的讨论，许友一和部下们都无法得到结论。昨晚的行动可以说是失败透顶，但无可否认同时对调查有著莫大的帮助，家麒认为应该继续监视阚致远，许友一却指示部下回家休息，重新制定调查方向。毕竟过去两个礼拜他们都没有休假，尤其是阿星和家麒两人，每天跟监超过十二个钟头，许友一猜他们精神上已达临界点，在紧绷的情绪下根本不能作出客观的推理。

不过许友一自己却没有松懈，在部下们离开后，仍独个儿留在办公室里，思考案情。

迄今的调查都是以阚致远为真凶或共犯的角度展开，而理据是对方表现出有事隐瞒的样子、著作和案情有相似的内容、可疑的交际活动，以及许友一身为刑警的直觉。然而昨晚阚致远对谭瑗莹的要求却透露出另一个可能性——对方的确有所隐瞒，但他的异常行为是为了搜证，就和警方一样。

最重要的是，阚致远似乎知道这个“Jasper”是谁，并且认为对方才是杀人分尸的真凶，是令谢柏宸背黑锅的幕后黑手。原来的“人格分裂”假说已经变得不切实际，阚致远有可能将“另一个自我”当成第三者，但谭瑗莹能够证明Jasper这个神秘人的存在，那阚致远追查的就不可能是自己。

许友一察觉自己过于聚焦於单一想法。无明志的作品之中，有像《死亡神父》以杀人魔为主人翁的小说，但也有《扫地侦探事件簿》这种本格推理故事，而许友一因为前者一直认为阚致远有犯罪倾向，却忽略了后者是以侦探作为叙事角度去拆解谜团。就像笔下人物，侦探小说作者自命不凡，认为警察无能，唯有自己才能破案——假如阚致远有这想法，就能解释很多不合理的状况。

——我问他是不是知道什么内幕，他便说虽然没有实证，但那男人有动机、有条件犯案……

谭瑗莹的这句话最教许友一在意。警方在调查这个案子时，只在意如何查出死者的身分以及谢柏宸和他们的关系，“动机”在连续杀人魔的案件中从来不占重要的位置，因为心理异常而犯案的凶手才不需要动机。可是阚致远不但指出Jasper有条件涉案，更指出他有犯案目的。许友一反复思考，到底自己忽视了什么？残酷的分尸案背后到底有什么动机？

“队长，还没下班吗？”汉华走进办公室，看到许友一仍在，于是问道。

“嗯。老兰那边如何？”许友一回过头问道。

“解决得七七八八¹⁵了，只有两宗还没抓到犯人，被害的女生醉得不省人事，连如何醉倒都忘得一干二净，根本无从入手。”汉华摇摇头，再有感而发地说：“不过最近夜店的客人减少，应该是前一阵子那波‘报复性消费’热潮已过，搞不好往后几个月会变得萧条，我看接下来分区重案已有足够人手，不需要我们协助了。”

“那就好。你办好一点，我写推荐也能轻松一点。”

“谢谢队长。”

处事稳重的汉华职级是警长，比家麒和阿星他们高级，这也是许友一让他处理中区性侵案的原因。汉华很快会接受升级评核，直属上司许友一的报告会是重要参考资料。

“这个Jasper的身分还没查出来吗？”汉华指了指白板上的照片。他昨晚也在场，虽然不是完全了解调查细节，但至少知道这个神秘的中年汉是嫌疑人之一。

“注册 I G 帐号要用电话号码认证，明天便会拿到吧。”许友一心不在焉地回答。谭瑗莹有将Jasper的 I G 帐号名称一并给予警方，可是那个帐户没有贴过任何照片，就连自我简介都只填上了“Jasper”一个字，甚至没有追踪和被追踪，整个页面缺乏有用的个人资料。

看来就是专门用作跟兼职女友交易的分身帐号。

许友一有要求谭瑗莹再次帮忙，主动联络对方，让警方查清这个Jasper的底细；可是谭瑗莹断然拒绝，一来她从来没有主动联络客人，二来她不愿意“再”让自己孤立无援地置身可能被杀的险境，三来她对警方全然失去信心，不想再蹚浑水。不过她答允了许友一，说假如Jasper联络她，她便会通知重案组。

所以如今许友一只能自行调查Jasper的身分。

“这名字有够巧合的。”汉华盯著照片下方用红色麦克笔写上的“Jasper”。

“巧合？”

“Jasper, Ja-s-per，念出来就像将‘谢柏宸’这名字的后两个字对调位置。”

许友一没想过这点，但他摇摇头，笑道：“就算Ja念起来像‘谢’，后面的发音也相差太多吧。你不是想说这家伙不但让谢柏宸当替死鬼，还拿他的名字弄个谐音，准备万一事迹败露也能混淆警方的调查吧？”

“我就是想这是巧合而已，假如这家伙是真凶，改这样的名字也不见得有什么好处哩。”汉华耸耸肩。

“明天便一清二楚了。”

虽然许友一以为确认这个Jasper的身分不过是例行公事，结果翌日却收到坏消息。

“那个号码是空号。”负责跟进的小惠说。

“怎可能？”家麒问。“注册时要用简讯认证啊？”

“那是预付卡号码，而且登入不用再认证，卡主没有充值，号码便作废了。那个 I G 帐号在三年前注册，当时还没实行实名制啊。”

二〇二三年初香港政府才实施预付卡实名登记制度，在那之前谁都可以在便利商店或深水埗的路边摊买一堆预付卡，追查不到身分。

“看来不只是分身帐号，更是免洗帐号，可以随时丢弃。”阿星说。

“不如再直接抓阍致远回来问个清楚？”家麒瞄了白板上有著“阍致远 / 无明志”旁边的照片。“这家伙知情不报，不合作就找个罪状治理他。”

“行不通，我不认为他会屈服，而且你看我们上次盘问他，露底牌的反而是我们。”许友一摇头叹道。

“钓鱼挖这个Jasper出来如何？”阿星提议。

“我可以作饵。”小惠自动请缨。

“不，小惠妳没有卧底经验，更何况我不认为妳有姿色吸引这家伙现身。”家麒插嘴说，小惠闻言不由得白他一眼。

“我也不想让小惠冒险，假如这个Jasper是真凶，卧底女探员要冒的风险太大。还有其他手段的话，我就不想用这个容易出岔子的方法。”许友一摆摆手，稳住家麒和小惠之间的火药味。

“那还有什么手段？”小惠问。

“可以用饵，但不用亮相。”许友一敲了面前的手机一下。“我们也弄一个假帐号，就像兼职女友那样子贴一些遮著部分脸孔的性感照，然后发讯息给Jasper引诱他。他没反应便开第二个、第三个帐号，反正现在社交平台上老是有这种垃圾讯息，只要他看上其中一个，我们就能和他约见面。对方在约定地点现身，我们便有方法找出他的身分。”

“可是我们从哪儿找性感照？我不怕从网路上盗用他人的照片引起法律问题，就怕目标会发现是陷阱。”小惠问。

“这个要问问熟识科技的阿星能不能办到了。”许友一指了指阿星。

“我？”

“现在不只有Deepfake将女明星的脸孔移花接木到成人片女演员上，还有 A I 制图吧。有没有可能弄一些虚构的、像兼职女友用来招客的照片？”

“啊！”阿星恍然大悟，摸了一下下巴再回答道：“的确能够办到。我和支援科谈谈，给我两天。”

两天后，阿星向各人展示成果，那些照片几可乱真，长相甜美的少女搔首弄姿，穿上

性感的衣装向不存在的镜头摆出诱人姿势。

“我们特意将五官弄得跟谭瑗莹和女死者相似，我猜目标人物对这类型的女生情有独钟。”阿星笑道。

阿星注册好一个新的 I G 帐号，自称Gigi，个人简介里填上“19岁天秤座大学生”和几个花稍的颜文字，然后贴了十数张以心形或笑脸图案遮盖部分五官的照片，并且加上“# P T G F”、“# P T G F 香港”等标签，再写上“新入行，请各位哥哥好好宠爱，多多指教”。

为免跟照片的张贴时间太近引起怀疑，阿星隔天才向Jasper寄出“诱饵”讯息，事实上一天之内“Gigi”这帐号已收到三十多封搭讪和问价的来信，获十多个陌生人追踪。阿星猜说不定不用发信，Jasper数天后也会自投罗网，但由于许友一命令著紧处理，他不敢不从，毕竟几天前追踪器故障一事已让自己在上司心目中留下坏印象。

“十九岁大学生，想认识新朋友。”讯息内容十分简单，但附上一张更性感的照片，阿星预计对方看到后，总会好奇点一下传讯者的页面，然后就有上钩的可能。许友一和阿星已制定好数个后备方案，如果对方无视讯息便以其他方法引诱对方答话，但发展比想像中顺利，阿星发信当晚就收到Jasper回信。

“有没有兴趣周末赚点钱？”

阿星模仿女生的语气，跟Jasper约好周六下午两点碰面。对方直接提议上宾馆及问价，阿星故意装别扭，说想熟一点才发展亲密关系，Jasper的回应虽然有点不悦，但仍同意要求。阿星这样做是为了方便调查，虽然在宾馆房间来个“瓮中捉鳖”相对地简单，但许友一指示的是暗中调查，比起临时取消约会，在宾馆放鸽子更容易令对方察觉苗头不对，而且由于“Gigi”根本不存在，约会当天亦不可能和对方在宾馆房间见面；引诱目标在公众场合指定地点现身，警方便有多种方法调查，既可以跟踪监视，亦可以找借口搜索逃跑中的黑帮人物，直接检查身分证——约定的碰面地点在尖沙咀美丽华广场，邻接夜店林立的诺士佛台，黑道插手部分店子乃人所共知，警方不时巡逻扫荡。

为了防止露馅，即使和Jasper约好，阿星仍继续在 I G 贴 A I 生成的图片，因为估计Jasper仍会留意Gigi这帐号。阿星对持续冒出的陌生搭讪讯息感到啼笑皆非，数天下来来信已达三位数，他不禁联想到谭瑗莹入息有多丰厚，心想难怪不少女生愿意“下海”。他向许友一报告时提及这一点，笑称这种“地下经济”搞不好是疫后消费市场复苏的一根支柱，许友一却只慨叹这现象折射出来的现实。

这个城市太多孤寂的人了——许友一这样想。兼职女友不是单纯卖身，更是演一场戏，假装客人和自己是情侣，提供的不只是生理上的满足，还有心灵上的慰藉。兼职女友

比一般卖淫更兴盛，只说明了这个城市的人想解决的不只是性需要，更是为了排解寂寞；然而兼职女友不过是一种角色扮演，是镜花水月，戏一演完双方不过是陌路人，孤独的人依旧孤独。

“A组没看到目标，Over。”

周六下午，许友一和下属来到尖沙咀美丽华广场一期，准备找出Jasper的身分。这商场的入口开扬，而且正对著挑高三层的中庭，许友一身处称为“L 1”的二楼，倚著栏杆居高临下地俯瞰整个入口范围；阿星和小惠假扮情侣，站在玻璃门外的金巴利道留意著进入商场的单身男性，而家麒和临时徵调的汉华则在中庭蹀躞，装作等候友人。各人以无线耳机联络，通报状况，行动前阿星亦将用来和Jasper传讯的手机交给上司，由许友一亲自应付。

手表分针指向“12”，众人抖擞精神，紧盯著每个方位。周六下午商场游客络绎不绝，不过幸好还不至于人头涌涌，许友一仍然能清楚看到每个进入商场的人的样子。阿星、家麒和汉华都报告说没有发现，他们早已将Jasper的外表和身高烙进脑海，即使对方戴上口罩，他们也能判断对方是否吻合。

“疑似目标出现，绿色Polo衫，白色口罩，侧门进入，三点钟方向。”汉华说。

许友一闻言立即往汉华所指的位置看过去，的确有一名中等身材的中年男人走近，不过那男人没在入口范围停留，直接搭手扶梯往地库商场，许友一更看到对方和一个牵著小孩的妇人相会，似乎是跟妻子和孩子——或孙子——约好。

“绿色Polo衫无可疑，重复，无可疑，继续留意。”许友一下命令。

叮。

就在许友一刚对下属说完，手机传来新讯息的通知。

“妳到了吗？”

Jasper传来这样的一句。

“各单位注意，目标可能已接近。”许友一指示道，一边朝下方入口观察，一边瞄向手机萤幕。

“我到了，你穿什么衣服？”许友一在手机输入。讯息立即标示为已读，但相隔近一分钟，Jasper仍没有回复。

“你在哪儿？”许友一追问。

“妳是不是戴浅蓝色帽子、穿白色连身裙，站在F字头那家店的橱窗旁？”

许友一看到这问题，立即转头向下一瞧，发现有一个穿白色裙子、戴贝雷帽的女生就站在那个位置。他赶紧望向通道两侧，看到家麒和汉华仍在，然而附近却不见有和Jasper

外表吻合的男人。就在他准备向家麒和汉华下令留意接近那女生的男人时，两名和那女生年龄相若的女性走近，热情地挥手打招呼，女生一脸高兴地迎上前去。

在这瞬间，许友一赫然觉得不对劲。在入口附近能够看到那女生的人，不会逃过家麒和汉华的视线范围，但他们都没有发现；另外，Jasper在形容那女生的衣著时，先强调了帽子，而不是衣服。

许友一猛然抬头，瞧向平行的方位。

对方跟自己一样，站在上层俯览著——许友一紧张地张望，同时疑惑著为什么对方会知道这是陷阱。

就在这念头闪过的一瞬间，他看到了。

那个男人站在比自己还要高一层的栏杆旁，朝下而望，对方的样子和谭瑗莹的照片一模一样，而且当他看到那戴帽子的女生和朋友会合时，许友一目睹他眉头一皱，再往后退离开。

“发现目标！”许友一边开跑边朝麦克风嚷道：“黑色外套、蓝色衬衫，位置在L 2 往二期的天桥旁！A组立即从二期包抄，其余留守原位！”

美丽华广场一期三楼有一条横跨金巴利道、连接二期商场的天桥，而Jasper刚刚就是在靠近那边的栏杆往下俯视。许友一预计最坏情况已发生，行动曝光，可是既然已看到对方身影，先直接抓人就好。他推开挡在手扶梯前、行动缓慢的游客，三步并成两步冲上三楼，尝试在人群中找出Jasper，然而他通过天桥直奔对面，和从外赶至的阿星和小惠在二期商场里碰头，才发现彼此都没看到目标人物。

“啊！”许友一狠狠拍一下额头。因为Jasper刚在身处三楼天桥旁，许友一就直觉对方是从那边逃跑，这时候他才想到美丽华广场一期三楼还有一个通往诺士佛台的出入口，对方说不定是从那边离开。许友一之后尝试再传讯给Jasper，可是对方不但没有回复，还直接封锁掉帐号。

“该死的！”回到办公室，家麒气忿地踹了椅子一脚。“到底哪儿露出马脚了？是那个姓谭的婊子告诉对方吗？”

“别管哪儿走漏风声，现在重要的是想方法补救吧。”汉华说道。除了许友一外，家麒在B队里最敬重汉华，对方一说，自己也不得不收敛脾气。

“不如再试试从谭瑗莹那边入手？”阿星说。“比起阍致远，我想她较容易说服吧。”

“那的确是目前最合理的手段……”许友一抓了张椅子，脱下外套，无力地坐下。“小惠，妳有什么想法？小惠？”

小惠心不在焉，没有留意上司的问题，自顾自地在翻看案头的文件。

“小惠，队长在问妳耶。”家麒不友善地朝她嚷道。

“啊……不好意思，我早几天要求的资料刚送来了。”小惠将文件放下。

“什么资料？”阿星问。

“谭瑗莹和Jasper的合照有确切的日期时间，而且她也记得是中区的夜店‘Club BB’，我便姑且向店家索取当晚的交易纪录，假如Jasper用信用卡付款，我们便能从这个名单中交叉比对，看看谁和案件有关……”小惠边说边将文件递给许友一。

“天啊，妳知道那间夜店一晚有多少笔交易？”家麒吐槽说，“而且要是用现金就没辙吧？就怕这种调查只会耗费我们更多时间，到头来一场空——”

家麒本来还想说下去，可是他察觉到许友一脸色剧变，瞪著小惠呈上的资料，压抑著抖震。

“队长，怎、怎么了？”阿星问。

许友一二话不说，将文件“啪”的一声丢在桌上，抓起挂在椅背的外套并穿上。他捡起案头的一支红色麦克笔，在资料上圈起一个名字，再对部下们说：“我出去一下，你们不用跟来，先调查这个名字。”

家麒和小惠等人都不知道许友一怎么了，只能看著队长急步离开。他们不知道许友一内心波涛汹涌，懊恼和发现线索的兴奋彼此交战著。

“哦，许督察，你又要我到警署协助调查吗？还是打算逮捕我？”

在丹青楼二楼，阚致远对著一脸愠色的许友一问道。许友一刚才开车到筲箕湾，直接杀上阚致远的家，疯狂地按门铃。

“谢柏宸对你说过什么？”许友一质问道。

“什么？”

“我问，到底谢柏宸对你说了什么，令你怀疑他的舅父是真凶？”

阚致远闻言脸色一沉，直瞧著许友一的双眼。

看到名单中的那个名字，许友一顿时察觉先前忽略的细节——汉华的戏言说对了一半，Jasper这名字是假名，但对方会取这个名字，很可能就是懒得思考，直接拿姓氏“谢”的谐音来选用；许友一早调查过谢柏宸的家族，知道他的舅舅叫谢昭虎，不用交叉比对也知道和名单中的那个名字相同。

而更重要的是，许友一对Jasper的样子感到点眼熟，是因为对方和谢美凤有相同的眼型，轮廓也颇为相似。要是他冷静一点，在看到照片的一刻，他应该已发现这个男人就是谢美凤的弟弟。

那个和谢家母子关系密切，却连外甥葬礼也缺席的男人。

；粤语中指“差不多”的意思。

逝者的告白. III

我一直在想死后会不会遇上外公。

到底死亡后的世界是什么模样？阴间是一片漆黑的吗？有没有天国和地狱？

灵魂到底是否存在？

假如我在那边碰到外公，不知道他会否仍一脸和蔼地接受我这个孙子，原谅我没有好好听从他的忠告。

他要我提防舅舅，别被舅舅的花言巧语骗倒。

“阿虎心里没有亲情这回事。就连亲人，他也当成外人一样，只会判断有没有利用价值……”外公如此说过。

外公在我升中四的那个夏天去世了。他本来就患糖尿病，某天跟我和妈在家吃晚饭时突然中风，送到医院抢救无效，就此告别我们。他原本经营的书报摊也只好收掉，而妈就从兼职换成全职工作，确保家庭收入。不幸中的大幸是外公多年前已还清房贷，我家没有租金压力，光是水费电费及生活开支，妈的薪水尚可支撑。我们本来就省吃俭用，所以影响不大。

我记得外公离世时，妈六神无主，丧礼事宜都由猫叔打点。猫叔是个补鞋匠，他的店子就在外公的报摊旁，外公人有三急要上个厕所，猫叔便会帮忙应付顾客。外公猝逝似乎对猫叔打击不小，虽然他比外公年轻，但不久之后他也干脆退休，悠闲地过日子，弄孙为乐。

他一定是感同身受吧。

其实舅舅身为谢家嫡子，外公的白事毋须由外人办理，只是舅舅表明“事业为重”，说抽时间为外公担幡买水已算是尽了他的责任，妈对舅舅总是包容迁就，所以就没有坚持，只是她根本做不来，猫叔才会仗义插手。我记得猫叔对舅舅十分不满，差点要动手代外公教训不肖子，只是看在妈和我份上才忍耐下来。

“姊，我现在签的一张保单，光是佣金也有几万块，老爸泉下有知也不想拖我后腿，要我白白错过机会吧？”

那时候舅舅对妈这样说。

的确那阵子舅舅比平日更意气风发，就像只差一步便能出人头地，为谢家光耀门楣。当然，我知道即使舅舅飞黄腾达，我和妈也不会受惠的。

尤其外公曾经拒绝过舅舅的提案，场面闹得很不愉快。

时间大约是外公死前一年半，即是我念中二那年吧。那天是周日，外公早上不小心闪到腰，妈便代班顾摊，让外公在家休息。中午时舅舅来访，虽然是假日，但他仍是西装笔挺，说早上跟客户见面。

“我这一行才没有假日，客户说只有星期天有空，难道我可以摆架子说不方便吗？”在房间看书的我听到在客厅的舅舅这样对外公说。

“既然你这么忙碌，为什么花时间回来？”外公语气硬邦邦的。

“老爸，探望家人哪需要什么理由？我碰巧在附近见完客户，看到姊代替你顾摊，就猜到你身体不适了。”

“嘿，你这么关心亲人就好。”外公像是在嘲讽舅舅。

“要我替你贴药布吗？还是涂药膏？”舅舅倒似乎没在意，亲切地问道。

“不用啦，阿凤已帮我贴了。”

接下来舅舅和外公闲话家常，不过其实都是舅舅在说，吹嘘他如何受大老板重视，抱怨新入职的后辈如何卑鄙地挖墙角，又或者谈哪个名人客户上了哪本杂志，豪宅怎么怎么华丽夺目之类。外公有一搭没一搭地回应一言半语，连我这么鲁钝都听得出他对舅舅的吹牛皮感到厌倦，恨不得赶舅舅走，好好卧床休息。

“老爸，其实你有没有想过退休？”舅舅突然问。

“退休？好端端的干什么退休？”

“你一把年纪，是时候优哉游哉过些没压力的生活，犯不著每天一大早摆摊开档。”舅舅换了语气，“看看你今天还闪到腰，不就是说明你需要休息吗？”

“这只是意外。”

“就当是意外好了，但那种不起眼的小报摊能赚多少钱？”

“阿虎你给我放尊重一点，你和阿凤能三餐温饱，就是拜那‘不起眼的小报摊’所赐。我从小教你饮水思源，但我就知道你听不入耳。”

“好好好，算我说错了。我的意思是，现在你付出的劳力根本和收入不成正比，这个你没有异议吧？以前人家买报纸买杂志都要靠书报摊，但现在连便利商店都加入竞争，然后嘛，你知道什么是网站吗？外国已经有好几家报社建立了网站，将每天的报纸放上网，免费给公众阅读了，家里有一台电脑就连报纸也不用买，香港迟早也一样。报摊只会愈来愈难经营，既然早晚都要结束，何不早点收掉？”

“就算利润微薄，好歹都是一份收入！你一个人到外面闯，我这老头从来没伸手向你借钱，难道你现在良心发现，要每月给我家用，分担这个家的开支吗？”我听得出外公在

说反话，他的语气没半点欣喜。

“对啊，差不多，我现在就有好处给老爸你！”

“什么？”

“公司推出了新的计划，称为‘富盈之选’，集保险、储蓄和投资于一身，利用目前东南亚经济发展的势头，和美国著名的投资银行合作，设立了新兴市场基金。回报相当惊人，而且毫无风险，由于配额有限，我都只向熟客推介，当然肥水不流别人田，有好处我自然会留一份给家人……”

之后舅舅便鼓起三寸不烂之舌，说了一大堆我有听没有懂的专有名词，像什么杠杆、资产支撑证券、信贷扩张、衍生品合约之类，老实说我也不知道舅舅是不是真的懂。外公似乎愈来愈不耐烦，我悄悄打开房门，从门缝看到他一副老大不高兴的样子，但舅舅仍口若悬河，拿著一个文件夹边翻边向外公展示。

“我才没有闲钱拿来跟你买这玩意。”外公终于忍耐不住，一把推开那个印著舅舅公司名字的塑胶文件夹。“你拿自己的钱去赌，输光了也是你的事，我还有阿凤和柏宸要照顾，钱只会花在刀口上。”

“投资才不是赌博，现在通货膨胀厉害，同一笔钱不拿来滚存增值，将来必定吃亏。”舅舅换了个姿势，收起文件，再对外公说：“而且老爸你明明能轻松拿个一百万出来，可以用来买这个‘富盈之选’计划，将来阿宸读大学，你也不用烦恼学费……”

“我哪来一百万？”外公一脸诧异。

“这房子拿去按揭¹⁶，就能简单提个一百万了，‘富盈之选’的回报比银行按揭息率高很多，你不用担心——”

“放屁！”外公勃然大怒，像是忘了腰痛，挺直地从沙发站起，指著舅舅的鼻子骂道：“拿房子做抵押借钱来赌？你是不是疯了？”

“我就说不是赌，是……”

“我管你是赌还是什么‘之选’！万一有什么意外，你要我们一家三口无家可归，流落街头吗？你要发白日梦是你的事，别打我的房子主意！”

“老爸，这计划真的千载难逢，你有钱赚之余我也能添一笔业绩，何乐而不为——”

“混蛋！我就知道你只在乎自己的业绩！你还给我们添不够麻烦吗？为了自己的名利就连家人都不放过！给我滚！”

外公大声下逐客令，舅舅面有难色但倒知进退，不但没有回嘴，更笑著说假如外公回心转意可以打电话给他。舅舅一出家门，外公便将舅舅留下的那份什么投资计划文件丢进垃圾桶，嘴上念念有词。

“啊——”外公回头时跟站在房门前的我四目交接，他好像没意识到我从刚才一直在偷听。正当我以为外公会怪责我多管闲事，他却换上惊讶的表情，深深地皱著眉，眼眸里还带点悲伤。

“对不起，柏宸，对不起。”

在我认错之前，外公先对我说对不起。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向我道歉，或者他不希望他们两父子的争执被我这个外孙看到？

“背脊还好吗？”我改变话题，指了指外公的腰。

“被那臭小子气一气，连腰痛都忘了。”外公换上和善的笑容。“柏宸，你一定要记得做人要脚踏实地。花无百日红，就算你舅舅之后真的干出一番成就，升职当经理，也难保地位长久，毕竟人有三衰六旺。还有，宁可一事无成，也决不可有害人之心，要好好记得外公这番话啊。”

我当时懵懵懂懂的，只能点点头。

虽然我仍记得和阿远伏击大飞时的快感，那种滋味的确一试难忘。

至于外公跟我道歉的理由，我在多年后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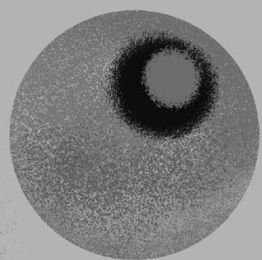
假如早一点知道，我的人生就可能有点不一样……

不。

那只是自欺欺人，我的命运大概从我出生的一刻已决定了吧。

；指以房地产等实物资产或有权证券、契约等作抵押之意。

——第 六 章——



“先进来再说。”阚致远在玄关让出半个身位，一边示意许友一入内，一边瞄向对方身后。许友一以为他是要查看自己有没有带部下前来，但随即察觉这动作的真意——阚致远是不想让隔壁的谢美凤听到他们的对话，尤其他们言谈中的嫌犯就是她的亲弟。

“为什么你认为谢昭虎是犯人？”阚致远刚关上门，许友一便问道。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阚致远仍板著脸，但许友一察觉到对方是故意等自己先翻开底牌。

“我们接触过谭……那个 I G 帐号叫‘Cindy.T’的兼职女友，知道你和她见过三次面，并且警告她要注意谢昭虎。”

许友一说出这句话，阚致远稍稍皱眉，盯著对方。

看到阚致远保持沉默，许友一继续说：“你对Cindy说虽然没有实证，但你知道谢昭虎有条件和动机犯案，我需要你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阚致远摸摸下巴，以不友善的目光瞧向许友一，缓缓坐到沙发上。许友一看到沙发旁的茶几上有一台打开了的笔记本电脑，电脑旁还有几本贴满便利贴的参考书，猜想对方正在撰写先前在讲座中说过的封笔之作。

“我是嫌犯吗？”阚致远边问边伸手合上笔电。许友一知道当他说出谭瑗莹的名字时，对方便会察觉自己被盯上这件事。

“在找到真相之前，我不会排除任何人的嫌疑。”许友一答道。“不过，目前我认为最可疑的不是你，所以希望你能合作，提供线索。”

几个钟头前尖沙咀的行动失败，谢昭虎躲过诱捕陷阱，许友一便不得不改变调查对象的优先次序。

“许督察，在你眼中，我们这些写推理小说的作家都是只懂纸上谈兵的笨蛋吧？警方真的需要我提出不切实际的个人看法？”

“我对你和你的职业没有喜恶，我只需要事实……”许友一无视对方话中带刺，“以及基于这些事实的客观意见。”

许友一这番话留有余地，表示愿意聆听对方的想法，阚致远仍流露出一不信任的眼神，就像在猜测许友一是不是为了敲出情报，逼于无奈不得不放松口气。纵然气氛仍然冰冷，许友一决定彻底摊牌，不管对方是否相信他由衷地寻求合作——他只渴求找出真相，为亡者伸冤，假如牺牲一点颜面自尊便能破案，他才不会犹豫。

两人对视了片刻，阚致远先别过视线，就像愿意姑且降下内心的壁垒，尝试对话。

“你们一开始便将案件当成变态杀人，是连环杀手的案件吧。”阚致远说。“的确，受

害者被分尸并且保存在瓶子里，凶手就像‘雨夜屠夫’，也有点像美国的‘密尔沃基食人魔’杰佛瑞·丹墨，任谁都会想成犯人是出于取乐或异常欲念而杀人。可是假如凶手只是将它伪装成这类案件，警方便会忽视很多合理的线索了——许督察，一般情况下在一个房间里发现三名死者，警方会从何著手调查？”

“谁曾出现在案发现场，再来便是死者的人际关系，例如有没有与人结怨……”

“还有就是谁会从他们的死亡得益。”阚致远接过许友一的话。“我看你们八成没有调查过柏宸的资产吧？”

“别小看警方，我们已第一时间调查他的帐户，知道他在股票市场赚了不少，要不然那时候也不会问你是不是有代他拿钱给谢美凤。”

“我说的是‘资产’。你知道那间房子是谁名下的吗？”阚致远伸手指了指墙壁，示意隔邻的谢宅。

“不是谢美凤？”

“是柏宸的。”

“什么？”

“那房子本来属于柏宸的外公，谢老先生在……嗯，应该是一九九七年离世的。他去世后柏宸和美凤姨才知道他早就找了一位律师订立遗嘱，十数万块的积蓄平分给两名子女，但房子就给柏宸继承。当时柏宸尚未成年，房子在法律上如何让渡、是否由律师暂管我不大清楚，但总之三年后柏宸满十八岁，房子就是他名下的了。”

“为什么谢柏宸的外公要这样做？”许友一感到诧异。

“因为谢老先生讨厌谢昭虎。”阚致远苦笑一下。“我不太清楚他们的家事，但两父子有嫌隙就连不少街坊都知道。美凤姨是个没什么主见的妇女，谢老先生大概担心房子由女儿继承的话，不肖子便会哄骗姊姊，侵吞财产，害女儿和外孙流离失所。柏宸头脑未必灵光，但至少比美凤姨知道事情轻重，不会笨到拿房子乱来——毕竟这是他唯一的安心之所。”

“等等，这和那两个被分尸的死者有什么关系？”

“我谈的是柏宸啊。我怀疑他是被他舅父害死。”

“谢柏宸自杀是毋庸置疑的吧！”许友一不由自主地提高了声线。

“就算你说的是事实，你能不能保证他没有被唆使自杀？你也知道谢昭虎以前做什么工作吧？假如他不是口才了得、懂得掌握人心的技巧，也不可能在保险公司当上小组经理，跻身什么‘百万圆桌’，风光一时吧。”

许友一稍稍愣住，没能接上话——他因为记得谢昭虎的名字便匆匆赶至丹青楼，对这

个突然冒出来的嫌犯其余细节一无所知。

“许督察，你还没调查过谢昭虎，便直接杀上来找我吗？”阚致远的表情就像是课堂上怪责学生没做好功课的老师。

“我的部下正在调查，我先一步来向你索取资料。”许友一尽量压下尴尬，丢出这个尚算合理的借口。

阚致远搔搔头发，叹一口气，再露出一个带点无奈的笑容，从沙发站起。

“好吧，我就好人做到底。跟我来。”

阚致远走到一扇房门前，打开，再按下开关点亮房间的电灯。许友一跟著他进内，发现房间里只有一扇小小的窗子，四面墙壁都是书架，塞满大量书本、唱片和电影光碟，有些书籍更直接堆在木地板上，形成一座座小山，凌乱的环境和简约整洁的客厅相比，宛如两个世界。靠近窗边的书架旁有一张同样被书本和杂物文具覆盖的书桌，但此刻最先抓住许友一注意的是书桌旁一面架在H形支架上、高九十公分、宽六十公分的直立式白板，上面被以蓝色和红色麦克笔写上的文字、剪报和用印表机列印出来的图片填满。

白板正中央写著“谢昭虎”三个字，文字上方有一张貌似偷拍的照片。

许友一一眼便看出这白板的用途，它和重案组调查案件时，写上涉案人物和线索的那一块差不多，虽然面前的尺寸较小，但上面的资料量却有过之而无不及。

“这一个月我可没闲著。”阚致远敲了敲白板，指向谢昭虎的照片和旁边的几行蓝色文字。“虽然外表看不出来，这家伙今年五十八岁，曾在日东保险任职保险代理及分组经理，十五年前被解雇，执照亦被吊销。从百万年薪一夕之间变成被业界放逐，似乎是严重违规，没闹上法庭大概是公司私下摆平。谢昭虎离开从事了二十多年的保险业后，好像辗转做过好些不同的工作，但应该没有什么起色……目前他靠经营网店贩卖电子产品维生，以及兼职夜班计程车司机赚取外快。”

许友一凝视白板上的一张照片，穿T恤和七分裤、胸前挂著蓝色胸包的谢昭虎站在一辆红色的计程车旁抽烟，和谭瑗莹照片中那个夜店玩咖的形象相距甚远。就在他打算继续向阚致远发问时，他赫然察觉那照片的背景。

“这是湾仔日善街？”许友一指著照片问道。

“嗯，他在这儿跟日班司机接班。我花了很多天监视他，甚至跟踪他接载乘客，可是从来没有找到罪证。我看到他有时会揸著大背包开工，本来猜想他是不是经营‘毒品快餐车’，利用计程车作掩饰来运毒贩毒，没料到他老老实实在地当职业司机，乘客都没可疑……”

虽然许友一聆听著对方的说明，心里却想著另一回事——假如家麒经验丰富一点，便

能留意到阚致远到日善街的目的，更早察觉谢昭虎的存在。

“经营网店和当兼职司机并不可耻，但谢昭虎十多年前风光一时，人生大起大落，对这种人来说现在的工作就是屈辱，他会想旁门左道巧取豪夺是合理推测吧？”阚致远以右手食指指向房间的两个角落，像是示意他们二人身处的空间，“丹青楼是旧楼，单位价钱比市值略低，但毕竟空间宽敞，今天至少可以卖个七、八百万。柏宸去世，房子便会转到美凤姨名下，谢昭虎要哄骗亲姊，大概比他以前说服客户投保更容易……比方说‘一个人住那么大的房子没意思’、‘换换环境免得触景伤情’之类，即使只能‘借’到一半，也有三、四百万资金让他东山再起，或是拿来挥霍。这价码足够让人动杀机吧？”

“你如何调查到这些情报？”许友一问。

“我好歹在这儿住了快三十年，见过听过不少八卦，我还记得大约二〇〇九年还是一〇年左右谢昭虎有来探望美凤姨，好像因为借钱不遂，闹得很不愉快。当时我偷听到他们对话，知道那时候谢昭虎债主临门，欠人家几十万，工作又无著落，唯有求助于美凤姨，可是美凤姨只有数万块积蓄，谢昭虎便恼羞成怒，骂亲姊见死不救。我后来向美凤姨打探，她其实已将仅有的存款都给弟弟应急了，只是谢昭虎不知恩义，得寸进尺。不过那家伙后来好一阵子都没来，再次找美凤姨时又绝口不提之前的不和，大概另外找到财路了吧……对了，据说谢昭虎以前也住在这儿，他保留了门匙并不出奇，有充分条件栽赃嫁祸，甚至可能设诡计将谋杀伪装成自杀，我认为他是最值得调查的对象。”

“既然你早怀疑谢柏宸的舅父涉案，为什么不通报警方？”许友一努力压下内心的不满，对面前这个知情不报的作家问道。

“我是翌日看完新闻报导，得悉详情才联想到谢昭虎可疑，至于为什么后来没对你们说明……”阚致远狠狠地白许友一一眼，“许督察你当时一口咬定柏宸就是犯人，又说什么就算有诡计也是柏宸瞒过母亲在房间里禁锢了受害者，换作你是我，会认为通报有用吗？”

许友一为之语塞。他回想当天的确有点上火，大概是因为那些标本瓶里的残肢太吓人，然后得知谢美凤纵容儿子蛰居而没有向社工或精神科医师求助，令他不自觉地涌起某种情绪。他平日都叮嘱部下们办案要冷静，不要被心情左右判断，结果这次自己却在节骨眼栽觔斗，害调查停滞不前。

“那么，遭分尸并保存起来的两名受害者又和谢昭虎有什么关系？”许友一收拾心情，改变话题。

“我有我的想法，但我暂时不想对你说。”阚致远两臂交叠抱胸。“我对那案件的了解都是来自报章杂志，那些内容不尽确实，所以我的意见只是臆测，假如它和证据有冲突，

你便会认为我的‘所有看法’都没有价值了。你先回去核实我告诉你那些关于谢昭虎的事，确认我有没有虚报，我们才继续谈吧。”

虽然这道逐客令下得有点不礼貌，但许友一也觉得阚致远的话不无道理，而且掌握更多谢昭虎的情报更容易讨价还价，引阚致远吐出更多资料。不过许友一在离开前还是忍不住向对方多问了一个问题。

“就当你最初的假设正确，这不是嗜血的变态连续杀人魔的所为，那么犯人为什么要如此残忍地将死者分尸，并且猎奇地将它们制成标本？”

“许督察，你认为推理小说的谋杀诡计重点是杀人吗？”阚致远答非所问。

“难道不是吗？”

“不，我认为不是。”阚致远微微一笑，像是换上作家无明志在讲座上的样子。“杀人很简单，一、两句话便可以将一个角色杀死，推理小说的真正诡计在于‘处理尸体’。为了隐瞒犯罪，犯人作案后便要想方法毁尸灭迹，确保死者不被发现，从而追查到自己身上，可是人体是很难彻底毁灭的。火烧的话要以高达摄氏九百度焚烧两个钟头才能将骨头烧成灰，这种温度的火炉需要特别订造；用强酸就要冒著破坏容器或排水管的风险，惹来不必要麻烦；至于丢进海里或埋在山林，被陌生人发现就只是时间问题，幸运的话可能数十年都没人知晓，不幸的话隔天便被找到了。推理小说中犯人施诡计，要不是针对处置尸体这事上，就是为了省略这些麻烦复杂的鸟事，才会想办法陷害无辜的第三者，或是伪装成意外或自杀，为‘尸体存在’这件事找一个合理的出口。不过，其实除了以上的手段之外，还有一个可行的方法。”

“什么方法？”

“将尸体藏在自己触手可及的地方。与其将死者埋在郊外，不如将它保存在家里，可是考虑到一旦需要移动，运送整个人体的风险很高，所以将尸体砍碎再保存，变成易于携带搬运的尺寸，就有百利而无一害。”

许友一不认为正常人会用上这种诡谲怪异的做法，虽然他想驳斥，但一时之间也找不到理由，而且他察觉阚致远不打算继续谈，就先回去重案组办公室，和部下们从长计议。

花了好几天，许友一确认了阚致远提供的情报，谢昭虎的个人资料基本上都是事实。谢昭虎一九六五年出生，比谢美凤年轻五岁，一九八一年中三毕业后便投身社会，在一间证券公司担任“后生”¹⁷，后来凭夜校进修，考取保险代理执照，获日东保险聘用。虽然日东规模不及那些跨国的大型保险公司，但也算是本地业界的中流砥柱，而谢昭虎于二〇〇一年晋升为小组经理，建立团队，招揽年轻的新入职代理成为“下线”。

保险代理收入主要来自佣金，而经理也能从下线的营业额中分一杯羹，原本谢昭虎凭

著油滑善辩的口才和灵敏的手腕，销售成绩已十分亮眼，当他升职拥有下线后，薪金更足以让他成为“百万圆桌”的成员。“百万圆桌”是保险业的一个国际组织，所有从业员都能申请加入，只是它设下营业额及收入等条件，获接纳的都是业绩优秀的代理。谢昭虎取得这资格外，更获得日东保险授予杰出员工的名衔，挟著这两个“勋章”，他洽谈的客户身分也愈来愈富贵，再升职区域经理甚至区域总监，指日可待。

然而谢昭虎风光的日子只延续了七年，一切便归零。

二〇〇八年，谢昭虎四十三岁，本应正值事业高峰的年纪，却被日东解雇，连保险代理的执照也被吊销。许友一从日东一位退休员工口中得悉，那年公司发生丑闻，一名区域经理被廉政公署拘捕，以业内术语来说明，犯的是“销售假单”及“射单”。“假单”是指伪造业绩，利用他人的个人资料，在本人不知情下购买保险，然后再取消，让代理营业额达到某个标准，赚取公司奖金；“射单”则是将保单转让给下线，并且要求下线付上部分佣金，从而同时赚取两份回佣。两者都是以虚假文书骗取雇主金钱的行为，属于贪污罪行。老员工指谢昭虎也涉案，只是他并非核心人物，证据不足，廉署才没有起诉；可是职业操守已明显有问题，所以被公司炒鱿鱼，连代理执照也失去。

“那时候公司里还有其他谣言，指谢先生说不定还有耍其他不当手段，像串通客户诈骗赔偿金啦，逼下属女代理陪客人上床换取大额保单啦……他的小组更经常能够接收一些辞职代理的客户，我可不知道当中有没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哩。”老员工说。

往后十五年，谢昭虎的资料零碎不全。税务纪录显示他有数年无业，后来办商业登记开了一间名为“TIGER A”的无限公司，业务内容是商品零售，而地址却是一间提供秘书服务和虚拟办公室的商务中心，许友一猜就是阚致远说的网店——不少创业者会租用这类服务，用作收信或客户联络，而选择位于中环的商务中心更对生意有利，因为公司地址在核心商业区，能给予客户更大的信心。许友一依“TIGER A”这名字在网路搜寻，发现在一个网购平台上有同名的商户，货品主要是游戏光碟、电玩周边、游戏主机、电脑产品，以及一些跟以上种类无关，像名牌手表或相机镜头等高价货。不过阿星留意到货品当中不少是炒卖用的限量版，像某台限量版主机，售价比原价高三倍，他更怀疑那些名牌手表会不会是赝品。

夜班司机方面也准确无误，家麒到日善街监视，果然发现谢昭虎行踪，而从车牌号码找到那辆计程车的车主及托管打理车辆的车行资料，确认了谢昭虎是跟车行合作的司机。丹青楼谢宅物业所属权亦一如阚致远所言，土地注册处的纪录中那住宅的业主就只有谢柏宸一个名字，而由于谢柏宸已死，法律上房子便由直系家属谢美凤继承。根据银行纪录，谢昭虎的登记住址在港岛南区黄竹坑一栋服务式住宅，不过数月前他住在湾仔，从两处的

市值租金和房子尺寸差异看来，许友一估计谢昭虎是因为租约期满，只好暂时搬到价格较高但空间狭小的服务式住宅，再慢慢物色适合长租的市区单位。

“这个谢昭虎的确有问题。”阿星在会议上说。“就像阚致远所说，这家伙有充分的条件和动机犯案，而且从他的经历来看，他是个会铤而走险的人，是那种认为只要不被抓住，任何手段都可以考虑的‘老江湖’。我赞成进一步征询阚致远意见，让他看看部分证物，他说不定能提供更多有用的线索。”

“可是我不认为和姓阚的合作是好主意。”家麒反对说：“我们根本不知道他会不会跟谢昭虎合谋，现在是想借用我们的力量铲除对方。搞不好真正想侵吞那房子的人其实是他，搞掉谢昭虎，笼络谢美凤，这个亲如儿子的外人也有可能横夺财产吧？”

“这儿逻辑不对，如果他的动机如此，他一开始便不用隐瞒，直接让我们知道谢昭虎有嫌疑，事情对他更有利。”阿星回应。

“就当这假设不正确，我们可不要忘记阚致远对警方有成见，万一被外人知道我们让一个作家插手主导调查方向，这不只有损警队名声，在今天的社会风气下更是政治问题，队长和组长搞不好要搯黑锅。”家麒再道。

“这个你们不用担心，我们只要考虑能否破案，其余的事情留给上面的人处理。”许友一重申他的立场。

“我觉得在目前的情况下，不计较立场和身分，‘唯才是用’是最佳手段。”阿星指了指会议中包括自己的各人，“我们人手不足，加上队长才只有四人，即使阚致远只是出一张嘴，也是不容忽视的助力吧。虽然之前他的行径十分可疑，但如今看来，所有行动都有合理解释，而且他找上谭瑗莹，显示他还有一些未对我们说明的线索，掌握了更多谢昭虎的情报。”

“所以阿星你认为阚致远一定不是真凶？我还是有所保留啦。”家麒说。

“我昨天仔细思考过，觉得这说法其实充满矛盾。假设阚致远是分尸案的凶手，那么就有两个可能，一是谢柏宸和他是共犯，而他没料到对方忽然自杀，另一是他利用谢柏宸来顶罪，即是他唆使对方自杀或用诡计伪装成自杀，可是两者都和现实情况有矛盾。”

“什么矛盾？”家麒一脸不解地问。

“如果谢柏宸自杀是阚致远没料到的，那么他破门发现对方死亡时，应该会第一时间思考如何处理衣橱中的尸块。他可以讹称谢柏宸仍有气息，将对方抬到客厅急救，如此一来军装同事到场也未必会检查房间；又或者在他们到场前改变现场环境，例如将垃圾或瓦楞纸箱挡在衣橱前，同事们就很可能不会发觉。就算他没有这样做，也大可以留守在房间外，注意著警员的举动，对方一旦接近衣橱便想办法分散他们的注意力，以他身为推理作

家的能力，制造这些幌子并不困难。”

“你怎么知道他没有尝试过？”

“我昨天在调查谢昭虎的计程车车主和车行时遇上以前的同僚。”阿星翻开面前的文件，指向笔录中的某个名字。“他绰号高佬，我在东九龙冲锋队时和他同过车。我知道他就是最早到场的同事之一，姑且问问他一些细节，他说当时阚致远一直留在客厅安慰死者母亲，没有接近房间。”

“就当你说得对，但假如阚致远就是想伪造谢柏宸畏罪自杀的假象呢？”

“那他就不用冲著队长说谢柏宸遭人陷害，只要顺其自然，我们便会将所有罪名推到那个隐青身上了。”阿星耸耸肩。“而且说到底，高佬的搭档发现尸块只是出于偶然，万一他们没发现，纯粹由食环署人员来移走谢柏宸的遗体，那他的嫁祸诡计不就泡汤了吗？”

“可是你曾提出阚致远可能是个人格分裂的精神病患……”家麒死心不息，再次反驳。

“那个推论的大前提是我们不知道他在追查谢昭虎，才会假设他心目中的凶手是另一个自己。要是他真的是双重人格，误认凶手是谢柏宸的舅父，不晓得是另一个自己杀人，这便代表了他两个人格之间彼此不知道对方存在，而我们跟监了他超过一个礼拜，很明显他没有精神异常，甚至我们现在知道他每天开车到湾仔的神秘行为，也是出于相当理性的目的啊。”

阿星的论点都确切具体，许友一看在眼里，心想家麒很可能先入为主，认定阚致远是坏蛋，却掉进了思想陷阱。

“我昨天还从高佬那边听过他的看法，”阿星再次瞄向眼前的文件，“他说他一开始以为阚致远是谢柏宸的兄弟，因为当时对方的样子就和其他发现家人自杀的人一样，既震惊又痛苦，即使脸上如何装出冷静的模样，还是能从手部的颤抖、谈吐的语气看出那股不安。高佬观察力很强，心思细密，他比我更适合当刑事警员，只是因为际遇问题一直留在行动部而已，他的话很值得参考。按高佬的说法，我认为阚致远对谢柏宸自杀真的全不知情，再综合上述，他是主谋或共犯的可能性应该是微乎其微吧。”

“小惠，妳有什么看法？”许友一向一直没作声的小惠问道。

“我认为不管阚致远是不是犯人，也可以向他透露部分证据内容，听取他的意见。”小惠瞄了家麒和阿星各一眼，“假如他是无辜的，让头脑好的家伙提出看法，总会对调查有帮助，相反假如他就是真凶，这便是我们的黄金机会，可以近距离接触犯人，等待他露出马脚。”

许友一爽快地笑了一声。“家麒，阿星，这回你们输给小惠了。小惠，妳明天跟我一起去筲箕湾，我们看看那家伙还藏了什么情报。”

小惠高兴地向队长道谢，家麒和阿星只能摸摸鼻子，自认刚才没能认清形势，像小惠那样子一语道破真正的利害关系。

翌日早上十点，许友一和小惠再度来到丹青楼。由于他们已事先通知阚致远会到访，阚致远应门时自然没有表现讶异，不过脸上依旧挂上一副不甚客气的神情。小惠有点担心对话能否顺利，许友一反倒乐观起来，因为这回阚致远姑且替两人斟了茶，多少释出一点善意。

“谢昭虎的事情我没有说错吧？”阚致远拉过一张椅子，坐在许友一和小惠对面，双手十指互扣搁在大腿上，给人从容不迫的感觉。

“对，不过有一件事我们没能弄清楚。”许友一不输气势，故意没露出谢意，反而平淡地反击。

“哪一件？”

“你为什么得知谢昭虎和从事兼职女友的Cindy相熟。”

阚致远面上稍露不悦，抓了抓下巴，语气带点苦涩地说：“好吧，毕竟总会提到这个。我怀疑谢昭虎一直有接触柏宸。”

“所以——”

“你们别急著跳到结论，我不认为他们是共犯。”阚致远早一步否定了许友一的想
法。“柏宸从来没有明说，但我觉得他偶然提及的一位‘网友’，其实是他的舅父。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啸爆发前，我留意到美国次级房贷危机，于是警告柏宸小心市场波动，他却说那个‘熟悉市场的网友’认为股市继续向好。我好不容易才说服到柏宸相信我，卖掉大部分股票，动用小量资金改买‘Put轮¹⁸’，结果恒生指数从五月的二万五千点掉到十月的一万二千点，柏宸不只避过一劫，还靠著权证赚了一笔。虽然我和柏宸大都是在游戏里笔谈，但字里行间我也感到异样，柏宸似乎视这个‘网友’为亲近的长辈，我认为谢昭虎是最合理的可能。”

许友一和小惠都明白到为什么阚致远有这推论，保险公司为了增加收入，设立了不少和理财相关的保险项目，不少保险代理更会考取财务顾问执照，推销相关产品。

“谢柏宸没有向你坦白说明这个网友的身分？”

“就是没有所以我才怀疑是谢昭虎，那家伙很可能故意嘱咐柏宸别向第三者透露他们有联络，例如说给他的市场情报是内幕消息，关系曝光便会吃官司。柏宸开始茧居说不定也是受舅父影响，当时谢昭虎平步青云，是个成功人士的范本，柏宸便以为躲在房间里用电脑炒股也能致富。”

“谢昭虎真的因为这原因要外甥对此保密？他不像这么好心吧？”小惠插嘴问。

“对，所以不就很明显吗？那当然是放长线钓大鱼——柏宸是房子的业主嘛。”阚致远指了指隔壁。“或许对当时财运亨通的谢昭虎来说，房子的价值还不如他一年营业额的一半，可是谢老先生故意将物业‘传孙不传子’，这口气可不容易咽下吧。笼络外甥，将来就有机会吞掉业权……现在回想，说不定那混蛋早就计划好杀死柏宸，只是一直按兵不动……”

“他们两人在过去二十年间一直保持联络？”

“我估计是，不过关系可能时好时坏。○八年后有好一段日子柏宸完全没提起那个‘网友’，我猜两人关系变差吧，毕竟柏宸要是听从对方的指示继续持货，用来赚钱的资金早就赔光了。我想这也是后来谢昭虎亲自找美凤姨求助还债的理由。不过近几年柏宸又有再提起那‘网友’，对方好像投其所好，帮他订购好些限量的电玩精品，似乎有某些门路，话又变多了。”

许友一想起谢昭虎的网店，正好跟谢柏宸房间里那些电玩角色人偶、特别版游戏周边吻合。

“时间大约是去年年中吧，”阚致远换了语气，“柏宸在游戏中找我聊天，问了我一个怪问题——‘你觉得从事兼职女友的女生怎么样？’我不知道他问问题的原因，但刚好读过某篇文章，谈及日本社会在疫情锁国期间梅毒患者人数不降反增，和‘梅毒都是外国观光客传进来’的传统看法相异，估计原因就是近年经济不景气，援交接客的女性大幅增加所致。色情场所的性工作者会被老板强迫定期验身，私下接客的就没有，所以援交或兼职女友更易造成公共卫生问题……啊，我说远了。总之当时我就不假思索回答道‘很容易感染性病’，结果柏宸和我在游戏中吵起来，骂我没同理心，歧视弱势云云，吵到一半还登出了。好几天后他消气了，我才知道原来那个‘网友’和他谈及‘男人之间的话题’，说男人找兼职女友是公平交易，甚至传过照片给柏宸看，柏宸他居然动心了。”

“成年男性对女生动心很奇怪吗？”小惠问。

“柏宸是个连外出都不愿意的宅男啊！他一向只钟情动漫电玩角色，我才没想过他会现实世界的女性有兴趣。听他说，‘网友’是那张照片中的女生的熟客，对方可以介绍他们见面，收费还可以打折。虽然我曾提过性病的问题，但假如这样子能令柏宸主动离家，到外面走走，那也是难得的契机，于是我也不反对，尤其当时我并不知道谢昭虎有多么的危险。当时我还开玩笑说可以借他约会用的衣服，倒是柏宸后来打退堂鼓，说还是算了，‘三次元的女生不及二次元的’。我问他照片中那女生像哪个演员明星，他却说不出来，谈了老半天我才搞懂，原来他对那个兼职女友产生兴趣，是因为对方和他喜爱的某个电玩角色有相似的心形纹身。”

阚致远苦笑耸肩，许友一和小惠倒没有太大反应，他们都在思考刚听到的新情报。

“所以案发后你便找那个Cindy约会，尝试说服她从谢昭虎身上探听线索？”许友一问。

“嗯，不过我不知道那个女生是谁，甚至忘了名字。印象中柏宸曾说过类似是Candy还是Cathy的，我只记得是C字头Y字尾的洋名，唯有渔翁撒网，约那些帐号叫Cassy、Cherry之类的兼职女友逐个见面，看看手腕有没有心形纹身，找了五个人才知道原来是Cindy。”

许友一和小惠对视一眼，两人同时明白阚致远之前那一串奇怪的约会的理由。

“你没想过碰巧是另一个名字符合条件、手腕刚好有心形纹身的女生？”许友一问。

“当然有，我的调查名单上有十几人，事实上我也只抱著姑且一试的心情去找，假如全部落空就再想办法接近谢昭虎，暗中侦查。不过跟Cindy见面的一刻，我就几乎百分百确定她就是谢昭虎的‘老相好’，后面的不用查了。”

“为什么？”

“她的轮廓和嘴唇都酷似你们发布的那张女死者脸部拼图，我猜谢昭虎就是钟情这类女生。样貌相似，名字和心形纹身又吻合，假如全是巧合，那我也认了。”

许友一赫然明白阚致远的言下之意——谭瑗莹与谢昭虎的关系，间接证明了谢昭虎和身分不明的女死者有关，虽然不能排除巧合的可能，但假如谢昭虎就是对这种长相的年轻女生有欲念，女死者也许一样是他的床伴，然后因故被杀。

这个城市里，谋杀的动机往往都是出于金钱和情欲。

“你认为案中的女死者也是兼职女友或妓女？是情杀？”许友一问。

“许督察，我说了那么多，你不认为该公平一点，换你回答我的一些问题吗？”阚致远稍稍板起脸。

“好，你问吧。”

“你们是从Cindy那边知道我盯上谢昭虎吧？”

“对。”

“她主动报警吗？”

许友一察觉这问题背后的意思，思考片刻，决定如实相告。

“不。”

“也对，从事这种工作的女生怎可能主动找上警察。”阚致远皮笑肉不笑地说：“所以你们跟踪监视我多久了？”

这问题直捣核心，小惠也不禁怔了一怔，许友一倒庆幸同来的不是家麒，否则那个血

气方刚的部下大概会直接跳起来骂“要你管”之类。

“大约两星期左右。我们发现你行迹可疑，所以接触了那位Cindy小姐，要求她跟你约会时让我们监视，保护她的安全。”

“保护……所以我曾经是头号嫌犯吧。你们有同步监听？”

“我不便透露。”虽然跟监行动有获得警察部行政授权，但许友一不想对目标人物直接承认。

“嘿，那即是有。不过要是Cindy愿意协助我套谢昭虎话，我也想监听录音用来当证据。”阚致远两手抱胸，抬头瞧向天花板，像是羡慕公权力能行此方便。“上次你冲上来质问我谢昭虎的事，却连基本背景都没查清楚，就是说你当天才得悉我向Cindy提及的人是谁，毕竟我没有对Cindy说过那家伙的真名——反正说了她也未必知道。问题是那天距离我和她的约会已过了好几天，我猜Cindy联络不上谢昭虎，警方要用其他方法才能确认目标身分，而今天又跟上次许督察‘拜访’相隔好几天，换言之你们尚未找到足够证据去拘捕犯人，唯有从我这儿入手。”

许友一打从心底不想和面前这个男人为敌，因为对方精明得有点可怕，虽然这推测不是百分之百准确，却和事实八九不离十。

“我想知道你们用了什么方法发现我跟Cindy提起的人就是柏宸的舅父。”阚致远继续说：“我认为Cindy是谢昭虎的罩门，别怪我无情，美人计古今中外都是十分有效的谋略，尤其对手是那种自以为是的大男人，很容易对枕边人放下心防，不小心说出秘密。她更可以帮我们灌醉他，让他酒后吐真言。”

“那边行不通了，警方不能强迫她合作冒险。”许友一回答。“她也没有替我们联络谢昭虎，她只提供了一张照片和对方用来约她交易的 I G 帐号，于是我们设了陷阱引诱谢昭虎现身，但行动不太成功，最后从另一个途径确认他的身分。最麻烦的是我们已打草惊蛇，我不认为Cindy能成功套话。”

“陷阱？打草惊蛇？”

许友一将之前利用 I G 假帐号钓鱼的行动粗略地告诉阚致远，包括在美丽华广场如何被对方逃去，指谢昭虎很可能已察觉警方盯上了他，才故意躲在商场三楼观察形势。阚致远问许友一他们设置的假帐号是什么，再打开手机上的 I G，看看那些靠人工智能生成的照片。他低头托腮，单手滑著手机，像是一边在看那些累积了大量赞好的照片，一边分析许友一的话。

“唔……不对……或者对方只是走狗屎运……”阚致远喃喃自语。

“什么？”

“我想你们或许没有打草惊蛇，”阚致远抬头望向二人，“你说部下传了假讯息来引谢昭虎吧？那他有没有回复其他追踪者的讯息？我看这帐户已有过百个追踪者，至少也有三、四十封讯息问价吧？”

“我没问他，但似乎没有。”

“那就功亏一篑啊。”阚致远微微一笑。“就算他很聪明地在你们行动前持续贴新的照片，以免谢昭虎起疑，但他假如只回复谢昭虎一人，那就有可能露馅。现在网上有很多讨论兼职女友的私密群组，遍布脸书、Telegram和各大大小小讨论区，假如突然有这样一个美女‘下海’，肯定会引起一些好色之徒讨论，如果这女生没有一一回复潜在顾客，他们会猜测是诈骗或敲诈。假如我是谢昭虎，收到主动招客的讯息多少会有点疑惑，搞不好甚至在那些私密群组看到其他人讨论，不过由于女生的外貌难得合意——就像Cindy和那个女死者——禁不起诱惑还是想试约一下。以防万一，他便先在高处观察，确认无问题才现身。所以他后来离开、封锁了这帐号，不一定代表他知悉警方已知道他跟分尸案有关，可能只是认为这个‘Gigi’是犯罪集团操控用来敲诈嫖客的骗子而已。”

许友一听罢阚致远的分析，心里舒一口气，但同时理解对方说这番话背后的动机。

“就算如此，我也不会硬要Cindy合作，警方得尊重她的决定。”

“啧，你真是死心眼。”

“你不是也对她说过假如她不跟你合作，也请她别再跟谢昭虎见面吗？你也担心她的安危，怕她给卷进事件后，成为下一个受害者吧？”许友一想起这一点。

“我由衷地相信就算Cindy继续和谢昭虎接触，也不会遇害啦。那只是以退为进的借口，我装好人期望她愿意答应合作罢了。”阚致远苦笑，像是对不得不说明这用意感到有点狼狈。

“你这说法有什么根据？”

“从你们公开的消息。警方为了调查受害者身分，向媒体发放了基本资料——目前找到遭分尸的死者有两名，一男一女，男的约二十余岁，女的十五至二十岁，而最奇怪的是男受害者死去超过十年，女死者却是近半年内遇害。连续杀人魔做案是出于杀人冲动，假如凶手能压抑这冲动超过十年才发作一次，我很怀疑他杀害这些目标真的是因为异常欲望，还是经过深思熟虑、另有目的的冷静凶行。犯案跨越十年但受害者不到五名的杀人魔，历史上几近没有。”

“犯人可能还杀了其他人，只是尸体仍没有被发现啊？”小惠插嘴反驳。

“就当这杀人魔一年只杀两人，累积至今已杀了二十人以上了，即使这些失踪人口没被注意，犯人也得找到地方保存这些‘尸块珍藏’。以香港这个人口密度比天高的城市来

说，找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收藏数百个标本瓶，大概是不可能的任务吧？而且我才不相信你们警方这么不济事，让这个危险人物潜伏这么久。”

阚致远故意寻许友一开心，但许友一没在意这些调侃，反问道：“但机会再小，我们也不能忽略吧？”

“你记得上次你临走前我说过什么？”

“你说犯人碎尸，是为了处理尸体，不被发现。”

“对，但一个聪明的凶手还会想到这手法的另一个好处——猎奇杀人的变态，往往是‘无差别杀人’，万一尸体被发现，警方看到如此异常的光景，便会联想到是这类型的杀人魔；那么逆向思考，凶手明明和死者有瓜葛有关系，只要用上这种邪恶的手段，便能误导调查人员和大众了。”

“这……”

“嘟嘟——嘟嘟——”

听罢阚致远的说明，许友一还想再说些什么，怀中手机却忽然响起。他掏出手机瞄了一眼，再站起来走到玄关接电话，因为他看到来电者是家麒，不想对话内容被阚致远听到。

通话不到三十秒，许友一便挂掉电话，回到阚致远和小惠身旁。

“警署有要事，我们先回去了。”许友一边说边向小惠打手势。

“和这案子有关吗？”阚致远平淡地问。

“无可奉告。”

“你不用担心，我才没有白目到要跟你们一起去调查。”阚致远笑道：“电影或小说中会让业余侦探跟著查案的警察，全部都是笨蛋。”

“我们会再来请你协助调查。”许友一只留下一句公式化的对白便告辞。

甫离开丹青楼，小惠便问上司：“队长，那电话是……”

许友一眼神炯炯发亮，按捺著内心的波动，笑了笑。

“女死者的身分似乎有眉目了。”

⁷ 现称办公室助理。粤语“后生”指年轻人，因为助理工作多由学历不高的年轻人担任，故此得名。

⁸ 权证英语为Warrant，香港音译为“窝轮”，认购证称为Call轮（Call Warrant），认售证称为Put轮（Put Warrant）。认购证价值与标的证券价格成正比，认售证则为反比，股价下跌时认售证价格会上升。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3

.....

这数年间，L 交过无数男友。

纵然他们的关系都只建立在金钱利益之上。

L 自觉人生就是一场戏，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她没有自我——演员不需要自我——面对那些扮演著男友的恩客，她就披上一层伪装，尽力演好他们心目中的理想女友角色。

时而热情如火，时而冷若冰霜，时而灵巧娇俏，时而小鸟依人。

只是不管肌肤上如何亲近，L 的心灵却像汪洋中的一叶孤舟，随著风浪漂泊，永远找不到归宿。

“男友”不过是同床异梦的陌生人。

在这些陌生人当中，有三个几乎改变了 L 的人生航道。

A 先生是个事业有成的商人。他和搭档瞄准机会，赶上潮流列车，成立电竞公司举办本地活动，并且训练团队参加国际比赛，三十出头已显赫有名。

他是第一个包养 L 的男人。

虽然只有短短两个月，L 在这个男人身上，仿佛找到一份心灵慰藉。物质生活以外，A 给予她一种特殊的安全感，就像一个避风港，让她可以忘掉一切，全心全意投入这个虚构的女友角色。

L 明白这只是自欺欺人，但她乐意假装自己找到幸福。

两个月后，A 说因为工作关系要远赴海外，所以只好中止他们之间的交易。

L 没有抱怨，她很清楚知道这是理所当然的发展。

她不介意内心再添一道新的裂痕。

A 先生没有留下什么给她，二人告别后就再度成为陌路人。倒是 L 因此增添了一项嗜好——这段关系刚开始时，她特意接触 A 的事业，尝试认识电玩游戏是什么。她本意是想让自己更了解 A 先生，尽“伴侣”的义务。

L 觉得电玩游戏和她的个性契合，因为在虚拟世界里，她能扮演另一个角色。

不论现实还是游戏中，她也只是在玩角色扮演。

第二个和 L 深入交往的是从事音乐工作的 B 先生。

B 先生的职称有很多——音乐总监、唱片监制、作曲家、编曲家、电影配乐家、剧场

音乐设计.....不过L知道那些都是虚衔，年轻时B先生的确是个音乐人，但如今他只是一间有数十名员工的工作室老板，他不用亲自写五线谱作曲，只吩咐手下创作，再指示如何修改，直至他对作品满意，便挂上自己的名字。

已婚的B先生比A先生更阔绰，他甚至让L住进自己的第二栋房子。L不知道自己是“情妇”还是“宠物”，但她不欲深究。她知道好好演这个角色就可以了。

“妳知道妳的名字是一首有名的歌曲吗？”某天B先生抱著L，不经意地谈起这话题。

“是吗？”

“拼法不一样，但发音也是Lyla。”

B先生便开始谈那位英国著名吉他手的韵事，说他爱上了朋友的妻子，只能将心声写成歌曲，宣泄单思之苦。后来朋友和妻子离婚，他成功追求到那位女性，共结连理，朋友也有到婚礼道贺，是西方乐坛的一桩美谈。

“所以结局皆大欢喜？”

“只是不长久，那个歌手有酗酒的毛病，婚姻只维持了十年。”

所以世上才没有大团圆的童话故事——L当时心里想。

因为B先生的关系，L开始接触流行音乐，她闲时会听B先生的唱片收藏，尤其喜欢六、七十年代的美国摇滚乐。同一首〈Summertime〉，比起艾拉·费兹洁拉版本的动人嗓音，她更钟情珍妮丝·贾普林那沧桑和近乎自毁式的唱腔与编曲。

好景不常，这段关系只维持了四个月。

就和A先生一样，B先生说因为工作要离开香港一段时间，所以要结束关系。L没有尝试挽留，因为她知道这是早晚会发生的事，只是她觉得有点可笑，猜想男人们都爱用相同的借口，不愿意直说一句“我对妳已感到厌倦”。她察觉到对方并非顾虑她的心情，而只是男人的自尊不容许自己在这场买卖中显得无情无义。她不介意继续饰演单纯愚蠢的小女生，配合对方演这一场低俗的戏。

只有C先生说的“海外”，L觉得是事实。

C先生和A、B不同，他没有包养L，就只是一般熟客。最初C先生跟L约会的目的都只是性爱，但后来C会纯粹找她吃饭聊天，更敞开心扉和她谈生活上的烦恼——这反而让L有点为难，她不知道自己该扮演哪一种角色。

她不打算让人接触到真正的她。

C先生是一位年轻的摄影师，每次和L见面，他都会让对方看他的作品。起初L只觉得那些风景照千篇一律，不懂得当中有何艺术性，但在C熏陶下渐渐理解构图的美感、光暗的对比、景物蕴含的主题以至摄影者的情绪。艺术进入了她的生命之中，而她开始能够

跟C谈论一些审美角度的话题，说出对一些作品的见解。

面对C先生的坦率，L不自觉地降下心防，甚至幻想对方能够和自己发展有别于这种金钱买卖的关系。她和C一样，向往艺术家的生活，追求的不是物质，而是心灵上的满足。

然而美梦终究是梦，不可能实现。

“我爸要我到新加坡接手业务。”C某天语气哀伤地说。C的摄影师工作从来赚不到钱，不过他父亲是大企业老板，他便可以挥霍青春，毋须顾虑财政。只是人的青春有限，C的父亲终于按捺不住，封锁儿子的经济支援，要他帮忙打理家族生意。C想过抗命，和L双宿双栖，远走高飞，当一个穷困但有志气的艺术家；可是现实中他就是胸无大志，考虑了一晚，就决定接受父亲的安排。

L没有伤心，这是她预想中的一幕。他很清楚C的个性，知道他不会选择自己而牺牲父母对他的信任。

只是她不知道为什么，那一晚她在家独个儿默默地流泪，直至天明。

L后来察觉到，唯有在网路上，彼此在一无所知之下，她才能够和他人交心。由于看不见外貌，不知道年龄性别，没有身分和背景包袱，虚拟世界里她反而可以暴露掩藏已久的自我，接触他人。

即使她的生命已掺杂了A、B和C遗留下来的点滴，被塑造成一个不同的自我。

“沙丘那边好像有点不对劲，我建议走小路。”

这是阿白在游戏中跟L说的第一句话。

经过一年多的相处，纵使两人没见过面，L却觉得阿白的存在宛如呼吸中的空气那般自然。她知道阿白跟她一样是社会中被边缘化的个体，旁人可能以为她只是在找能够互舔伤口的沦落人，但她清楚明白并非这么回事——她感受到阿白和她的心灵契合，是能够彼此理解的知音。

她回想起那天鲁莽地向阿白提出见面的要求。她深明这可能破坏两人的关系，而她根本无法承受这后果，但她还是决定将内心的渴望说出来。

“我宅居这么久了，已经失去外出的技能。”阿白幽默地回答。

“我可以到你家找你。你不是说过住二楼吗？我可以爬窗进来，这样子便不会惊动你的家人。”

虽然阿白有点犹豫，但他最后也答允L的要求，只是他觉得要对方从窗户爬进来有点苛刻，于是和L约定时间，趁家中无人时从窗户扔下钥匙，让L从后门进内。两人初见面有点别扭，阿白表现紧张，毕竟他太久没有跟人面对面交谈，他这个“贝壳”也差不多二十

年没有访客；反而 L 很快感到安心，因为她在阿白的房间里看到那些他以往提及的事情，诸如哪一本小说有趣，哪一款电玩如何独特，哪一张唱片最值得收藏。置身于这个“茧”内，L 确认阿白始终如一，网路上的他和现实中的他没有差异。

“哈，你也有这唱片。我的名字。”L 从架子上取下 Derek and the Dominos 的《Layla and Other Assorted Love Songs》，用手指遮盖封底“LAYLA”的第一个 A 字。

“对、对。”

“可是他们最后还是分开了。”L 指了指唱片封套下方的歌手名字，苦笑一下。

“那……那本来就是悲剧。”阿白从书架上拿下一本书递给 L，腼腆地说：“那、那个，触楣头。”

L 看到书，听过阿白说明才知道 Layla 这名字来自十二世纪阿拉伯的民间故事。青梅竹马的凯斯和莱拉相恋，莱拉的父亲却要女儿嫁给别人，凯斯仍然苦苦追求，被旁人冠以“玛吉努”的绰号，意即“痴心”。玛吉努求爱不遂，只能郁抑地在沙漠流浪，吟诵诗歌，莱拉婚后不久亦郁郁而终。后来人们发现玛吉努死于莱拉墓旁，并且刻下了三首诗歌，令这个故事流传后世。

L 听罢故事，忽然鼻头一酸，眼泪沿著脸庞滑下。她不知道为什么感到悲伤，就像为一千年前某对不幸的男女而哀恸，为他们寂寞的灵魂而痛心。阿白一时间慌了手脚，只能给 L 递上面纸，纵然外观看来，他们就像闹情绪的女儿和手足无措的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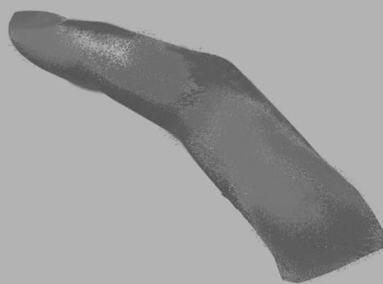
阿白不清楚 L 眼泪的来由，但他知道这时候不用查探究竟，甚至不需要话语。

他明白到为什么 L 想要见面，因为唯有面对面，她才能传达那股无法言喻的感受，才能让他抚慰她那个伤痕累累的自我。

两颗孤单的心灵，在这一刻真正找到彼此。

.....

——第七章——



“好的，我现在过来一趟，请你让那位女士等一下。”

就在许友一和小惠到丹青楼与阚致远见面时，家麒收到湾仔分区警署报案室通知，有市民说手上有筲箕湾碎尸案的情报，想告知负责的调查人员。接待的警员初步洽谈后，认为对方的资料可能有用，于是联络重案组办公室。湾仔分区警署邻接港岛总区总部大楼，步程不过数分钟，家麒收到电话后便决定亲自过去会见。

“又有通报吗？”阿星看到家麒捡起手机放进口袋便问道。他们本来正在查看谢昭虎的网店“TIGER A”的资料，家麒看到网站上一套赛车电玩方向盘居然索价超过八千港币而啧啧称奇，怀疑当中有洗黑钱的嫌疑，熟识行情的阿星却指那反而是网店里定价最平实的货品，报案室的通知正好打断这段甚无意义的对话。

“嗯，不过大概又是流言吧。”家麒耸耸肩。

自从透过媒体公开了女死者的脸部拼图，呼吁公众提供消息后，重案组便不时收到市民通报说认识死者，但数十个报告中没有一个是事实，当中不少名字在查证后更发现尚在人间。在家麒和阿星跟监阚致远期间，筛选处理这些报告的工作都由小惠负责，后来他们将焦点转向谭瑗莹和“Jasper”，家麒才加入协助整理，和好些误报者见面和通电话，白白浪费时间。

家麒一直期待失踪人口组那边会传来好消息，但至今仍然落空，而他接见过的双亲通常在认尸后露出患得患失的复杂表情——一方面庆幸遭到如此惨酷命运的女孩并非自己的女儿，另一方面忧虑失踪的女儿已步上相同的末路。当然，看到勉强拼凑在一起的尸体而愣住甚至昏倒的更大不乏人，出乎家麒意料之外的是母亲们的忍耐力好像比父亲们更高。家麒想，或许女性更专注于观察死者是不是自己的亲人，男性却从分割的遗骸看到凶手的恶意。

在报案室等候的是一个个头矮小的妇人，衣著朴素，乍看之下像是一般四十多五十岁的家庭主妇，但家麒隐隐觉得对方有一股不同的气质，猜想是由于她挺直腰板坐著、脸上一副从容的神态所致。家麒带她到会客室后，妇人自称姓廖，说她可能知道“隐青屠夫案”中女死者的身分。

“她可能是我一位朋友的女儿。”廖女士说。

“为什么妳的那位朋友没有亲自来？”

“她去年染疫过世了。”

家麒对这答案略感错愕，但想到过去三年全球死亡人数高达数百万的疫情，有案件关系者不幸离世也实在不稀奇。

廖女士从皮包掏出两张四吋乘六吋的照片。“这是那位朋友的遗物，是她和女儿的合照。我偶然发现她女儿和你们的拼图有点相像，加上她失踪已久，所以觉得有需要让你们知道。”

家麒接过照片，仔细端详。两张照片都是一位成年女性和一个女孩的合照，第一张照片地点是室内，家麒从背景中的窗户和间隔估计是某公共屋邨的客厅，照片中的成年女性看起来还不到三十岁，因为是近景特写照所以无法看清楚衣著款式，脸上只化了淡妆但仍艳丽动人。挤进镜头的另一张脸属于一个年约十岁的女孩，她身穿一件白色的背心，头靠在女性肩膀上，露出一个逗趣的笑靥，反而年长的女性的笑容有点不自然。这是一张平凡的母女家庭合照，从镜头角度来看大概是女儿用手机自拍，母亲是因为忽然被女儿拉去拍照，所以才会露出这种微妙的表情。

另一张照片却和这一张恰恰相反。这张的背景是室外，从花圃和树木来看似乎是某个公园，母女两人并肩站著，这回母亲不但有好好打扮，更展露愉快的笑容，相反女儿则脸无表情，视线还瞧向镜头之外。家麒一开始以为这是第一张照片中女孩的姊姊，但细心一看才发现是同一人，只是拍照日期大概比第一张晚两、三年，女孩已稍稍流露少女的美态，不但五官带点母亲的影子，体型也渐渐成熟。

而从这张照片，家麒能够理解廖女士为什么会通报警方，相片中的女孩的确和女死者样貌有点相似。他翻过照片，想看看背面有没有写上什么，但两张都空空如也，他只从浮水印知道这是某牌子印表机的专用相纸。

“妳说这女孩已失踪？多久了？”

“好像有四、五年了，我也不清楚，因为我没有见过她，我只认识她的母亲。”

家麒正打算追问，但第一张照片的一个细节突然抓住他的视线。小女孩的左边锁骨上有三个黑点，家麒用手指在照片上擦了两下，确认那不是污迹——那三个黑点成一直线，左右两点和中间距离差不多，最右边的一点靠近脖子，其余两点微微往下延伸。

看到这三颗痣，家麒倒抽一口凉气。

他已看过太多次了。

他记得女死者身上相同位置也有三颗痣，首天在验房听法医讲解，他已留意到。然后每次带人认尸，他重复看验房人员从冷藏库拉出尸体，死者的脸孔和锁骨上的痣已经在他眼前出现过十多次。

纵然如此，家麒也无法确认自己有没有记错，于是他请廖女士跟他到重案组办公室，在那边再问讯。二人来到办公室，家麒先安顿对方到会客室，再拿著照片，手忙脚乱地回到座位，拉开抽屉找放大镜。

“怎么了？”阿星问。

家麒没回答，找到放大镜后再打开案头的电脑，找出尸块的证物照片。萤幕显示出女死者锁骨的特写，他打开台灯，用放大镜观察廖女士带来的第一张照片。

“你自己看。”家麒深呼吸一口气，将放大镜递给阿星，阿星反复比对照片和萤幕画面，也不禁稍微发出惊呼。

“是她？”

家麒一边点头一边打电话向上司报告。

许友一和小惠十五分钟后便赶回总部，廖女士没有不耐烦，只静静地在会客室等候。

“确认是女死者？”许友一甫踏进办公室便向家麒问道。家麒出示两张照片，再将电脑萤幕上女死者锁骨的位置放大，许友一来回看了几次，认同家麒的判断。

“问出身分了？”

“只知道名字。那位廖女士说这个女孩叫郭子宁，二〇〇六年出生，假如她是今年初或去年末遇害，年纪就是十六岁。女孩的母亲叫孙秀卿，去年八月因为染疫在威尔斯亲王医院逝世。两个名字都没有在警方的档案出现过，虽然廖女士说这女孩失踪多年，但失踪人口组那边没有纪录。其余细节等队长你回来亲自问。”

许友一点点头，急步到会客室和这个重要的证人见面。

“我是许友一督察，廖女士，谢谢你通知警方。同事会为这场会面录影，请问有没有问题？”

“啊，好的。”

阿星操作摄影机，向许友一打手势示意录影已开始。

“请问妳和相片中人是什么关系？妳如何得到这些照片？”

“我想我最好先说明一下我的工作吧。”廖女士表情略带拘谨地回答。“我是‘靛葵’的义工。”

“那个支援性工作者的组织？”

“对。”

虽然没有接触过，但许友一知道这名字。香港法例没有禁止卖淫，却有诸多“迂回”的相关条例，例如禁止以控制他人卖淫谋利、在公众地方唆使他人作不道德交易、经营卖淫场所等等，于是衍生出“一楼一凤”这种以妓女独自在住宅单位营业的方式。靛葵是关注性工作者权益的民间组织，很多“凤姐”遇劫或是被负责扫黄的警察占便宜也不敢声张，靛葵便会给予援手。因为靛葵替妓女争取权益，立场上和主张彻底扑灭性产业的警方迥异，廖女士对表明身分态度自然有点动摇，倒是许友一没有特别的想法，他对这些组织没有成

见。

“郭子宁的母亲是凤姐？”许友一指著相片中的女性问道。

“秀卿是按摩师，我们也会接触那方面的从业员。”廖女士回答。

许友一知道不少俗称“骨场”的按摩指压中心挂羊头卖狗肉，暗中提供性服务，估计这个孙秀卿工作的地方正是其一，所以才认识靛葵的义工。

“我先说明照片的来历吧。”廖女士没等许友一发问便继续说：“我是去年年初经他人介绍才认识秀卿，当时她的精神状况很糟糕……我们组织除了提供法律和健康支援外，也关注性工作者的情绪。这几年疫情打击下按摩师收入减少，而且秀卿独居，一个人很容易胡思乱想，走上绝路，所以我跟她谈过几次。”

“独居？她没有丈夫吗？”

“户籍上有，但听说那个男人很多年前已跑掉了，秀卿病重也联络不上，不过到底女儿是不是他亲生的，秀卿说过她也说不准。秀卿本来只和女儿同住，怎料女儿十二岁时离家出走，她身边就没有半个人。我对秀卿认识不深，只见过数次面，更没想到最后一次是透过手机萤幕。当时她感染了疫症，情况严重才求医，最后救不回来，即使她才三十三、四岁。那时候她大概已作了最坏打算，拜托有个万一便为她办理身后事，结果一语成谶。”

“她女儿十二岁便出走？没有报警吗？”

“据说没有，一来秀卿碍于职业关系，不想跟警察打交道，二来她说自己在差不多年纪也离家自立，要回来的自然会回来。但她去世后我到她工作的地点收拾遗物，才发现她的储物柜里有和女儿的合照，我想她只是嘴硬罢了。”廖女士指了指桌上的两张照片。

“妳去年已拿到照片？为什么案发后没有第一时间通知我们？”

“我一直没留意。去年八月替秀卿办好丧礼后，她的遗物我只放到靛葵办公室的一个柜子里。这几天因为要清空柜子放新的文件，我才把秀卿的东西翻出来，有一位义工碰巧看到照片，说了句‘怎么有点像隐青屠夫案的拼图’，我才察觉。不过那位义工其实是说秀卿的样子像你们公布的女死者，我计算过年纪，发现她女儿好像和报纸说的吻合，所以今天才会来警署。坦白说，秀卿去世前我也不大认得她的长相，因为那时候每天都戴口罩，根本没有仔细看过她的样子。”

许友一望向照片，发现廖女士所言非虚，孙秀卿的外貌和女死者相似，只是年纪稍大。

“那个……长官，秀卿女儿真的就是受害者吗？”廖女士问。

“不确定，但初步看来可能性十分大，特征吻合。我们会继续调查。”

“唉，假如真的是她，秀卿两母女的命运也太苦太沉重了……报纸说受害者被那个……分尸吧？这样说可能有点凉薄，但我有点庆幸秀卿走得早，假如她知道女儿被变态弄成这个样子，肯定生不如死。其实母女一场，有今生无来世，什么问题也可以好好谈，何苦弄到这田地呢……”廖女士摇头叹息。

“妳知道她们的住址吗？”

“我记得是彩虹邨，但是哪座哪层就忘记了。或者有写在某本笔记上，我回办公室找找看。”

“麻烦妳了，假如妳找到请通知我们，我们也会另外调查。”许友一说。因为知道孙秀卿什么时候病逝，只要调一下住院纪录便能找到住址，许友一不担心这回查不出来。

“还有这个，我想或者对调查有帮助？”廖女士从皮包取出一张身分证，递给许友一。许友一和部下们都看到，那是属于郭子宁的儿童身分证¹⁹。

“秀卿临死叮嘱我代管的遗物中包括这个。”廖女士语气苦涩。“她女儿出走时没有带身分证，而她一直好好保管著，大概是用来说服自己，女儿早晚会回来。”

廖女士告辞后，许友一立即著手调查新线索，指派部下负责不同的项目，翌日便取得成果。虽然女死者指纹有损，但因为警方现在手上有郭子宁的个人资料，于是能够比对两者，将变形受损的因素加入考虑，确认吻合程度极高；另一方面查出孙秀卿母女在彩虹邨的确切地址，并且联络房屋署协助，让警方入内搜证。

重案组一行人抵达牛池湾彩虹邨，由于通知了行动部派军装警员维持秩序，不少民众聚集围观，有记者更收到消息，知道警方确认了“隐青屠夫案”女死者的身分，准备再次炒热已沉淀的新闻。房屋署职员打开大门后，许友一看到郭家就和一般公屋贫户没大差别，简朴陈旧的家具、长壁癌的墙壁，还有塞满杂物、纸盒、塑胶箱和瓶子的廉价木架。从桌椅上的灰尘看来，这房子已经空置很久。

“户主去年已死，空置住所没有被收回？不是说公屋单位短缺，轮候时间已经超过五年了吗？”阿星随口说道。

“房子的登记入住人数有三人，分别是孙秀卿、她的丈夫郭韬安和女儿郭子宁。大概郭韬安抛妻弃女后，孙秀卿没有通知房屋署，所以就算她离世，这单位理论上还住著郭氏父女两人。”小惠回答。

“可是人都不在大半年了，谁交租？”

“我也有问房屋署的职员，对方说没有欠租，应该是设定了自动转帐吧。没有亲人通知银行，户口也不会因为户主死亡遭到冻结。”

“虽然公屋租金便宜，但根据廖女士形容孙秀卿的财政状况，银行帐户该不会有几万

块，足够应付每月租金吧？”

阿星的疑问令许友一产生联想。阚致远指犯人很可能是故意伪装成连续杀人，掩饰他和死者的关系，那说不定和这个提供资金的神秘人有关。许友一指示各人留意有关线索，结果不一会便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只是真相出乎他意料，给予金钱资助的，是香港政府。

“孙秀卿多年前已有申请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每个月转进户头的金额，正好抵销了租金开支。”家麒找到孙秀卿的银行结单，当中有这两笔收支。

许友一不由得反思自己是不是太受阚致远影响了。虽然对方言之成理，却不一定是事实，现实就是可以有相隔多年才开杀戒的异常杀人魔，郭子宁有可能遇上陌生人，遭到禁锢然后被杀害。谢昭虎有条件有动机嫁祸外甥，但那只是“条件”和“动机”，没有实证。许友一认为谢昭虎涉案的最大理由，是因为钓鱼行动失败，对方逃离现场；但阚致远指出对方可能是认为主动邀约的“Gigi”可疑才故意不现身，那即是说“谢昭虎涉案”已无立论基础。目前唯一对谢昭虎不利的证据，就是谭瑗莹和郭子宁样貌相似，是谢昭虎钟爱的类型，可是根本不能排除这是巧合的可能。

或许我们不该花时间在这儿搜证——许友一暗想。

“队长，请过来一下……”家麒的声音让许友一从思海回到现实，小惠和阿星也不约而同地瞧向他。家麒站在窗前一个抽屉柜前，面前从上往下第二格的抽屉被他拉开，而他注视著抽屉内。

“有发现？”阿星先开口探问。

家麒从抽屉取出一个相架，然后递给走近的上司。许友一看到相架里的照片，心头不禁一颤。

——这是证据了。

这是一张三人合照，从背景和服装推测，拍摄日期和廖女士交给警方的第二张照片相同，是在某个公园所拍，孙秀卿和郭子宁和之前那张照片的姿势神情相近，可是这一张里面孙秀卿身旁还有一个抱著她的腰、状甚亲密的中年男人。

谢昭虎。

照片中的谢昭虎衣著简单，不像他和谭瑗莹在夜店合照的那么时髦，但也不像阚致远在日善街偷拍的那般邋遢，就像是和家人出游的一般成年男性模样，蓝色衬衫、黑色长裤，衣袖稍稍卷起露出腕表，领口钮扣有两颗没扣上。他的表情从容，对著镜头展露笑颜，孙秀卿脸上更带著一抹绯红，像是陶醉于男伴的臂弯中。

在这照片中，许友一在谢昭虎身上没看到那张夜店合照中的邪气，将那两张照片放在

一起，大概会令人觉得是昔日的浪子收心养性，回归平淡变成好丈夫、好爸爸；然而许友一知道这不是事实，因为两张照片的次序恰恰相反，反倒像一个好男人禁不起诱惑，堕进灯红酒绿的花花世界。

“谢昭虎就是郭韬安？”阿星讶异地问。

“不对吧，就算这是家庭照，也不一定是夫妇。”小惠说。

“要查证这个，问一下邻居就知道了。”许友一端详著照片，再示意小惠跟他一同向邻人查问，家麒和阿星继续搜查。

“叮咚——”

许友一离开郭家，走到旁边的单位门外，按下门铃。大门瞬间打开，探头出来的是一个年约四十的髻发妇女，看样子她一直好奇偷听门外的动静。

“重案组。”许友一出示委任证。“我想向妳请教一下隔邻单位的——”

“我就知道那一家有问题啦！”髻发妇没等许友一说完便抢白道：“郭太太一看就知道是不三不四的女人，干那些见不得光的工作，她一直没回来是不是惹上什么麻烦了？”

“她已经去世了。”

“哎哟！真可怕啦！一定是被黑社会做掉吧？唉，我就知道她会死于非命……”

“她是病逝的。”许友一不打算让对方继续胡扯，于是问道：“请问贵姓？”

“我先生姓林，长官你可以叫我林太太……”

“林太太，请问妳认识这照片中的男人吗？”许友一向对方出示家麒找到的照片。

“哦？”林太太低头一看，随即露出不怀好意的微笑。“阿虎哥嘛，当然认识。不过很多年没见过他了，应该是闹翻了吧？”

听到对方说出“阿虎哥”三个字，许友一和小惠明白到这是很重要的证言，说明谢昭虎曾出入郭家，而且连邻居都认识。

“他和孙秀卿……即是郭太太有什么关系？”

“嘿，什么关系？看到他揽著她的腰来拍照，还用问吗？当然是郭太太的‘契家佬’²⁰啊。”

“他经常来探望郭太太？”

“探望？他在这儿住了好一段时间啦。”林太太一脸鄙夷地说。“郭太太应该是当陪酒的吧？多年来都‘晚出早归’，打扮得花枝招展，常常对男人抛媚眼，要是我家男人少一点定力，肯定被她缠上。十几年前她和老公带著孩子搬来时还算人模人样，就是年轻一点，结果老公跑路后就露出本性，真是不知羞耻。后来不知道她在哪儿搭上阿虎哥，阿虎哥就登堂入室和郭太太同居……不过比起那个像古惑仔的郭先生，阿虎哥至少像正当人家，也

比较好说话，只是大白天都在家没上班，分明就是吃软饭。人家下海赚钱包养小白脸，郭太太却养个年纪能当自己父亲的，真是一样米养百样人……”

小惠听到林太太这番话不禁翻白眼，不过让证人畅所欲言是刑警的基本功，说话难听与否调查人员都得一一听进去，了解证言内容。

“这个阿虎哥什么时候住进郭宅的？又什么时候和郭太太闹翻？”许友一问。

“住进来嘛，大约十年前吧？对了，我还记得当时子宁念小学二年级还是三年级。他们家子宁后来学坏，中一时常常离家出走，后来更没回来，郭太太和阿虎哥都不提，我看是犯事被抓进女童院²¹吧，明明小时候十分乖巧……至于阿虎哥不见人，大约是那之后一年左右，就是疫情爆发前一年，即是四年前吧。我还记得郭太太大吵大闹，哭丧著脸求他留下，哎，贱人就是矫情，连阿虎哥也受不了她……”

“阿虎哥和郭太太的女儿关系如何？”

“没什么特别啊？当然啦，天下间女儿都不容易接受母亲男友来同居，我看子宁不怎么欢迎阿虎哥住进家里。大概因为母亲只在乎男友，忽略了孩子，子宁才会变得反叛，年轻妈妈不懂持家，更何况是只‘啄地’²²……那两母女平日都不跟邻居打招呼，反而阿虎哥会跟我们寒暄几句。长官，你们在查什么案子？和阿虎哥有关的吗？”

“没有，我们只是想联络郭太太的家人。”许友一故意撒谎，毕竟他考虑到郭子宁遇害的消息一公开，记者便会向郭家的邻居挖资料。“妳知道郭家还有什么亲人吗？”

“不知道啦，从来没有亲戚朋友来访。我连阿虎哥全名都不知道，大家都习惯叫他虎哥或阿虎……”

“谢谢妳的合作。”许友一连名片也没留下便和小惠离开林宅门前。虽然习惯上刑警该留下联络方法，好让证人想起重要事情时通报警方，但许友一觉得这个林太太能提供的消息有限，姑且省下再打交道的的时间。在郭宅搜证的家麒和阿星没发现新线索，只找到郭子宁的成绩表和课本，以及一些寄给孙秀卿的银行信件或政府公函。从这些东西也无法让他们多了解两母女的背景，顶多知道郭子宁小学五、六年级成绩变差，作业簿上的空白显示她无心向学，以及孙秀卿收入如何不稳定，但至少没有欠债。

“被姓阚的说中了。”将证物装箱打包抬上车后，家麒叹了一口气。昨天许友一已将阚致远的说法告知部下，本来以为证实郭子宁身分后能否定那作家的猜想，结果反而加强了这推论的真实性。

“谢昭虎为什么要杀害同居女友的女儿？”小惠像是自言自语地问。

“会不会是孙秀卿出轨，他杀掉对方的女儿来报复？又或者郭子宁发现母亲男友的某个秘密，于是被灭口……”阿星说。

“我还是觉得是变态杀人，也许某天谢昭虎开计程车，碰巧接载郭子宁，发现她长得愈来愈像她母亲，压抑不了欲念，于是将她掳走、侵犯再杀害。”家麒撇撇嘴，像是劝告同僚别太相信阚致远的推理。

这天傍晚，许友一在警署召开简单的记者会，向媒体发放资讯。他公开了郭子宁的受害者身分，呼吁认识她的市民向警方提供消息，同时表示警方急欲会晤失联的父亲郭韬安，可是隐瞒了关于谢昭虎的一切，因为他怕打草惊蛇。记者依然认为谢柏宸就是真凶，所以采访重点只在凶手如何诱捕受害人以及行凶过程，对此许友一一再表明警方仍在调查中，暂时无可奉告。媒体于是作出种种猜测，像是指谢柏宸仿效“雨夜屠夫”深夜外出捕猎受害者，偷偷将尸体带回家再肢解，也有说他是模仿“屯门色魔”专挑公共屋邨的夜归女郎下手，住在彩虹邨的郭子宁便是实证。

许友一和部下们心里都明白目前最大难题，就是如何找到谢昭虎涉案的证据，而在那个问题之前他们还要厘清一个事实——谢昭虎和外甥谢柏宸的关系。因为尸块被发现在谢柏宸的房间里，假设谢昭虎是真凶，许友一便要提出一套合理的说法，证明谢昭虎杀人分尸后，用某种手段将尸骸移送到外甥的房间里。

然而这构想只会引出更多问题。

许友一至今仍无法相信谢柏宸无辜，他觉得只有谢柏宸和舅父合谋，案件构图才会完整。他想不到有哪种诡计可以瞒过长期窝在房间的谢柏宸，偷偷将一大堆标本瓶藏在衣橱里。可是，如果两人同谋犯案，他便要解答谢柏宸为何协助舅父藏尸的疑问，然后还有为什么谢柏宸会自杀。是良心发现或畏罪自杀吗？不过这样的话，为何不留下遗书，让谢昭虎的罪行公诸于世？他受到舅父的威胁，还是基于亲情，准备扛下全部罪名？

又或者，这全是谢昭虎的计划，谢柏宸被对方灌输某种思想，给稳稳地操控了？

“我们不如直接抓谢昭虎回来问话吧，反正他曾和受害者同住了好几年，又是表面上头号嫌犯谢柏宸的舅父，光这两点已有足够理由盘问他了。”翌日的会议上阿星提议道。

“可是我们手上的证据还不足以落案起诉，顶多扣留他四十八小时后便得放人，到头来还给对方知道我们已盯上他了。”家麒说。

“再次跟监如何？”小惠问。

“不见得有用吧，除非找到内应引对方说话。”家麒说毕，众人同时想起阚致远原来打算利用谭瑗莹的计划。

“我打算联络阚致远，听听他的想法。”许友一说。三名下属这次都没有异议，毕竟阚致远指控谢昭虎的说法已证实不是空穴来风，“阿虎哥”和死者郭子宁的确有关系。

第二天下午，阚致远应邀到重案组办公室和许友一他们见面，只是这回安排的不是狭

小的侦讯室，而是一个配置了白板、投影机和长桌的会议室。阚致远老神在在，受到礼遇也没有调侃，许友一和部下们都猜这是因为报纸已报导了女死者身分获证实的消息，阚致远摸清了他们有求于自己的底牌，亦同时明白到必须争取时间，找出证据逮捕犯人。

“你们在郭子宁的家找到什么？”阚致远劈头便问道。

“谢昭虎十年前搭上郭子宁的母亲，曾经和郭氏母女同住了大约六年。”许友一回答。他将靛葵廖女士的报案和搜索郭家过程告诉对方，连邻居林太太的证词也没有遗漏。他明白到对阚致远撒谎只会适得其反，对方很容易便会看穿，而且考虑到谢昭虎的个人情报都来自这个谢家的邻居，寄望阚致远能看出一些警方没能留意的细节。

“我想仔细看看所有证物，包括验尸报告和你们调查到的谢昭虎的资料。”阚致远老实不客气提出要求。理论上许友一不该答允，但他碍于人手不足，调查又陷于胶著，他就不介意稍微犯规。不过许友一在离开会议室前指示家麒留下来从旁“协助”，解答阚致远的疑问——家麒听得懂队长的言下之意，就是要留意阚致远一举一动，确保证物不会破损，影响将来的审讯。家麒仍然对阚致远有成见，他心想就算对方不是共犯，也很可能会徇私，寻找漏洞替谢柏宸脱罪，所以金睛火眼似的紧盯著阚致远，观察他有没有做出可疑的行为。

两个钟头后，许友一收到家麒通知，指阚致远有一些想法，请各人回到会议室。

“这些证物和报告让我认为我一开始的推论是正确的，这不是心理异常的无差别连续杀人事件，而是故意伪装成这类型的案子，好让自己脱罪的诡计。”

虽然阚致远说这话时保持著一贯的表情，但许友一看到对方眼神中那股得意，就像考古学家在散落的出土文物中看出彼此连系的真相，难掩发自内心的兴奋。

“你发现了什么？”

“许督察，我上次提的只是谢昭虎有陷害柏宸的动机吧？我现在就给你他杀害其余两人的可能动机。”

阚致远从桌上捡起验尸报告，从中抽出一张照片——那是女死者的手臂的部分。

“你们认为手臂上的灼伤疤痕，是女死者生前被虐待的证据吧。我同意这想法，尤其这些由烟蒂做成的疤痕也有出现在手臂的后方，这排除了自残的可能……”阚致远笑了笑，“但其实这更证明了柏宸不可能是犯人，柏宸不抽烟的。”

“你无法确认他有没有偷偷抽吧？”家麒反驳道。

“今天网购很方便，可是网购买不到香烟，一般购物网没有出售，而海关紧盯任何贩卖走私香烟的网店。柏宸的确可以用一些迂回曲折的方法找代购，可是假如他真的有此需要，大可以托我代劳，我到楼下的便利商店便能买给他了，我又不反对他抽烟。”

许友一稍稍愣住，他这时才注意到这道理。

“这些疤痕的肤色深浅不一，更说明了死者是长时间受虐。”阚致远指著照片中的圆形伤痕。“但要留意这些是已愈合的‘疤痕’而不是‘伤口’，假如死者是被禁锢、受虐再被杀，身上应该会有新鲜的伤痕。换言之，就算死者遇害前遭到禁锢，犯人也是等到那些灼伤痊愈后再杀害，这未免有点别扭——惯用烟蒂长期虐待受害人的变态，会在杀人前好好克制，放弃‘嗜好’便直接杀掉吗？所以我认为这些疤痕是另一个情况下留下的……即使那是同一人所为。”

“同一人？所以还是谢昭虎？”阿星问。

“我认为郭子宁在离家出走前的两年，长期被谢昭虎性侵。”

“两年？即是她……只有十岁的时候？”小惠对阚致远的指控感到震惊，即使她心目中的犯人是变态杀人魔，她也无法想像对方会对小学生出手。

阚致远从证物箱子取出郭子宁的成绩表。“郭子宁直到小学五年级上学期成绩尚算中等，但下学期就开始退步，小六的成绩更是一落千丈。假如成绩下跌是从升中学开始，我还可以理解成追不上新学校的程度，被新同学抛离，但她却是在小学五、六年级时出问题。”

“这个假设会不会太大胆？”许友一问。

“这张合照也能佐证。”阚致远从桌上挪过家麒发现的那张三人合照。“郭子宁的表情僵硬，相反母亲和谢昭虎如胶似漆，我能想像到那些老掉牙的家庭悲剧——继父性侵继女，继女向母亲求助，母亲却息事宁人，强迫女儿忍耐，说家丑不外传之类。”

阚致远伸手取来另一张照片，“同日拍摄的那一张就更明显，郭子宁连镜头都不望，就是不想和拍摄者对上眼——一家三口出游，三人合照是请路人帮忙拍摄，但相中只有母女两人，拿相机的自然是‘阿虎哥’了。”

“就当你的说法是事实，谢昭虎为什么相隔多年后杀害前女友的女儿？”许友一问。

“目前资料不足，我无法判断，但我想到三个可能性。”阚致远再次指向三人合照，“在提出第一个想法之前，我先说明我观察到的一些细节——虽然你们找到的银行结单显示孙秀卿户头多年来没有太多存款，但这个时候的她收入甚丰，我猜她是那些高级应召女郎吧。”

“你从哪儿知道她收入很好？”

阚致远从口袋掏出一个匙扣大小的柱状玩意，扭开按下按钮，许友一才发现是珠宝商人常用的那种放大镜。放大镜附有LED灯，阚致远将放大镜放在三人合照上，示意许友一仔细看。

许友一狐疑地凑近，发现阚致远把放大镜放在谢昭虎左手手腕的手表上。那是一只蓝色表盘、棕色表带的行针表，表面没有数字只有十二个刻度，而正上方有一个椭圆形的标志，许友一隐约看到标志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是P。

“谢昭虎戴的是这一只。”阚致远打开手机，展示一个贩卖手表的网页。“虽然有点冷门，但也是瑞士名牌——帕玛强尼 Parmigiani Fleurier，这手表价值超过十万港币。谢昭虎在被日东保险炒鱿鱼后，还因为金融海啸负债，可是不出数年便能戴这名表，而且根据你们的调查，邻居指他是个软饭男。那不就说明这是女友的收入吗？”

“这会不会是他从事保险业时留下的财产？或者他故意将仅有的财产换成名表，再搭上孙秀卿，躲在女友家里避债。”阿星提出另一个想法。

“这手表是二〇一五年才生产的款式。”阚致远指了指网页上的资料。“况且你们看看孙秀卿，她身上的包包也是名牌。我认为谢昭虎是条寄生虫，从郭子宁母亲身上捞油水的可能性比较大。别忘了他曾经是个口才了得的保险代理，哄骗孙秀卿这种年轻单亲母亲，不是难事。”

“就当他是白拿女人钱的垃圾，这和案件有什么关系？”家麒不耐烦地问道。

“你们不是还没有查出男死者的身分吗？假如死者就是那个‘消失了的人’，不就一切都说得通了？”

会议室的空气仿佛一下子凝结，许友一和部下们惊觉阚致远暗示的是什麼。

男死者是郭韬安，亦即是郭子宁的失踪父亲。

“因为男死者似乎只比女死者年长几岁，你们没想过他们是父女的可能吧？可是只要考虑到男死者死亡的年期，那就大致上和郭韬安吻合……”阚致远轻松地说。

“等等，你的意思是这其实是谢昭虎侵吞蚕食郭韬安一家的邪恶计划？”阿星吃惊地问。

“根据目前已知的线索，这是最合理的推论。”阚致远摊摊手。“我的想法是谢昭虎在债台高筑之下盯上不务正业、和黑道人物过从甚密的郭韬安，并且留意到他年轻妻子孙秀卿的美貌，于是心生一计，除掉丈夫，诱骗无助的妻子，让她卖身赚钱，坐享渔利。这种社会里的小人物一向被忽视，没有人在乎他们死活。有钱人被偷走十块钱，警方也碍于受害人的身分地位不得不积极回应，可是没有社会价值的边缘家庭，整个被消失也无人关心。”

“别胡说，我们警方一视同仁，不论贫富——”

“就当重案组的各位都真诚坦率，救急扶危，可是你们真的认为警队数万人里每一个都像你们这么耿直可靠吗？假如在报案室当值的初级警员稍微偷懒，说服市民息事宁人，

某些案子连曝光的机会都没有喔。人性就是充满缺陷，而最糟糕的是假如我们否认这事实，只会让这些缺陷变得更深更广，而恶徒就会瞄准这些破绽，剥削掠夺弱势民众的生命财产，制造更多不幸。”

许友一无从反驳阚致远的这一番话，因为他很清楚这是事实。

“我不妨再补充一个更可怕的假设吧，”阚致远指了指桌上的照片，示意话题回到谢昭虎身上，“这家伙很可能根本不在意孙秀卿这个‘人妻’，他一开始看上的是当时只有几岁大的郭子宁……”

“老天，有人会为了对小女孩出手而假意追求对方母亲？”家麒惊呼。

“现代人都认识纳博科夫²³的经典小说了。”阚致远调侃道。“谢昭虎对郭子宁有异常的欲念，住进郭宅头两、三年还隐藏著，利用那段时间对孙秀卿洗脑，令对方完全服从自己，待到郭子宁长大至九岁、十岁便露出狼相。那个邻居说过郭子宁常常离家出走，大概是不愿意待在家里受谢昭虎强暴……这儿还可以假设一个细节，搞不好郭子宁发现谢昭虎杀害她父亲的秘密，所以她不得不逃离住处。数年后谢昭虎找到对方行踪，于是灭口，让他们父女落得同一下场。”

许友一想起阚致远在日善街偷拍的那张照片，谢昭虎站在计程车旁写意地抽烟，凭此判断他是老烟枪也不算是臆测。郭子宁身上的伤疤，很可能就是这恶魔性侵对方时故意施虐，因为不止一次，手臂上的疤痕就呈现不同的面貌。

许友一感到一阵恶心，他无法想像那个男人如何凌虐摧残这个小女孩，试问十岁的孩子如何面对这么可怕经历？在心里留下多大的创伤？

而最残酷的是，这女孩只能多活数年，死后更被分割成十数块，连仅存的尊严也殆无子遗。

“不过呢，刚才说的只是其中一个可能。”阚致远突然说道。

“你还有其他想法？”

“谢昭虎性侵郭子宁大概没错，只是男死者是郭韬安的机率，我猜有七成左右。”阚致远从桌上另一边移来男死者的验尸报告。“受到固定液影响，死亡日期判断误差很大，法医指超过十年，也许那不是我们想像中的十一、二年，而是十五、六年前的死者——谢昭虎仍然在日东保险工作的那段时期。”

“这想法的理由是？”

“因为那时期杀人最‘本小利大’。我看过你们的调查资料，谢昭虎被日东解雇，是因为卷进了一些诈骗丑闻吧。假如我是他，考虑到以杀人来解决财务问题，最简单的做法就是诈骗赔偿金——首先利诱一个没亲人、孤独的无业游民合作，让对方担任受益人，然后

再物色一个患绝症的家伙，以‘假单’的手法替他投保，病患死亡后便可以和合作者瓜分保险金。当然谢昭虎不会留下尾巴，也不打算和共犯分享成果，赔偿金一出来再杀掉对方便一劳永逸，既不怕走漏风声东窗事发，亦能吞下全额。”

“那么郭子宁被杀害的原因是？”

“不知道，有可能和第一个可能性一样，因为知道谢昭虎杀人，所以被灭口。说不定原本尸块标本就藏在郭家，郭子宁离家出走后，谢昭虎才发现瓶子曾被移动过，于是一直想干掉郭子宁，以除后患。”阚致远语调淡然，对“谋杀”、“灭口”这些话题说得理所当然，许友一不禁猜测推理作家是不是全都是这副模样。

“尸体藏在家里，孙秀卿不可能没发现吧？”家麒反问。

“‘雨夜屠夫案’里，凶手的家人也没发现家里藏著尸块啊。”

“你说刚才男死者是郭韬安的可能性有七成，那么这个保险诈骗杀人计划的可能性有三成吗？”

“不，我觉得只有两成。”

“余下一成是？”

“我不知道。或许就像你们一开始的推测，这是变态杀人魔的案件，男死者是某个工作上开罪谢昭虎的同事，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却令这狂魔动了深邃的杀意。另一方面他可能多年后偶遇郭子宁，不管他之前有没有侵犯过对方，总之这次重遇却压不下畸形的欲念而施暴，可是在过程中错手掐毙对方，于是将她也弄成标本，并且沿著脖子瘀痕切断，破坏证据。我仍然不相信是随机杀人，也不认为分尸是凶手癖好，但本质上这还是一种极端的心理变态犯罪。”

“你不敢把话说死？”家麒讪笑道。

“现实不是小说，最符合读者期望的不一定是事实，真相有时就是狗屁倒灶的荒唐事，发生机率再小也不能无视。”阚致远耸耸肩，没有在意家麒话中带刺。

“不过，不管是你说的哪一个可能，你还是无法说明为什么尸体会出现在谢柏宸的房间里。”许友一说。

“这方面还没有足够的线索去支撑我的想法，我说出来只会让你们觉得我是乱猜一气吧。但我坚持柏宸是无辜的，他一定是被谢昭虎欺骗，比方说对方讹称尸块是电影道具，暂时要柏宸托管之类。”

“这烂借口怎可能欺骗到人？”家麒率先发难。

“有时再烂的理由也管用啊，你们重案组一定熟悉案例吧，‘雨夜屠夫案’里凶手杀掉多人，找朋友冲洗尸体的照片也没有露出马脚，那理由不也一样烂吗？”

家麒张口欲言却无法驳斥。四十年前的雨夜屠夫案中，凶手将受害人分尸并拍下照片，交给在冲洗店的朋友代为冲洗，对方却没有报警，原因是凶手说自己担任兼职摄影师，为验房拍摄解剖尸体，那个朋友信以为真，甚至为免同事害怕，亲自冲洗照片。案件曝光纯粹出于巧合，凶手第五次找朋友冲洗照片时，店内的机器故障，底片被朋友送到分店处理，分店职员觉得照片可疑才通报警方。

“可是我仍无法相信谢柏宸没有涉案。”许友一决定道出他心里的一个疑问。“就当凶手是谢昭虎，他将尸体放在丹青楼，意图诬陷外甥是不合理的，因为这和你提出的‘谢昭虎想吞掉丹青楼谢家房子’的推理相矛盾——尸体曝光，那单位便成了凶宅，市场价值至少打个六折，谢昭虎这样做不就会令这计划的利益受损？既然他这么聪明狡诈，总有其他方法将利润最大化，在没有麻烦下夺取谢家母子的资产吧？”

“就算打六折，今天房子价格仍然……”阚致远话说到一半，苦笑了一下。“我就说我不想在线索不足时提出见解，看，现在我就像个无知的笨蛋了。我承认我还有好些部分没能想通，但我愿意相信我的朋友。”

“那么，你认为接下来该从哪儿找线索？”小惠问。

“‘现实不是小说’不一定是坏事，推理小说的主角必须解答所有问题，但现实中的警察只要找到合理疑点，便能够送嫌犯上法庭，将工作交给检控人员。”阚致远指了指桌上的一堆文件，“你们之前有向丹青楼附近的商户拿监视器影片吧？就是那些在店门拍到人行道的。虽然枯燥，但我认为那是最有效的切入点。”

“你认为我们没有仔细检查过吗？就算多看几遍……”

“你们之前找的东西跟现在不一样啊。”阚致远打断家麒的话，“你们上次是要看看柏宸有没有离家，或是郭子宁有没有出现在附近吧。我们这回找的是谢昭虎——假如某天他出现在丹青楼附近，美凤姨却告诉我们那天弟弟没来访，那不就是一条线索吗？”

“那不可行。”许友一摇摇头。“我们之前已动用了比现在多两倍的人手，花了超过一个礼拜检查五间商户提供的监视影片，但到头来根本没看出任何线索，因为市民都戴上口罩，无法辨认。我们也无法缩小日期范围，因为法医报告指郭子宁于数月至半年前死亡，我们就调查了那段期间约九十天的影片，即使使用八倍速查看，一天的影片也得耗上三个钟头，九十天的便要看一百八十小时，而这只是‘一间’商户提供的录影资料罢了，我们还得将它乘五。”

“不，这次会容易得多，因为谢昭虎是运送尸块，他一定拖著行李箱或推著手推车。”

许友一和部下们恍然大悟，理解到阚致远的目的——警方之前一直从“谢柏宸是犯人”的角度进行调查，假定丹青楼便是第一现场，所以从影片找寻的是“人”；可是阚致远

提出的角度是“谢昭虎是犯人”，尸体曾被移送，找寻的是“物件”。

“我看……调查日期范围定在发现尸体前的三个月内吧，我不认为柏宸是协助谢昭虎碎尸、制成标本的共犯，所以谢昭虎运送的该是已完成封装的瓶子，甚至可能分数次运送，那么日子就会跟死亡日期有一点距离。假如你们人手不足，可以给我影片拷贝，我帮助检查。”阚致远说。

“这个不行，影片是涉及个人隐私的重要证物，不能流出。”

“那我到这儿看就行吧？反正你都给我看这些证物和报告了。”阚致远指了指桌上大大小小的箱子。

许友一找不到反对的理由，于是同意对方的提议。他安排家麒和小惠继续原来的调查——像调查郭韬安是男死者的可能性、郭子宁离家出走后去向为何——阿星则和阚致远一起翻看监视器影像。接下来数天，阚致远就像上班似的，每天一大早便到重案组报到，紧盯著萤幕，观看以数倍速度回放的影片，然后待到晚上最后一名组员下班，他才一脸不情愿地离开。

“我不介意在会议室过夜。”某天晚上九点多，他对指示他回家的许友一说。

“但我介意。”许友一才不可能让“访客”独个儿留在总部办公室里，而他又不想逼下属配合，毕竟检查影片不同跟监嫌犯，既没有迫切性也不一定有成果，犯不著将力气花在这事情上。

话虽如此，看到阚致远锲而不舍地检查一段段平凡的街道影片，多天刻苦耐劳地重复沉闷的工作，许友一不禁故意在办公室待晚一点，为对方行个方便。

“你每天花十几个钟头在这儿看影片，不用写新书吗？”一周后的星期三晚上八点多，许友一走到办公室角落阚致远的临时座位旁，放下一杯咖啡。部下们都已下班，这天他刚好有一桩中区兰桂坊风化案的报告要整理，于是特意留下来加班，让阚致远再多看几段。

“啊，谢谢。”阚致远头也不回，只略微点头，眼睛仍注视著画面上快速移动的人和车。“新书初稿已写好了，只差修稿和润稿。”

“是封笔之作吧？”

阚致远按下暂停，抬头瞧了许友一一眼。

“对。”阚致远的表情像是没想到对方也知晓此事，但同时又似乎理解到对方一定调查过自己，知悉封笔一事其实不意外。

“题材是什么？”许友一漫不经心地问。他其实没兴趣，只是顺著话题寒暄。

“四十岁的茧居族和援交少女的爱情故事。”

“你拿谢柏宸当题材？”许友一讶异地问。

“不，才没有。”阚致远苦笑摇头。“那只是幻想文，是虚构的、为了让我抒发情绪而创作的故事。柏宸不可能认识郭子宁。”

“但知情者一定会以为你是在写谢柏宸吧？”

“我这个故事没有死者，更没有残酷的分尸场面。”

“你不是写推理小说的吗？”

“推理小说不一定跟谋杀有关的。”阚致远啜了一口咖啡。

“所以是推理加爱情？”

“唔……或许我说错了。其实主题不算是爱情，而且恰恰相反，是一个关于‘孤独’的故事。”

“我搞不懂。”

“等到小说出版后，你买一本来读读便会了解。”阚致远像是懒得再说明，转身按下播放，再度埋首萤幕。

“对了，你为什么要隐瞒医科生的身分？”许友一想起这件事。

“没有刻意隐瞒，只是鲜少提起吧。”阚致远这回没有暂停检查影片，头也不回地答道。

“我知道你要求记者不公开此事。”

“公众对‘弃医从文’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以为这样做便是下一个鲁迅或毛姆。我写的只是流行小说，假如读者过度期待，尝试在作品中找寻拯救人生的道理，会为我带来困扰。”

“写福尔摩斯探案的柯南道尔也是医生吧。”

“他是正式挂牌行医的医生，甚至将行医当成正职，写作当成副业……况且我也不希望媒体将我炒作成‘港产柯南道尔’，你很清楚今天的八卦杂志有多爱‘标题杀人法’吧。”

“这也是。”

“不过我倒不介意在某方面跟柯南道尔爵士相似——他曾为两名判囚的犯人伸冤，讨回公道，甚至可以说是引致英国改善法庭上诉机制的关键人物。”

“我其实还搞不懂你为什么如此努力地去证明谢柏宸清白。”因为谈到冤狱，许友一将话题带回来。“假如谢柏宸仍在世，我还可以理解你的心情，但他已经离世了，有必要这么著紧地侦查吗？警方和媒体以至大众都不觉得这是急需找出真相的案子。”

“就是因为没有人在乎，我才要这样做。死者无法让坏人受到制裁，唯有在世的人能代劳。”

“就算是知己好友，有必要做到这地步吗？”许友一用手指轻敲桌面上记录著哪些影片

已检查过、哪些没可疑的清单。

“柏宸……他救过我一命。”

“救你一命？”

“你记不记得嘉利大厦大火？”

许友一闻言愣住。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下午，位于九龙佐敦的嘉利大厦发生大火，火势惊人，翌日中午才被扑灭，事件中死亡人数高达四十人，另外有八十人受伤，被称为香港史上最严重的高楼大厦火灾。

“你当时在场？”

“我和柏宸当时还是中三学生，发生火灾当天我们就在现场一间眼科诊所。要不是柏宸冒死架著不小心扭伤腿的我跑十几层楼梯，我早就成为另一个死者。”

许友一当年也只有十六岁，但他清楚记得从新闻看到的可怕片段——有受害人被浓烟和大火围困，逼不得已跨出十五楼的窗户，一跃而下以求活命。后来还有在高层找到已烧成焦炭的骸骨，说明当时环境宛如地狱，稍有犹豫，一念便决定生死。

“你们居然是那事件的伤者？为什么住在港岛的你们会跑到那边看眼科？”

许友一发问，阚致远却没有回答。

“阚先生，你——”

许友一忽然发现对方不是故意无视自己。阚致远按下倒转，将影片退回数秒，并且以正常速度播放。

阚致远回头瞧向许友一，眼睛张得老大，即使眼下因为睡眠不足发黑，也难掩那宛如逮住猎物的捕猎者眼神。

乍看之下画面平平无奇，就是一个老妇撑著拐杖缓步路过，但许友一赫然发现越过车道的远方人行道上，有一个推著一辆手推车、戴著黑色口罩的中年男人走过。手推车上有一个偌大的、表面上似乎没有任何文字标示的瓦楞纸箱，而推车的人穿著七分裤和T恤。

即使画面中人物细小，口罩又遮盖著鼻子和嘴巴，许友一也能认出这个男人是谢昭虎。

除了因为身高、体型和发型吻合外，男人胸前挂著蓝色的胸包，和阚致远在日善街偷拍的那张照片，一模一样。

香港法例规定，儿童年满十一岁后三十天内必须在父母或监护人陪同下，登记领取儿童身分证，而十八岁则换领成人身分证。

粤语，原指奸夫，后引申至被已婚或失婚女性包养的男人或小白脸。

1 香港专门监管十至十六岁女童罪犯的机构。

2 粤语中妓女被蔑称为“鸡”，“啄地”是该称呼的隐语。

3 以恋童为主题的小说《萝莉塔》的作者。故事主角为了接近未成年的女孩萝莉塔而和对方母亲结婚。

逝者的告白．IV

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在没有准备之下的死亡。

我至今仍然会梦见那个地狱。

梦中老是重演著相同的一幕，我拉扯著阿远，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烟中，强忍著喉咙和鼻腔的刺痛，一步一步往楼梯下方逃跑。

和现实不同的是，楼梯没有尽头，我们没能找到出口。呛人的毒烟愈来愈浓，背后传来地狱般的灼热，然后我看到脚边有一具具烧焦了的尸体。

每次从噩梦中惊醒，我总会产生幻觉，觉得眼前的一切正在燃烧。那股恐惧从心底油然而生，就像被无形的怪物紧掐著脖子，令我窒息。

有时我想，这都是那混帐的四流学校害的。

铭中参加了某个慈善团体的保健计划，学生们验眼配眼镜能拿津贴，不过要到指定的眼科诊所，于是我和阿远某天课后就按规定去了九龙佐敦的嘉利大厦。天晓得那正是灾难降临的一天。

我对事后的印象稀薄，有没有被送到医院接受检查也忘掉了，只记得后来回到家里，当时仍在世的外公比我妈还要紧张，老叮嘱我一旦觉得不适便要去看医生，说怕有后遗症。外公在翌年的夏天猝逝，我有时不由得想，外公会不会经常向上天祷告，宁愿自己折寿也要保佑子孙平安，所以我才能渡过一劫，而他就得付出性命。

“所以啊，保险就是很重要嘛，天灾横祸总是突如其来……”

那时候舅舅有回家探望我，当然又一次和外公闹得不愉快。他没有再提起什么“富盈”投资计划，但向外公和妈推销说人寿保险和医疗保险如何管用。

“你们想想，这次柏宸幸运躲过一劫，但祸事就是无法预测的嘛！万一他吸太多浓烟，要长期留医，保险便能保障——”

“大吉利是²⁴！阿虎你给我住口！”外公毕竟是位老人家，对触霉头的事很敏感。

“我只是就事论事，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旦夕之祸福，既然现代社会可以为人命标签一个价码，那怎说比起白白死掉，购买保险还让在世的家人有一笔补偿……”

我忘掉后来外公还骂了什么话，总之舅舅被他赶跑了。

舅舅和我变得熟稔是我中五毕业后的事。

阿远头脑好，中五会考成绩优异，到一间有名的书院念中六，我就没有继续学业，在

一间补习教育机构当见习生。工作满枯燥的，基本上是影印教材、整理教学用具、扫描文件、核对并输入学生资料等等。薪酬不高，但好歹是文职工作，比起挨家挨户推销商品或顶著大太阳搬运货物来得轻松。

某天晚上九点多下班，我拖著疲累的身子打算坐地铁回家时，却遇上舅舅。

“难得碰上，去喝一杯吧？”

“我薪水低，没钱买保险。”我先旨声明。

“我没打算向你推销。”舅舅笑著拍了拍我的肩膀。“你投身社会大半年，我这个当舅父的还没有和你庆祝，择日不如撞日。吃了晚饭没有？”

虽然外公的警告言犹在耳，我却抵不住辘辘饥肠的催促，跟随舅舅到餐厅吃饭。

用餐期间舅舅只是跟我闲话家常，我其实有点意外他真的没有向我推销保险。饭后告别时又说有空再约我，看在既可以省钱又能吃到好料份上，我没有不答应的理由。

那之后的两、三个月，舅舅不时来找我，一个礼拜总会碰面一次，我渐渐觉得外公或许对舅舅心存偏见，对他产生误会。舅舅经常跟我谈职场的求生窍门，他将一些商界传闻说得绘影绘声，揭露办公室政治的黑暗与狡诈，为我这个社会新鲜人指点前路。

“柏宸，你在那间公司当见习生，未免大材小用。”某次见面舅舅对我说。

“大公司都看学历，我只有中五毕业，这工作算是合理吧。”

“我当年学历还只有中三啊，你看我现在不是风风光光吗？”舅舅故意拨一下领口，我知道他的西装是名牌货。

“我又不是你。”

“人家说‘外甥多似舅’，我办得到，你也该办得到。”

“你说我该去进修？”

“不是那么遥远的计划啦。”舅舅笑了一声。“我有工作可以介绍你。我有一个朋友在颜氏集团的人事部工作，我拉点关系，你便可以进颜氏当个文员，薪水至少是你现在的一倍。”

“有这种好事？”我大吃一惊。颜氏是上市公司，业务繁多，是有名的大企业。

“当然。不过呢，既然我帮你这个大忙，作为交换，你替我办一件小事也该没问题吧？”

“什么小事？”

“你现在工作的教育机构刊登了招标告示，他们原有的保险计划到期，正找新的保险公司为员工购买医疗及人寿保险。我想你复制已收到投标文件给我，就是这么简单。”

“你要我偷——”

“嘘，”舅舅压下声音，“不是偷，只是打听情报而已。商场如战场，探听情报乃兵家常事，没有什么稀奇的。正所谓知己知彼，我的上司知道这情报，就能瞄准弱点，提出更吸引人的投标条件……”

“可是这不是犯法吗？”

“柏宸你别这么死脑筋，就算我们投了有利的标书，也不见得人家一定选中嘛，我又不是要你牵线让我贿赂某位经理。而且万一失手，你顶多只会被炒鱿鱼，反正我已为你找到退路，你便无后顾之忧。商业社会就是这样运作的，你要是墨守成规，只会一辈子当见习生啦。”

虽然我知道舅舅是在危言耸听，但我的确对他的提案很感兴趣。要是能够在颜氏就职，前途一定比现在明亮得多。

我该接受这龌龊的提案吗？

那时候，我忽然想起大飞在地上掩面翻滚的样子。

对啊，这世界就是弱肉强食，安分守己只会让自己被吞吃掉——这念头在我脑海里闪过。

或许正如舅舅所说，外甥多似舅。

我答应了他的要求，翌日趁主管不注意，偷偷打开电脑，找出他们已收到的六份标书，列印出来。没有人在意我印了什么，一般公司缺乏资讯安全考虑，我猜我将所有学生的个人资料复制一份，也不会有人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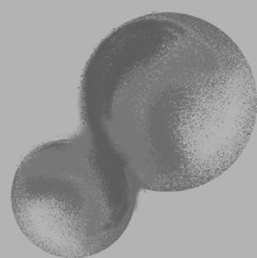
舅舅对我完成任务十分高兴，大赞我聪明长进，我也如愿加入了颜氏集团。只是那边的工作并不如意，职场更多阴险小人，我后来找到另一份工作，便辞掉原职。新公司是一家只有六名员工的小企业，规模远不及颜氏，但胜在令人安心。

只是我没想到后来的遭遇，或许我该留在颜氏，甚至当初不答应舅舅的要求，在那家补习教育机构继续当见习生就好。

反正一切都变得毫无意义。

1 粤语中原为吉祥、顺利之意，后多用来回应对方的不怀好意，避免触霉头。

——第 八 章——



“这个人毫无疑问是谢昭虎。”

翌日早上许友一召开会议，家麒、阿星和小惠都提早上班，因为他们昨晚已收到许友一的讯息，得悉阚致远在监视影片中有所发现。众人反复细看，认同影片中的男人很可能就是谢昭虎，而更重要的是影片中他以手推车推著比行李箱还要大几倍的纸箱。影片来自丹青楼对面利亨银行大门的监视器，虽然拍不到谢昭虎消失在画面右方后的去向，但再往前一点有行人安全岛，从那边横过马路便是丹青楼楼下。

“拍摄日期是今年一月六号星期五，时间是晚上七点零五分。”许友一向部下说明目前已确认的资料。“可惜的是我们无法在同时段的其他影片中找到目标人物，就只有这短短的数秒。”

“里面是尸块标本？放得下全部吗？”家麒凝视著手推车上的纸箱。纸箱看起来有点陈旧，像是搬家用的大型瓦楞纸箱；箱子以数根弹力绳固定在手推车上，虽然无法从影片判断重量，但从谢昭虎推车的动作来看，内容物有一定重量。

“虽然只拍到一次，但他有可能分批搬运。”许友一回答，再指向白板上的地图，“从路线来看，他可能将车子停在筲箕湾东大街那边，穿过公园，推著手推车到丹青楼。”

“他用计程车来运尸？”小惠问。

“可能是，毕竟那是他开工的时间，他身上也是开车的装束。”许友一指了那个蓝色胸包，计程车司机每天都要准备找续用的纸钞零钱，自然会有随身的腰包或胸包。

“我觉得有点奇怪，为什么要将车停在那边？景峰花园停车场也有时租车位，更接近丹青楼。”阿星问。

“收费停车场有监视器。”许友一答道。三名部下顿时理解上司的意思——谢昭虎没在其他监视器影片现身，很可能就是刻意避开镜头，事实上利亨银行正门的监视器也只是刚好拍到马路对面，才捕捉到这身影。许友一记得当天向银行经理索取影片时，那个口若悬河的男人夸口说影片纪录一定能协助警方破案，又说那镜头曾经拍到诈骗犯离开银行的样子，是歹徒的克星云云，没料到对方居然言中，像是老天爷故意开玩笑。

“假设谢昭虎真的是当天搬运尸体到谢家，那谢美凤便应该知情，是共犯之一？”家麒问。

“我昨晚已经和阚致远讨论过这一点，他提出了反证。”许友一将一封列印出来的电邮放在桌上。“我当时便指出假如谢昭虎不是趁早上谢美凤上班时行事，谢美凤就脱不了嫌疑，阚致远瞪著画面左下方的日期时间沉思片刻，再翻看 he 手机的日程纪录，说有一月六号晚上谢美凤不在家的证据——年初政府撤下防疫社交限制，各餐厅纷纷推出优惠吸引顾

客，阚致远说一月谢柏宸托他提款给谢美凤时，要求他顺道列印餐饮套票转交母亲。这便是下载套票的电邮及收据。”

家麒、阿星和小惠趋前一看，发现那是一间位于九龙城、名为“粤荟轩”的中菜馆的“星级龙虾晚宴”优惠套票，图片中的菜色虽然是中菜，摆盘却像法国餐，每道菜都是个人分量，看起来十分矜贵。电邮中有说明如何使用票券，一位用的价格原本是五百九十八元，特价只要三百二十八，而下方的付款资料显示购入了两张，留座日期正是一月六号。

“阚致远一口咬定这是谢昭虎设下的圈套，唆使外甥以此慰劳母亲，用意是调虎离山，好让自己用诡计栽赃嫁祸。”

我还特意在美凤姨面前夸赞柏宸关心她，为他说好话——许友一记得阚致远说话时一脸恶心的样子，像是不甘于间接地被谢昭虎利用。

“谢美凤和姓阚的当晚去了这家菜馆？”家麒问。

“不是阚致远，他说谢美凤应该是找了她的朋友祥嫂作伴。他说那一晚他好像也是外出用餐，但事隔太久无法确定，只是就算他在家也没察觉任何异样，毕竟房子的隔音很好。”许友一转向小惠说：“小惠妳负责联络粤荟轩，确认谢美凤当晚的不在场证明，我中午也会到谢宅直接问讯——假如谢昭虎真的趁对方离家时放置尸体，谢美凤归家可能发现异样，她的证言十分重要。”

小惠点点头，用纸笔抄下中菜馆资料，阿星则说道：“所以现在首要问题是谢柏宸是自愿跟舅父合作，还是被威胁下就范，协助藏尸？”

“大作家上次还说谢昭虎可能讹称尸体是电影道具来欺骗外甥，除非谢柏宸的智力只有小学生的程度，否则谁会相信？”家麒一脸鄙夷地翻旧帐。他自知口才不及阚致远，只能在对方不在场的会议中一吐怨气。

“队长，昨晚你们有没有讨论过这一点？”小惠问。

“阚致远一口咬定谢柏宸是被害者，但我仍然十分怀疑。”许友一摇摇头。“无论是唆使、欺骗甚至是威胁，都无法合理解释往后谢柏宸为何自杀。谢昭虎是有可能故意让外甥当代罪羔羊，一石二鸟一并盗取房子的业权，但他真的有能力诱使对方自杀？假如用上强迫手段，抓住了谢柏宸的把柄，令对方选择自杀，这把柄又是什么？为什么谢柏宸不选择反抗？而且假如谢昭虎掌握了外甥的某个致命弱点，他根本不用让尸体曝光，直接威胁外甥交出房子就成了。过往的案件中，犯人都是因为无法消除‘死者出现’这事实，才将罪名推在第三者身上，可是这次只要谢柏宸不自杀，天下间无人知晓丹青楼藏著两具被分尸的尸体，我们甚至没有失踪报告，恐怕再过十年，案件也不会浮出水面。我就是搞不懂这点。”

“会不会是催眠？”阿星忽然说道。

“催眠？”

“我在网路上看过，有些催眠大师能控制他人的行为，说不定谢昭虎下了一道心理暗示，指令一旦郭子宁被杀一事曝光，谢柏宸便自杀顶罪，只是因为某种原因那暗示提早发动……”

“怎么阿星你也当上作家啊？”家麒忍不住吐槽反驳，“催眠这种东西只出现在故事里啦，现实中哪有这回事！”

“不，现实也有，心理治疗师也有用上催眠技巧，而且一九八五年的宝马山双尸案和九三年的屯门色魔案也有证人在催眠下回忆起重要线索，有实际例子可循……”

“治疗或唤醒记忆跟操控目标行为层次上完全不一样啊！”

正当许友一打算调停部下们的争论，手机传来震动，他瞄了一眼，发现是汉华传来讯息。

——队长，你有没有看到这个？

简短的文字后附上一个YouTube连结。

由于汉华只会在公事上联络自己，所以许友一没细想便点下影片连结，却被影片标题慑住。

“阿星，把笔电拿过来。”

阿星和家麒看到上司神情有异，便不再执著于口舌之争，连忙按指示将笔电移到许友一面前。许友一在YouTube网站首页便看到那支影片，虽然只上传不到一个钟头，已基于演算法登上热门推荐之列，而家麒他们此刻也看到那耸动的标题。

揭秘！隐青屠夫受害者闺蜜现身说法 预言“迟早遇上变态杀手”

影片来自八卦杂志《八周刊》的YouTube频道，详细资料中还有指向杂志网站的连结，而预览图则是一个长发女生的背影，并且在角落附上警方先前发放的郭子宁拼图。许友一按下播放，头三分钟都是复述已公开的案情，内容毫无新意，但之后有一位化名“阿Y”、自称曾收留郭子宁的二十岁女生受访。声音经过变声器处理，而内容比怪异的声调更刺耳。

“那时阿宁无家可归啦，我就好心收留她。她当时应该出来‘卖’了不久，我有一个熟客出高价玩‘三人行’，他在网上约的另一个女生就是阿宁。那时我也只有十六岁，不过一

看就知道阿宁比我还小，她分明就谎报年龄……那个客人怎会不知道？大家都不说穿罢了。”

“她跟我住了大约一个月吧，很孤僻少话的女孩子，不过听说她老妈也是干我们这一行的，老爸早跑掉了，似乎混黑道。她那时候不知道从哪儿找来人家的身分证，搞不好是偷来的吧，毛都没长齐就说自己十八岁，鬼才信呐。”

“我之前没报警是不确定死者是不是阿宁啦，我认识她时她只有十二、三岁，样子变化很大。况且我该怎么跟警察说明？告诉他们我也是出来‘卖’的吗？我想阿宁的顾客也没有报警吧？因为那不就承认自己‘衰十一’²⁵，要坐牢的喔？”

“我那时要好好照顾她，好歹我是前辈，不过她很顽固，我劝她的她都不听。例如我跟她分析，说包养其实不划算，两、三万一个月好像出价很高，但只要勤奋一点，不用半个月便赚到了，她却觉得被一个男人包养更好。我叮嘱她千万不要跟客人回家，在宾馆交易安全得多，她又一再接要求上门的客人。我那时就警告过她，说香港有很多变态，十几年前不就有个援交妹被杀害肢解吗？那凶手还将骨头混到菜市场去，多吓人……妳上门接客就冒这种风险，迟早遇上变态杀手，被人间蒸发也没有人留意啊……”

“唉，结果不就是这下场啰？隐居的宅男都是变态，阿宁肯定是受不住利诱，害自己丧命……依我看，那个宅男凶手不是晚上偷偷外出杀人，而是阿宁自己送上门才被杀的，凶手老母九成是共犯，搞不好那变态错手杀死阿宁，是他老母帮忙碎尸。对无业的四十岁儿子没意见的女人本来就不正常，就算警察因为凶手已死而拿他没办法，也该拘捕那个老母嘛。纵子行凶，不是和凶手一样大罪吗？我知道长官办案不用我们这些小市民指点，但两个月来警察都没干实事，凡事无可奉告，又不容许人家批评……冤有头债有主，至少该要共犯负点责任啊……”

“阿Y”还发表了不少个人看法，然后记者又找来曾在电台节目说中女死者是援交女生的名嘴，再度陈述他指责郭子宁咎由自取的主张，作为这影片的总结。

“呸！外行人就是爱说三道四！我们就有调查过谢美凤，确信她不知情啊！”家麒抢先砲轰。

“只同住过一个月便是‘闺蜜’？”小惠对哗众取宠的标题用词感到不是味儿。

“队长，我们要找这个‘阿Y’来问话吗？”阿星问。

“不用，我担心的不是这边。”许友一边说边站起，“记者们今天可能会因为这报导围攻谢美凤，我怕他们愈挖愈深，留意到谢昭虎与郭子宁的关系。假如谢昭虎有所提防，我们的调查就可能遇上更多障碍，我们必须先发制人。”

四人离开办公室，开车前往丹青楼。许友一的预感完全准确，谢家门外已有多名记者守候，而他们看到负责的重案组警官到场，自然一拥而上，伸出麦克风和录音用的手机，抢著发问。许友一向记者重申警方已经进行深入调查，不会放过所有嫌疑者，但同时表明目前没有拘捕任何人，暗示《八周刊》受访者的指控并无凭证，谢美凤并非嫌犯。回答过部分问题后，许友一以防止骚扰住户为理由要求记者离开，家麒和阿星便守在丹青楼大门，记者们则继续留守大楼之外，期待能够抓住采访“屠夫母亲”的机会。

记者退去后，许友一按下谢宅门铃，可是无人回应。

“是不是上班去了？”小惠问。

正当许友一打算回答，走廊另一端却传来开门声，他后退两步一看，只见阚致远从门后探头，与他打个照面。

“记者被你赶跑了吗？”阚致远问。

“没有‘赶跑’，我是很客气地‘请求’他们离开。”许友一故意将重点缓慢地说出。“谢女士在你家？”

“不，”阚致远指了指身后，“但你们先进来再说吧。”

许友一明白对方对记者有所提防，于是和小惠重临阚宅客厅。

“我今早留意到《八周刊》的影片，及时告诉了美凤姨，劝她请假避避风头。”阚致远说。

“她在哪儿落脚？你该知道我们打算今天询问她一月六号晚上的事。”

“她到祥嫂家暂住，就是我昨晚说跟美凤姨作伴去吃那龙虾晚宴的朋友。”

“我记得她是谁，小惠也见过她，就在谢柏宸的丧礼上。祥嫂住在哪儿？我亲自跑一趟。”

“马鞍山。美凤姨有写下地址，请等等。”阚致远走到大门旁的鞋柜旁，柜子上放了一些杂物，还有几张便条。

就在许友一伸手要接过便条时，阚致远忽然缩手，收起纸条。

“让我同行吧。”阚致远要求道。

“警方办案——”

“我在场，美凤姨较好说话。”

许友一想了想，觉得对方也有道理，而且假如谢美凤真的想起某些线索，可以直接向阚致远求证，不用一来一回浪费时间。

“好吧。”许友一边说边伸手打开大门。

“慢著，你不是想这样子大摇大摆地走出去吧？记者只会尾随我们，找上美凤姨啊。”

“你不是要我们乔装吧？”

阚致远笑了笑，指了指客厅的另一边。“丹青楼的单位有后门嘛。”

三人通过后门和后楼梯，打开铁闸，来到丹青楼后方的窄巷。许友一抬头一看，跟刷成灰白色的工业大厦外墙相对的就是铺设了水管和电线管的丹青楼平台，往左能看到谢柏宸房间的窗户，而另一端则大概是阚致远的家。

“你家也能看到这巷子吗？”许友一问。

“嗯。谢宅有房间朝向大街，我家另一面却只是对著大厦，家里每一扇窗子都没有景观可言。”

“假如有人开关铁闸，你会听到声音吧？”

“我在那个房间的话才会听到。”阚致远指了指窗户。“那是你上次到过的书房，如果你想问谢昭虎会不会半夜利用后门出入，我可帮不上忙，我没有趴在书桌上睡觉的习惯。”

许友一其实想试探阚致远的反应，他心里想的不是谢昭虎，而是谢柏宸。他仍未完全放弃谢柏宸有偷偷外出接应谢昭虎的想法，心想假若这时丢出这问题，阚致远有意隐瞒的话，自然会察觉问题背后的意思，答复可能会略显迟疑，或是高调反驳；可是对方很爽快地假设自己问的是谢昭虎，让许友一觉得阚致远是由衷地深信真凶是那个狡诈的男人，柏宸是被害者之一。

三人避过记者，绕道来到重案组SUV所在的景峰花园停车场，许友一指示小惠用电话通知家麒留守在丹青楼大门多一会，引开记者，并且让阿星带车匙过来。

“不如我来开车吧，你们的车子留给同僚用，我们见过美凤姨后，我再送你们回警署。”阚致远提议道。许友一觉得可行，于是小惠便将情况告知家麒，三人再走到阚致远白色丰田Camry的车位。

车子经东区海底隧道往沙田方向前进。许友一坐在副驾驶席，小惠则坐在后座。

“你们跟美凤姨谈过后，便会逮捕谢昭虎吗？”阚致远一边驾驶一边问。

“暂时还不可以。”

“为什么？谢昭虎搬运尸体的影片便足以证明他有嫌疑吧？加上他和郭子宁的关系……”

“律政司会问及谢柏宸在案中的角色，我还没有一个合理的说法可以提供给他们。”

“我就说是谢昭虎操控了柏宸嘛，他能够操控郭子宁母亲，那就可以当成证明。”

“假如我们现在就起诉谢昭虎，我只能跟检控官说明谢柏宸是协助藏尸的共犯。证明他们同谋，比起证明谢柏宸被舅父操控更容易说服陪审团。”

“这不是事实！”阚致远声调提高。

“我们根本无法证明哪一个是事实，一旦将谢昭虎送上法院，那就是控辩双方的战争，到时焦点不再是找出事实，而是找出哪个说法最能服众。”

“即使那是谎言？”

“即使那是难以实证的说法。”许友一故意回避了“谎言”二字。

“这样的话，我也可以证明柏宸无辜，只要说法有足够说服力就行了。”阚致远嘤嘤嘴。“例如我可以说柏宸被舅父长期洗脑，将他塑造成屈服于邪恶亲人的可怜形象，毕竟他并不如坊间所想是个无业宅男，财政上可以证明他是个‘家居工作的投资者’；又或者主张他被谢昭虎催眠，无意识下协助了对方藏尸……”

“你不是想说谢昭虎还下了一道自杀的指令，因为意外发动才令谢柏宸烧炭身亡吧？”许友一不自觉地用上阿星的说法。

“对啊，这说法很好，只要我找到心理专家背书，陪审员相信就解决了，嘿。”

“催眠才不可能逼人终结自己的生命吧？”

“大概是，但正如许督察你说的，案件上了法院，事实便不再是焦点。”

连小惠也察觉到气氛有点不对劲，可是她无法介入，而许友一和阚致远之后便不发一语，车厢中弥漫著一股令人不快的沉默。数分钟后，阚致远似是有意缓解三人之间的尴尬，按下面板萤幕上的按钮，让音响播放音乐。

“David Bowie？”许友一听到歌声，顺口问道。

“哦，你是歌迷？”阚致远反问。

“不，只是我在朋友家中听过好多次，所以才认得那声音，我倒没听过这首歌。”

“这是二〇〇三年的大碟《Reality》，我最近开车都听这片。Bowie推出这专辑后便十年没有新作，直至二〇一三年推出《The Next Day》。”

“所以你才是歌迷。”

“也不算是，英伦摇滚我比较喜欢披头四……”阚致远顿了一顿，“这是柏宸最喜欢的专辑，所以我最近都在听。”

“他是乐迷吗？我记得他房间里只有少量唱片，小说、漫画和电玩光碟反而更多。”

“今天听音乐都用串流平台，C D 已被淘汰了，而且他只是对这唱片情有独钟，尤其喜欢第四首歌。”

“是有名的歌曲吗？Bowie的歌曲我只知道七〇年代的，像〈Space Oddity〉或〈The Man Who Sold the World〉之类。”

阚致远没有回答，只伸手按了三下萤幕上的双箭头按钮。喇叭传来阴郁且凄美的钢琴

声，然后便是那动人的嗓音。

“〈The Loneliest Guy〉，‘最孤寂的人’。”阚致远淡然地道出歌名。

许友一没想到谢柏宸会喜欢这种音乐——刹那间，他觉得有点理解阚致远坚持谢柏宸无辜的原因。懂得欣赏这种旋律的人，不像是会作奸犯科的坏蛋，歌词中的那股无奈和愁苦，就像一个历尽沧桑的孤客，对自身不幸的慨叹，然后拚命挤出一丝苦笑。假如谢柏宸真的协助舅父藏尸，很可能就如阚致远所说，是谢昭虎以某种手段做成，而自杀就是他唯一能做出的反抗，对宿命的反抗。

二十分钟后车子抵达马鞍山，阚致远先致电谢美凤，然后按指示找到祥嫂居住的居屋²⁶锦禧苑。祥嫂本来住在筲箕湾，八年前丧偶，女儿和女婿不忍心她寡居，于是接她到马鞍山的家同住，但她经常到筲箕湾探望旧街坊。

“许、许Sir，我真的毫不知情啦……请你相信我，柏宸是个好孩子，他不会杀人，我也不是什么共犯……那个女孩子从来没来过我家，柏宸一直待在房间里，没有什么援交女上门……呜……”

“你们警察怎可以不分青红皂白，欺负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老人家呢？八卦杂志乱报一气，你们就立即来抓人，净是顾面子不做实事，亏你们还说什么公正无私……”

许友一刚进祥嫂的住所，两个妇人就连珠砲发，一个哭哭啼啼在求情，一个就挡在好友身前挺胸怒骂。

“两位稍安毋躁，我们没有打算拘捕谢女士，只是有一些事情想问一下。”许友一指了指阚致远，“谢女士，我们还让阚先生同来，假如是逮捕的话，我只带军装警员就行了，妳说对不对？”

谢美凤紧张地瞥了阚致远一眼，看对方点头微笑，她才稍微放松，祥嫂也退下来让双方好好说话。

“这位是祥嫂吧？谢谢妳让谢女士暂住，丹青楼那边有不少记者，就怕警方也无法好好和谢女士沟通，扰乱调查。”许友一说。

“相识多年，阿凤遇上困难当然要帮忙啊！我外孙今年上大学住宿舍，家里还有空房间，女儿都很支持我接阿凤过来。”

“妳的女儿和女婿都上班了？”

“嗯，他们一个在中环上班，一个在尖沙咀工作，哎，还好他们的老板挺有良心，疫情期间没有裁员，不过听说景气还是上不去，就怕来年还是要另谋出路……”

许友一确认房子里只有谢美凤和祥嫂两人，就放心发问，不怕情报外泄。

“谢女士，我来是想问一下今年一月六号晚上的事情。”

“隔了几个月，我未必记得起来……”

“那是星期五晚上，而且阍先生说妳去了吃龙虾晚宴。”

许友一的话让面前两个妇人表情同时亮起来，从反应他知道那是事实无误。

“啊，对，对。那家粤什么轩……就在九龙城……”

“粤荟轩！啊呀，他们的龙虾真的美味啊，虽然分量是小了一点。”祥嫂插话道。“唉，我就说大众都误会柏宸了，虽然只躲在家里，但还是关心老妈的‘孝顺仔’嘛！我家女儿虽然接我回来住，却从来没有请我吃龙虾晚餐，老人家不是贪小便宜，只是偶然要有实际行动，我们才能知道那份心意……”

“那天妳几点离家？”许友一向谢美凤问。

“大概六点半吧？因为我怕迷路，约了祥嫂七点半在九龙城的宋皇台站，再一起到那中菜馆。”

“只有妳们两人吗？”

“嗯，因为套票只有两张嘛。”祥嫂答。

“妳们用餐到几点？”

“大约九点？”谢美凤侧起头像是在回忆。

“是九点没错，我记得很清楚，因为我跟女儿说十点前便会回家，从九龙城坐地铁回来要四十五分钟。”祥嫂补充。

“谢女士，当天妳回家后有没有察觉有什么和平日不同？”

“不同？没有吧……”

“妳回家后有没有跟谢柏宸说一声？”

“我记得当时他房间隐约传出喇叭的声音，不知道是在打电玩还是看电影，我就没有骚扰他，平时我在他忙碌时敲门，他都会大发脾气……我也明白啦，我听说买卖股票时慢个一、两秒，价位浮动便决定是赚钱还是亏本，所以我都尽量少跟他说话……”

“所以和平时一样？”

“嗯……啊，倒有一件事有点不同。那一晚他没有洗盘子。”

“洗盘子？”

“我离家前准备好咖哩饭，放在他门外，结果回家后看到他已吃过饭，将肮脏的餐具放在门旁矮柜上让我收拾。平日他用餐完毕都会洗好才放出来，或是直接洗好放回厨房，但那天他却没有这样做，可能有事情在做，忙得不能分身吧。”

“那之后有没有察觉任何不寻常的事？”

“应该……没有吧？那之后一直很平常，直到……直到柏宸突然做傻事的一天……”

“谢女士，请问妳家平日有访客吗？”为免谢美凤再度陷入悲伤，影响问话，许友一赶紧改变话题。

“没有，就连祥嫂来探望，我也约她到附近喝下午茶，或到公园聊天……”

“连妳弟弟都没有到访？”

“阿虎？他是会上来啦，大概每两、三个月便会来一次吧，有时也会密一点，像一个月来两、三次。”

“那家伙每次来找阿凤都是讨钱吧！”祥嫂一脸不屑地插嘴说：“没有正式工作的柏宸反而有家用给阿凤，常常吹嘘自己做大生意的阿虎却当姊姊是提款机，哼。”

“不是啦，阿虎只是周转不灵，这几年疫情嘛，各行各业都赚不到钱……”

“他才不缺钱啦！我本来也不想跟妳说，前阵子解除防疫措施，我和麻雀友到中环鄺记吃烧鹅，就在兰桂坊附近碰到他，五十多岁还装小伙子，衣著时髦，更牵著个年纪跟我外孙差不多的小女生。他只是贪心，利用阿凤妳的善良，每次四、五千的，想榨干妳的积蓄！”

“妳……妳大概是认错人吧。”

“才没有！那家伙在柏宸出事后都没来探望妳对不对？他连丧礼都没来！这种人狼心狗肺，阿凤妳就干脆跟他断绝关系……”

“谢女士，妳弟弟最近都没来过妳家吗？”许友一接过话问道。

“的确没有……但我们有通电话，他不是不关心我和柏宸啦……”

“你们最后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

“好像是去年十一月还是十二月？”

“看！就连过年也不来探望一下亲姊！”祥嫂又插嘴大骂。

许友一回头和小惠及阚致远交换一个眼神，刚才的一番话已让他确认好几个事实——谢昭虎一月六号没找过谢美凤，那之后也一直没再主动接触姊姊，像是故意远离事件中心，避免招来警方注视。

在叮嘱谢美凤暂时留在香港、警方很可能还要找她协助调查后，许友一和小惠回到车上，让阚致远载他们回去重案组办公室。一路上，阚致远没再和许友一讨论案情，因为他们都知道彼此的分歧没有因为谢美凤的供辞而缩小——银行监视器影片加上谢美凤的作证可以当成逮捕谢昭虎的合理疑点，但在谢柏宸的角色上，许友一和阁致远的意见可谓南辕北辙。

“队长，郭韬安方面有消息。”刚踏进办公室，早一步从丹青楼回来的家麒便向许友一报告。“因为邻居曾说郭韬安像黑社会分子，我请当年在黄大仙区反黑组工作的朋友帮

忙，找到一个在二〇一〇年前后担任卧底的同事，他说可能有郭韬安的情报。”

“你约了他见面？”

“嗯，他现在在毒品调查科工作，就在隔邻总部大楼。他说中午可以过来一趟。”

“到时通知我，我想亲自听听。”

中午十二点，一个三十多岁、体格魁梧、一脸彪悍的男人来到重案组找家麒。家麒知道对方绰号叫“阿狗”，可是见面才明白名字的由来——阿狗样貌看起来就像一条凶恶的斗牛梗，他也想到为什么多年前上级指派他当卧底，毕竟这外表混在黑道中没半点违和。阿狗没料到许友一亲自接见，虽然许友一只是小队长，但职级还是比高级警员的他高上好几级，家麒介绍后紧张地敬礼。

“不用在意，我只是想省下家麒复述内容的麻烦。”在会议室里，许友一让阿狗坐下来，示意对方不用太拘谨。

“你认识郭韬安？”家麒没转弯抹角，直接问道。

“我不肯定那家伙是不是就是你们要找的人，你们有没有他的照片？”阿狗问。他的声线低沉，感觉上比许友一还要年长。

“很可惜，没有。但我们有他妻子和女儿的照片。”家麒边说边从文件夹取出证物照片。

“嗯……”阿狗低头看了一眼，随即点点头。“没错，这便是‘G T 安’的老婆，样子有够漂亮的，当时很多古惑仔很羡慕他。”

“G T 安？他是黑道中人吗？”

“他不是，但有时会替他们开车，听说他车开得很辣，所以给改了这个绰号。”阿狗笑了笑，“古惑仔除了飙真车，也一样会打赛车电玩。”

家麒想了一下才明白阿狗的意思，因为谢柏宸的关系他恶补了一些电玩相关的知识，只是他不知道这儿的G T是指Grand Theft Auto还是Gran Turismo。

“你知道多少关于他的资料？”家麒问。

“不多，当时我是卧底调查黄大仙区毒品交易，只碰过对方两三次，而且那几次都只是古惑仔聚会消遣时碰巧遇上，我对他印象不深，不过因为年龄和住址吻合，我想他或许就是你们正在找的人。”阿狗指了指照片，“况且，那个被杀的女儿和她母亲很像，因为你们公布了死者的名字和照片，我才想起那个G T 安。他当时和一个叫‘猪皮’的大哥相熟，好像说他十九岁便当上父亲，于是靠帮黑道开车赚外快，正职是搬运工。”

“黑道大哥……看来我们想找这个猪皮来盘问一下并不容易哩。”家麒对许友一叹道。

“你们不用找他啦，猪皮四年前死了，就在那场油麻地黑帮火并。”

许友一也记得那事件，黑帮争地盘，谈判破裂后上演全武行，导致四人死亡。

“那你还知不知道谁认识郭韬安？”

“知道了。猪皮一伙也被吞并了，当年的古惑仔各散东西，很难找出来。”

“你可以形容一下G T 安的外表吗？”面对这死胡同，许友一决定另辟蹊径，从基本资料入手。

“瘦身材，身高大约一米七至一米七五吧。样子挺帅气，有点像台湾明星周渝民。”

身材和高度吻合——许友一想起被分成十四瓶的男死者。

“他还有没有什么特征？”

“唔……我实在想不起来，毕竟我只见过他两、三次，甚至没交谈过。”

许友一向家麒点点头，家麒便从文件夹抽出一叠照片。

“请先有心理准备，这是碎尸案的图片，你看看这会不会是郭韬安。”

阿狗点点头，面不改色地伸手摊开照片，可是看了好一会也没有表示。

“很抱歉，我认不出来，毕竟五官都塌了。”

“不要紧。”许友一回应道。

阿狗将照片叠好归还给家麒时，视线仍盯著最上面的一张不放。

“怎么了？”许友一察觉有异，于是发问。

“这是右手臂吧？我想看看有没有疤痕，可是找不到。”

“疤痕？”

“我刚想起，据闻G T 安曾出过车祸，右手挂彩，我就想说不定会留下疤痕吧，可是看不到。”

“或许碰巧在连接手肘的位置，因为被分尸所以才看不到吧。”家麒说。

家麒的话却令许友一思考起来，他直觉上这可能是案情关键，却无法参透。

“咦，怎么G T 安老婆会和阿虎在一起？”

冷不防地，阿狗的这句话令许友一和家麒大吃一惊——在收起照片的同时，阿狗看到文件夹中那张从郭家找到的三人合照。

“你认识谢昭虎？”许友一紧张地问。

“阿虎叫谢昭虎吗？我不知道他全名。”阿狗指著照片中抱著孙秀卿的谢昭虎说，“这家伙我也碰过一、两次，就在当时那些古惑仔的聚会上。”

“他和郭韬安有什么关系？”家麒追问。

“有关系吗？我没见过他们谈话，不知道他们是否认识。我记得阿虎好像跟猪皮有些合作，但详情我不知道，大概是洗黑钱之类，因为我当时的目标不是猪皮，所以没有跟

进。听闻这个阿虎本来从事金融保险，懂得好些手段，他又欠猪皮一笔钱，猪皮才找上他。”

这个意外收获让许友一大为振奋，阿狗的证言填补了案情中的空白，加强了“谢昭虎杀人侵吞郭家”说法的可靠性。

因为《八周刊》的报导，许友一不得不开记者会回应舆情，而这天获得的新线索让他松一口气，即使详细内容不能公开，他也能够理直气壮地表明调查有进展，遏止流言扩散，请公众再等待一下。然而在他准备好向媒体说明前，上级蔡总督察先找上他，向他表达关注。

“大Sir对今天的新闻很不高兴。”蔡总督察稍稍皱眉，但语气并不是训斥许友一。他口中的“大Sir”是指港岛总区副指挥官，职阶是总警司，比蔡总督察的上司港岛区刑事部部长更高级。

“他想我们抓谢柏宸的母亲回来审问？”许友一问。

“不，抓不抓人是其次，只是上面的人很在乎这会不会成为另一个攻击警队的话柄。八卦杂志让援交女高调指责警方无能，影片下方留言几乎一面倒同意那论调，高层自然不想小事化大。可以开记者会宣布破案了没有？”

这回轮到许友一眉头紧蹙。刑事案件中假如嫌犯已死，警方只要搜集到足够提告的证据便可以宣布破案，向媒体公开案情，相反证据不足的话就会暂停调查，等待新证据出现才重启。许友一知道上司的意思，基本上在谢柏宸房间里找到尸块，女死者又是会上门的娼妓，综合目前的环境证据已足以起诉谢柏宸谋杀或误杀。男死者方面虽然仍有待侦查，但至少算是解决了其中一起杀人案。

问题是真正的嫌犯谢昭虎尚在人世。

许友一向上司汇报最新的调查进度，蔡总督察听罢眉头皱得更紧，手指捏著下巴陷入沉思。

“所以你认为那个隐青的舅父才是主犯？男女死者是父女？”蔡总督察问。

“对，加上今天扫毒组的同事证言，应该可以证明谢昭虎有杀人嫌疑。”

“D O J 那边应该不会接纳。”蔡总督察摇摇头。“目前的疑点太零碎，不足以立案，银行监视器影片也只是拍到他搬运‘疑似’尸体的重物，检控官预期辩方有充分理由反驳，他便不会愿意冒险。找不到物证吗？”

“还没有，事隔那么久，要找到十分困难。”

“另外既然谢昭虎是真凶，谢柏宸为什么自杀？因为协同犯罪，害怕罪行曝光？”

“目前尚未查出这一点，但我认为他被威胁的可能性很大。”许友一心里苦笑了一下，

他没想到自己被阉致远潜移默化，情急之下向上司提出他本来唾弃的说法。

“你解释不了这些关键，表证难以成立，D O J 不会满意啊。”

“所以我需要更多时间——”

“但时间不等人，舆论继续发酵，那就不是我们能解决的问题了。我顶多替你向上面多挣两天，两天后你要是找不到足够让检控官控告谢昭虎谋杀的铁证，就公布犯人已畏罪自杀，给公众一个说法吧。”

“可是这不是事实——”

“你根本不知道事实，你只是怀疑谢昭虎涉案，没有真凭实据。从常理来看，谢柏宸错手杀害上门的援交女，再碎尸以防走漏风声不是十分合理吗？”

“那郭韬安呢？他和谢柏宸并不相识，只有谢昭虎才有杀人动机啊。”

“我们无法证明男死者的身分，说不定那是某个流浪汉，十数年前谢柏宸一时冲动，在后巷和对方发生争执，同样错手杀人，于是只能将尸体藏起来。葬在沙岭公墓的身分不明死者有过百人，我们要接受这个七百万人的城市就是偶然会冒出悬案和不明遗体啊。”

许友一一时语塞，纵使他想说这牵强的说法无法服众，同时也想到没有证据支持下他的主张在别人眼中也一样荒谬。

“阿一，我们要顾全大局，”蔡总督察拍拍许友一肩膀，“假如这事引爆了另一场公关危机，招致更多市民敌视我们，高兴的只会是那些为非作歹的黑社会、骗子和流氓，你没必要为了这种已成定局的案件为难同袍吧？退一万步而言，就算真凶是谢昭虎，谢柏宸协助藏尸也是同罪，你以谢柏宸召妓杀人作结，总算是透露了部分真相，让犯罪者承担罪责，警队的威望亦能维持，平息民情，这不是面面俱到的最佳结果吗？”

可是靠敷衍塞责所带来的威望只是泡沫——许友一心里如此想。建立在浮沙上高楼并不稳固，如果没有打好地基，建得愈高的建筑倾圮坍塌时伤害愈大，为了短期的稳定而得过且过，距离真正的长治久安只会愈来愈远。

然而许友一没有反驳蔡总督察，静默数秒后答应对方的要求。这有违他的本心，可是他理解身为体制内一分子的职责，而且蔡总督察的话不是全无道理——证据不足下，根本没法证明谢昭虎是犯人，谢柏宸被利用、被威逼而最终选择自杀，也不过是一厢情愿的说法。他向下属转述上级的命令，众人虽然不满，认为难得刚有新线索却不得不放弃深入调查十分可惜，但也只能服从指示，在余下的两天限期内尽力搜证，并作出白费工夫的最坏打算。

“队长，我已联络粤荟轩拿监视器录影，明天便有当晚谢昭虎没有探望谢美凤的证据。今天我先回去了。”

傍晚七点，小惠下班离去，办公室里只余下许友一一人。他坐在椅子上，盯著白板上的一堆照片和文字，聚焦在已移到中央的谢昭虎头像。虽然他答允了上司的要求，他亦明白到四十八小时根本不足够解决卡在调查中的两个阻碍，已经在思考如何向公众陈述谢柏宸的可能杀人经过，但他就是无法释怀。

——就是因为没有人在乎，我才要这样做。死者无法让坏人受到制裁，唯有在世的人能代劳。

当许友一瞧向白板上阚致远的照片，他想起对方的这句话。他想起对方在车上播放谢柏宸最爱的音乐时的落寞语调，想起对方透露自己在火场里被谢柏宸拯救，想起一同发现那银行影片的振奋。

而他两天后便要背叛对方，让一切努力付诸东流。

许友一离开警署后，没有回家。他决定至少该向那个甘愿为故友拚命的男人坦白，让对方不会在两天后看到新闻时被杀个措手不及。

停好车后，许友一向丹青楼走过去，意外在街上看到提著购物袋的阚致远，缓步走在前方。他正想急步追上，对方却忽然驻足，和一个坐在路边、正在伸手乞讨的流浪汉说起话来。流浪汉大约七、八十岁，脸上的皱纹多到令人看不出他的表情，所以当阚致远从购物袋里拿出一袋面包给对方时，许友一不知道那个老翁是在笑还是在哭，是在感谢善心人还是在抱怨阚致远给他的是食物而不是钞票。

“想不到你有这么好心。”

阚致远离开流浪汉后，许友一便追上对方，淡然地说。

“哦，许督察？”阚致远循著许友一视线望向马路另一边正在嚼面包的流浪汉，“你看到了？”

“你认识那个露宿者？”许友一问。

“不算认识，但街坊叫他昌伯。公园那边还有几个无家可归的老人，我有时碰到他们便会送他们一些吃的。”

“不直接给十元八块？”

“给钱的话，天晓得会不会拿来赌或买酒去。”

“有没有社工跟进？”

“不知道，我没有跟他们深入交谈。你可以当我和那些喂流浪猫狗的市民一样，纯粹是为了自我感觉良好而这样做。”

许友一觉得阚致远故意说反话。

“许督察，今早我们才碰过面，你专程再跑一趟是要我帮忙解决难题，还是有什么新

证据想我分析？”二人已走到丹青楼大门前，阚致远问道。

“两者都不是，我来是要转告一个坏消息。”

“哦？”

“可以先到你家再说吗？”

阚致远露出疑惑的表情，却没有拒绝要求，示意让许友一先走。

“上层下了命令，两天之内要找到证明谢昭虎涉案的实证，以及谢柏宸被威逼的证据，否则将要以谢柏宸单独犯案、召妓杀人作结。”

二人走进阚致远的家后，许友一进门便如此说道。阚致远闻言扬扬眉毛，再从容地走到放水杯的茶几旁。

“你要喝茶吗？还是白开水？”阚致远一边斟水一边问。

“阚先生，你不在乎吗？警方两天后便要将一切事情推到谢柏宸头上——”

“我当然在乎，只是嘛，我本来就没有期望你们会如实结案。”阚致远冷冷地说。

“我们一直都很认真调——”

“我知道你们有认真调查，但我不是说过吗？就算我相信你和你的部下诚实可靠，我也没有天真到以为警方全体都是如此，体制里每个人都有现实考量，当两个选择放在眼前，选一个风险较少但仍符合自己道德标准的，可谓人之常情。可是，这种平庸的选择只会累积成为‘恶’……不，我甚至不是说汉娜·鄂兰提及的那种缺乏个人思想、制度化之下的‘恶的平庸’，你的上司和你大概判断过，提高破案率、巩固警察的声望是为了大众的福祉，是震慑恶徒不让黑道和贼党猖狂危及良好市民的‘大义’吧，牺牲一个柏宸便可以保障数千数万人生活安稳，事实为何根本毫无意义；但这种打著正义旗号的抉择才不是正义，那只是一种现实主义，是以大义为名施行的恶。”

许友一再次意识到阚致远口才辨给，但这回他没有意图反驳，甚至觉得对方说中要点。

“或许世界就是如此运作，我们的选择只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吧。”许友一无奈地回应。

“对，不过那只是‘你’的选择，‘我’还有其他选项。”

“其他？”

“许督察，你来是出于善意，让我提早知道结果，以免我到时觉得被摆了一道吧。”阚致远不怀好意地笑了笑，“那我也回报一下，先让你知道你向公众说明柏宸是杀人犯之后会发生的事情——记者会收到小道消息，指出郭子宁与谢柏宸舅父之间的关系，谢昭虎谋财害命的说法会被炒作成为热门话题，而你们警方便要忙于救火，扑灭种种无能、马虎的指责。”

“你！”许友一没料到对方有此一著，立即换上对抗的语气和阚致远对质：“你没有证据——”

“对，我没有证据，但记者可以跟美凤姨拿到谢昭虎的照片，然后让郭家的邻居们辨认，再来跟郭子宁的老师来场访谈，聊聊她为什么小六成绩变坏，引导大众联想——我会确保这一切进行顺利，而且最有意思的是，对公众而言他们才不管这些是不是事实，只要内容够耸动，虚构的情节更易流传。我想，到时你的上司们应该会后悔，为什么不让这些事情放在法院里讨论，至少法庭上不会失控嘛。”

许友一自觉陷入两难，他知道眼前这个男人并不是虚张声势。

“可是如此一来，公众只会认为谢柏宸是协助谢昭虎杀人藏尸的共犯。”

“对，虽然很无奈，但至少比起要他一个人揸起整个黑锅来得容易接受一点。倒是警方到时面对的麻烦有多大，我就无法预测了。”

“你休想威胁我——”

“威胁？许督察，你弄错了，”阚致远坐到沙发上，“我提出要求、设下条件的话才是威胁，而我完全没有意思这样做，不管你们做什么，我也会公开谢昭虎的事情。我从一开始便没打算假手于人，只是碰巧你们找上我，我才顺水推舟和你们合作。”

许友一倒抽一口气，明白到眼前的困局。假如当初自己草率结案，判断谢柏宸就是“隐青屠夫”，阚致远在搜集谢昭虎的罪证后一样会借用媒体公开真相，而警方就会沦为笑柄——许友一发觉自己该庆幸没有偷懒，为重案组化解一个公关危机。

只可惜这炸弹没有完全被拆掉，只是延长了爆发时间。

“你无论如何都要这样做？”许友一问。

“嗯。没有转圜余地。”

许友一瞪视著阚致远，可是他从对方的眼神知道这是不会改变的答案。

“唉。”良久，许友一叹了一口气，拉了旁边一张椅子坐下。“或许这是天意吧。你可不可以跟记者泄露消息前一个礼拜通知我？”

“好让你知会公共关系科准备应对方案？”

“不，让我可以提早递辞职信。犯错的警官已经离职，上级有借口开脱，我的部下也不用揸黑锅。”

“嘿，很合理的做法。我可以答应你。”阚致远笑著说。“不过我没料到你是个如此轻易放弃的人。”

“轻易放弃？这局棋明明已经被将死了，不服输只是有失风度罢了。”

“假如这是一局棋，你就只是个三流棋手。”

“妈的，你还说风凉话。”许友一不再保持警官应有的风度，纵使没动气也骂了句脏话。

“不是风凉话，换我是你的话，就会垂死挣扎，找寻反败为胜的一著。”

“还有这可能吗？”

“眼前就有一个选项。”

“什么选项？”

“两天之内满足你上司的要求，找到证明谢昭虎犯案的物证，以及查出柏宸自杀的原委。”

许友一苦笑起来。“只有两天！两天足够做什么？”

“上帝也只用了六天创造天地。”

“别给我说冷笑话。”

“好吧，不说笑。”阚致远耸耸肩，“两天时间不多，但足够进行化验吧？你的上级要求实证，我想指纹、血迹、衣物纤维或遗物之类应该可以？”

“到哪里找？你不是叫我到谢昭虎的家里搜证吧？我是可以申请搜查令，可是这便代表警方要拘捕那家伙了，而我们根本不知道那是不是第一现场，万一空手而还，我们顶多只能拘留谢昭虎四十八个钟头，将来就更难找到证据。”

“我想到的不是他家，而是他开工用的车子。”

“你认为车子是第一现场？”

“不，我不知道，但根据你们的调查纪录，谢昭虎名下没有车辆，那我就猜他很可能利用计程车代步，说不定他是在车上袭击郭子宁，或是利用车子运载过未被肢解的尸体。”

“可是就算被你说中了，事隔这么久，他已经打扫过车子，消除了证据吧？”

“没错，但这是目前仅有可以做的调查吧？考虑到时间限制，这的确是孤注一掷，很可能徒劳无功，可是这才是争取到最后一刻、誓不放弃的做法。”

“不管搜查的是他家还是车子，结果还不是要拿搜查令、先行逮捕？”许友一摊摊手，再往后靠在椅背上。

“不对，这大有分别——家是他的家，但车子不是他的车子嘛。”

许友一猛然想起这件事，谢昭虎是和小车行合作的计程车司机，而那间车行是和独立车主合作，代为管理及收租等等。

“我不知道有什么借口可以用，但不少车主怕麻烦，威逼利诱之类的，总有可能在车主自愿提供、不惊动谢昭虎的情况下拿到车子来搜证吧？反正车行到时便会调派另一辆计

程车给谢昭虎开工用。”

许友一看到黑暗中的一线曙光，即使机会渺茫，但至少是一个可行的办法。他和阚致远随后讨论了好几个不同的情况，针对车主、车行和谢昭虎的可能反应，以及需要在鉴证科和隶属于政府化验所的法证事务部打哪些人情牌，找出最理想的行径。

“不过就算这边成功了，还是解释不了谢柏宸自杀的理由。”许友一说。

“我就说那是洗脑……你不是说过催眠下达了自杀的暗示吗？就用那个好了。”阚致远再次提起早上他们在车上没有结果的辩论。

“我们不要再争论这个吧？”

“我是认真的，反正在法庭上找个专家证人背书，再荒唐的说法也有人相信。你看今天法庭上不是如此吗？同一件事情在控辩双方的专家眼中却呈现完全相反的面貌，然后哪边的意见较重纯粹依法官判断，而法官却很可能没有相关知识。随便举例，大众对‘洗脑’这回事顶多只想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发展的那些理论，但网路的出现却造成了一堆前人未见的洗脑手段，《一九八四》的内容都显得落伍了，对此缺乏理解的法官却要指引专家证人作证？这不是外行领导内行吗？但游戏规则就是如此，那我便依著这规则来玩，找‘专家’帮忙好了。”

“你不想找出事实？”

“我当然想，只是事急马行田，反正你的上司都不重视事实，我便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许友一正想反驳，却灵机一触想起一个人。

“我……或者可以请教一下专家意见。”

“你有可以利用的专家？”

“我呸，不是利用。”许友一瞪了阚致远一眼。“我有一位朋友是精神科医生，我可以告诉她案情，让她分析一下谢柏宸有没有可能被控制。”

“她可以作证？”

“我不是要她作证，而是真的想请教她的意见——她以前在香港执业，不过十年前退休，和丈夫回到英国故乡阿什福德定居了。”

“阿什福德？肯特郡？”阚致远略微讶异。

“我不知道是什么郡，好像是东南方，她说我要是到英国旅游记得探望她。你去过那儿吗？”

“我小时候在肯特郡的坎特伯里住过一阵子。”

“哦？我以为你一直住在丹青楼。”

“那是我父母出意外之前的事，本来我们已移居英国了，因为我父母逝世，我才不得不回来跟祖母同住。”

阚致远说这话时语气恍若别人，许友一没见过他这样子，霎时间无法好好应对。

“别谈我的事吧。”阚致远换回原来的语调，“既然那位医生在英国，你只能越洋问她意见？假如要上庭的话……”

“不用想那么远，我先听过她的说法再作打算——毕竟目前最大的难题是有没有找到物证，这边失败的话，其余一切免谈。”

当晚许友一便传了讯息给住在英国的白医生，对方曾在他和悍匪搏斗后治疗他的创伤后压力症候群。白医生是英国人，“白”只是姓氏“Brown”的音译，不过热爱中华文化的她更喜欢用这个常见的汉姓。

——我闲得发慌，你将案件资料寄到我的电子信箱，我替你看看吧。

白医生的讯息最后还附上一个吐舌头的颜文字，许友一不禁莞尔，想到这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太心境仍十分年轻。他整理好资料后寄给对方，并且说明事态紧急，不过同时明白海量的资料不易看完，请对方注意别太劳累。他提出的疑问是谢昭虎到底有没有可能精神控制谢柏宸，包括有没有可能令对方不由自主地协助藏尸，甚至有没有可能令对方自杀。

翌日早上，许友一向部下们简述接下来两天的行动后，便执行计划。他们先找上谢昭虎开工用的计程车车主，对方是个年近七旬的老先生，以前也是职业司机，退休后靠计程车租金维生。许友一说明那辆车子可能被用作犯罪用途，指警方可以按程序拿搜查令扣押车辆搜证，可是如此一来动辄得占用两、三个礼拜，假如对方愿意主动合作，他便会尽快在数天内将车子归还。老先生自然明白哪个选项让他损失较少，谈不到十分钟便点头答允，甚至愿意帮忙找借口向车行暂时拿回车子。

“可以说你要送车子去做例行检查吗？”许友一问。

“不，检查一向由车行负责。我跟他们说我有亲戚的孩子念演艺学院，临时想借计程车来拍电影交作业吧。”老先生答。

许友一看著老先生和车行职员通电话，车行方面虽然对这要求有点不满——毕竟要临时调配车辆——但因为老先生是合作多年的客户，也就答应联络日班司机，在换班时将车子驶到许友一指定的地点而不是湾仔日善街。

“替我向阿虎哥说声不好意思啦。”老先生在电话中说。许友一本来就猜对方认识租客，可是他这时决定不动声色，因为他从没透露“涉及犯罪”的是日班、夜班还是替班司机。

下午四点阿星接到车子后，便将它交给鉴证科的同僚。事前许友一已打点好，在鉴证

科工作的朋友会加班检查，好让翌日早上能将部分搜集到的线索交由法证事务部进行化验。许友一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有所发现，又或者即使找到线索却不晓得能否赶及两天期限，但他还有一个手段打算运用。

他准备在限期前拘捕谢昭虎。

最理想的情况是鉴证科顺利找到证据，重案组只要按程序盘问嫌犯、将资料交给律政司，隔天便能送上法院提讯；其次的是在合法拘留谢昭虎的四十八个钟头内鉴证科找到证物，纵使有违上级的指示，仍然是合规的做法。最坏情况是鉴证科一无所获，许友一只能以“盘问后没发现涉案”为由释放谢昭虎，并且向媒体披露“谢柏宸召妓杀人”，不过他这样做其实是埋下“伏笔”，将来阚致远向记者爆料，谢昭虎和郭子宁关系曝光，警方亦能以“曾经调查谢昭虎但找不到足够证据”为由免除部分责难。

直到翌日下午三点，鉴证科仍没有回音，许友一便下令执行计划。家麒、阿星、汉华和邦妮分乘两车负责跟踪谢昭虎，准备随时拘捕对方，小惠和许友一自己则留在办公室，等候可能送达的鉴证科报告。

“谢昭虎已在谭臣道接班，驾驶车行派遣的另一辆计程车了。”小惠收到家麒报告后转告许友一。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晚上八点依然没有好消息，跟踪组方面却不时汇报目标行踪，对方穿梭市区接载乘客，也没有什么异样。由于是星期五晚，大量市民下班后相约聚会，召计程车的客人比平日多，从五点半开始谢昭虎便生意不绝。由于许友一事前指示，拘捕行动最晚会在凌晨执行，家麒他们也能沉住气，一直开车尾随。

就在许友一几乎按捺不住，打算联络鉴证科查询进度时，他收到预期之外的讯息。

——我将推论寄到你的信箱去了，希望还来得及。

白医生的讯息让许友一立即打开信箱检查，然后他便看到那一封附上好几篇学术文章以及网页连结的邮件。他匆匆扫了内文一遍，在读到某几个关键字的一刻想起阚致远和谢美凤的证词，内心的困惑顿时消散，犹如醍醐灌顶。

“队长，你要出发会合家麒他们？”小惠看到许友一穿上外套、准备离开办公室便问道。

“不，我要去一趟丹青楼。有消息第一时间通知我。”

许友一甫上车便猛踩油门，一路直飙到筲箕湾，下车后三步并成两步冲到阚致远的家门前，紧按门铃不放。阚致远开门后正打算抱怨对方晚上十一点还上门打扰，许友一却抢先发问。

“两个月前你说平日只和谢柏宸谈电玩、动漫之类的话题，没有谈其他？”

“没有，都是琐事。”阚致远边说边让许友一踏进他家。

“你从来没有问他为什么蛰居不出门，为什么对外面心生恐惧？”

“我就很清楚地说过了，我不知道啊！”阚致远顿了一顿，“难道你查出来了？”

“不，我没有，但我想我们一直弄错了一个关键。”

“什么？”

“谢昭虎没有催眠、洗脑或操控谢柏宸，害他自杀的另有其人。”

“不可能！就当催眠是夸大了，柏宸一定是被威胁——”

“害他自杀的人，是你和谢美凤。”

阚致远闻言一脸惊愕，同时对许友一怒目而视。

“你在胡扯什么？”

“我不是说你们做了什么事情故意害他自杀，而是反过来，因为你们没有做某些事情才让他走上绝路。阚先生，你从来没有劝告谢柏宸改变生活模式吧？”

“因为是相识多年的好友，他对身处的环境没怨言，我就当然不会刺他的痛处——”

“持续性抑郁症。”

许友一祭出从白医生信件中学懂的新名词。

“你说谢柏宸患有抑郁症？别说笑了，就算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只以文字沟通，我怎可能没有察觉他有抑郁征状？他更常常跟我开玩笑……”

“那是一种慢性的情绪失调障碍，和重郁症不同，病征不明显。我请教了那位英国的精神科医生，她指出慢性抑郁症很容易被人忽略，就连同住的家人或一起工作的同事也可能无法察觉——白医生在信里说明，坊间称为‘微笑抑郁症’或‘高功能抑郁症’的精神问题往往和持续性抑郁症相关，那些患者表现上和一般人没有差异，但骨子里情绪低落，对人欢笑背人垂泪，而谢柏宸更长期隐居，缺乏社交，旁人就更难发现他的抑郁症状。”

“这……这只是你的猜测吧？”

“我当然无法证实，但有很多客观证据指向这结论。”许友一掏出手机，打开白医生邮件中的一篇文章，放到阚致远面前。“有研究日本‘家里蹲’的学者指出，社会隔离是早期的抑郁症征状，而隔离生活会令抑郁持续，陷入恶性循环。我认为谢柏宸本来就有抑郁症，这二十年来一直没有康复。”

“你是说柏宸因为被炒鱿鱼患上抑郁？”

“不，我认为那只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抑郁症的种子早已埋下了。你们都经历过嘉利大厦大火吧？”

阚致远直愣愣地瞧著许友一，等候他进一步说明。

“白医生指出，经历过这种惨剧的人，有可能患上创伤后压力症候群，而它有可能引发焦虑症或抑郁症。我是过来人，很清楚这种情绪失控会导致的生理问题，假如谢柏宸当年没有好好处理，潜藏在内心的恐惧和悲伤可能导致长期的不良影响。”

许友一想起他在阚致远车上听到的那首〈The Loneliest Guy〉，当时他便想到，懂得欣赏这旋律的人不像是杀人凶手，而当他读到白医生信件中提及有些抑郁病患喜欢听哀愁的音乐，他才想到谢柏宸呈现的不是杀人而是自毁倾向。

“阚先生，你和谢女士从来没有跟谢柏宸好好谈及他的处境，只放任他隐居，不知道他内心正在呐喊著，渴望改变。你们可以找社工求助，可以征询精神科或心理医生的意见，可是你们只是回避问题，袖手旁观了二十年。这长时期让你们产生错觉，以为谢柏宸满足于当前的生活，但实际上他已忍无可忍，濒临崩溃边缘。白医生在信件如此写：‘一般人以为抑郁症患者在自寻短见前会有先兆，但其实不少自杀事件是突如其来的，驱使当事人执行这决定的理由外人从不知晓，甚至连自杀者也可能说不清楚失控的缘由。’”

阚致远一脸愠色，许友一从对方微微抖动的肩膀知道他无法驳斥这残酷的指控。

“就当你说对……可是这解释不了谢昭虎如何嫁祸……”阚致远像是接受了许友一的说法，提出更重要的问题。

“我们一直弄错一件事了，”许友一摇摇头，“这从来不是一起案子，而是两个本来无关的事件。”

“两个？”

“‘谢昭虎杀人藏尸’和‘谢柏宸自杀’是没有关系的。”

“怎可能？这完全讲不通。”

“不，这反而令一切说得通了。”许友一平静地回答，“我以前就觉得奇怪，尸体是在谢柏宸自杀后才被发现，换言之谢昭虎根本毋须嫁祸他人，因为从来没有人知道命案存在；但假如谢昭虎的动机是找一个自家以外最安全的地方来暂存尸体，谢柏宸自杀对他来说是意外，那就能解释他的行为。”

“暂存？”

“阚先生，我同意你之前的分析，说谢昭虎将尸体肢解弄成标本的目的有二，一是将它们容易藏在自己触手可及的地方，二是作为保险，一旦有必要舍弃它们时，可以用来误导调查人员，将犯人当成无差别杀人的连续杀人魔。可是谢昭虎将瓶子藏在丹青楼并不是为了第二个目的，而是因为第一个目的受外来因素干预，他不得不找一个暂存的地方——他前一阵子搬家，从湾仔搬到黄竹坑了。”

“他可以将尸体搬到新家吧？”

“不，因为他目前的住所是一栋服务式住宅，空间狭小之余，清洁工和管家服务的职员有可能意外发现他家里的秘密。我估计他原来住处的房东不跟他续租，而这件事出乎他意料，他一时半刻物色不到新住所，唯有先找个短租地方暂时落脚；可是如此一来，他便要想方法处置尸体，而茧居的外甥的房间就是一流选择——谢柏宸长期留守，连家人谢美凤也无法入内。”

“所以你的意思是谢昭虎只是强迫柏宸协助他藏尸，并没有用任何方法促使柏宸自杀？”

“不，我认为柏宸没有被威胁，他甚至不知道房间里藏有尸体。”许友一吐出这个连他自己也无法相信的推论。

“不知道？”

“我猜谢昭虎瞒过外甥，将尸体偷偷搬进他的房间里。”

“怎么可能？”

“一月六号傍晚谢美凤准备了咖哩饭，放在谢柏宸房门前的矮柜上吧？我认为谢昭虎瞧准时机，待谢美凤一离开，便偷偷进门，在咖哩中混入安眠药。谢柏宸睡著后，他便可以轻松利用丹青楼的后门将尸体运到房间，再藏在衣橱里。”

“你如何——啊，柏宸没有洗盘子……”阚致远话说到一半，便一脸恍然地说出许友一察觉到的细节。

“对，谢美凤说平日谢柏宸用餐后会洗餐具，但那天却一反常态。我猜谢昭虎用撬锁工具打开房门门锁，确认外甥睡著后，便将尸体塞进衣橱，而因为他不晓得谢柏宸有清洗餐具的习惯，才会顺手将空盘子放到房间外。为了防止谢美凤回家后擅自进入房间，谢昭虎很可能从里面将房门锁上，然后利用窗户离开。谢柏宸醒来后，顶多以为自己没有关好窗子，不会想到自己被下药，昏睡期间更被偷放了二十多个盛著尸块的标本瓶。”

“慢著，谢昭虎这样做有什么意义？柏宸醒来后发现尸体便会引发轩然大波啊？”

“所以他根本没有发现！”许友一苦笑道：“茧居在家的谢柏宸没有必要换外出的衣服，他一直没有打开衣橱！你说那次听到他有意和兼职女友约会，不就提议借他衣服吗？你也很清楚他平日没有需要使用衣橱吧。”

“这假设未免太大胆了吧？”

“比起‘谢柏宸被舅父操控协助犯罪’，‘谢柏宸在不知情下被栽赃’不是更吻合我们目前的情况吗？你估计谢昭虎一直有跟谢柏宸联络，指他觊觎房子，我认为那不是主因，他真的目的是要摸清谢柏宸的生活，用作他罪行曝光或任何意外——譬如被房东逼迁——发生时的后备方案，让外甥当代罪羔羊。”

“可是时间一久，柏宸总有可能发现尸体啊？”

“这就是谢昭虎最恶毒之处。”许友一露出鄙夷的神情，“就如同你说，谢昭虎将案件伪装成无差别杀人魔事件，一旦曝光也不容易查到他身上，就算谢柏宸发现骇人的尸体后鼓起勇气告知谢美凤甚至通报警方，他只会面临百口莫辩的困境，试问如何向人解释为什么尸块凭空出现？到时大概只会假定谢柏宸有精神分裂，不由自主地溜到外面杀人，和目前的情况差不多。”

阚致远没再回应，只是托著手肘摸著脸颊，亮出一副沉思的模样。

“阚先生，”许友一以平静的语气说，“我不得不承认你比我更像侦探，无论头脑、观察力或分析力你都比我更胜一筹，可是因为你是谢柏宸的童年挚友，所以你陷入盲点了。你从没有放弃谢昭虎操控谢柏宸的想法，结果却令你钻牛角尖，没察觉到最简单而合理的可能——你是正确的，谢柏宸是无辜的人，可是你一开始便否定了好朋友会瞒著你自杀，才会忽视这个答案。白医生信件中有一篇文章，指很多自杀者的遗属会自我质疑，自责没有察觉亲人生前透露的危险迹象，但就如我刚才所说，不少自杀者行事前没有先兆，所以你和谢女士不用感到内疚，你们不需要为谢柏宸的决定负责任。”

“你可以用这个推论作为逮捕谢昭虎的理据吗？”沉默了好一会后，表情复杂的阚致远问。

“很可惜，它们都不是决定性的实证——”

怀中手机传来震动，打断了许友一的话。他赶紧掏出手机，在看到来电号码的一刻不由得心跳加速。

“小惠，告诉我好消息。”许友一边接电话边向阚致远打手势示意。

“队长，鉴证科刚送来报告，他们说在谢昭虎的计程车后车箱垫子下找到一片半公分长、一公厘厚的玻璃碎片！”小惠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玻璃碎片？”

“标本瓶！鉴证科已核对过了，盛载郭子宁左大腿的瓶子瓶盖边缘有一处不起眼的缺角，和这片碎片吻合！”

许友一不禁握拳挥臂，再对阚致远竖起拇指。

“那足够了，立即通知家麒——”

“等等，队长，我还没说完！”

“还有其他发现？”

“嗯，鉴证科在后座座位的夹缝还找到微量已干涸多月的血迹，虽然血迹难以化验，但上面黏著两根毛发，法证已将它们和尸体进行比对，确认属于郭子宁！”

稳了——许友一脑海闪过这念头。有这两项物证，加上白医生的推论，检控官便能顺利起诉谢昭虎。

“通知家麒传位置到我手机，我要亲自抓人。”许友一说。

挂掉电话后，许友一对阚致远说：“因为找到标本瓶的碎片和郭子宁的染血毛发，你刚才的问题有新答案——谢昭虎会被拘捕，检控官不会有异议。你明早留意新闻吧。”

“你现在就去拿人？”当许友一正要往大门走过去，阚致远发问。

“嗯。”

“请让我一起去。”

许友一没想到对方会提出这要求。

“你说过让业余侦探跟著查案的警察全都是笨蛋。”

“你现在是要进行逮捕，不是调查，我也不会插手干涉。”阚致远顿了顿，“我需要代替挚友亲眼看到那家伙的下场。”

两人不发一言，彼此互望数秒。

“这次由我来开车。”许友一没有拒绝，伸手打开大门。

两人坐上许友一的车子，家麒通知目标位置在皇后大道中，许友一便赶紧开车上东区走廊，往中环前进。一路上阚致远和许友一沉默不语，低沉的引擎声就像配乐，为这出即将落幕的悲剧画下句点。

“目标刚在威灵顿街接了一个醉客，现在经过摆花街，应该会左转经荷李活道前往半山区。”当许友一的车子驶经会议展览中心时，车上对讲机传来家麒的口讯。

“收到，我会从红棉路直上半山区。准备在停车下客后进行拘捕。”许友一回应下属。有些嫌犯被捕时会情绪失控，有可能危及第三者，所以许友一指示下属在乘客下车后动手。

五分钟后，许友一和阚致远来到半山的马己仙峡道，在家麒的实时更新位置下他们追上汉华和邦妮所在的二号线。家麒和阿星的一号车一直紧贴目标尾随，而二号线则负责支援，目前跟在一号车后方约一百公尺，准备出状况时补上。

“目标仍没有停下来的迹象，预计前往司徒拔道。”

家麒的报告让许友一维持在二号线后方，沿著山路往东前进。由于已是深夜零时，只有寥寥豪宅的山区更见荒凉，不过虽然没有路人，逆向车道上仍不时有车辆迎面驶至。

“目标车速放慢。”

驶进山顶道时，家麒通知后方的两辆车，许友一不由得觉得奇怪，因为那路段没有住宅，不过不一会家麒跟进指谢昭虎没有停车，一如预期往司徒拔道继续前进。在经过司徒

拔道的一刻，许友一看到山下的夜景，想起不久前他们跟踪阚致远的行动就在这儿失败，如今那个人却坐在副驾驶席，和自己一起缉捕犯人，莫名地感到讽刺。

进入司徒拔道后计程车没有停下来，经黄泥涌峡道往南走，许友一和部下们都猜想乘客是住在浅水湾的有钱人。然而车子经过圣约翰救伤队烈士纪念碑后却左转往大潭水塘道，家麒才知道乘客的目的地是哪儿——大潭水塘道是囊底路，尽头只通往阳明山庄这个大型豪宅屋苑，要离开只能沿路折返。

这太好了——许友一心想。谢昭虎就像已掉进陷阱的猎物，不可能逃过三辆车子的拦截。

“咦？目标在郊游径入口停车，重复，目标在大潭郊游径入口停车。”

郊游径是前往郊野公园和烧烤场的入口，和阳明山庄入口相距超过一百公尺，住户不会在这儿下车，而大半夜的醉客才不会独个儿去爬山或烧烤。

“一号车继续前进，二号车补位。”许友一下令道。阿星将车子驶过计程车的位置，停在阳明山庄入口前待命，汉华和邦妮则关掉车灯，悄悄地停在计程车后约四十公尺外监视。

“没有人下车。”汉华报告。

“再等一下。”许友一说。他担心谢昭虎察觉被跟踪，万一来个狗急跳墙，弄成胁持人质事件，那就麻烦。

然而差不多一分钟仍没有动静，车厢里也没有亮灯，汉华和邦妮无法确认情况。

“那家伙在做什么？”阚致远也不由得提出疑问。许友一已将车子停在二号车后方，虽然看不清楚，但他们也能看到计程车所在。

“确认刚才有乘客上车？”许友一向对讲机问道。

“确认，在威灵顿街有一名穿黄色上衣和牛仔裤的外籍女性上车，从举止看来似乎喝得很醉——”

许友一突然理解到数分钟前计程车在山顶道减慢速度的理由。他丢下阚致远一跃而下，往计程车直奔，汉华见状也立即下车追随，而邦妮紧握方向盘，准备随时开车拦截。家麒和阿星听到邦妮报告状况，连忙掉头支援。

“举高双手！”许友一没有犹豫，冲到计程车旁便拔出手枪，用力打开车门后指向车内。这时候汉华、家麒和阿星已赶至，三人同时目睹那情景——年轻的外籍女乘客衣衫不整，昏睡在后座座位上，而趴在对方身上的谢昭虎裤子已褪至膝盖，光著屁股、一脸震惊地回头瞧著昏暗街灯映照下的四人。

“混蛋！”家麒一把揪住谢昭虎，将他摔到路上，汉华连忙向邦妮打手势，示意她前来

支援。

“不，这、这是误会！是她主动挑逗我——”谢昭虎狼狈地嚷著，面对手枪，裤子也没能拉上。

“差点来不及。”汉华瞄到女乘客牛仔裤仍有好好穿上，不禁捏一把汗。

许友一亲手为谢昭虎扣上手铐，并且作出逮捕警诫，而谢昭虎随后保持缄默，只慌张地瞧著各人的行动。家麒和阿星将犯人押上自己的车，邦妮则负责照顾差点被强暴的女生，并且召来救护车，确认受害人有没有受伤，作为证据。

阚致远步出车厢，站在远方看到这一幕，对这发展感到惊诧。许友一走到他身旁，微微一笑，吐出一句：“你满意了吧？”

“那个女生——”

“她没事，脱掉裤子的只有那人渣。”

阚致远舒一口气。

“你怎么察觉到他要对乘客不利？”阚致远问。

“他在山顶道减慢车速，就是为了找可以下手的地点。”许友一边说边回头瞧向正在等候救护车和军装支援的部下们。“而且鉴证科在后座找到郭子宁的毛发，我便联想到，说不定她就是在类似的情况下遇害。”

“检控官应该能起诉谢昭虎？”

“作为现行犯被捕，检控官也不得不动手。”许友一笑道。

阚致远还是一脸惘然地瞧向计程车的方向。

“所以事情告一段落吧……”

“你可以笑一个，”许友一拍了拍阚致远的肩膀，“至少今晚我们成功阻止那个女生成为另一个郭子宁。”

阚致远挤出一个苦涩的笑容，毕竟对他来说，好友自杀是无可改变的事实，了结的事情不过是先前发生的悲剧的延伸而已。

死者能否安息，只是留下来的人一厢情愿的想法。

；香港法例有禁止“与未成年少女发生性行为”的条文，因为有十一个字，坊间黑话便以“衰十一”取代之。

；全称为“居者有其屋计划”，乃香港政府兴建并出售的房屋，以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售予合格的申请者。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4

.....

“他、他找到我了.....找到我了.....”

阿白从没见过 L 这副样子。平日她脸上那份从容被惶恐取代，眼眸里的灵魂恍若被燃烧殆尽，余下空洞阒黯的一片死寂。粉色的口红掩盖不了缺血双唇的苍白，从失神跌撞进房间后，她的嘴巴一直噤嚅著意义不明的短句。

“怎、怎么了？发生什、什么事？”

恐惧弥漫在空气之中，阿白也不由自主地被 L 的惴栗感染。他紧紧抓住 L 震颤的双臂，却发觉对方肌肤冰冷，额上渗出一颗颗冷冽的汗珠。

“放、放开我！”L 突然歇斯底里地大嚷，狠狠地甩开阿白，瑟缩到墙角，将头颅埋在双臂之间。

阿白一筹莫展地看著 L，他无法理解 L 遭遇什么事，或是遇上哪一个“找到她的他”。他只能缓缓步近 L，谨慎地蹲下，尝试安抚面前这个宛如惊弓之鸟的女生。

“不要.....不要.....他找到我了.....”L 沉吟著，呼吸紊乱，就在阿白试图伸手触碰对方之际，他看到 L 紧握的拳头渗出一丝鲜血——L 的指甲掐进掌心，浑然不觉自己正在伤害自己。

“谁.....找到妳了？”

“对不起.....我知错了.....请不要惩罚我.....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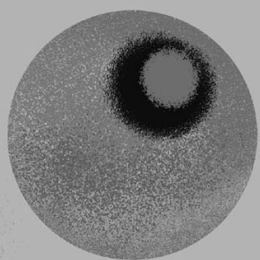
跟 L 相处的数月间，阿白首次觉得 L 像个陌生人。他无法触摸对方，仿佛再轻柔的接触，也会将这个脆弱的女孩子狠狠敲碎。

在那一瞬间，阿白有预感 L 会离他而去。

L 会不情愿地，被她畏惧的那个人带走，离阿白而去。

.....

——第 九 章——



“计程车司机性侵乘客不遂被捕”的消息一开始并不特别受注目，但随著警方披露更多资料，市民才惊觉犯人涉及“隐青屠夫案”，引起社会哄动。拘捕嫌犯两天后，许友一在港岛区警察总部会见记者，阐明案情——被捕人士是一名五十八岁的计程车司机，事发当晚意图在车上强暴一名喝醉的二十二岁女乘客。警方搜索嫌犯租住、位于黄竹坑的寓所后，在他的电脑硬碟里找到大量自拍性爱影片及女性裸照，从照片及影片背景判断，大部分为嫌疑人与性工作者在宾馆里进行交易时偷拍，而有数张背景为车厢内部的照片，相片中女性貌似失去知觉，警方已确认当中有两名女子为尚未侦破的性侵案事主，相信照片正是嫌犯施暴时所拍摄。该两名受害女性同样是在中区夜店买醉后失去记忆，清晨于公园苏醒，察觉衣服有曾被解开的迹象及感觉有异，始知遭到侵犯。

记者们事前已收到风声，知道这次说明会和风化案相关，加上他们知道港岛总区重案组第二B队负责调查中区的“捡尸”案件，所以只当成是例行公事；直到许友一指出被捕者是个惯犯，并且有拍摄的癖好，一众记者才察觉案情比想像中严重，有需要撰写更详细的报导。

“我们亦已让鉴证科的同事为嫌犯开工用的计程车搜证，在后座座椅的夹缝间找到两个月前筲箕湾丹青楼碎尸案死者郭子宁的毛发及血迹，相信她亦是受害者之一，并且遭到杀害。”

许友一的这句话就像引爆核弹，一时之间在场记者无不怀疑自己听错，向面前这位警官投以诧异的眼神，不过许友一并不在乎，继续以平板的声调交代案情细节。他指出嫌犯是案中自杀隐青的舅父，在黄竹坑的寓所有找到筲箕湾藏尸单位的门匙，同时亦发现三十多张失窃的信用卡及个人证件，其中包括疑似碎尸案中男死者的身分证。

“所以碎尸案中自杀的四十岁男性和这名被捕人士是共犯？”在接受记者提问时，抢先发问的记者丢出这个重要的问题。

“警方没有找到他们合谋的证据，根据目前已知的线索，我们判断自杀的四十岁男子以及他的母亲对家中藏有尸体并不知情，该名男子自杀是独立事件，尸体是意外地被警方发现。”

接下来记者争相提问，围绕的内容大都是“有没有其他未被发现的死者”、“凶手对碎尸是否有特殊癖好”、“是否确认犯人独自行凶”等等。许友一以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为理由，表示部分资讯无可奉告，不过警方没有发现有其他人遇害的可能性，亦没有迹象显示共犯存在。

他也没有提及谢昭虎与郭家的关系。

许友一不是刻意隐瞒，只是谢昭虎侵吞郭家的指控，难以靠目前的证据来证明，而且这涉及凶手动机，警方的记者会只强调事实，案件其他部分留待法庭上控辩双方来争论。他预计案件进入审讯，媒体从法庭文件得悉谢昭虎的姓名资料后，便会自行调查背景，如何判断哪些内容符合公众利益而需要公开、哪些涉及受害者隐私，就由记者和法官定夺。

在过去两天的搜证当中，那些照片和个人证件最令许友一和部下们感到讶异。能够在谢昭虎意图性侵的情况下将他当场逮捕已经让检控官省下不少工夫，他们没想到对方还保留了罪证，让他们确认谢昭虎是犯下另外两起强暴案的犯人。从搜查到的信用卡来看，谢昭虎从事计程车司机的真正目的，是为了从醉客身上图谋不轨，具美色的年轻女性便会被侵犯，对其余的就会趁火打劫，偷窃信用卡或贵重物品。许友一不确定谢昭虎偷取身分证的用途，但考虑到他任职保险业时有“销售假单”的嫌疑，又和黑道人物有来往，个人证明文件在黑市有价，他甚至可能运用它们来进行商业诈骗。阿星在发现这些赃物时更找到郭韬安的身分证和驾照，纵然目前没有谢昭虎谋财害命的实证，这些发现已是足够的合理疑点，让检控官同意这推论。面对警方的指控，谢昭虎一概否认，声称不知道车上郭子宁的毛发和瓶子碎片的由来，也否认自己在一月六号到过筲箕湾，不过反正证据确凿，许友一就没有在对方身上浪费时间。

“冥冥中自有主宰啊。”

这是许友一事后到丹青楼向谢美凤说明案情时，阚致远不自觉地说不出的慨叹。谢美凤对弟弟犯案感到震惊，但同时感激许友一为谢柏宸讨回清白，她从来不相信儿子是个冷血的杀人凶手。对于自杀的理由，许友一没有复述白医生的说法，留待阚致远私下跟对方说明。

“许督察，我想你们不会要我当证人吧？”许友一离开丹青楼时，阚致远在家门外向他问道。

“没必要，证物都齐全了。”

“而且你们也难以向公众说明为什么让一个局外人插手调查吧。”阚致远故意促狭地笑道。

“我不是高层，比起公关形象我更重视警队能不能保护市民。”许友一回报一个浅笑，“让你帮忙侦查，只是碍于形势，不得不破例罢了。”

“也对，人活在世上就是身不由己，无可奈何……”阚致远摇头苦笑。

两个月过去，碎尸案已结案，许友一和部下们就接手处理其他事件，不再注意排期候审的案子，媒体在大篇幅报导一个多礼拜后，大众也转去关注其他社会新闻。“隐青屠夫”这称谓已消失于公众的视野，许友一亦几乎忙碌得没空回想这桩骇人听闻的奇案——唯

有一点他稍微在意，谢昭虎的收藏品之中，并没有郭子宁的照片或影片。许友一猜，谢昭虎搞不好根本没有认出郭子宁——毕竟“阿Y”指她用了别人的身分证——在车上性侵对方时，对方酒醒，情急下意外掐死对方，所以没来得及拍照，然后再用老方法炮制尸体，让对方人间蒸发。

——“冥冥中自有主宰啊。”

让两父女无辜命丧在同一凶徒手下，这又是天意吗——许友一如此想。

周三中午，许友一刚和上司开过例会，回到办公室便发现手机有一通未接来电。

“卢小姐，妳找我？我刚才正在开会。”许友一按下回拨，电话彼方是任职记者的卢沁宜。

“嗯，几个月前你托我查的事情终于有回音，但你还需要吗？”

许友一差点忘掉他拜托过对方调查谢柏宸离职前的贸易公司，想联络那个已经移民的老板姜达中。谢柏宸因为措了什么黑锅、是否被无理解雇对案件已无任何用途，不过许友一有点好奇。

“姑且告诉我吧，谢谢。”

“我动用了不少人脉也查不到那个人的去向，但半个月前有一个移民加拿大的旧同学回港探亲，我们聚旧闲聊，她给我看的生活照中，有拍到一间叫‘新达杂货’的小店，专卖香港特色食品。我打趣问她店主是不是姓姜，她反问我怎么知道，我请她回去后打听一下店主是不是新达贸易的姜达中，结果她前天回复我，竟然就是本人。”

“这么巧？”

“就是这么巧，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我已拿到联络资料，我现在传给你。”

收到卢沁宜传过来的资料后，许友一差点想直接打国际电话，但他想起两地时差，对方很可能已就寝，于是改发讯息到对方的Whatsapp，说想查问对方一个旧下属的资料，心里希望不会被当成诈骗讯息。由于工作繁多，许友一下午已将此事抛诸脑后，直至晚上八点半打算下班回家，才看到姜达中在十五分钟前传来回复。对方愿意通电话，甚至提出杂货店内的电脑有镜头，可以用视讯交谈。许友一想看到样子更容易让对方确认自己不是骗徒，于是打开Google Meet建立会议，将视讯连结送过去。

“姜先生你好，我是重案组许友一督察。”许友一向著镜头自我介绍。萤幕里是一个年过花甲的老翁，背景是一个放满各种中式粮油杂货的架子，而灿烂的阳光正从左方的落地玻璃照射进室内。

“呵，你果然就是那个上电视的警官啊。”头发花白的老翁露齿而笑。

“电视？啊，你是说新闻报导的片段？”

“我有看香港的电视新闻，‘隐青屠夫案’这么轰动，我们这边也有英文媒体报导啦……不对，现在不是‘隐青屠夫’，而是‘司机屠夫’吧。我也没想到认识的人会涉及这么大的案件，那时候看到阿宸的名字也吓了一跳。”

“你认得那个自杀的隐青曾是你旧公司的员工？”

“有一本八卦杂志有报全名，而且我公司员工少，住在筲箕湾的阿宸我十分有印象。你想问关于他的事情？但凶手不是已经抓到了吗？”

“对，其实只是一些无关的细节，假如数月前找到你，大概会有更多问题。”许友一对不用转弯抹角感到高兴，省下不少说明的工夫。“我想知道谢柏宸犯了什么错，被你们解雇了。”

“解雇？不对啊，他是自己辞职的。”

“辞职？他不是因为工作犯错而被炒鱿鱼的吗？他的家人说他在工作上搽了黑锅，受到大打击所以才会蛰居不出门。”许友一讶异地问。

“不不不，我记得很清楚，而且我还有问他原因。阿宸他很少说话，但做事尚算勤快，我才不想他离职。”姜老先生摇摇头，摆出一副“我年纪虽然大但记性仍很好”的样子。

“那他辞职的理由是什么？”

“他说得很含糊，说家里有事要处理，不便说明。我提议停薪留职，让他办好事情再回来上班，他却说不知道要花多少时间，招聘新人取代他对公司较好。”

“当时你有没有察觉他有什么异样？”

“他突然请辞就很怪异，以前有员工想辞职，工作上或和同事之间的相处上总有点端倪，但他没有，说走便走。硬要说的话，感觉上他有点心不在焉吧。我压根儿没想到他之后会变成隐蔽青年，他虽然内向，但不像有社交恐惧症……不知道是不是跟他说的‘家事’有关。”

许友一觉得有点意外。谢柏宸为什么要对家人隐瞒辞职的事实？或者更优先的问题是，他为什么要辞职？是遇上了什么事情，令他方寸大乱，不得不放弃工作？

可是我没必要刨根究底吧——许友一回心想到。他本来想假如知道了引致谢柏宸抑郁症发作的理由，可以告知谢美凤和阚致远，让他们往后不用被这疑问困扰，可是就算查不出来也不要紧。他不知道谢美凤近况，但上个月从报章的副刊看到阚致远“封笔作”即将出版的消息，报导说他准备在作品出版后首次到台湾和韩国等地办签书会，回应一下海外读者多年来的请求。许友一想，既然当事人也已经卸下包袱往前走，自己手上还有一堆工

作，闲杂事就让它过去好了。

“其实我也要忏悔一下，当初看到《八周刊》报导，我就完全相信阿宸是变态杀人犯，还跟朋友吹嘘说我早知道他有暴力倾向，结果许督察你抓到真凶，我就被他们嘲笑了。我老婆教训我一把年纪别大嘴巴，乱说话只会招来笑柄……”老先生尴尬地搔搔顶上稀薄的白发，似笑非笑地说。

“那些八卦杂志都习惯加油添酱，毕竟他们靠大众的好奇心来赚钱……”许友一话说到一半，突然察觉姜达中的话有点怪异，“你说早知道谢柏宸有暴力倾向？是随便乱说吗？”

“那是一件小事啦……有一次我请客慰劳员工，餐后开了几瓶酒，阿宸他灌了好几杯，似乎有点醉，话也变多了。某个同事找话题，让大家聊聊读书时干过的荒唐事，本来满好笑的，但阿宸说的故事就让我们笑不出来。”

“什么故事？”

“他说初中时学校有一个高年级的恶霸，带著跟班对低年级生拳打脚踢，有次他和好朋友设计还击，假扮成别校学生用辣椒水暗算对方。他说当时那恶霸掩面在地上滚来滚去很滑稽，就像鼻涕虫一样，被他和朋友踹到不似人形。其他员工谈的顶多是恶作剧戏弄老师之类，他却像谈趣闻般讲述殴打他人的经过。我后来想，那一定是因为喝了酒所以大吹牛皮，只是个人妄想，但二十年后知道他有杀人嫌疑，自然回忆起那一晚的听闻……不过如今我想那真的是吹牛啦。”

姜达中这番话教许友一怔了一怔。他不知道这桩复仇行动的真伪，或许就如姜达中所言是酒后的胡言乱语，但一个细节令他感到不安。

——那恶霸掩面在地上滚来滚去很滑稽。

许友一想起案中男死者的怪异姿态，一双断掌覆盖在脸上，就像在掩面号哭。

这是巧合？

他回忆起调查初期的焦点——家麒发现尸块的摆放就像《杀人艺术》中的一幕。

那也是巧合？

许友一明白到，就像阚致远所说，只著眼相同之处而故意不考虑相异的部分，很多事情都像彼此相关，更何况双手掩面是很普通的动作，没有太大的特殊性，说是巧合也无可厚非。

可是他心头上那股异样感挥之不去。

“阿一，O记的冼警司有事拜托，事态紧急，他请你立即动身到玛丽医院一趟。”

一周后，许友一收到蔡总督察的通知，指简称为“O记”的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找他。虽然不知道详情，但上司下了指示，许友一就赶紧开车到玛丽医院，和冼警司见

面。

“许督察，不好意思要你跑一趟，但我们这边有一个黑道犯人伤势危殆，他要求见你才愿意供出情报。”身材瘦削、长著一个鹰勾鼻的冼警司说。

“找我？是我以前的线民？”许友一诧异地问。

“不，他应该不认识你，因为他找的是‘负责调查筲箕湾碎尸案的警官’。”冼警司边走边说。“O记正在调查一个黑道组织，这帮家伙昨晚和另一帮派火并，有一个古惑仔意外被烧伤，情况严重，现在在深切治疗部留医，但医生说恐怕撑不过三天。这个古惑仔大概明白自己时日无多，愿意供出毒品仓库地点，不过他要求先见见你。”

“知道原因吗？”

“不知道，但无论他有什么要求，我都希望你能答应。这家伙的老大很狡猾，错过这个突破点，不知道何时才能破案。”

许友一被带到病房外，医护人员要求他洗手，穿上隔离衣、手术帽和口罩，才能跟伤者见面。冼警司没有跟随，他说犯人要求单独会面，他就等许友一见过对方后再录口供。

“他叫肥荣。”冼警司最后补充道。

病房内，许友一看到一个包扎得像木乃伊的胖汉躺在床上，手臂插著输液管，脸上绷带只余下口鼻没覆盖，即使医生没说明，许友一也直觉这病人命不久矣。医护人员示意许友一可以走近，在确认伤者情况稳定后便离开，让两人独处。

“你.....你是那个.....上电视的.....阿Sir吗.....”肥荣气若游丝，断断续续地说。

“对，我是负责调查碎尸案的许友一督察。我跟你见过面吗？”

“没.....没有.....我找你.....是因为我要.....我要忏悔.....”

“忏悔？”许友一感到意外。

“我.....辜负了.....安哥.....没好好照顾他老婆和女儿.....”

许友一感到一股电流窜过背脊。

“安哥？是郭韬安？”

“嗯.....我以前跟随猪皮哥.....安哥没有入会.....但和我是好兄弟.....安哥是车手.....有一次钱少了.....猪皮哥.....安哥食夹棍²⁷.....”

肥荣的话有一搭没一搭，但许友一大致上听得懂，就是郭韬安为猪皮当跑腿运载黑钱，可是有一回点算后发现钞票少了，猪皮便指责郭韬安私吞。

“猪皮哥心狠手辣.....要杀一儆百.....安哥来不及走路.....自知逃不过.....托我照顾卿姐和子宁.....”

“猪皮杀了郭韬安？”许友一惊讶地问。

“对……一枪爆头……我还帮忙将他丢进海里……呜……是我错……安哥你大人有大量……请原谅我……偷钱的其实是我……我怕卿姐发现……所以没有告诉她……呜……我没想到子宁会被变态盯上……那不是我的错……”

“你……你找我是想要告诉我这些事情？”

“阿Sir……请你转告卿姐……安哥很爱她和女儿……即使他知道子宁不一定是他的孩子……他临死都挂念她们……千错万错都是我错……”

许友一此时才察觉，肥荣不知道孙秀卿已死，不晓得是因为怕死后遇上郭韬安无法好好交代，还是想在死前纠正一个错误，所以才找上自己，希望能为他带一个口讯。

“明白了。你现在愿意向O记作供吗？”

“嗯……谢谢你……阿Sir……”

为免刺激对方，许友一隐瞒了孙秀卿病逝的事实，回到病房外，向冼警司说明肥荣的要求。

“那就好，你会不会替他传口讯是你的自由，我们能让他吐出情报就足够了。”冼警司说。由于重案组一直没有公布碎尸案中男死者的身分，冼警司就没有察觉肥荣的话有问题。

在回去办公室的路上，许友一不断思考肥荣的自白。假如郭韬安被猪皮所杀，谢昭虎就没有杀害郭韬安，顶多是将尸体肢解保存——谢昭虎当时也有为猪皮办事，或者肥荣弃尸后，谢昭虎捞回尸体再处理，可是许友一想不到当中的理由。

而他最在意的肥荣的一句话。

“一枪爆头”。

许友一记得报告中没有提及任何枪伤伤口。假如子弹是打在躯干上，还可以推说犯人故意沿著伤口切割，令枪伤无法被察知，可是头颅只有表面受损，假如有一个子弹孔，法医该不会看走眼。

但法医会不会就是错过了？

许友一记得美国有一个案例，法医就是误将一个被枪杀的死者当成殴打致死。想到这一点，他便联络卫生署的法医服务，要求再检查男死者头部，留意有没有外伤。因为不是紧急案件，他预期要等好几天才有回复，期间只好耐心等待。

然而他就是无法不去思考各种可能性。

——我早知道他暴力倾向。

——那恶霸掩面在地上滚来滚去很滑稽。

——安哥来不及走路……

——一枪爆头……

四天后，许友一抓到一个空档，决定到谢柏宸和阚致远就读的铭华中学调查一下，他想知道姜达中所说的事件是否属实。跟校长道明来意后，校长却面露难色，解释说不是不想帮忙，而是无从协助。

“你说的是一九九四年至九七年之间的事情吧，相隔了二十多三十年，大概没有人知道了。我们目前最资深的老师也只在这儿任教了二十年，我更是五年前才就任。”

许友一此时才想到自己或许白跑一趟，如同铭中校长所说，就算有老师一直在任，接近三十年前的琐事也不一定记得起。

不过他决定一试。

“那可以替我联络当时的老师吗？或者可以问一下那些资深的老师，请他们和旧同事通个电话？”

校长无奈下答应，于是跟许友一走到教员室，向任教了二十年的数学科梁老师提出请求。

“九四至九七年吗……我可以联络一下已经退休的黄老师，不过我不确定她那时候是否已经在这儿教书。”

“那麻烦你了。”

梁老师从抽屉抽出笔记簿，翻了几页，却像是找不到联络资料，从抽屉翻出另一本笔记。

“我要再找一下，”梁老师回头对许友一说，“其实如果想问那时候的事情，你可以问问福伯啊。”

“啊，对，福伯那时候已在这儿工作了。”校长一副恍然的样子。

“福伯是谁？”许友一问。

“学校的校工兼园丁。”

校长先生领著许友一到校舍东侧的休息室，找到年近七十的福伯。虽然福伯一把年纪，体格甚为壮健，精神也很好，仿佛规律的工作让他保持身心健康。校长介绍两人认识后因为有要务必须离开，许友一便单独向福伯问话。

“福伯，我来只是问一些陈年旧事，不太重要的，你不用担心是什么刑事调查。”

“哦。”年迈的福伯稍稍放下心防，一开始听到是重案组督察，满以为是什么严重罪案。

“我听闻九四至九七年左右，铭中有一个专门欺负低年级生的恶霸，但有一天他被人伏击，你知道这件事吗？”

“这种事情不时发生，我不知道你问的是哪一桩啊。”福伯笑道。“校长不在，我就不妨直说，铭中不是什么好学校，欺凌无日无之，每年都有高年级生拉党结派欺负低年级生。”

“据说那恶霸是被仇家用辣椒水暗算的，你有没有印象？”

“辣椒水？啊.....那我倒记得，大飞嘛，那次挺哄动的，一般不良学生打斗都是直来直往，谁想到会用上辣椒水那么聪明.....”

“大飞？”

“那是被偷袭的学生的绰号，本名我忘了，好像叫邓什么飞。哪一年发生我也忘了，但应该就是你说的那几年之间。”

“所以当时真的发生了这件袭击事件？没有报警吗？”

“大飞当时在学校横行霸道，是仗著老爸捐钱给学校，那个暴发户不想闹大，校方自然不作声。我记得是另一家学校的不良分子动手，大飞后来去复仇，结果最后还是惊动警方了。大飞的老爸有来学校，想用钱摆平事件，但当时的校长爱莫能助，对方便撕破脸骂了很难听的话，闹出不小的风波。”

许友一心想，如果警方曾经介入，那分区警署或许有纪录，要查出大飞的名字并不困难。

“你有没有听过传闻说动手的其实是本校学生？”

“本校生？应该不是啦，我记得是外校生，动手的地点也在校外，大飞遇袭就在消防局附近的小路，报仇就在人家学校校门。”

“福伯你记性真不错啊。”许友一没料到对方连地点都有印象。

“其他人我就不记得那么清楚，姓邓一家的事就不会忘记，完全是因果业报的写照.....”

“因果业报？”

“那一家人当时在筲箕湾算是有名，街坊都知道他们的事，邓先生好像靠炒卖赚了大钱，财大气粗，儿子就学了他那一套，我看大飞本来就脑筋有问题，老爸有钱就害他变本加厉；后来那小子闯祸，先是被警诫，停学期间居然再犯事，结果被送进男童院²⁸，然后邓先生不幸地遇上股灾破产，老婆一走了之，他一时看不开丢下儿子自杀了。”

“那大飞后来如何了？”

“没有人知道。那时候有传闻说他受不住打击，精神失常，数年后有人说见过相貌有点像他的流浪汉在区内出没，后来就连这些传闻都消失了，没有人在意他们一家的事，反正每次金融风暴，总有一票人变负资产，又有一些人敌不过现实，选择自杀或变得精神有

问题。我们这个城市就是这样子，警察先生你应该比我更清楚吧。”

“所以他……失踪了？”

“失踪？可以这么说吧。”

许友一心里忐忑不安，他怀疑自己犯下大错。正当他告别福伯，打算回教员室找梁老师，对方却主动来到校工休息室，说已找到退休老师的电话号码。

“不好意思，我想先看一下你们学校的旧校刊。九四至九七年的。”许友一提出要求。

梁老师不明原因，但也随即答应，两人回到教员室，从书架上找到校刊。许友一翻开班级照片的一节，扫视著照片和学生名字，很快便找到谢柏宸和阚致远的身影。许友一发觉他们两人在中一和中二都不同班，但中三一起被编进B班，在照片中更是并肩站立。

“这个……林国东老师，你认识吗？”许友一指著三B班的班导的名字。

“这位我不认识，但我可以问问黄老师，她或者会知道。”

“麻烦你了。”

虽然梁老师在许友一面前打电话，但已退休的黄老师没接，许友一便留下名片，请对方拿到林国东的联络方式后通知他。

在回去警署的路上，许友一内心就像铅块般沉重。他想起蔡总督察的那一句戏言。

——“我们无法证明男死者的身分，说不定那是某个流浪汉，十数年前谢柏宸一时冲动，在后巷和对方发生争执，同样错手杀人，于是只能将尸体藏起来。”

男死者会不会其实是大飞？

刚回到办公室，小惠便告知许友一法医曾来电，说他要求的检查有新发现。

“许督察，我确认过了，头颅上没找到任何外伤，不过因为外表本来就有损毁，我怕伤口在那些位置，于是我将头部拿去做C T扫描。”许友一回电后，法医如此说道。C T扫描是以电脑计算多重X光照射的测量值来生成图像，能够让人看到物体内部多个断层的样子。

“有发现吗？”

“有，在大脑前额叶找到异物……”

“子弹？”

“子弹？不，不是。”法医的声音有点讶异，“是肿瘤，尺寸还不小的。”

——我看大飞本来就脑筋有问题，老爸有钱就害他变本加厉……

刹那间，许友一想起一个钟头前福伯的这句话。

法医之后表示除此以外没其他发现，确认没有外伤，不过长脑肿瘤的人体头颅被固定成标本，大概是很少见的例子，她说或者有学者有兴趣研究，留个纪录。

挂掉电话后，许友一重新翻开碎尸案的档案，陷入沉思。

许友一仍然相信郭子宁是被谢昭虎杀害，但假如男死者是大飞，那杀他的人可能是谢柏宸。谢柏宸因为错手杀人而引发焦虑，于是向熟知犯罪勾当的舅父求助，两人便想出分尸保存的做法，谢柏宸更因为创伤后压力症候群令他惧怕外出，于是每天留在房间看守尸体。谢昭虎杀死郭子宁后，利用外甥协助藏尸，而这事增加了谢柏宸的心理压力，最后自杀收场。谢昭虎收藏了郭韬安的证件，是因为他协助猪皮从事商业诈骗，猪皮杀掉郭韬安，有价值的身分证便交给谢昭虎，用来开设人头帐户之类。

阚致远的角色又是什么？

虽然察知好友的罪行，但因为知道郭子宁不可能被谢柏宸所杀，于是反过来将杀死大飞的罪状推到谢昭虎头上，甚至当从警方报告发现郭子宁和谢昭虎意外的关系后，将男死者说成郭韬安，塑造谢昭虎侵吞郭家的假象。

他是为了维护谢柏宸的名声？可是有需要为已逝好友的名声做这么多吗？

许友一无法参透这一点，他翻看著档案，瞧见谢柏宸最后在新达贸易就职的一栏，赫然想起姜达中的那一句话。

——有次他和好朋友设计还击，假扮成别校学生用辣椒水暗算对方。

当年和谢柏宸一起伏击大飞的“好朋友”，毫无疑问是阚致远，那么多年后再度出手整治大飞的，不见得是谢柏宸独自行事。

阚致远是杀死大飞的凶手之一。

许友一读过一些资料，知道脑部异常可以影响一个人的暴力表现，前额叶皮质受损的人有可能无法控制情绪、冲动地选择冒险、认知能力低下，进而产生暴力倾向；福伯说大飞的脑筋有问题，正正就是这原因——大飞很可能受脑瘤影响，形成反社会人格，偏偏遇上另一个旗鼓相当的阚致远，于是阚致远用计教训对方，甚至引对方弄错复仇对象，惹火烧身。多年后大飞沦落成流浪汉，说不定就在丹青楼的后巷落脚，阚致远和谢柏宸认出对方，于是再度用计整治，务求将这个精神有异的游民赶跑，结果不知道哪儿出错，不小心弄死了大飞。

如果这假设是事实，教唆使用标本瓶藏尸的人便不是谢昭虎，而是阚致远。谢昭虎可能察觉到外甥行为有异，但不知道原因，某天施诡计——例如使用安眠药——溜进房间，意外发现尸块。可是心术不正的谢昭虎没有声张，更将它当成备用手段，在郭子宁遇害后，便想到利用谢柏宸的房间来藏尸，可能他重施故技迷昏外甥，也有可能明刀明枪威胁对方就范。然而他不知道阚致远这个共犯存在，以为谢柏宸单独杀人，阚致远为了自保便反过来冒充侦探，揭发谢昭虎的罪行。

“那混蛋。”许友一在心里骂了一句。

由于这只是推测，许友一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这理论，他必须重启调查。问题是他知道上司一定反对，谢昭虎以现行犯的姿态被捕，警队救回一个险遭毒手的女生，赢得赞誉，现在跳出来说一句“抱歉我们弄错了”，一定掀起轩然大波。他甚至无法再动用部下，自己犯错，大不了辞职，可是他不想连累其他人。

这回他只能单打独斗。

他打算再到丹青楼试探阚致远，可是他没有自信能瞒过对方。这对手太难缠，除非有胜算，否则跟对方接触只会被看穿底牌，得不偿失。

翌日上午，铭中的梁老师传来讯息，指已跟当年三B班班导林国东联络上。对方住在元朗一家安老院，许友一便决定亲自拜访，看看能不能从他身上获取更多关于阚致远、谢柏宸和大飞之间的线索。

“林老师年纪大，头脑有点不清楚，未必能一一回答你的问题。”接待的看护对许友一说。许友一心下一沉，料想这回白跑一趟，唯有寄望能问出一丁点资讯。

“林老师！有人来探望你！是警察先生！”两人来到安老院的庭园，林国东坐在轮椅上，正一脸呆滞地瞧著五个较年轻的院友打太极。看护故意大声说话，许友一猜林国东不只有点年老失智，耳朵也有问题。

“哦，好，好。”年约八十的林国东缓缓地转向许友一，点点头，再瞧向正在“提膝挑掌”的院友。

“林老师！我是重案组许友一督察！”

林国东再回头，瞄了许友一一眼。

“你啊，不用说那么大声。”林国东淡然地说。

“噢……林老师你好，我是重案组许友一督察……”

“你也不用重复说同一件事两次。”

许友一愣了愣，心想那看护说的“头脑不清楚”或许有点夸大。

“林老师，我是想问一下当年你在筲箕湾铭华中学任教的事情。”

“铭中啊……铭中。”林老先生抬头望向天空，像是找寻久远的回忆。“铭中的学生大都是庸才，朽木不可雕也，唉。”

“你记得你在九六至九七年间担任三B班班导的事吗？我想问你记不记得阚致远和谢柏宸这两个学生。”

“致远好啊，出淤泥而不染，柏宸就不行了，终日沉迷读那些歪七扭八的侦探小说……”

“所以你记得他们？”

“当然啊，你当我七老八十吗？”

许友一发觉林国东的确有点头脑不灵，他显然不记得自己的年纪。有些长者对陈年往事记得很清楚，但新近的身边事总是忘记，许友一猜对方就是这一类——不过这来得正好，他问的正是旧事。

“他们关系如何？”

“两个人是秤不离砣的死党，致远明明比较聪明，却像个处处维护弟弟的兄长，老是袒护柏宸。有一次课室的玻璃窗被打破了，致远抢著承认，但我就知道是柏宸闯的祸。”

“所以他们一直共同进退？”

“这么说也没有错啦。”

“你刚才说谢柏宸沉迷侦探小说，喜欢小说的不是阚致远吗？”许友一怀疑林国东讲错了。

“致远成绩好，什么书也读，那不成问题啊，但柏宸净是挑些歪书来看，还拿杀人分尸的小说来作阅读报告，将犯罪形容为艺术，脑袋不正常啦。”

许友一心想这位退休老师一定很讨厌流行文化，不晓得假如让他知道阚致远当了他最鄙视的推理小说家会有什么感想。

“你知道大飞这个学生吗？全名叫邓戴飞。”许友一昨天已查出大飞的全名。

“那浑小子是废物中的废物，他老爸就是混蛋中的混蛋。别怪我凉薄，邓先生走上绝路是他自找的，大飞那孩子被关进男童院，也是他自作自受……”

“你知道大飞离开男童院后的去向吗？”

“不知道，那时候很多老师都庆幸送走了瘟神，只要他不会回来就行了。”

“你听过传闻说伏击大飞的是阚致远和谢柏宸吗？”

“什么？致远？柏宸？他们认识大飞吗？学年也不一样吧？”林国东一脸茫然，盯著许友一。

许友一想，似乎无法从这老人身上得知更多大飞的消息。

“你知道近来发生在谢柏宸身上的事吗？”许友一兜圈子问道。

“他发生什么事情了？啊，我知道，难怪警察先生你来找我问话啊。那真是可怕的事，死了那么多人……”

“死了那么多人？”许友一讶异地问。

“不是有四十名死者吗？还是四十一个？唉，那场大火真是惨绝人寰……”

许友一这时才发现对方谈的是当年的嘉利大厦大火。谢柏宸和阚致远险死，班导自然

知情。

“虽然柏宸成绩不行，但他其实都是好孩子啦，拚了命拉致远出火场。或者我对他们太严苛了，两个都是见义勇为的好学生……”林国东像是自言自语地说。

许友一打算将话题带回去，查问其他线索，却赫然发觉老先生的话有点不对劲。

“‘两个’都是见义勇为的好学生？阚致远干了什么善事吗？”

“不是致远啊，是那个……叫什么名字来著？听你的同僚说他和柏宸两个人一左一右狼狈地挟著致远跑了十几层楼梯，逃出大厦……哎呀，他叫什么名字呢……那个天生患口吃的学生……我只记得班上大家都叫他阿窒。他命苦，救了同学却失去了父亲，变了孤儿，唉，老天爷真狠心，幸好阚老太愿意帮忙照顾他，接他同住。受这种打击后拒绝上学也是人之常情呐，致远好像很自责，说自己害死了同学的父亲，其实又怎么会是他责任呢……警察先生？你怎么呆住了？”

许友一没能回答林国东的问题，他此刻发现新的事实，脑海中闪过一连串怪异的新念头，这些思绪归纳收束至一个假设，却全盘推翻了先前的预想。

——只是任何人对疯子也是无可奈何。

虽然还有很多细节未能厘清，但许友一想到，假如那是真相，那的确是只有疯子才会想出的计划。

不，不对——他回心再想。

是“任何人对疯子‘们’也是无可奈何”吧。

抱头掩面的男死者不是郭韬安，亦不是邓戴飞，而是谢柏宸。

⁷ 粤语黑话，指黑吃黑侵吞财产，中饱私囊。

⁸ 香港收容与教养未满十八岁男童罪犯的机构。

逝者的告白. V

没想到这篇无意义的废文写得那么长。

我本来以为我只会写一页半页，结果却一直写不完，往事就像走马灯般浮现。

或者我将它们写完后，就能够安心上路吧。

这大概也是外公写下那封信的理由。

我会说“信”而不是“遗书”，是因为外公不知道自己的死期，但他一定考虑到不能将秘密带进坟墓，才会用文字将事情记录下来。

当然有人会问，既然他故意写下往事，又为什么要将信件藏在床板下，事隔多年才让我找到？

外公的矛盾心情我很理解，正如我正在写的这篇记事，我也不想他人看到，但就是有必要把我所知的、所想的统统记下。

被读到还是被埋藏，就由上天决定。

我从来没好好思考过神到底是否存在，但假如人的命运是由上天管理和决定的话，老天爷一定很喜欢作弄我。

祂让我读到外公的信后，心情还没来得及平伏之际，就让我面对第二个噩耗，两者是在同一个礼拜内发生。

我在同一个星期里，知道自己来到这世上原因，并且了解到离开这世界的理由。

真是充满狗屁般的诗意啊。

“谢先生，你的脑长了肿瘤。”

这是医生对我的死刑宣告。

一开始不过是有点头痛，整天觉得疲倦，体重下跌等等，我以为只是工作太忙的影响而已，即使毛病持续也没有理会，就这样拖了一年多。后来因为头痛得难以忍受，止痛药也无效，我才请半天假去医院看门诊，结果医生检查后好像挺紧张，又安排我去照X光之类的仪器，最后送我的却是一个无望的结果。

脑肿瘤，恶性，即是脑癌。

我本来以为这代表了要做大手术，心想不知道要花多少钱，又如何跟老板说明，医生却一脸凝重地告诉我我误会了。

“这是转移性肿瘤，你患的是淋巴癌，癌细胞已经扩散转移到脑部，接受治疗的话，

最理想的情况能存活一年，不处理的话只能多活六个月，甚至可能更短。”

那时候，我脑袋一片空白，完全听不清楚医生的话，他重复了好几次，我才渐渐认清情况。

一年。或者六个月。甚至更短。

对一个二十一岁的青年来说，这未免太虚幻、太不真实了。

癌症不是六、七十岁的老伯伯老婆婆才会患上吗？再年轻也该是四、五十岁吧？为什么我这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会患上末期癌症？

听著医生的说明和分析，我感到一阵恶心。

只是我不知道那反胃感是来自我的心情，还是我脑内的肿瘤。

三天后，我向老板请辞。他对我提辞呈很讶异，问我原因，我推说是家事，他又提出停薪留职的选项，我当然拒绝了。这家公司虽小，老板和同事满友善的，这样的职场可遇不可求，只是我无福消受。有时我想，老板这么好人，搞不好会被坏人欺骗，血本无归。

商场上就是有很多像舅舅那种笑里藏刀的家伙啊。

我没有将患癌的事情跟我妈说，我唯一能坦白的对象，只有阿远。

“天啊！你还在犹豫什么？立即住院啊！”我在他家里跟他说明后，他焦急地大嚷。

“我决定不接受治疗了。”我说。

“就算只是多半年也好，总该尽力争取！况且癌症因人而异，我知道有例子，医生明明说余命只有三个月，病人治疗后却奇迹地康复，多活了三十年……”阿远眼眶泛红，抓住我双肩猛摇。

“医生说得很清楚，化疗副作用很多，虽然能延长一丁点寿命，但期间会很辛苦。他也说有病人选择不接受治疗，善用余下日子，他作为医生自然希望我不会选这个，但他有责任说明两者轻重如何衡量，并且尊重病人的决定。”

“怎说也好，就算只有千分之一的机会，也该放手一搏啊？说不定你能撑超过两年、三年呢？即使只多六个月，也可以让你做更多的事情，达成更多愿望——”

“我的命运早在我出生的一刻便决定了！这是上天注定的命运啊！”

“你在说什么？什么上天注定？你从来不信命运之类吧？”

“医生说，我这么年轻便患上淋巴瘤，应该是遗传的，他问我的家族中有没有人患癌，说医生一旦发现同一家族罹癌机率高，会忠告患者家人尽早检查，包括小孩。他还说假如我早一、两年就诊，康复的机会最少有六成。”

“家族……”

“我外公外婆都不是因为癌症去世，我也从来没听过他们的兄弟姊妹有什么家族癌症

问题。”

“所以是父系？”

我从衣袋掏出外公的信，递给阿远。

“虽然是外公主张我由谢家养育，但始作俑者是舅舅。”

阿远读著外公的信，愈看眼睛张得愈大，板起来的脸掩饰不了他的诧异。

外公的“遗书”记载著我出生的秘密——我的生父是一个已婚的证券公司少东，我妈是外遇对象，而那少东是个入赘女婿，生意资本来自岳丈，所以我妈和我才不会拿到名分。

而这个少东跟我妈搭上，是舅舅促成的。

舅舅将他的亲姊卖了。

根据外公的信，舅舅当时刚投身社会，才十六岁就长坏心眼，懂得如何靠关系挣好处。他知道那个上司有色心无色胆，就故意带我妈到公司的派对“见识世面”，安排她和对方“偶遇”，介绍双方认识，又私下对双方说一堆花言巧语，让我妈以为那个男人值得托付终身，让上司以为这是一个没有风险的外遇机会。

然后两人就发展不伦关系。

舅舅因此受上司提拔，但也因为我妈怀孕闹出风波。外公想跑上证券公司找那个少东对质，但舅舅说妈是自愿献身，事情闹大了舅舅的工作也不保，妈就更会受尽外人指指点点，外公才气得让我姓谢，要妈跟那个少东断绝关系。外公后来才察觉最初是舅舅搞的鬼，但木已成舟，他也不想让女儿知道这个残酷的事实。

“就连亲■，他也当成外■样，只会判断有没有利■价值。”这是小时候外公对我说的话。

我也因此明白了那次外公跟我道歉的理由。

“混蛋！我就知道你只在乎■的业绩！你还给我们添不够■烦吗？为了■的名利就连家■都不放过！给我滚！”

那次外公如此大骂舅舅，后来发现我听到，就不自觉地向我道歉。

因为他这句话的“我们”并不包括我，只有他和妈，而我就是那个“麻烦”。

我知道外公很疼我，但我也了解到，他一定有想过假如妈没有被舅舅出卖，我没有出生，妈很可能会找到一个好男人，然后建立幸福的家庭。

我的确是谢家的一个麻烦。

不过纵使是个麻烦，也该有活下去的权利吧？

“我想我父亲那边一定有家族病史，不过他入赘的家族富有，他和元配所生的孩子肯定有定期检查，及早治疗吧。”我对阿远说。

我当时有想过，假如我留在颜氏工作，大企业的定期体检说不定会让我早点发现肿瘤，但命运就是如此不巧。不过我同时想，说不定即使我做了检查，医生也有可能看走眼没发现问题，结果还是难逃一死。

说到底，就是舅舅为了一己私利，让我在这种特殊的条件下出生、成长。

我不明白为什么种下恶因的是他，恶果却要我来承受。

“你没有告诉美凤姨？”阿远问我。

“当然没有，要是她知道假如我能够从父亲方面早一点得悉家族病历便有救，她不会原谅自己的。”

“那你接下来有什么打算？”

“留在家里等死吧，正好可以玩玩新出的《猎户座传说6》。”我苦笑道。

“你怎么向美凤姨解释自己突然辞职？”

“就说是被小人所害，搯黑锅被炒鱿鱼。”

“病情恶化时，你还是得说出真相啊。”

“走一步算一步，到时再说。”

“你不如来我家养病，反正还有空房间。”阿远突然这么说。

“我妈会起疑吧。”

“你假装躲在房间打电玩做宅男就好，从窗户走出平台来回我家，她便知道了。”的确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可是阿室同意吗？”我突然想到这个问题，还指了指那扇紧闭的房门。

“你是伪装宅男，他却是正宗宅男，他一天到晚都躲在房间里，不会在意你的。”

我一直看不惯阿室住进阿远家，不过我身为外人，实在没有立场去批评。当年我和阿远在嘉利大厦遇上火灾，阿室和他爸爸碰巧在场，他跟我们一样不幸地贪图校方的津贴，到那儿看眼科验眼。浓烟涌进诊所后，我们赶紧逃命，阿远不小心扭伤腿，要不是阿室帮忙，我一个人才不够气力拉阿远逃离火场。

不过上天却有心恶整阿室，好心没好报。

阿室的父亲死了。

我对那男人没什么印象，事后听说他是个扎铁工人，虽然是个老粗，但为人十分正直。他当时吩咐阿室帮助同学们——即是我和阿远——逃跑，他去协助其他人疏散。可是他最后没能逃出来。

那时候我才知道原来阿室两父子住在我们楼上，租用一间套房，就像阿远开的玩笑，丹青楼住的都是单亲家庭。阿室父亲一死，阿室便成为孤儿，阿远的嬷嬷不忍心救了自己

孙儿的孩子流离失所，就让阿室住进家里，签纸担任他的监护人。

只是，阿室在丧父后便拒绝上学，躲在家里不外出。

阿远嬷嬷没有强逼他回校上课，因为事发时我们已念中三，铭中又不是什么好学校，老师们就随随便便让他在家应考期末试，让他毕业——我猜那些试卷其实是阿远替他写的。阿远说阿室大概患上什么创伤后压力症候群，加上他一向口吃，惧怕和人接触，如今遭逢巨变就更不愿意出门。

我没想到的是，直到阿远升读大学、阍老太去世，阿室仍然蛰居在家。我多年来到阿远家作客，顶多只见过他露脸两、三次，而且每次都是匆匆躲回房间里，不愿意接触他人。我妈甚至以为阿室在阿远嬷嬷死前已离家自立了，因为他没有出席阍老太的丧礼，阿远不想他人以为阿室是个无情无义的废物，就谎称嬷嬷送他到外国念书了。

我好想揪住阿室质问，难道想隐居一辈子吗？永远寄人篱下，浪费生命吗？

我可是连好好运用这生命的机会也没有啊？

不过阿远不会赶他离家。阿远是个恩怨分明的好家伙，阿室救了他一命，他就拚命相报。

正如这段期间，他拚命照顾我一样。

我妈没有对我宅在家有什么怨言，她本来就是個軟弱的婦女，在我遇上火災，大難不死后就变得更胆小。当年外公老是在意我身体有没有出状况，相反我妈却只希望我多留在家，别在外面乱跑，尤其外公猝逝后，她似乎对家人留在家感到安心。

初时我也只是窝在房间里打电玩听音乐看小说，就像度假的样子，可是不到一个月我便感到健康急遽恶化，经常要卧床休息，后来大部分时间干脆反锁房门，偷偷从窗户到阿远家留宿，让他照料我。

“你不用上课吗？大学开课了吧？”阿远那时候念医科，升大三。

“我办休学了，正好想休息一下。”他轻描淡写地回答。

我猜那只是借口，他休学是为了陪我走完人生最后的几个月。

我很庆幸这段日子有他在我身边，而且他还冒险找来一些受管制药物，减轻我的痛楚。我不知道那是什么药，但大概是吗啡类的止痛剂吧。癌症真是可怕的病，它令我愈来愈虚弱，食欲不振，即使每天躺在床上，却老是在睡梦中被浑身疼痛弄醒。我的手指渐渐反应不来，无法正确地按下电玩控制器上的按钮，书页上的文字也无法细读，阿远便为我播放不同的音乐，说古希腊人认为音乐有治疗效果，可以舒缓情绪和镇痛。

所以这上万字的文章，我可是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能在阿远的笔记型电脑上慢慢打出来。虽然很微妙地，我写这些事情时感觉最有精神，或许这是上天给我的最后使命吧。

然而我还有一件事情挂心。

“阿远，我想将房子的业权转让给你。”那天阿远在我身边用电脑转换唱片做MP3档案，我便提起这件事。

“为什么？”他看来很讶异。

“我死后，房子便会归我妈名下，但舅舅一定打坏主意，会再用花言巧语来骗我妈，怂恿她卖掉房子再从中取利。”

“你舅舅不是在保险公司风生水起，生活无忧吗？不会想吞掉美凤姨的房子吧？”

“花无百日红，万一他将来急用钱，便会动歪念了。”我想起外公生前的教诲。

阿远好像对我吐出“花无百日红”这种文诌诌的句子觉得好笑。

“就算如此，美凤姨也不会理解，她只会以为我要了什么手段谋夺谢家家产。”阿远苦笑著摇头。

“那么……不如不让她知道我死掉吧。”

“什么鬼？”

“外国不是有这种新闻吗？年老的双亲死亡，子女为了继续领他们的退休金，便将尸体藏起来，假装他们仍然活著。没有人知道我已死去，那就没有任何问题了。”

“这想法太夸张吧，我们不但要想方法藏尸，还要想办法瞒骗和你同住的妈妈啊。”

“我们现在不就进行后者吗？她一直以为我蛰居在房间里，你还安装了喇叭和麦克风，好让我听到她敲门时在这边隔空回应她。”

“但你走了之后我怎办？用领结型变声器假扮你吗？要不要顺便给我手表型麻醉枪弄昏美凤姨？”阿远失笑地反问。

“我可以预先录下一堆对白，你到时播放就行啦，像‘别烦我！’‘我不饿！’‘放在门口就好！’之类的。阿远，你不觉得这挑战有趣吗？”

“就当我们录了超过一百种回答，足以应付日常所需，你要我怎么处理你的遗体？买个大冰箱将你塞进去吗？”

“那也可以，不过丹青楼老旧，一旦停电便麻烦了。‘灶底藏尸’的方式较好，用水泥将我封在墙里，那就一劳永逸。”

“那才有大问题，万一尸体因为细菌产生气体，那就会导致水泥破裂，到时更难收拾。”

“那不如用强酸毁尸灭迹？”

“骨头和牙齿要很长时间才能溶解，可是最大问题不在这里，而是强酸气味很浓烈，而且蒸气会导致墙壁油漆剥落，更别提酸液会侵蚀排水管，即使我将你完全变成一团黏糊

糊的鬼东西，还得想办法找安全的方法将你冲进马桶。”

“干脆丢进大浪湾或埋到柏架山的树林又如何？两边都不远。”我再说。

“一旦被发现只会查出来啦。枉你那么沉迷推理小说，怎么提这种一定被抓包的计划啊。”阿远吐槽道。

“那……那不如用你擅长的方法吧？”

“我擅长？”

“你念医科，前阵子不是说学习过人体解剖，读了一堆制标本的书吗？将我用什么化学剂永久保存起来就好……不过像外国杀人魔那种将整具尸体塞进胶桶的话，一旦出问题便难以搬运，先将我肢解再逐一保存便最理想了。哈，摆弄尸体，这不就像岛田和横沟的小说吗？真是太好了，主谋让自己成为分尸诡计的工具，简直是将行为艺术和艺术品合二为一啊……”

“你在说什么鬼话？”

“阿远，我是认真的，这样我便不用担心舅舅害我妈无家可归，也不用怕她发现我是因为她和我生父断绝关系才没来得及治疗癌症。就像当年你施计对付大飞，我知道你一定能够完成这计划的……求你帮帮我，只有你能帮我。”

阿远沉默不语。我知道这很为难他，但这是我死前的愿望。

“好吧。但假如你要欺瞒世人，我们就要想办法破坏你的身体特征，以防你的遗体被发现，令你的秘密曝光。你有没有在牙医诊所照过X光、留下牙齿纪录等等？”

“没有。”

“那我们只要毁坏指纹和五官就行，尤其你脸上那颗显眼的泪痣。”

“那正好，我一直想除掉它。”我故意说笑。

“可是假如只有这两项特征被毁，一旦被人发现，便会想到犯人是为了隐藏死者身分，到头来还有可能从这线索去追查。”

“那找个方法令人想成另一种情况吧？”

“例如？”

“例如……呵，哈哈哈，真是报应。”我突然想起那件事。

“什么报应？”

“我刚才提起我们当年对付大飞，朝他脸上喷辣椒水，他掩面在地上哀号，我一直觉得很滑稽。可是现在我就要弄毁我的手掌和五官，这简直就像报应啊。”

阿远表情一转，跟我一起傻笑。世事就像回力镖，假如我被砍下来的手掌盖在脸上，摆弄出某种精神异常杀人魔故意制造的尸体模样，看起来也一定很可笑吧。

那之后我们便著手研究如何执行诡计，思考每一个漏洞，录制了一堆声音，又计算我死后该分割成多少个部位最方便阿远收藏和管理，利用哪些门路在不受注意下购买标本瓶和保存溶液，以及他该如何以我的信用卡购物和利用网上银行炒卖股票，增添我在世的假象，将我塑造成一个沉迷电玩和动画的茧居宅男。我想这是我死前最愉快的事情，让自己活在一个犹如推理小说的诡计中，大概算是梦想成真吧。

——我是最幸运的人。

那天阿远操作转换成MP3的唱片，是刚发售的《Reality》。他说阿室热爱英伦摇滚，David Bowie的新大碟自然不会错过，阿远便替他到唱片行购买。

而我更有种相逢恨晚的感觉。

那首〈The Loneliest Guy〉——“最孤寂的人”——让我泪流不止。

虽然我不久便要只身上路，迎向那无止尽的黑暗，但我才不是最孤寂的人。

我是最幸运的人。

是最幸运的人。

All the pages that have turned

所有已翻过的书页

All the errors left unlearned, oh

所有未被纠正的错误

Well I'm the luckiest guy

我是最幸运的人

Not the loneliest guy

不是最孤寂的人

In the world

在这世上

Not me

不是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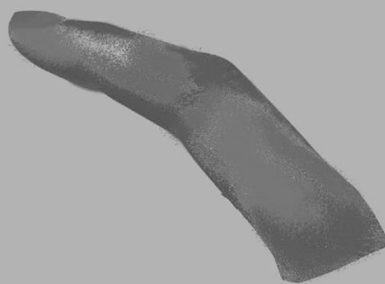
Not me

不是我

——大卫·鲍伊〈最孤寂的人〉

David Bowie, "The Loneliest Guy"

——終 章——



“……谢谢无明志老师为我们分享新作《寄居蟹》的创作点滴！接下来是问答环节，老师难得来台和大家见面，各位有什么话想对老师说的，请好好把握这个机会喔！”

在台北信义区的一家大型书店三楼，担任主持人的出版社编辑对台下的观众们说道。阚致远坐在讲台上，身旁竖著的立牌印有“无明志新书分享会”八个大字，文字下方还有台版《寄居蟹》的封面。新书封面是一张沙滩的照片，远景的天空和海洋糊成一片难以分割的蓝，近镜聚焦的沙滩上有一个奶白色的贝壳——配合书名，很容易令人以为这是一本诗集而不是类型小说。

“老师您好！我想先说一下，新作十分好看，想不到老师您除了黑暗悬疑和本格解谜外，还会写这种题材，而且故事实在太揪心了。我想问一下老师，您公布说这是封笔之作，但我想很多书迷和我一样，很希望您能继续写，而且《寄居蟹》就很像可以发展成系列的作品，现在新书反应这么好，请问您会不会改变主意，再度执笔呢？”

一个二十来岁的长发女生问道。她提出问题后，台下不少读者纷纷点头附和，有人更鼓掌起来，以渴求的眼神瞧著阚致远。担任主持的编辑亦紧张地望向他，因为假如阚致远愿意收回封笔宣言，对出版社更是一大喜讯。

“谢谢妳对拙作的感想。”阚致远提起麦克风，以平稳的语气说：“实在不好意思，我不会改变这决定了，二十年来一直埋首创作，我发觉错过了太多事情，实在无意在封笔后再写小说了。《寄居蟹》也不会有续作，我想有些故事在适当的地方完结就好，硬要编续集只会破坏它原有的印象……这部作品对我来说有特殊意义，我就更不想狗尾续貂，写出难看的故事玷污它在我心中的地位。我觉得让它为我的小说家生涯画上句号，是最恰当的。”

台下读者露出失望的神色，阚致远见状却微微一笑，继续说：“话虽如此，我不再写小说不代表我退休，目前已有多间片商准备将我的旧作影视化，我大概会忙于担任顾问和审核剧本。大家喜欢《寄居蟹》的话，不妨向朋友推荐，说不定作品名字辗转传到某位监制或导演的耳中，大家就有机会看到它的电影版。”

这番话就像燃起了一丝希望，观众们低声讨论，有人甚至猜想无明志可能转战影视圈，往后虽然读不到他的小说，但会看到他新编的剧本。

“老师您好，欢迎来到台北。”一位男读者在工作人员递上麦克风后说：“我和女友都很喜欢这部新作，很希望能看到真人版，不过我有一个问题——这儿可能有一点儿爆雷，希望大家包涵……我想问的是，故事中男女主角阿白和L之间的到底是不是爱情？老师您到最后都没有明确将他们的关系写出来。我女朋友她今天要上班，无法出席活动，但她跟

我就这一点争论了好久，她说两位主角都默认了彼此的恋人关系，但我就觉得不是，两人之间是一种复杂的情感。”

“谢谢你的问题。这部分我想也不算爆雷，反正书背文案都有故事简介了，出版社还将作品当成‘爱情推理小说’来行销，有读者想问这问题也是意料之中。”阚致远笑道：“不过很老实说，我没有答案。对我而言，以世俗的角度来看，两个主角毫无疑问是相爱的，有读者将他们当成一对没有确认关系的恋人十分合理，但单纯用‘爱情’来作为他们在故事中的行为的动机，我觉得未免有点肤浅。请别误会我说‘爱情很肤浅’，而是单用‘爱情’来形容这两个角色之间的关系，我觉得并不完整。我们会因为血缘而拥有亲人，会因为在同一学校学习或同一职场工作而得到同学和同事，会因为兴趣相同而结交朋友，会因为对爱欲的渴求而获得恋人，会为了厮守终生而寻觅伴侣……我们可以用常人能够理解的理由去说明这些关系，但阿白和L却像是命运安排般，互补各自灵魂的缺憾，并不是单纯投契的知己。或者用最笼统的说法，他们是家人，你可以当成是男女相爱、建立家庭的家人，也可以当成是灵魂必然互相吸引、让他们逃离孤寂的家人。请原谅我文笔粗疏，无法好好在故事里呈现这一点，或者留给读者自行解读就好，我不会有什麼意见。”

接下来读者踊跃发言提问，阚致远逐一回答，本来预定二十分钟的问答环节，在主持人协调下超时一倍才结束。分享会完结后便是签名活动，读者们排队等候，在最后一位读者满心欢喜地抱著一堆无明志亲笔签名的著作离去时，已差不多是一个钟头之后。

“老师，今天辛苦您了。”编辑一边收拾桌上的签名笔一边说，“接下来老师要回饭店休息吗？要不要我替您叫车？”

“不用，我有朋友来找我。”阚致远指了指站在一排书架前的许友一。

许友一板著脸，盯著跟编辑告别后向自己走近的阚致远。

“许督察，别来无恙吗？”阚致远语调轻松，完全没在乎许友一一脸不悦。

“亏你还敢主动走过来打招呼，不怕我已联络了台北警察局，派员包围了书店要将你抓回去吗？”

“误导警务人员最高罚款五千元及入狱六个月，但实际案例大都是判社会服务令，既然港台两地连杀人嫌犯都无法引渡，我这种小角色又何德何能让你的上司破例，来个‘特事特办’？”

“你怎么知道我没有把你当成谋杀案嫌犯？”许友一故意刁难对方。

“因为许督察你不是个会让业余侦探跟著查案的笨蛋警察。你远道而来找我，代表你已推理出大部分真相，为了追寻最后一片拼图才特意跑一趟。”阚致远笑了笑，指了指身后，“楼上有一间咖啡店，环境很不错，我们喝杯咖啡慢慢聊吧？”

许友一打从心底讨厌阚致远的精明狡诈，感到自己就像被对方玩弄于股掌之中，所幸的是他知道这家伙不是大奸大恶。

从退休老师林国东口中知悉“阿室”这个人存在之后，许友一刹那间察觉到案件中那股异样感从何而来。一开始他想到的，是被分尸的男死者可能就是这个阿室，因为阚致远提及那场二十七年前的大火时，刻意隐瞒了这个曾救他的同学，说不定阚老太收留对方后，阚致远和这个新来的同居人结怨，最后和谢柏宸合谋杀害对方。

可是，许友一瞬间便想到这个假设有不对之处。如同阿星在会议中分析，假如阚致远是犯人，他没必要为谢柏宸洗脱嫌疑，令调查延续。许友一知道阚致远是个理性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才不会因为一时冲动，放弃谢柏宸“畏罪自杀”、将罪名揽到身上的“善意”。而且林国东的证言指出阚致远对阿室有愧疚之心，阚致远不像会杀害阿室，反过来说阿室因为丧父而迁怒于阚致远，动了杀机的可能性更大。

在想到这一点时，许友一脑海里灵光一闪，作了一个大胆的假设——
和他见面的“阚致远”真的是本人吗？

会不会是阿室杀死了阚致远，取代了对方，以阚致远的身分生活？

尤其是阚致远在大学二年级退学，说不定是阿室为了瞒骗他人，耍手段制伪冒对方办手续，以免被阚致远的同学及导师发现。

然而许友一知道这想法有太多破绽，阚致远的生活圈子不只是大学那么狭小，最基本的是，谢美凤在谢柏宸蛰居之后一直有跟邻居阚致远碰面，如果这当中有诡计，那谢美凤必然是共犯，跟目前所知的情况对不上。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是，林国东说阿室患口吃，许友一无法将那个伶牙俐齿、巧舌如簧的阚致远和“口吃”联想起来。

但是，如果身分置换的不是阚致远和阿室，而是阿室和谢柏宸的话，便有可能。

许友一想起法医最后的报告，指男死者大脑长了肿瘤，此刻他才留意到盲点。

一直以来，他都将“杀人分尸”当成一件事，而没有考虑到这其实是两个互不干涉的过程，就连阚致远也故意误导，将“分尸”当成掩饰“杀人”的手段，让两者扣合。可是事实上，杀人者不一定会用分尸来掩盖罪行，分尸者亦可能跟杀人无关，纵然后者的情况罕见，却不能排除可能性。

男死者会不会不是他杀，而是因为癌症而死的？

——“谢老先生大概担心房子由女儿继承的话，不肖子便会哄骗姊姊，侵吞财产。”

阚致远的这句话在许友一脑海中浮现。这想法不可能是阚致远凭空想出来，换言之谢柏宸一定也有想过，如此一来，谢柏宸大概也会料想到自己一旦身故，母亲得面对用心不良的舅父，他患上癌症的话，必须找到善后的手段。

例如伪装在生。

许友一不知道有没有其他理由，但假如阚致远一人分饰两角，协助已死的谢柏宸伪装成隐青，那就能够解释他大学中辍的原因，也能说明他成名多年却没有在外地出席文艺活动的理由——他必须长期留在家，每天不定时从窗户潜进谢柏宸的房间，假装房间里有人。

理论上，阚致远要假扮谢柏宸是不可能的，但谢美凤供称儿子多年来都只隔著门和自己交谈，或是顶多开一条门缝接过物品，两人日常几乎毫无接触。因为是谢柏宸和阚致远合谋，后者很可能为前者录音，利用声音档案蒙混过去，而更大胆的想法是阚致远找一次机会推说感冒声音沙哑之类，模仿谢柏宸的语气回应，即使声线有异，谢美凤亦未必在意，然后时日一久，谢美凤便不会再记得儿子从前的声音，就像隔著电话冒充亲人的骗徒，被骗的人一旦有先入为主的概念，便不会察觉有诈。谢柏宸本来就是内向的家伙，母子之间不见得亲近，阚致远就更容易实行这诡计。

即使谢美凤有可能在假扮成谢柏宸的阚致远打开门缝时瞥见对方样貌，许友一也想到化解的对策——谢柏宸脸上那颗碍眼的泪痣便是关键。从事警务多年，他很清楚一般人对他人脸孔的认知程度受很多因素影响，假如脸上有某些非常明显的特征，例如秃头、伤疤、胎记或痣，目击者很容易因为该特征相同而误认第三者是嫌疑人。阚致远只要戴上假发，黏上假胡子贴上假痣，利用门板遮掩，脸上的痣只会让人以为他是谢柏宸本人。

所以多年后，谢美凤目睹一个长发、满脸髭须、左眼下有一颗难看的泪痣的男尸躺卧在床上，自然会认定那是谢柏宸。

而那个自杀的男子其实是阿室。

假如只相隔一年半载，谢美凤不会不认得儿子，可是二十年足以让记忆模糊。阿室让头发和胡子修剪至和阚致远平日伪装差不多的长度，再用那些标榜防褪色的永久性麦克笔点上泪痣，就可以衔接这个角色，以谢柏宸的身分自杀，瞒天过海。烧炭自杀的死者遗容完好，验房人员不会刻意清洗遗体脸部，而这类颜料防水，在没有新陈代谢的尸体上那颗“黑痣”更不易消退。

纵使还有很多细节需要厘清，许友一感到案情中的突兀处被抚平，真相或许诡谲疯狂，但从某个角度来看，非常合乎人性。比方说阚致远拚命为谢柏宸洗脱污名，那根本不是目的，而是手段。

是为了对付谢昭虎的手段。

“我从林国东老师知道了阿室的事。”入座并点了咖啡后，许友一对阚致远说。

“哦。”阚致远平淡地回答，一副等待对方说明的样子。

“我认为自杀的人是阿室，他冒认了谢柏宸。”

许友一一边陈述他的推论，一边留意著阚致远的反应，可是无论说到哪一个关键，对方都没有动摇，只是平静地聆听著。

“我们往往有一个盲点，以为法医能从尸体找出所有事实，却忘了他们聚焦于生理上的证据，像身分这种显然而见的资讯反而容易被搞错。”许友一缓缓地说出他的发现。“法医只会在死者身分不明时才会找方法验证，身为母亲的谢美凤真诚地相信自杀者是儿子，警方就不会察觉有身分问题。二〇〇六年美国印地安纳州发生车祸，五人死亡，法医和警方却误将一名昏迷的生还者和一个同龄、同性别的死者身分搞混了，数星期后苏醒的伤者才让一直守在病床旁的死者家人知悉残酷的真相，而二〇一八年加拿大萨省的另一场车祸亦发生类似的事件——既然那些需要确认身分的案件也有出错的可能，在我们这个有家人和邻居背书的案件里，法医和警方就更不会多此一举去核实‘谢柏宸’的身分，毕竟焦点落在被分尸的两名死者身分之上，法医光是检查那二十多瓶的尸块就已经忙得不可开交了。”

“不管你的推论是否正确，你忽略了一点——你无法证明它是事实。”阚致远啜了一口服务生送来的咖啡，以不带感情的语调说。

“不，我有证据。”许友一坚定地回应。

“你有？”阚致远稍微露出讶异的神情。

“‘谢柏宸’的遗体已被火化，身分不明的男死者指纹和样貌无法确认，DNA亦被化学剂破坏，但我至少有一项足以支撑我的理论的实证。”许友一取出两份文件的影印本。“香港在二〇〇六年也有一桩弄错身分的意外，富山殓房发生领错遗体事件，有死者被另一家庭错误地领走火化，卫生署便改善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收发遗体时加入指纹纪录。”

阚致远脸色稍变，瞄向桌上的文件。

“这是‘谢柏宸’在域多利殓房留下的纪录。它只用来确保领取遗体时不会领错另一具尸体，不会多余地再用来核实死者身分，但我调来谢柏宸身分证上的指纹纪录，两者比较，就很明确地指出那遗体不是谢柏宸本人，在送进殓房之前便搞错了。”

“你……你有没有向美凤姨说明这个发现？”阚致远有点紧张。

“还没有。”

“你打算告诉她？”

“取决于你接下来是否合作，答应我的要求。”

“你想要什么？”

“我要看郭子宁的遗书。”

阚致远一脸释然，再啜一口咖啡。

“那没有问题，毕竟这是我预期你来找我的理由。”他边说边从怀中取出一个对折的白色信封。

“你知道我今天会来找你？”这回轮到许友一稍稍怔住。

“我很想答‘对’让你吃一惊，但实情是我每天都带著它。”

许友一知道即使阚致远如此回答，对方肯定料到自己某天会来访。他读过《寄居蟹》后便理解真相，只是他在丹青楼吃了闭门羹，才发现阚致远身处韩国出席文艺活动，根据访谈报导接下来又预定到台北及新加坡等地继续行程。比起首尔和新加坡，台北的机票最便宜，许友一心想对方一定料到自己会在他逗留台北期间前来。

一般读者眼中，无明志的新作只是一部以爱情和复仇为主题的推理小说，许友一却看穿这并非虚构故事，而是一部掺杂了现实的私小说。《寄居蟹》里描写茧居二十年、患口吃的阿白与离家少女L相遇相知的经过，然而L后来意外重遇曾长期侵犯她的继父，过去的创伤触发情绪障碍，留下遗书，在阿白家中割腕自杀。阿白及时救回L，知悉来龙去脉后决定克服对外面世界的恐惧，和L合力施计惩戒继父，是一部大快人心的复仇剧。

——“等到小说出版后，你买一本来读读便会了解。”

直至读到小说，许友一才明白当时阚致远这句话的真正意思——这作品虽然是“幻想文”，但同时是给许友一的提示。

小说中描写L割腕的一段，栩栩如生，有读者在网路上写心得指“犹如切肤之痛”，而许友一更察觉那详细的陈述有另一层意义，女主角左腕伤口的位置和角度，和郭子宁左腕与手掌被切割之间角度相同，而故事中L还在左上臂和手腕之间割了另一刀，亦跟郭子宁左上臂与左腕之间分开的位置吻合。在和曾担任卧底的阿狗的会面中，阿狗指郭韬安右臂或者有伤疤，家麒便说疤痕可能碰巧在断肢的位置所以才看不到，只是许友一当时没想到这发生在女死者身上。

而最重要的是，许友一从铭中的旧档案中知道阿室的真名。

白政桓。

茧居口吃的“阿白”，就是阿室。

许友一当然没有天真到认为小说写的就是事实，故事里写L自杀，不见得郭子宁也是一样；不过假如切割尸体左臂是为了掩饰割腕伤口，那两个位置正好符合用右手割腕的角度，而阚致远曾不自觉地吐出“任何人对疯子也是无可奈何”的慨叹，让许友一倾向相信即使郭子宁死于他杀，阚致远也只是担任收拾烂摊子的角色，假设行凶的是阿室，其后那种

装神弄鬼、伪装成谢柏宸自杀的做法又显得莫名其妙。然而大前提就像小说一样是设计陷害谢昭虎的话，那么阿室以谢柏宸的身分自杀就起了铁索连舟的作用，让警方顺藤摸瓜，更容易留意到谢昭虎这个人存在。

许友一打开信封，发现里面没有遗书，只有一张64G B的记忆卡。

“小说里的遗书是写在纸上，但现实的是用手机自拍。你需要这个。”阚致远从口袋掏出可以插进手机的迷你读卡器，递给许友一。

许友一将插进记忆卡的读卡器接上手机，发现卡里只有一个压缩档。他尝试解压，系统却提示他输入密码。

“万一丢失后被人看到就闹出风波了。”许友一还没开口提问，阚致远便主动回答。“密码是‘莱拉、下底线、玛吉努’，Layla_Majnun，大写L和M。”

许友一从《寄居蟹》中知道“莱拉与玛吉努”的故事——在阿拉伯语中“玛吉努”本来是疯子的意思，那个故事里男主人翁被旁人起这个浑号，就是讥笑他为爱情疯狂。许友一输入密码后，档案解压成一段一分三十五秒的影片。

“阿白，这阵子我给你添太多麻烦了，对不起。”

这是许友一首次听到郭子宁的声音。郭子宁脸色惨白，双眼直视镜头却没有焦点，虽然她的语调清晰，但任谁看到影片都知道她精神状态有异。镜头只拍到她的脸孔和双肩，从背景和润湿的发丝看来，她身处浴室，躺在浴缸中用右手拿著手机自拍。

“这几个月是我人生最愉快的时光。谢谢你们收留我，更要谢谢阿白你接受我.....在你身边，我曾经觉得生命充满希望，让我有一种我也能像一般人一样抓住幸福的错觉。啊，假如那是真的，有多好啊。”

郭子宁很努力地挤出笑容，可是许友一看到那份隐藏在笑颜中的不安。

“可是那个人找到我了。我知道他一直在找我.....他说过，假如我再逃跑的话，他会伤害我最关心的人。他.....他不是人，他是披著人皮的恶鬼，是怪物.....他会动手的，他一定会.....我一直以为摆脱他了，但原来他一直跟著我.....我怕他接下来便会伤害你了.....”

画面中的女生表情变得诡异，像是奋力地保持冷静的样子，双眼却锁不住泪水，一滴一滴的沿著脸庞滑下。她用震颤的左手抹去眼泪，而许友一惊讶地看到那只在萤幕上只闪过一秒的手腕上，有一道正在流血的伤口。

“我跑到天涯海角他都会追上我，我逃不掉.....所以我只能先走了，逃到一个他追不上的地方。我知道他做得出来的，他不会杀死我，但会伤害阿白你.....他一定会。我不要你为我受苦.....”

郭子宁的脸色愈来愈苍白，双唇渐渐发青。

“阿白，我真的不想走，但我非走不可，不能连累你……可能的话，我想永远留在你身边……就像……那个……你们家里收藏的那个……让我永远跟你在一起……”

随著郭子宁话音刚落，画面忽地倒转，快速朝上拍到浴室天花板，然后影像变得模糊，就像镜头掉进水里向上方的灯拍摄，而且色调渐渐变红，恍如使用了红色的滤镜。许友一猜到那是因为郭子宁无力继续举起手机，手掌掉到腹部上，甚至连停止录影的按钮也没有按便昏死过去。

“影片其实有差不多一个钟头长，但后面五十多分钟都是相同画面……还有我敲门和阿室撞门的声音，我就姑且剪掉。”阚致远语气略带苦涩。

“所以郭子宁不是被谢昭虎杀的。”许友一说出结论。

“不是？”阚致远少有地流露愤怒，“郭子宁分明就是被他杀死！就算他没有亲自动手又如何？将郭子宁推向悬崖、多年来折磨她让她生不如死的，就是那个人渣！”

阏致远的声调让邻座的客人转头察看，不过由于二人以粤语交谈，旁人不清楚他们的谈话内容。

“我之前说郭子宁曾被谢昭虎侵犯，那不是推理，而是事实。”阏致远收敛起激动的语调，只是许友一仍听得出对方冷冽的声音里压抑著的怒气。“阿室从她的遗物中找到笔记，虽然内容很琐碎，文字乱七八糟，但我们能够从中知道那是郭子宁为了宣泄心情而写下的记事——那禽兽不只性侵虐待只有十岁的郭子宁，还让她持续陷入心理威胁，精神上 and 肉体上迫害她长达两年。她手臂上的伤疤就是谢昭虎用烟蒂弄成的，就像仪式一样，每次完事他都会烙下一个记号，那你可以想像到她受过多少次痛苦吧？试问什么人能够对十岁、十一岁的小孩出手？而且那变态还已经和郭家母女同住了好几年，得到孩子的信任了！你可以想像到某天那个一直扮演著慈父的男人突然露出真面目，强暴自己有多恐怖吗？十岁的孩子大概还会以为是自己犯错了吧？比起一般性侵，谢昭虎更享受这种残忍的心理快感！他在保险业工作时一定要过不少手段，玩弄人性，而他躲在郭家避债期间，便将这些手段用在两母女身上……在郭子宁心里埋下自毁种子的，就是谢昭虎！这不是自杀，是谋杀！”

“郭子宁说谢昭虎找到她了，她死前有被他威胁过吗？”许友一没有被对方的怒气左右，提出问题。

“那……没有，她误会了，只是巧合。”阏致远无奈地回答。

“巧合？”

“阿室后来告诉我，郭子宁有跟他提及离家出走前的遭遇，只是直到我们看到她在笔

记中写明了加害者的姓名，才发现那个人碰巧是谢柏宸的舅父。现实和小说内容差不多，阿室在网路上结识了郭子宁，两人十分投缘，那家伙甚至瞒著我偷偷让郭子宁到访，她来了数次后才被我撞破。后来郭子宁和她租住的割房房东之间有点小纠纷，她怕伪装成年的事露馅，阿室便建议她搬到我们家里住，反正还有空房间，我也没有意见。她在遗言中说的‘这几个月’就是她和我们当室友的日子。”

“没有人知道她住进了丹青楼？”许友一问。警方在调查初期有拿著脸部拼图查问街坊，却没有结果。

“她搬进来后没再接客，大概是想改变生活吧，不过她大部分时间都窝在家里和阿室共处，另外她只用后门出入，其他住户没留意她也很合理。最重要的是，那时是疫情高峰，她外出都戴口罩，就算被人看到，也不会知道样子。”

阚致远过去对许友一撒了不少谎，但不少谎言来自事实，就像他说谢柏宸问他怎么看从事兼职女友的女生，他却提及性病问题害二人争吵，这段经历真的发生过，只是当事人不是谢柏宸而是阿室。他同意郭子宁住进家里，是因为他没料到一向只愿意和自己笔谈的阿室居然偷偷和一个外人见面说话，察觉郭子宁有可能打开阿室心锁，让他重新适应社会。对阚致远来说，多预备一个人的日用品、多煮一个人的饭菜一点都不困难，假如这是阿室重返社会的契机，花再多的钱财工夫都值得。

“有一天，郭子宁回家后表现得很奇怪，活像见鬼似的，阿室也问不出原因——阿室本来就口吃，更不容易问出来。一周后郭子宁好像回复正常，但语气态度总有点奇怪，就像疑神疑鬼似的，却又故作镇定说没事。然后某天我从外面回来，发觉阿室莫名其妙地倒头大睡，浴室反锁，敲门又没回应，于是摇醒阿室后，合力撞开浴室门，赫然看到郭子宁躺在浴缸、泡在一池被血染成红色的水中不省人事。我们将她揪出来急救也于事无补，她已经死去超过半个钟头。阿室发现郭子宁的手机还在录影，结果看到她的遗言后，阿室便阻止我报警，说要完成死者遗愿。”

许友一明白到郭子宁遗言最后一段在说什么——不知道是阿室主动给她看，还是她无意中发现后，阿室或阚致远说明了来龙去脉，但她有看过谢柏宸的尸体。

那些被切割成十多份、贮存在标本瓶中的尸体。

“阿室要让郭子宁‘留在自己身边’？”

“对，我没有立场反对。”

许友一理解阚致远言下之意，阿室跟阚致远同住，一开始不一定知道他假扮已死的谢柏宸和藏尸的事情，但后来一定知情，而阿室愿意为阚致远保守这个秘密，阚致远此刻就只好搬出道理，说要让警方处理郭子宁的自杀事件。

“郭子宁似乎在阿室的饮料中下了安眠药，让他不能阻止自己寻死，但阿室只自责，说他该预料到这情况。”阚致远叹了一口气，像是不想回忆起当时的情形。“阿室那时候抱著郭子宁的遗体，哭得好惨。比起他丧父的那天哭得更惨。”

“然后你们看到她的笔记，发现她是因为害怕谢昭虎而自杀。”许友一也受到哀恸的气氛感染，无法以质问的语气指责对方。

“对。可是她完全弄错了，谢昭虎来丹青楼只是向姊姊借钱。这家伙每次想讨一个较大的金额，便会分数次商借，那个月连续来了三、四次，郭子宁大概看到对方进出丹青楼正门，以为自己被找到了，谢昭虎正在查探自己住在哪一户，然后就会施诡计杀害阿室和我，并且抓她回去。正常人才不会认为我和阿室两个大男人会轻易被一个老头扳倒，只是郭子宁被虐时是小孩，错误地留下谢昭虎能只手遮天的印象，结果那人渣的出现牵动她的心理创伤，引致情绪失常。”

“你怎么知道谢昭虎不知道郭子宁就在隔壁？”

“我隔著房门偷听，他和美凤姨的对话我听得一清二楚，知道他只是为了借钱而来。”

许友一遽然察觉阚致远清楚谢家家事的理由，甚至为自己的大意感到惭愧——阚致远曾说过十多年前偷听到谢昭虎因为欠债向谢美凤借钱不遂的事，可是丹青楼的隔音很好，他根本不可能在自己的家里听到两人的对话。阚致远当时是在谢柏宸的房间里，自然掌握了邻居的情报。

“就像小说一样，为了替郭子宁报仇，于是你便设计陷害谢昭虎。”许友一皱一下眉，一脸不快地说。

“设计的是阿室，我只是按他预设的指示执行计划……”阚致远欲言又止，再悻悻然地说：“而且他连我也欺骗了。”

“他欺骗你？”

“他告诉我的计划里，没有包含烧炭自杀。”

原来如此——许友一顿时明白阚致远在发现“谢柏宸”自杀当天的反应。他猜想原来的剧本中，谢美凤一如现在的情况发现儿子没有用餐，敲门也没有回应，于是找阚致远帮忙，而阚致远撞门后，理应看到空空如也的房间，再让谢美凤在门片虚掩的衣橱发现郭子宁的尸体。警方会以“隐青谢柏宸失常杀人分尸，畏罪潜逃”展开调查，然后阚致远再插手干涉，让调查转到谢昭虎身上。计划的后半部如实执行，可是阿室却让阚致远蒙在鼓里，真正的剧本是由他饰演谢柏宸自杀，并且将谢柏宸的尸体一并搬移到现场。

警员高佬指阚致远发现死者时情绪激动，是因为他没料到阿室会自杀，看到躺在床上已变成尸体的阿室，就和谢美凤以为床上的是儿子一样受到打击；而许友一更记得当自己

提到房间里发现复数尸体时，阚致远就显得十分诧异，因为在原有的剧本里，他们只打算为郭子宁复仇，装著谢柏宸的十四个瓶子会继续于阚致远家里沉睡。

不过阚致远当时认清状况，强忍住惘然若失的心情，修正了计划，继续演戏，先奋力主张谢柏宸无辜，让自己成为嫌疑者，再引导许友一发现谢昭虎这号人物。

“你如何嫁祸谢昭虎？他在一月六号的影片现身，那是你们设下的陷阱吧？”许友一问。

“我不打算透露，请阁下自行想像。”阚致远换上轻松的语气说。

“你卖什么关子？反正我都已经知道了真相，还有实证，审讯开始便会让谢昭虎洗脱罪名。”

“你说过案件上了法院，争辩的便不是事实，而是哪个说法最能服众。验房的指纹文件只能说明尸体不是谢柏宸，但既然验房过去已犯过不少同类错误，公众很难会接受长达二十年的掉包，尤其谢美凤这个亲生母亲从来没有质疑过死的不是她的儿子，只会猜想政府部门再度出包；郭子宁的遗言或许可以证明她是自杀，但改变不了她受谢昭虎威胁的事实，甚至无法证明谢昭虎没有直接导致她死亡，以及将遗体肢解。我不会让你得到可以改变舆论的线索。”

许友一沉默不语。来台北之前，他已经思考过各种可能性，但就是不知道阚致远如何栽赃嫁祸。许友一亲手在谢昭虎意图性侵乘客时逮捕对方，为在同样情况下误杀郭子宁并留下毛发和血迹佐证，而一月六号被银行监视器拍到搬运可疑纸箱的身影等等，表面看才不会想到案中有案。

阚致远知道这对许友一而言是一道不可解的难题，他故弄玄虚不详细说明，其实是为了掩饰一件事——不是所有对谢昭虎不利的证据都是阚致远安插的。就像观众看到魔术师出神入化的表演，殊不知其实过程出了状况，只是魔术师灵活变通，将意外当成表演的一环。

他没想到谢昭虎会性侵醉客，还被抓个正著。

郭子宁自杀当天，阿室向阚致远提出要向谢昭虎报仇。阚致远本来反对，但阿室的一句话令阚致远改变主意。

“你、你别忘、忘了，他也是害谢、谢柏宸早死的凶、凶手！这、这不单单为了阿宁，更、更是为了你、你的好兄弟讨、讨回公道！”阿室激动下口吃比平日更严重，但他平时才不会愿意说这么长的句子，只会回到电脑前或用手机跟阚致远用文字交谈。

“你怎知道是他间接害死柏宸？”阚致远愣住。

“我、我在你的旧、旧笔电看到谢柏、柏宸的遗书。”

虽然谢柏宸在阚致远家中因并发症身故后，阚致远瞒著阿室在佣人厕所处理尸体，但数年后还是被阿室发现秘密，逮到阚致远利用窗外平台潜进邻居的家，阚致远唯有如实相告，让他看已被制成标本的遗体，只是他隐瞒了谢家上一代的瓜葛，以谢柏宸怕母亲伤心为理由，假装在世，没想到阿室从遗书知悉真相。阿室祭出谢柏宸的名字，阚致远就无法再回避，想到谢昭虎的确接连伤害自己身边的人，无法坐视不理。

“但我不会杀人。”阚致远说。

“我、我也没、没有说要杀、杀他。”阿室咬牙切齿，奋力地说：“我要、要他活、活著受、受罪。”

花了两天暂时保存好郭子宁的遗体后，阿室和阚致远谋划了好几天，决定复仇行动的第一阶段工作——搜集谢昭虎的情报。阚致远进行了长达数月的跟踪监视，摸清了谢昭虎的日常生活，知道他在湾仔的住址、从事司机的工作日程、经营网店的运作，甚至了解他跟兼职女友约会的地点和密度、最常光顾哪一家夜店和宾馆等等。

阚致远从跟监发现谢昭虎有两个不为人知的秘密。

首先是某一晚他发现谢昭虎从醉酒的乘客身上偷取财物。由于仍是疫情中，夜店很早关门，但依然偶有喝得酩酊大醉的客人拦计程车，而阚致远就看到谢昭虎在抬不省人事的客人下车时，翻弄对方的皮夹，抽出大量钞票，又将信用卡据为己有。数月内他看到对方下手四次，动作熟练，显然是惯犯——阿室知情后分析，这才是谢昭虎任职计程车司机的主因，计程车司机收入不稳，但却是偷窃犯、诈骗犯的最佳掩饰。

另一个秘密是，谢昭虎的网店有出售来源不明的货品。阚致远曾跟踪对方到元朗一个货仓取货，从接洽的家伙的神色来看，那批电脑显卡不是走私货便是赃物。阚致远知道谢昭虎在被驱逐出保险业后，似乎和一些从事见不得光事业的人来往，看到这一幕倒不觉得意外。

但这两个秘密成为了阿室和阚致远设下的陷阱主轴。

十二月初一个天气晴朗的下午，阚致远戴上帽子、眼镜和口罩，抱著一个比三十公升微波炉还要巨大的纸箱，在湾仔日善街和崇德街交界，挥手拦下刚接班的谢昭虎的计程车。他将箱子放后车箱后上车，目的地是西区坚尼地城。三天后，阚致远再次捧著相同的箱子，在日善街再拦下谢昭虎，这回谢昭虎主动攀谈，阚致远便知道对方上钩了。

“先生，我好像几天前才接过你一次？”

“是吗？那又是你吗？”

“我认得你放后车箱的那款方向盘嘛，是Technimaster的T 3 0 0 D X吧？”

“司机大哥你真识货，你也有玩电玩赛车？”

“一点点啦，我有经营网店卖周边。T 3 0 0 D X供不应求，大小店铺都缺货了，炒价破万元，先生你居然买到两台。”

“我只是有门路，拿到便宜的货源，转手赚点小钱啦。”

“有门路？先生有兴趣和我合作吗？我有些顾客愿意出不错的价钱。”

“这个嘛……我也想找可靠的零售，只是货源方面有点复杂，不是人人都愿意合作……”阚致远故意吞吞吐吐地说。

“我不介意，我也有些货品直接来自中国内地的工厂，样本、瑕疵品之类的，没有人会在意，价钱合理就好。资本主义自由市场，一切只看交易双方同意不同意嘛，货源之类没关系。先生贵姓？我姓谢。”

“啊，我姓李，你可以叫我Johnny。”阚致远报上假名。

阚致远不动声色，只问谢昭虎拿了网店的名片，说可以日后再谈。

一月初，时机成熟，阚致远使用预付卡开的Whatsapp帐号找上谢昭虎。他说手上有六台不能说明来源的T 3 0 0 D X方向盘，问谢昭虎有没有兴趣接手。谢昭虎自然有兴趣赚这一笔横财，最后讨价还价后，以总价二万四千元成交——他预计每一台能卖八千多块，换言之利润高达一倍。

谢昭虎不知道的是，这六台方向盘是阚致远和阿室出高价从外国拍卖网站购入的，花费接近十万港币，并不是什么从工厂偷来的赃物。一切都是为了设下陷阱，让谢昭虎在一月六号被镜头拍摄到可疑的行踪。

阚致远约谢昭虎于一月六号傍晚在筲箕湾金华街交收货物，但谢昭虎将车停好在目的地后，阚致远却通知对方临时有事，请谢昭虎到筲箕湾东大街的公园走一趟，他有准备手推车方便搬运。

“谢老板不好意思，麻烦你徒步走过来。我有另一项交收，只是卖家迟到，我不便离开。请你检查一下货物，货银两讫。”

谢昭虎打开装著六台方向盘的大瓦楞纸箱，确认无问题便将钞票给予阚致远。

“我看这纸箱外表这么残旧，还以为里面的货也有瑕疵。”谢昭虎笑道。

“货源见不得光，当然要有点伪装。”阚致远故意压下声音说。“我也劝你别在街上拆箱，买卖赃物一样有罪。”

谢昭虎嘴角微扬，推著手推车沿著望隆街回到停在金华街的车子上。阚致远在谢昭虎离开前说手推车不用归还，他就将箱子和手推车放到后车厢内，准备先回家一趟。

阚致远看著谢昭虎的背影，心想该做的事情都做了，银行镜头拍不拍得到他，就得看运气。阿室翻看旧新闻，发现丹青楼对面的利亨银行曾使用正门的监视器拍下诈骗犯的样子。

子，片段有被上传到网路，他和阚致远就研究过丹青楼附近各商店的监视器布置，确认银行的监视器可以利用。

结果就成为许友一确信谢昭虎是犯人的理据之一。

而作为“铁证”的毛发和标本瓶碎片，则早在阚致远第一次乘坐谢昭虎的车子时已埋下。由于他不知道证物会不会被日常打扫清理掉，所以在后座和后车箱各放置一项，务求留下其一，结果却超额完成，两者都被鉴识人员发现。

为了将谢昭虎塑造成头号嫌犯，阚致远和阿室还要了很多小手段。比如说，为了制造谢昭虎将尸体藏到外甥房间的条件，他们在十一月尾便寄黑函给谢昭虎的房东，假扮高利贷向谢昭虎追债。房东是个老妇，因为担心房子会被泼红漆之类，于是通知谢昭虎她不愿意续租，要求对方三个月后租约期满便搬走。此外，阚致远为免谢昭虎在谢柏宸的丧礼上认得自己就是“Johnny”，故意用另一个身分约对方洽谈大额交易，调虎离山。当天阚致远不时用手机发讯息，就是用来妨碍谢昭虎出席丧礼的诡计，待他日许友一发现谢昭虎是嫌犯时，加深怀疑。其实阚致远猜想，即使不做任何事，谢昭虎亦很可能会故意回避接触亲姊——外甥闯下大祸，他自然想到谢家被警察盯上，身为偷窃犯、诈骗犯的他才不会冒险走进警方的视野之内。

不过，阚致远没料到谢昭虎会对醉酒的女生出手。即使他知道那混蛋有性侵的前科，在数月的监视却没看到他强暴女性，只有约兼职女友上宾馆。原先的计划中，警方因为计程车上的物证和疑似搬运尸体的影片逮捕谢昭虎，再发现藏有从盗窃乘客得来的财物，加强坊间对他的坏印象——谢昭虎没有杀人分尸，在接受盘问时可以表现得理直气壮，可是他偷窃是事实，无法撇清，公众认定这个人是罪犯，自然会觉得他在杀人一事上撒谎。谢昭虎在意图性侵时被逮到，及后更发现与两起同类案子有关，比原有计划有更大杀伤力，阚致远也不由得叹句“冥冥中自有主宰”。

倒是事后回想，阚致远不知道这会不会是阿室另一个欺骗他的手段。

利用谭瑗莹引导警方是原有的计划，阚致远本来以为那就是接触那个兼职女友的目的，但后来目睹谢昭虎差点成功强暴女生，阚致远才想到这可能是阿室的剧本。谭瑗莹成为棋子后，一定对谢昭虎有戒心，而正如嫖客有公开谈论约会心得的讨论区，兼职女友也有属于同行的私人Telegram群组，交换不良客人的情报。阚致远估计自己和谢昭虎的帐号和特征很可能被谭瑗莹在这些群组公开，即使无法说明详情，也会列入“麻烦客人”的黑名单，警示其他兼职女友回避；假如谢昭虎无法找她们解决性需要，便会有更强的意欲“捡尸”，更容易被逮住。

阚致远知道阿室报仇心切，不会在乎有没有无辜的女生受牵连遇害。这是他和阿室的

最大分别，阿室是个为求目的不择手段的狠角色，阚致远却是嘴硬心软的老好人。他知道阿室会不惜牺牲他人去完成这出“少女复仇记”。

“那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不断和兼职女友约会寻找谭瑗莹的事，是故意演出来给我们看吧？”沉默许久后，许友一问道。

“可以这么说。”阚致远早在跟踪谢昭虎搜集情报时，已经留意到这个谢昭虎经常约会的女生，再花了差不多一个礼拜查出谭瑗莹的身分。

“为什么要大费周章布这一个局？既然你早知道有一月六号的影片和车上的物证，根本不用先让自己受怀疑，再让我们发现谢昭虎啊！”

“因为比起第三者说出的事实，人更倾向相信自己推论出来的假设。”阚致远淡然地回答。

阚致远很早已察觉警方在监视他，这亦是原定计划的内容，于是待他确认跟监的刑警有尾随他外出后，便执行那个“查探谢昭虎相熟的兼职女友”虚假行动。C字头Y字尾、手腕有心形纹身之类，全是他调查谢昭虎时确认谭瑗莹拥有的特征。那天他在月台上发现家麒放弃监视自己，改为跟踪谭瑗莹时，他便知道警方很快会打谭瑗莹主意，而当他传讯息再约对方，迟迟没收到回应，他已猜到谭瑗莹决定和警方合作，正在等候指示。为了让许友一朝谢昭虎的方向调查，他更故意演一场大戏，教警方疲于奔命。

谭瑗莹的追踪器失灵，不是巧合，而是人为的。

阚致远从外国网站买了一台讯号干扰器，可以令一定范围内的通讯电波失效。那天当他开车到伊利沙伯体育馆外，察觉尾随的车子远离受阻，便偷偷打开干扰器，驶上司徒拔道。他知道假如许友一能透过耳机操控谭瑗莹发问，会有露出马脚的风险，可是如果能孤立谭瑗莹，让她感到迷惑，由她转述发现，更容易令许友一掉进迷阵，主动研究“Jasper”的身分。

“我不再追问你的所作所为了。”许友一叹一口气，“我现在只有一个难题，就是我必须在法庭上否定警方的调查，尝试证明谢昭虎没有杀人分尸，然而我的上司一定反对我这么做……”

“你不用上庭作证，检控官不是蠢蛋的话，不会控告谢昭虎谋杀甚至误杀。”

“什么？”

“他们应该会和辩方谈条件，谢昭虎会承认性侵和盗窃等多项罪名，让受害者不用出庭受二次伤害，而检控官便不会提没有把握的杀人罪。”

“有计程车上的物证，检控官怎会放手？”

“我是辩方律师的话，很容易便撇清。”阚致远笑了笑，“就算控方能够证明毛发属于

郭子宁，玻璃碎片来自标本瓶，却无法证明它们在谢昭虎使用车子时留下的——这计程车不是谢昭虎的私家车，与日班司机和替班司机共用，车行亦有机会接触车辆，疑点利益归于被告下，这‘铁证’无法证明谢昭虎就是真凶。同理，一月六号的‘运尸影片’也没有用，无人能证明纸箱里的物品是什么。”

“你早料到有这结果？可是这样还算什么复仇？”

“阿室的目的是要谢昭虎受苦。我已经向八卦杂志爆料，下周便会有专题报导，因为‘雨夜屠夫案’的犯人也是计程车司机，人们更容易将谢昭虎联想成变态杀人魔。狱中囚友一向对性侵犯人不客气，他在狱中的生活不会轻松，即使多年后获释，他也难以在社会立足，因为他恶名昭彰的程度比任何一个坏人更甚，尤其是他没有受到公众认定的惩罚。每个人都知道谢昭虎这名字，而他只会被鄙视、排挤，即使有心改过，也无容身之所。比起死亡，这种生不如死的生活更痛。”

许友一倒抽一口凉气，虽然没有凭证，他觉得阚致远的话会成为事实。

“你……其实不是无明志吧？”许友一忽然说。

“什么？”

“本来我只是有一点怀疑，但听过你说明阿室的复仇计划后，我几乎确定了，会想出这种黑色诡计的人，就和写出犯罪小说《死亡神父》的无明志一样。因为他口吃和茧居，无法跟他人接触，所以你就代替他成为他的影子。我来台之前已调查过阿室的背景，他的父亲叫白志明，我猜阿室多年前为了纪念父亲，于是用上他的名字，稍作转换调动，变成‘无明志’。而且因为他猝逝，所以你只能作出封笔宣言，让他的遗作成为你的封笔之作。”

阚致远听罢，肩膀微颤，许友一以为自己刺破谎言令对方恼羞成怒，阚致远却放声大笑，连邻座的客人和服务生也对他行注目礼。

“许督察，很好，你果然是个分析力不错的警官，可是你只答对了一半。”

“一半？”

“这世上有‘共用笔名’这回事。无明志能写出黑暗的《死亡神父》，又能写出幽默的《扫地侦探事件簿》，是因为写前者的是阿室，后者的是我。”

“咦？可是文字风格——”

“文字风格相同是因为阿室写完作品后，由我负责修稿，相反我写完我的小说后就由他修改。阿室在我家隐居后，对我收藏的推理小说产生兴趣，后来使用无明志这笔名在网路创作，可是当出版社找上他，他便要求我替他修稿，因为他知道他那种毫不在乎世人目光的创作方式不适合商业出版，我亦如你所说，充当这个笔名的门面。《死亡神父》完成

后，出版社希望有比较大众化的作品，阿室闹脾气说写不出来，我便反过来当他的枪手，写了《扫地侦探》的第一集，然后他又按捺不住，嫌我的故事过于通俗，特意补回一些黑色元素。于是这便成为我们的合作模式，失去阿室的今天，无明志已经不在，即使我写出新作，那也不会是无明志作品。”

看到许友一讶异的表情，阚致远只感到好笑，回忆起那天被对方带回警署盘问，自己也曾露出相同表情——当许友一指出男尸和《杀人艺术》中梵谷的〈在永恒之门〉动作相同时，他才察觉一个事实。

阿室原来早发现家里藏著谢柏宸的尸体。

阚致远是在《杀人艺术》出版后才告诉阿室谢柏宸的事情，可是经许友一提点，他才发现两者雷同之处，只是警方弄错因果，阿室是因为看到尸体，联想到梵谷的名画，才会产生《杀人艺术》的灵感。而阿室在取代谢柏宸自杀前，还故意将这本书从书架抽出，阚致远想到这是阿室故意按计划引导警方将焦点放到阚致远身上，同时幽好搭档一默，让对方在他死后才知道一个小秘密。

“许督察，你知道吗，《寄居蟹》的故事本来不是这样子的。”阚致远用食指敲了敲身旁的小说。“阿室原来的故事，是L割腕自杀后死亡，阿白为了复仇，最后和L的继父同归于尽。可是我无法接受，即使我会被他责怪将他的一流黑色悲剧改写成三流的大团圆狗血故事，我也无悔于下这个决定。”

这是我为他们能够做的最后一件事了——阚致远心想。小说封面的照片是郭子宁拍摄的，阚致远在她的手机里找到很多风景照，特意挑了其中一张当成封面图片。就如阚致远当天对许友一所说，这是让他抒发情绪的作品，让阿室和郭子宁的灵魂共同寄宿在同一部给予读者希望的著作里，纵然只是幻想，他也期望在某个次元里，他们两人能找到幸福。

阿室自杀的那天，当警察离去后，阚致远在阿室的电脑里找到遗书。阿室没有对他的决定感到后悔，他知道阚致远会为他们完成计划，而他可以在彼岸和郭子宁重聚。虽然阿室没有明写出来，但阚致远察觉到他欺骗自己的理由。

他是为了让我从柏宸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阚致远察觉这一点时，不禁鼻头一酸。

阿室知道，这是让阚致远不用再背负伪冒谢柏宸责任的契机，让谢柏宸正式死亡，终结二十年前那个愚蠢的承诺。阿室从来没有怪责阚致远害他失去父亲，他甚至从谢柏宸的遗书中发现阚致远老早打算帮助自己逃离大飞的魔掌，为此感激。他碍于口吃，无法抬起头接触外面的世界，猜想终生如此，可是阚致远却一直将心力放在自己和已死的谢柏宸身上，令他觉得既羞愧又哀伤。

——事情完结后，到外面走走吧。

这是阿室在遗书最后给阚致远的口讯。

“你才是啊……笨蛋……”阚致远当时读到这一句，眼泪再无法忍住。阿室蛰居二十多年，好不容易鼓起勇气离家，却是捧著标本瓶，从窗外平台步向人生的终点。

阚致远一直没发现阿室比他想像中更了解自己。即使没有亲眼目睹，阿室从瓶中谢柏宸各遗体部件的切口看出，阚致远当年如何压抑著颤抖的双手，不情愿地把挚友肢解。他知道阚致远其实是个感性的家伙——除了从日常生活细节，他还从对方的文笔知道这一点——他料想当时阚致远一定哭得死去活来，毕竟连一向冷漠的自己，面对失去阿宁的一刻，他也无法压抑情绪。在分解处理郭子宁的遗体时，阚致远对阿室能冷静地从旁协助感到诧异；然而他不知道这份沉著是因为阿室早已决定陪郭子宁一起上路，准备用性命作为筹码，为她制裁那只恶魔，并且让阚致远取回属于自己的人生。

在谢昭虎被捕的那一晚，阚致远做了一个梦。梦中他、阿室和柏宸回到十六岁的年纪，和年龄相若的郭子宁一同外游，四人来到海边，追逐、嬉戏、奔跑，享受著无忧无虑的青春，诉说著将来的梦想，朝著夕阳高呼心愿。

即使那是无法实现的梦，阚致远也希望在某个不知名的时空里，那是平行宇宙中他们的真实经历。

“你接下来到新加坡出席文学节后，有什么打算？”许友一问。

“我应该会到英国吧，我三十年没为我父母扫墓了。”

“你父母在英国下葬？”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有一辆载满北美旅客的旅游巴士在M 2公路前往肯特郡坎特伯里途中失控，车上十人死亡，三十多人受伤，而巴士失控时撞上一辆轿车，司机和副驾驶座乘客死亡。那就是我的父母，我当时坐在后座，奇迹地获救。可是我在英国没有家人，所以只能回港。”

阚致远很清楚他和柏宸及阿室投缘的原因——他在他们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失去父母后，阚致远感到无比孤单，纵使嬷嬷对自己很好，他仍无法驱除内心那股莫名的空洞感。谢柏宸和阿室虽然与家人同住，但他在他们身上同样感觉到那一份孤寂，就算彼此学识、背景、个性都不同，他却知道他们跟他是同类。

是没有血缘的家人。

阚致远是个善良的孩子，可是丧亲带来的痛楚一直没有消除，潜藏在内心的愤懑，在和柏宸一起教训大飞的那一次完全爆发出来。他将大飞当成那个害他父母死亡的巴士司机，将情绪彻底地发泄。

他没料到多年后重遇大飞。

那是谢柏宸去世五年后发生的事，他在街上看到一名精神异常的流浪汉，对方衣衫褴褛，光著脚蹲坐在公园一张长椅上发呆。他一眼便认得出对方，而且他亦有听闻大飞家庭的不幸遭遇。

在大飞身上，他看出那一股孤寂。

——人生本来就是一趟孤独的旅程，诞生于世上时孑然而来，离世时也只能孤身上路。

或许我们所有人都注定是孤独的——阚致远想。

“去过英国后便回港？”许友一问。

“不，我不打算回去了。”

“为什么？该不是怕负上刑责吧？的确除了误导警务人员外还有非法处置尸体……”

“我只是没有回家的理由，”阚致远苦笑一下，“我的家人都不在了。”

许友一无法接过话。

他想起那天在阚致远车上听到的那一首歌。

——我是最幸运的人，不是最孤寂的人。

复仇成功，名成利就，就是幸运吗？

许友一此刻才看清楚阚致远眼眸里那股情绪是什么。

喝完杯中咖啡后，阚致远和许友一离开咖啡店，走出书店大楼。时间已近黄昏，夕阳映照下，台北的街头弥漫著一股难以言喻的落寞。

“许督察，可以请你替我办一件事吗？”阚致远在大门外跟对方说。

“你还有脸要我替你做事？”许友一吐槽道。

“那就当不是为我，是为了郭子宁吧。”阚致远苦笑一下。“她无亲无故，可能会被当成无人认领遗体的死者，给葬到沙岭公墓，孤伶伶的未免太可怜了。你看看能不能联络上替她妈妈办后事的那个廖女士，为她办一场简单的丧礼，然后将骨灰撒到阿室骨灰所在的那个纪念花园，让他们永远在一起吧。”

许友一沉默片刻，掏出手机和名片，抄下一个号码。

“好吧，但作为交换，我想你代我探望一下我那位住在英国的医生朋友。”他向阚致远递上名片。

“住在阿什福德的那位？”

“嗯，她虽然是英国人，广东话却十分流利……”

许友一想，或许这是他唯一能为这个孤寂的家伙做的事情。

看著逐渐远去的阚致远的背影，许友一往另一方向走到街口，登上一辆停在路边的黑

色轿车。

“许督察，结果不用我出手吗？”坐在驾驶座的一个中年汉看到许友一打开车门，放下正在阅读的报纸，笑著说。

“对，王队长，事情已解决，麻烦你了。”

阚致远的估计正确，许友一这趟只是私人行程，没有通报上级；可是许友一在台北也有警界朋友，信义区分局的侦查队队长和他相识多年，万一有必要来硬的，他也有对策。

“既然事情解决了，我带你去吃热炒吧！有一家店我十分推荐……”

“嗯，不过请等一下，我先打一通电话。”许友一掏出手机。

“哦？还有要事吗？”

“不，只是打给太太。”许友一笑道。

看著阚致远背影的一刻，他很想听听家人的声音。

即使是妻子抱怨的牢骚，他也很想听一下。

——全书完

后记

大家好，我是陈浩基。

这部《隐蔽嫌疑人》本来不在我的写作计划之内。话说去年（二〇二二年）年末排在计划中的下一部作品是《网内人》的系列续篇，直至翌年上半年我都一直在做前期的准备工夫，例如资料搜集、撰写大纲等等。可是，随著这些工作逐步进行时，我觉得假如匆匆写完预定中的故事，好像有某种缺失——剧情上已做好安排，大概全力冲刺也能在跟出版社约定的限期前完成，但我意识到似乎没能抓住某个剧情以外的元素，感觉不对。最后我没有妥协，于是和总编辑婷婷讨论，改写另一部作品，而我提出三个可以在有限时间内完成的主题后，婷婷选了“家里蹲自杀，警察到场后发现房间里藏著人体标本”，然后它就变成各位手上的这本小说了。

本作的谜团和谜底是在我平日“想到便记下来”的笔记中的其中一项（给婷婷选的其余两个也是），所以前期工作省掉了一半时间，不过将本作当成《遗忘·刑警》世界观下的延伸独立作品就是后来才决定，碰巧想起大卫·鲍伊的歌曲〈The Loneliest Guy〉和主题契合，于是便顺理成章地成为“大卫·鲍伊三部曲”的第二作了。当然这个“三部曲”云云只是我跟自己开的玩笑，我完全没有计划写第三作——本来就连第二作也没有——不过也许在看不透的将来，我会再让许友一登场，调查跟大卫·鲍伊某首歌曲相关的案子。

最后感谢总编辑婷婷包容我拖稿，谢谢责编维钢和行销采芹在年末百忙之中配合，还有出版社上上下下各位，辛苦大家让这部作品顺利面世，送到读者手上。写作和阅读都是孤独的行为，但假如作者写出来的故事能够引起读者的共鸣，那又似乎不太孤寂。期待跟您在下一个故事见面。

陈浩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Table of Contents

目次	
序章	
第一章	
逝者的告白. I	
第二章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1	
第三章	
逝者的告白. II	
第四章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2	
第五章	
逝者的告白. III	
第六章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3	
第七章	
逝者的告白. IV	
第八章	
小说《（名称未定）》节录. 4	
第九章	
逝者的告白. V	
终章	
后记	